CALIFORNIA州
大選

2006年11月7日
星期二

文件內容正確鑑證書

本人Bruce McPherson，現任California州州務卿，特此證明本手冊所載議案將於2006年11月7日舉行的全州大選中提交給California州選民，且本手冊乃依法正確編製。

本人於2006年8月14日在California州Sacramento市簽字並加蓋本州印章，以茲見證。

Bruce McPherson
州務卿

官方選民資訊手冊

州務卿

尊敬的California州選民：

投票權是最重要的權利，這是您參與選舉過程、選擇有責任感的領導者和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在大選臨近之際，我懇請您於11月7日行使這項基本權利。

這本「選民資訊手冊」爲您提供瞭解各類資訊，有助於您在選舉日作出明智的選擇。本手冊中包含客觀分析、贊成與反對十三項議案的論據、候選人之競選聲明以及其他有用的資訊；一目瞭然，供您參考使用。您也可以到州務卿辦公廳網站上查閱此類資料，網址是*www.ss.ca.gov*。該網站還提供競選財務披露資訊(*http://cal-access.ss.ca.gov*)，以便您瞭解每一位候選人的競選出資人是誰。

請仔細閱讀「選民資訊手冊」中的資料，爲選舉日做好準備。作爲登記選民，您應行使自己的投票權，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民主根基。

若您對選舉登記或投票有任何疑問、想法或顧慮，請與本辦公廳或您當地的選舉官員聯絡。若希望與州務卿辦公廳聯絡，請撥免費電話1-800-339-2857，或者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s.ca.gov*，查找相關您當地選舉官員的聯絡資訊。

我懇請您參加11月7日的大選投票，爲California州的未來盡一份心力，謹此致謝。

目錄

★★★ 頁碼

隨用簡明參考指南/選票議案概述 5

提案

1A 保障交通資金。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14

1B 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擔保債券2006年法案。 18

1C 2006年住房和緊急避難所信託基金法案。 24

1D 2006年幼稚園至大學公共教育設施債券法案。 30

1E 2006年備災與防洪債券法案。 36

83 性犯罪者。性暴力慣犯。懲誡、居住限制和監控。動議性法規。 42

84 水質、飲水安全與供水。防洪。自然資源保護。公園改善。債券。動議性法規。 48

85 未成年人懷孕流產之前的等待期和家長通知。動議憲法修正案。 54

86 香煙稅。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60

87 替代能源研究、生產、獎勵。California州石油生產商稅。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70

88 教育經費。房地產宗地稅。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76

89 政治競選。政府撥款。提高企業稅。競選捐款與開支限額。動議性法規。 82

90 政府收購、規管私有地產。動議憲法修正案。 90

州債券債務總覽 96

競選全州公職的候選人名單 98

候選人之競選聲明 100

州公平委員會選區（按縣劃分） 112

最高法院與上訴法院法官 113

擬議法律正文 114

選民權利法案 191

資訊頁

- 您的投票至關重要 4
- 選票議案的類別 13
- 缺席投票程序 190

在此「選民資訊手冊」印發後，若相關任何候選人或選票議案的資訊有誤或有更改，請以您所在縣選舉官員提供的「選票樣本」所含資訊為準。

您的投票至關重要！ ★★★

請遵循下列三個簡單的步驟完成投票

登記 ★★★

凡在California州定居的美國公民，若目前未因重罪入監服刑或假釋，並且於2006年11月7日之前已年滿18歲，皆可登記投票。您可按下列方式登記投票：

- ***致電或親臨***您所在縣的選務處。
- ***致電***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電話號碼是1-800-339-2857。
- ***在網站上登記***，網址是www.s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vr.htm。

縣選務處應至少在選舉日15天之前（2006年10月23日）收到填妥的登記表格。

瞭解資訊 ★★★

您可透過多種方式瞭解有關候選人和選票議案的資訊。

- ***您所在縣的選票樣本***會說明投票站地點、投票站開放時間、地方和州立法機構候選人姓名、如何申請缺席選票，以及如何使用您所在縣的投票設備。
- ***州選民資訊指南***提供有關全州候選人和選票議案的資訊。視障人士可撥1-800-339-2857，索取該指南的語音版。您亦可網上瀏覽州選民資訊指南，網址是www.voterguide.ss.ca.gov。
- ***Cal-Access***是網上工具，提供有關競選經費捐贈者的資訊，您可用該工具瞭解哪些捐贈者出資支持或反對全州候選人及選票議案。請瀏覽http://cal-access.ss.ca.gov，瞭解更多資訊。
- ***請與家人和朋友交談***，因爲您做出的投票決定非常重要，有助於保持國家強盛。

投票 ★★★

選舉日是2006年11月7日星期二。投票站開放時間爲早上7:00時至晚上8:00時。

- ***找到投票站*** - 您所在縣的選票樣本上會註明投票站的位置。您亦可致電縣選務處或瀏覽http://www.s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ppl.htm，查詢投票站的位置。
- ***採用郵寄方式投票*** - 您所在縣的選票樣本上會提供一份申請表格，供您申請「缺席選票」。爲了在投票開始之前及時收到您的缺席選票，縣選務處必須於2006年10月31日之前收到該申請表格。縣選務處必須於2006年11月7日選舉日晚上8:00時之前收到缺席選票，您的選票方能得到計點。

CALIFORNIA州

隨用簡明參考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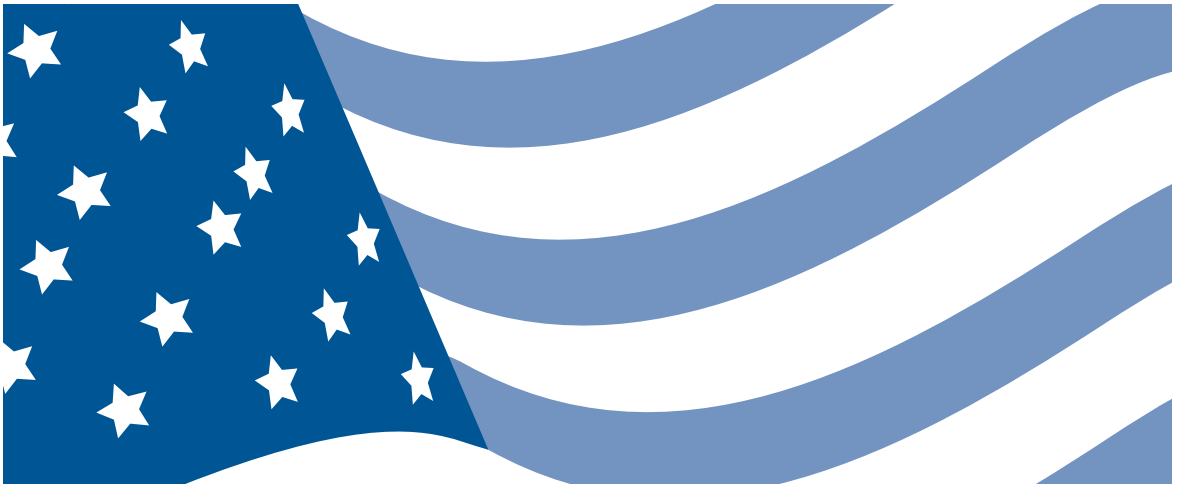

2006年11月7日星期二

大選

此隨用參考指南載有本州各項提案的概要與聯絡資訊，
這些提案將力入2006年11月7日的選票。

您可取下這份指南，並

隨身帶往投票站！

官方選民資訊手冊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 ss. ca. gov

投票議案概要 ★★★

提案 1A　保障交通資金。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概要　*由州立法院列入選票*

保障用於交通阻塞紓緩項目、安全改善及地方街道和道路的交通資金。禁止將州機動車輛燃料銷售稅用於除改善交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僅在本州發生嚴重財政困難時，才能批准以此類資金提供貸款。要求在三年之內全額償還來自州機動車輛燃料稅收入的貸款。限制借款次數，10年內不得超過兩次。財政影響：對歲入或開支沒有直接影響。可於2007年及以後提高交通資金的穩定性。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YES)

對此議案投贊成(YES)票表示：州憲法可進一步限制州府對從普通基金中調撥汽油銷售稅收入以作交通用途之撥款加以暫扣的權限。此外，凡以前暫停調撥的資金，必須每年按規定的還款額，於2016年6月30日之前全部償清。

反對(NO)

對此議案投反對(NO)票表示：州憲法不得進一步限制州府暫扣汽油銷售稅收入的權限。有關以前暫停轉撥資金的償還事項，擬由州法律予以釐定，而與州憲法無關。

論據

贊成者

對提案1A投贊成(YES)票可將我們*已經*繳納的稅款作爲交通改善項目的專款，用於修建公路、紓緩交通和加強安全。提案1A可修補法律漏洞，防止政客將汽油銷售稅挪用於其他計畫。爲復興California州，請對提案1A投贊成(YES)票一加強公路安全和紓緩交通。
www.ReadForYourself.org

反對者

*對提案1A投「反對」(“NO”)票！*州府應始終以教育、保健和救災工作爲重。在經濟困難之際，由於「自動導航」佔用的預算，學校、消防員、創傷治療中心和保健服務將被迫作出不必要的大規模削減。州長和州立法院必須握有調配資金的彈性政策，優先滿足California州民眾最迫切的需求。*請對提案1A投「反對」(“NO”)票。*

欲知其他資訊，請聯絡：

贊成者

Let’s Rebuild California
1127 11th Street, Suite 95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8-1401
info@readforyourself.org
www.readforyourself.org

反對者

眾議院教育委員會
Jackie Goldberg主席

提案 1B　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擁擠、空氣品質及港口擔保債券2006年法案

概要　*由州立法院列入選票*

此法案擬發行不超過一百九十九億二千五百萬美元（19,925,000,000美元）的債券，用於加強州高速公路的安全和修繕、擴建高速公路以減少交通阻塞、修繕地方街道和公路、改善主要運輸走廊沿線的高速公路、增強地方橋梁的地震安全、擴展公共捷運、協助完善本州合乘車輛專用車道網路、減少空氣污染以及加強起運港口的反恐安全。財政影響：州府將分30年支出約38,900,000,000美元用於償還債券。州府和地方政府需支出營運及保養費用，金額不詳。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YES)

對此議案投贊成(YES)票表示：州府可銷售19,9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州府及地方政府的交通改善項目，藉以紓緩交通、促進貨物流通、改善空氣品質，以及加強交通系統的安全與保安。

反對(NO)

對此議案投反對(NO)票表示：州府不得銷售19,9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上述用途。

論據

贊成者

對提案1B投贊成(YES)票，可爲紓緩交通、改善大眾捷運和加強安全等項目提供啓動資金，*但不會提高稅率*。提案1B將建設新公路和實施交通改善項目，可增強暢通性，保護本州的經濟前景。爲復興California州，請對提案1B投贊成(YES) 票 — 加強公路安全、紓緩交通和 發展經濟。
www.ReadForYourself.org

反對者

California州不能繼續陷於經濟安全的錯覺，並爲此再度舉債。舉債越多，預算赤字越高。對此提案投反對(no)票，將促使州立法院採取對財政負責的態度，用現有資金滿足我們的交通需求。請對提案1B投反對(NO)票。

欲知其他資訊，請聯絡：

贊成者

Let’s Rebuild California
1127 11th Street, Suite 95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8-1401
info@readforyourself.org
www.readforyourself.org

反對者

California Taxpayer Protection Committee
Thomas N. Hudson, Executive Director
9971 Base Line Road
Elverta, CA 95626-9411
(916) 991-9300
info@protecttaxpayers.com
www.protecttaxpayers.com

提案 1C 2006年住房和緊急避難所信託基金法案。

概要

由州立法院列入選票

爲向受虐待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避難所、爲低收入老年公民建造潔淨和安全的住房；爲殘障人士、退伍軍人和工薪家庭提供住房補助；並幫助家庭和有殘障的公民修繕公寓和改善公寓的便利通行狀況，州府劃撥總額爲二十八億五千萬美元（2,850,000,000美元）的債券，以現有州府資金在債券有效期內分30年償還，每年償還二億四百萬美元（204,000,000美元）。此等資金的用途必須通報，且必須公佈獨立審計的年度報告以說明資金用途，同時限制行政開支和一般的間接費用。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YES)

對此議案投贊成(YES)票表示：州府可銷售2,85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爲各類住房和開發計畫提供資金。

反對(NO)

對此議案投反對(NO)票表示：州府不得銷售2,85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上述用途。

論據

贊成者

對提案1C投贊成(YES)票可爲受虐婦女提供緊急庇難所，爲老年人和領養長大的青少年提供平價住房，爲無住房的家庭提供住所和社會服務，而且不會提高稅率。爲復興California州，請與人道安家組織、美國退休者協會和California州反家庭暴力協會攜手，共同對提案1C投贊成(Yes)票。

反對者

請對提案1C投「反對」(“no”)票。背負近3,000,000,000美元的新債務，加上龐大的官僚機構，California州無從提供可承受的住房。透過提案1C，官僚主義者將把您的錢裝入少數人的口袋，而讓California州每個四口之家背負600美元的債務和利息。請對不負責任的舉債行爲投「反對」(“no”)票。

欲知其他資訊，請聯絡：

贊成者

Let’s Rebuild California
1127 11th Street, Suite 95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8-1401
info@readforyourself.org
www.readforyourself.org

反對者

Assemblyman Chuck DeVore
California State Assembly
4790 Irvine Blvd., Ste. 105-191
Irvine, CA 92620
(916) 991-9300
NoProp1C@aol.com
www.NoProp1C.com

提案 1D 2006年幼稚園至大學公共教育設施債券法案。

概要

由州立法院列入選票

爲提供必要的資金以緩解公立學校的擁擠狀況和修繕陳舊的學校，本法案擬發行一百零四億一千六百萬美元（10,416,000,000美元）的債券。該資金可改善公立學校的地震安全，並購置職業教育設施。債券資金支出必須遵循嚴格的責任制要求。該資金還可用於修繕和改造現有公立學院及大學的建築物，並建造新教室，以容納California社區學院、California大學、California州立大學不斷增長的學生註冊人數。財政影響：州府將支出約20,300,000,000美元，用於清償債券本金（10,400,000,000美元）和利息（9,900,000,000美元）。每年償還約680,000,000美元。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YES)

對此議案投贊成(YES)票表示：州府可銷售10,4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教育設施（其中7,300,000,000美元用於幼稚園至12年級的學校設施，3,100,000,000美元用於高等教育設施）。

反對(NO)

對此議案投反對(NO)票表示：州府不得銷售10,4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上述用途。

論據

贊成者

對提案1D投贊成(Yes)票可加強學校建築物的抗震安全，並緩和教室的擁擠狀況。提案1D將爲學校提供新科技、建造職業教育設施，並爲迅速發展的社區學院系統提供經費。爲復興California州，請對提案1D投贊成(YES)票—投資於兒童即是投資於California州的未來。

反對者

我們應當把學校建設列爲優先支出項目。但我們無力負擔10,416,000,000的新債務，這筆債務將來會落到今天的學生頭上，直到他們的孩子畢業時也無法償清。大多數學校均不會從這項債券中受惠。出於公平原則，地方項目應由地方學區自行籌資。

欲知其他資訊，請聯絡：

贊成者

Lance Olson
Olson Hagel & Fishburn LLP
555 Capitol Mall #1425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2-2952
www.readforyourself.org

反對者

Thomas N. Hudson,
Executive Director
California Taxpayer
Protection Committee
9971 Base Line Road
Elverta, CA 95626-9411
(916) 991-9300
info@protecttaxpayers.com
www.protecttaxpayers.com

提案 1E

2006年備災與防洪債券法案。

概要

由州立法院列入選票

本法案擬批准一項4,090,000,000美元的債券，用於改造和修繕California州最脆弱的防洪建築，以保護家園，防止因洪災（包括堤岸失效、暴洪和土石流）而造成人員傷亡；改造易受地震和暴雨破壞的三角洲天然堤防，從而保護California州的飲水供應系統。財政影響：州府將分30年支出約8,000,000,000美元，用於償還債券。地方地產稅收入將減少，每年最高可達數百萬美元。州府和地方政府需支出營運及保養費用，金額不詳。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YES)

對此議案投贊成(YES)票表示：州府可銷售4,1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爲防洪項目提供資金，包括修繕和改進堤防、溢流堰、分流通道及全州其他防洪設施。

反對(NO)

對此議案投反對(NO)票表示：州府不得銷售4,1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上述用途。

論據

贊成者

對提案1E投贊成(Yes)票可保護居民免受洪災之害，確保爲全體California州居民提供充足、潔淨的飲水。此提案將修繕堤防，增強防洪能力。提案1E亦有助於防止溪流和海洋受到污染。爲復興California州，請對提案1E投贊成(YES)票—提供清潔的飲水、增強防洪能力，以及加強備災。

反對者

我們無力承擔4,090,000,000的新債務，更何況要提稅以還債。地方項目應由地方籌資，而不應獲得不公平的補助。此債券不會提供新的飲水。在債券還清之前，此債券出資修繕的工程又會需要修繕。

欲知其他資訊，請聯絡：

贊成者

Let's Rebuild California
1127 11th Street, Suite 95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8-1401
info@readforyourself.org
www.readforyourself.org

反對者

Thomas N. Hudson,
Executive Director
California Taxpayer
Protection Committee
9971 Base Line Road
Elverta, CA 95626-9411
(916) 991-9300
info@protecttaxpayers.com
www.protecttaxpayers.com

提案 83

性犯罪者。性暴力慣犯。懲誡、居住限制和監控。動議性法規。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本提案擬加強對性暴力犯罪者、性犯罪慣犯和戀童癖犯罪者的懲處。此類犯罪者不得在學校和公園附近居住。凡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必須受到全球定位系統的監控。財政影響：十年之內，州府淨營運支出每年可達數億美元；州府潛在的一次性建設支出將達數億美元；地方政府財政受到的實際影響不明。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YES)

對此議案投贊成(YES)票表示：若干類性犯罪者的刑期和假釋期將延長。已出獄的性犯罪者在假釋期間將受到全球定位系統(GPS)裝置的監控，被解除州管束的性犯罪者則將收到終生監控。凡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不得在學校或公園附近2,000英尺範圍內居住。由法院移交州精神健康機構收押的性犯罪者數目將增多，根據性暴力慣犯(SVP)計畫對其加以治療。

反對(NO)

對此議案投反對(NO)票表示：有關性犯罪者的現行判決和居住法律維持有效。性犯罪者假釋和緩刑期間，州和地方機構仍然有權以全球定位系統對其加以監控。讓性犯罪者接受性暴力慣犯(SVP)計畫管制的規定保持不變。

論據

贊成者

請對提案83投贊成(YES)票，贊成實施JESSICA法。提案83可爲警員提供必要的工具，時刻追蹤性犯罪者的位置。提案83禁止戀童癖犯罪者接近學校或公園。提案83將延長性犯罪者的刑期。此提案獲得警員協會和受害人協會的簽名支持，請對提案83投贊成(YES)票。

反對者

提案83將使納稅者背負約500,000,000美元的稅負，但對公共安全卻不會有絲毫改善，因爲該提案最嚴厲、支出最多的措施均祇針對輕罪犯罪者，以及其他被定爲輕微罪行和非暴力罪行的犯罪者。其他州試過類似法律，但以失敗告終。對提案83投「反對」(“No”)票！

欲知其他資訊，請聯絡：

贊成者

Campaign for Child Safety
921 11th Street, Suite 400
Sacramento, CA 95814
info@83YES.com
www.83YES.com

反對者

Gail Jones, Admin. Director
California Attorneys For
Criminal Justice
2225 Eighth Street, Suite 15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8-8868
gailjonescacj@sbcglobal.net
www.cacj.org

提案 84

水質、飲水安全與供水。防洪。自然資源保護。公園改善。債券。動議性法規。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本提案擬批准發行5,388,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爲飲水、防洪、自然資源、公園和水土保持項目提供資金。本提案還對應急飲水的安全作出規定。財政影響：州府將分30年支出約10,500,000,000美元，用於償還債券。地方房地產稅歲入每年減少數百萬美元。州和地方的營運及保養支出金額不詳，每年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YES)

對此議案投贊成(YES)票表示：州府可銷售5,4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飲水安全、水質、供水；防洪；自然資源保護；以及公園改善項目。

反對(NO)

對此議案投反對(NO)票表示：州府不得銷售5,4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上述用途。

論據

贊成者

此債券可爲California不斷增長的人口提供清潔、安全的飲水，並爲海岸保護、水質和防洪等重要項目提供資金。此債券將遵從責任制要求，對公眾公開，每年舉行審計，而且不必增設新稅。請與California州女選民聯盟、淨水運動協會、自然保育協會、企業、公共健康專家、California州地方供水區共同支持此債券。

反對者

此債券係由特殊利益集團列入選票，若獲通過，他們則有望獲得納稅者的稅款。這項所謂的「供水與防洪債券」沒有爲大壩或蓄水項目提供分毫資金，而爲防洪項目提供的資金也微不足道。此動議案將支出數十億美元，卻缺乏有效的監督。

欲知其他資訊，請聯絡：

贊成者

Fiona Hutton
Californians For Clean Water, Parks and Coastal Protection/Yes on Prop. 84
13039 Ventura Blvd.
Studio City, CA 91604
(818) 784-1222
Fhutton@RedgateCommunications.com
www.Yeson84.com

反對者

Thomas N. Hudson, Executive Director
California Taxpayer Protection Committee
9971 Base Line Road
Elverta, CA 95626-9411
(916) 991-9300
info@protecttaxpayers.com
www.protecttaxpayers.com

提案 85

未成年人懷孕流產之前的等待期和家長通知。動議憲法修正案。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本提案擬修正California州憲法，規定醫師在通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後48小時內，不得對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施以人工流產，但醫療緊急情況或家長放棄監護權時除外。各種通報要求必須強制實施。若醫師違反此規定，將處以罰金。財政影響：州府每年可能需支出數百萬美元尚不明確的淨支出，用於保健和社會服務計畫、法院行政管理和州保健機構行政管理。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YES)

對此議案投贊成(YES)票表示：同意修改州憲法，規定醫師在施行人工流產之前，必須至少提前48小時通報未成年孕婦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在若干情形下例外。

反對(NO)

對此議案投反對(NO)票表示：未成年者可繼續接受與成年者相同的人工流產術。對未成年者施行人工流產的醫師不必遵從通報規定。

論據

贊成者

*家長們請注意！*目前，任何人都可以爲您未成年的女兒*秘密安排人工流產*，而您卻懵然不知。在您不知情的情形下，切勿讓您年幼的女兒*冒醫療處置之危險*。他們的生命和健康應由您來決定，而不是交給陌生人。*請對提案85投贊成(YES)票。*

反對者

家庭成員之間的溝通並非法律所能左右。受家庭虐待、家庭暴力所害的少年人根本不敢與家長交流，而法院人滿爲患，也難以爲他們提供充足的保障，因此他們反而可能求諸危險的非法流產。提案85不能制止性暴力慣犯，也不能保護青少年，但卻會推翻*Roe一案的判例*，進而禁止一切人工流產。請投反對(NO)票。

欲知其他資訊，請聯絡：

贊成者

Paul E. Laubacher, R.N.
YES on 85/Parents' Right to Know and Child Protection
1703 India Street
San Diego, CA 92101
Toll-Free (866) 828-8355
Janet@YESon85.net
www.YESon85.net

反對者

Steve Smith
No on 85—for Real Teen Safety
555 Capitol Mall, Suite 51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669-4802
info@Noon85.com
www.Noon85.com

投票議案概要 ★★★

提案 86

香煙稅。
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此提案擬按每包2.60美元的稅率課收香煙附加稅，並間接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稅收將用於爲各種保健計畫、兒童健康保險及煙草相關計畫提供資金。財政影響：於2007-08年間，消費稅收入每年將增加約2,100,000,000美元，用於上述指定用途。由於計畫變更，州府及地方政府可能將有其他大筆開支，但也會節省大筆資金。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YES)

對此議案投贊成(YES)票表示：州香煙和其他煙草產品的現行消費稅稅率將予提高，每包提高2.60美元，稅收用於支持各項新設立或經擴充的健康服務計畫、兒童健康保險計畫以及與煙草有關的活動。煙草消費稅支持的其他現有計畫不變。

反對(NO)

對此議案投反對(NO)票表示：州香煙和其他煙草產品的消費稅將保持現有稅率，即每包87美分，稅收將繼續用於現有用途，包括兒童發展計畫，以及各種健康計畫和煙草相關計畫。

論據

贊成者

提案86可減少吸煙，挽救生命。California州健康服務部研究表明，提案86可防止700,000名兒童長大後淪爲煙民，並可避免300,000例因吸煙造成的死亡。該研究還表明，提案86將節省16,000,000,000美元的保健支出。請對提案86投贊成(Yes)票。

反對者

提案86其實是醫院的藉口，他們企圖透過提稅2,100,000,000美元，利用州憲法和法律將數百萬美元收入自己和保健組織的囊中。根據此提案第9節，醫院甚至不必遵從反拉托斯法！ 這將又是一個樂透彩券式的混亂局面 — 無人能保證資金可以如何使用。請對提案86投反對(No)票。

欲知其他資訊，請聯絡：

贊成者

Bob Pence
Coalition For A Healthy California
1717 I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8-2720
info@healthycalifornia.com
www.yesprop86.com

反對者

No on 86—Stop the $2 Billion Tax Hike
3001 Douglas Blvd. #225
Roseville, CA 95661
(916) 218-6640
info@86facts.org
www.86facts.org

提案 87

替代能源。研究、生產、獎勵。
California州石油生產商稅。
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本提案擬設立一項4,000,000,000美元的計畫，旨在透過獎勵開發替代能源、教育和培訓，減少石油消耗。該計畫的資金由California州石油生產商繳納的稅金提供。財政影響：州府每年將獲得225,000,000美元至485,000,000美元石油稅歲入，用於爲替代能源計畫提供總額爲4,000,000,000美元的資金。州府及地方政府的歲入每年將減少幾千萬美元。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YES)

對此議案投贊成(YES)票表示：州府可徵收石油生產稅，籌措4,000,000,000美元的資金，用於開發和推廣替代能源技術，以及減少石油消耗。

反對(NO)

對此議案投反對(NO)票表示：州府不得徵收石油生產稅，用於資助上述活動。

論據

贊成者

請對提案87投贊成(YES)票，讓石油公司爲研製更清潔、更廉價的能源分擔公平的費用。在Alaska州和Texas州，石油公司繳納數十億美元的石油開採費，但California州卻幾乎分毫未取。根據提案87，石油公司必須納稅，而且不得將稅負轉嫁給消費者，否則即構成違法。

反對者

增加4,000,000,000美元的石油稅！其後果是：油價上漲，官僚主義盛行，責任制缺乏。*此提案並未規定他們應當取得哪些成果*。此提案將使學校失去應有的收入。我們固然需要替代能源，但提案87顯然*不是*實現這一目標的有效方法。請與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小企業、勞工、學校、警員、消防員、農場主和汽車協會共同對此提案投反對(NO)票。

欲知其他資訊，請聯絡：

贊成者

Yes on 87
Californians for Clean Energy
6399 Wilshire Blvd., Suite 1010
Los Angeles, CA 90048
(323) 782-1045
info@yeson87.com
www.yeson87.com

反對者

Californians Against Higher Taxes—No on 87, a coalition of taxpayers, educators, schools, public safety officials, businesses, labor, energy producers, agriculture, and seniors.
111 Anza Blvd., Suite 406
Burlingame, CA 94010
(650) 340-0262
info@NoOilTax.com
www.NoOilTax.com

提案 88 教育經費。房地產宗地稅。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本提案擬按每宗地50美元的稅率對每宗房地產課稅，稅收用於爲幼稚園至12年級提供額外的公立學校經費。某些老年人與有殘障的屋主不必繳納此稅。此類資金祇能用於特定的教育用途。財政影響：州府每年將獲得約450,000,000美元的宗地稅收入，稅收將撥給各學區，用於指定的教育計畫。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YES)

對此議案投贊成(YES)票表示：州府每年可按每宗地50美元的稅率，對California州大多數宗地徵稅，稅收將撥給各學區，用於五項指定的幼稚園至12年級教育計畫。

反對(NO)

對此議案投反對(NO)票表示：州府不得按每年50美元的稅率對大多數宗地徵稅，藉以爲幼稚園至12年級的教育計畫籌集額外經費。

論據

贊成者

提案88可改善我們的學校。此提案直接爲地方學校提供資金，用於縮減班級規模，購置教材和學習資料，從而協助教師提高學生成績。此提案設立嚴格的責任制規定，並且豁免殘障屋主和老年屋主的納稅義務。請與教師、企業和納稅者共同對提案88投贊成(YES)票：爲學生購置教材、縮減班級規模以及提高學校品質。

反對者

稅款用於何種用途由州立法院決定。提案88將助長官僚作風，增加本州支出。根據提案88，95%以上的學校均無法獲得設施撥款！提案88增設一項新的地產稅，而且永無休止，爲今後無節制地提高地產稅打開了方便之門。請對提案88投反對(NO)票！

欲知其他資訊，請聯絡：

贊成者

Yes on 88—Taxpayers for Better Schools and Smaller Classes
1107 9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8-3868
VoteFor88@EdVoice.org
www.VoteFor88.org

反對者

Californians Against the Statewide Parcel Property Tax
925 University Ave.
Sacramento, CA 95825
(916) 927-1512
info@NoProp88.com
www.NoProp88.com

提案 89 政治競選。政府撥款。提高企業稅。競選捐款與開支限額。動議性法規。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本提案規定，若州競選公職的候選人符合資格，則可獲得公共競選經費。爲提供該計畫的資金，企業和金融機構的稅率將提高0.2%。本提案還設立新的競選捐款/開支限制。財政影響：州府歲入將增加（主要來自對企業和金融機構徵稅額之增加），每年總計超過200,000,000美元，該資金將用作政治競選經費。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YES)

對此議案投贊成(YES)票表示：若符合若干規定，州公職候選人可選擇接受政府撥款，作爲競選經費。若不接受政府撥款，則候選人接受捐贈的限額將低於現行限額。公司和金融機構的稅率將提高，稅收將作爲政府撥款，用於支付政治競選經費。

反對(NO)

對此議案投反對(NO)票表示：州公職候選人可繼續使用私人資金作爲競選經費，但須遵從現行的捐贈限額。公司和金融機構的稅率不變。

論據

贊成者

提案89可有效抑制Sacramento市的腐敗，削弱特殊利益集團和遊說人員控制政府的能力。此提案將爲候選人提供公平的舞臺，確保選舉成爲各種理念的競爭，而不受金錢操控。此議案將使普通大眾，例如教師、護士和消防員也有能力競選公職。

反對者

提案89是一場名不副實的改革。提案89提高稅率，祇會爲政客籌措競選經費，幫他們宣揚貶低競選對手的廣告。提案89由特殊利益集團操控，旨在爲他們謀取不公正的優勢地位，限制小企業和非盈利組織的發言權，並且損害消費者的利益。此提案過於複雜，難以執行。請對提案89投反對(No)票。

欲知其他資訊，請聯絡：

贊成者

Michael Lighty
Californians for Clean Elections, Yes on 89
2000 Franklin Street
Oakland, CA 94612
(800) 440-6877
info@yeson89.org
www.yeson89.org

反對者

Californians to Stop 89
1415 L Street, Suite 125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708-7824
info@noprop89.org
www.noprop89.org

投票議案概要 ★★★

提案 90

政府收購、規管私有地產。
動議憲法修正案。

概要

以聯名簽字方式列入選票

本提案禁止州府及地方政府徵用或毀壞私有地產，用於其他私有項目或用途。在採行有關土地使用、住房、消費品、環境和工作場所的法律和法規方面，政府權力應受到限制。財政影響：政府每年開支將增加，用於向房地產所有者補償因新法律和規則頒行所造成的地產損失，以及支付地產收購費用。此類開支的金額不明，但從全州範圍來看，其金額可能較高。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YES)

對此議案投贊成(YES)票表示：州府和地方政府將大幅提高賠償要求，向房地產所有者補償因新法律和規則頒行所造成的地產損失。此外，在徵用私人地產用於公共用途方面，政府權力將受到進一步限制。

反對(NO)

對此議案投反對(NO)票表示：政府有關下列方面的規定將維持不變：(1)向房地產所有者補償因新法律和規則頒行所造成的地產損失，及(2)徵用私人地產用於公共用途。

論據

贊成者

提案90可防止政府濫行徵用權，保護我們的「美國夢」。居者有其屋是每位美國公民的基本權利。此提案可防止政府未經您允許而徵用您的住宅或地產，交給有權勢的開發商，供他們建造購物街或其他商業項目。

反對者

對納稅者而言，提案90是一個欺騙性的陷阱，納稅者將爲此付出高昂代價。此提案將導致新的訴訟，每年耗費納稅者數十億美元。此提案將損害納稅者和屋主的利益。請與納稅者、屋主組織、自然資源保護主義者、警員、消防員和企業攜手，共同對提案90投反對(NO)票。

欲知其他資訊，請聯絡：

贊成者

California Protect our Homes Coalition
2443 Fair Oaks Blvd., Suite 191
Sacramento, CA 95825
(916) 924-7501
info@90yes.com
www.90yes.com

反對者

No on 90, Californians Against the Taxpayer Trap
1121 L Street #803
Sacramento, CA 95814
info@noprop90.com
www.NoProp90.com

選票議案的類別 ★★★

立法性債券議案

任何要求發行普通責任債券之議案，須分別由州立法院參眾兩院以三分之二票數採納，並經州長簽字，獲公眾簡單多數票批准後方予頒佈。凡全州選票上出現債券議案之處，選票手冊均會列示California州債券債務總覽。

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若州立法院提議修正California州憲法，此議案即稱爲立法性憲法修正案。此類議案必須分別獲得州參眾兩院三分之二票數採納後，方可列入選票。立法性憲法修正案不需要州長簽字。此類修正案獲得公眾的簡單多數票方能頒佈。

立法性動議修正案

若州立法院提議修正以前透過動議程序頒佈的法律，則必須提交修正案，由選民通過。若以前採納的動議案不需要選民批准即可作出立法性修正或廢止，則州立法院可直接修正此動議案。此類修正案須獲得公眾的簡單多數票方能頒佈。

動議案

動議程序又稱「直接民主制」，選民有權經由動議程序將議案列入選票。此類議案可創立或修改法令（包括普通責任債券），亦可修正California州憲法。若動議案提議修正California州法令，則必須徵集登記選民的簽名支持，簽名人數必須等於上屆州長選舉時全體參選選民人數的5%。若動議案提議修正California州憲法，則徵集到的登記選民人數必須等於上屆州長選舉全體參選選民人數的8%。動議案須獲得公眾的簡單多數票方能頒佈。

公民複決投票

透過公民複決投票，民眾有權批准或拒絕州立法院採納的法令。但是，公民複決投票不得用於批准或拒絕緊急議案或法令，例如召集選舉、爲州當前支出徵稅或撥款的緊急議案或法令。若選民欲廢除立法院採納的法令，則必須在法案頒佈90日內徵集登記選民的簽名支持，簽名人數必須等於上屆州長選舉全體參選選民人數的5%。該法令列入選票後，若選民對複決議題投出的反對(NO)票高於贊成(YES)票，該法律即應廢除。

提案
1A

保障交通資金。
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官方名稱與概要 ★★★

州司法部長擬製

保障交通資金。
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 保障用於交通阻塞紓緩項目、安全改善及地方街道和道路的交通資金。
- 禁止將州機車燃料銷售稅用於除改善交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僅在本州發生嚴重財政困難時，才能批准以此類資金提供貸款。要求在三年之內全額償還來自州機動車輛燃料稅收入的貸款。限制借款次數，10年內不得超過兩次。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及地方政府受到的實際財政影響之估計概要：

- 對收入或開支沒有直接影響。可提高2007年及以後州與地方交通資金的穩定性；可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州府挪用此類資金並將其用於非交通目的之權限。

州立法院對SCA 7（提案1A）的最終投票結果

州參議院：	38票贊成	0票反對
州眾議院：	58票贊成	11票反對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California 州每年約支出20,000,000,000美元，用於保養、運營和改善高速公路、街道、客運鐵路和捷運系統。該資金有一半出自各種地方財源，包括地方銷售稅與地產稅，以及捷運車費。其餘資金由州府及聯邦政府撥款，主要來自汽油與柴油燃料稅以及卡車載重費。

目前，本州徵收兩類機車燃料稅：

- 汽油和柴油燃料消費稅，稅率爲每加侖18美分。（此稅種一般稱爲汽油稅。）
- 全州汽油和柴油燃料銷售稅，稅率爲6%（「銷售稅」）。

汽油稅。在州汽油和柴油燃料消費稅收入中，用於公用道路的資金每年總計約3,400,000,000美元。州憲法規定，此類收入祇能用於特定的交通用途，包括建造、保養和運營公用街道與高速公路、收購公用道路用地、建設公共捷運系統，以及紓緩此類設施對環境的影響。

銷售稅。目前，州汽油和柴油燃料銷售稅約爲每年2,000,000,000美元。於2002年之前，州汽油銷售稅收入大多並未用於交通用途。相反，此類收入用於各種一般用途，包括教育、保健、社會服務和犯罪防治。2002年，選民批准提案42，對州憲法作出修正，將大部份汽油銷售稅收入專用於交通用途。提案42明確規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定，凡以往撥入普通基金的此類收入，均應轉撥至交通投資基金，用於改善高速公路、街道和捷運系統。但是，當本州發生嚴重財政困難時，提案42允許暫停轉撥此資金。對於是否將暫停轉撥的資金用於償還從交通資金中扣留的款項，提案42未作規定。

自2002年以來，由於州財政狀況不佳，州府曾兩次停撥提案42所述的交通資金。2003－04年，交通資金被部份停撥；2004－05年，交通資金被全部停撥。現行法律規定，上述暫停轉撥的款項及利息，必須分別於2008－09年和2007－08年之前償還。

提議

本議案擬修正州憲法，就提案42中撥爲交通用途的汽油銷售稅收入設立更嚴格的暫停轉撥條件。本議案明確規定，凡提案42暫停轉撥的資金，均應視爲普通基金借入的款項，必須在暫停轉撥後三年內連本帶利全部償清。而且，在十個連續的財政年度內，本議案祇允許暫停轉撥兩次。若以前暫停轉撥的款項（不包括2007－08年之前扣留的款項）尚未全部償清，則不允許暫停轉撥此類資金。

此外，對於2003－04年和2004－05年之前提案42暫停轉撥的款項，本議案爲其擬定了新的還款日期。本議案明確規定，暫停轉撥的款項必須按指定的年最低償還額，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償清，還款專用於交通用途。

財政影響

本議案對歲入或開支沒有直接影響。由於本議案對十年內暫停轉撥提案42所述款項的次數和條件均有限制，州府更加難以在遇到財政困難時，將提案42中的汽油銷售稅收入挪爲非交通用途。因此，本議案可提高2007年及以後年份州和地方交通資金的穩定性。但是，在遇到財政困難時，州府調用可用資金，用於其他非交通重要項目的權力會有所削弱。

提案1A的正文請參閱第114頁。

提案 1A 保障交通資金。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

贊成提案1A之論據

請對提案1A投贊成(YES)票：現有汽油稅應當用於公路和交通項目

2002年，California州選民通過提案42，將California州公路列入優先項目。選民認爲，汽油稅應當用於加強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安全，減少交通擁擠。但是，由於法律漏洞，政客可輕而易舉地將此類資金挪作他用。以往三年，道路和高速公路項目流失的資金近2,500,000,000美元，使重要的安全項目和交通紓緩項目被迫停頓。

對提案1A投贊成(YES)票可防止將現有汽油稅挪至其他項目

提案1A可修補法律漏洞，確保您*已經*繳納的汽油稅祇用於交通項目，爲California州20,000,000駕駛者造福。

請對提案1A投贊成(YES)票，修建新的道路和高速公路

目前，California州的道路擁擠狀況居全國之首，街道和高速公路嚴重失修。由於道路擁擠，駕駛者每年支出20,700,000,000美元購買額外燃料，每天塞車浪費的時間達500,000小時。提案1A可保障穩定的長期資金來源，用以實施迫在眉睫的交通改善項目。有了這筆資金，工程人員可以：

- 改善交通安全
- 修繕州高速公路最危險的地段
- 減少高速公路幹道的堵塞
- 擴寬高速公路以疏通瓶頸地段
- 使合乘車輛專用車道連成網路
- 整修照管不週的街道和公路
- 改善公共捷運

對提案1A投贊成(YES)票有利於經濟發展

California州的經濟取決於一流的交通系統（我們曾經擁有這樣的交通系統）。爲增進全州的人口與貨物流通，我們必須重點改善基礎設施，否則本州的經濟前景堪憂。

請對提案1A投贊成(YES)票：這是CALIFORNIA州復興長期計畫的內容之一

提案1A是California州復興計畫的內容之一，是第一個爲期40年的綜合基礎設施計畫。該計畫使用我們已經繳納的稅款，建設公路、住房、學校和供水系統，藉以維持長期經濟發展和我們的生活品質。

爲復興CALIFORNIA州，請對提案1A、1B、1C、1D和1E投贊成(YES)票

今後20年，California州人口將增至50,000,000，是目前基礎設施承受能力的兩倍，而基礎設施改造並非朝夕之功。因此，我們必須立即行動。

欲瞭解此基礎設施計畫對您和社區的好處，請瀏覽*www.ReadForYourself.org*。

請對提案1A投贊成(YES)票，確保現有汽油稅稅款用於改善CALIFORNIA州的道路、高速公路和大眾捷運系統

THOMAS V. McKERNAN
Southern California汽車協會(AAA)會長
MICHAEL BROWN，California州高速公路巡警局專員
MARIAN BERGESON，California州交通委員會主席

對贊成提案1A論據之反駁

由於擁有優秀的公立學校和大學，California方有「金州」之譽。教育是California經濟發展的動力之源。

提案1A將取消教育的預算優先地位！

雖然民眾通過了提案42，但允許特殊時期有*例外情形。目前，州立法院2/3的議員及州長均同意*借用汽油稅稅款。

有人認爲，汽油稅稅款「流失」了2,500,000,000美元。但我們正在*連本帶利償還此類借款。而且，即使提案1A未能通過，「California州復興計畫」也不受影響。*

您必須*對提案1A投「反對」(NO)票*，除非您確信California州不會再次發生經濟蕭條。

您必須*對提案1A投「反對」(NO)票*，除非您確知California州不會再次發生大地震、洪災、堤防決口或火災，而且不需要緊急反應以挽救生命財產。

您必須*對提案1A投「反對」(NO)票*，除非您認爲急診室、醫院和創傷治療中心從此不必列入優先資助項目。

您必須*對提案1A投「反對」(NO)票*，除非您認爲我們應當從幼稚園至12年級的保底資金中*截留2,000,000,000美元*，並繼續*提高州學院和大學的學費。若提案1A生效，對教育經費的大幅削減將愈演愈烈。*

爲了兒童，爲了經濟，以及確保我們能夠妥善處理災難善後事宜，*請對提案1A投「反對」(NO)票。*

JACKIE GOLDBERG，州眾議院教育委員會主席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反對提案1A之論據

若本州再次發生經濟衰退，州立法院和州長必須能夠劃定削減和支出的優先次序。

提案1A將「自動導航」列入California州的預算重點。這意味著州長和州立法院將無法設立支出項目的優先次序。經濟衰退期間，若教育、保健、公共安全或兒童亟需資金，汽油稅將*優先*用於修補道路坑洞和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和道路坑洞固然重要。但在本選票上，提案1B可提供近20,000,000,000美元的交通資金。

2002年的提案42已經爲高速公路和道路坑洞提供了充足的經費保障。該資金*必須*獲得州參眾兩院*2/3*票數批准，並經*州長*簽字才能借用。該借款必須償還，並按借用時間計息。提案1A設立更爲苛刻的借款限制，借款成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大家似乎都贊同，California州的首要大事是公共教育！ 但是，若提案1A獲通過，公共教育勢必退居次席。要瞭解提案1A的影響，我們必須回顧近年來的歷史。

2003－04年，州立法院和州長從汽油銷售稅收入中借用868,000,000美元。2004－05年，我們從該資金再次借用1,258,000,000美元。若無法借用本州內部的資金，我們祇能選擇向華爾街貸款，或大幅削減保健和教育經費，或者加稅。

即使從汽油銷售稅中借用約2,000,000,000美元，本州對幼稚園至12年級公立學校許諾的經費仍被削減了2,000,000,000美元。我們削減的經費還包括教材、教室和學校建築的保養經費。社區學院的學費增漲了一倍以上，從每科11美元增至每科26美元，導致數以萬計的社區學院學生被迫輟學。California大學和California州立大學的本科學費在三年內暴漲30%。

我們尚未償還2004－05年從幼稚園至12年級教育經費中削減的2,000,000,000美元。若提案1A生效，幼稚園至12年級公共教育經費的削減額將達4,000,000,000美元！

在財政困難時期，州立法院和州長需要有暫時挪用資金的彈性政策，確保教育至少能夠獲得最低保底經費。州立法院和州長必須能在必要時保障優先支出項目。若發生地震、洪災或重大火災，若創傷治療中心和急診室相繼關閉，我們必須有能力應付緊急狀況。州預算優先項目應當獲得充足的經費保障。對提案1A投「反對」(NO)票！

JACKIE GOLDBERG
州眾議院教育委員會主席

對反對提案1A論據之反駁

提案1A順應選民意願，支持劃分預算優先項目。2002年，近70%的選民批准一項議案，同意將汽油稅收入專用於改善交通。選民認爲，建設新公路、紓緩交通和加強高速公路安全均是優先項目。

但事與願違，恰如反對者所稱，政客們利用了法律漏洞。他們挪用近2,500,000,000美元的汽油稅，用於其他計畫，而這筆資金本擬用於交通。因此，我們的交通系統被嚴重忽視，以致交通紓緩、高速公路安全和道路修繕項目愈積愈多。

現在我們必須實現選民意願，堵住關於汽油稅的法律漏洞，從此一勞永逸。

請對提案1A投贊成(YES)票，確保我們繳納的汽油稅切實用於修建新公路和改善交通系統。

提案1A *不會*縮減教育經費，亦不會減少本州任何其他計畫的經費。教育經費受憲法保護，提案1A對此並無改動。

• 這正是教育者帶領納稅者、環保、企業和公共安全組織支持提案1A的原因。

提案1A是California州復興計畫的內容之一，是第一個爲期40年的綜合基礎設施計畫。

請對提案1A投贊成(YES)票。確保現有汽油稅稅款用於改善California州道路、高速公路和大眾捷運系統。

STEVE KRULL，California州警長協會會長
MARK WATTS，California州交通倡議會(Transportation California)臨時行政主管
ALLAN ZAREMBERG，California州商會會長

提案

1B

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擔保債券2006年法案。

官方名稱與概要 ★★★ **州司法部長擬製**

1B

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擔保債券2006年法案。

- 改善州高速公路的安全並進行修繕；擴建高速公路以減少交通阻塞；修繕地方街道和公路；更新主要運輸走廊沿線的高速公路。
- 改善地方橋梁的抗震安全。
- 擴展公共捷運。
- 協助完善本州合乘車輛專用車道網路。
- 減少空氣污染。
- 加強起運港口的反恐保安工作。
- 規定發行不超過一百九十九億二千五百萬美元（19,925,000,000美元）債券。
- 從普通資金中撥款償清債券。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及地方政府受到的實際財政影響之估計概要：

- 州府將分30年支出約38,900,000,000美元，用於清償債券本金（19,900,000,000美元）及債券利息（19,000,000,000美元）。每年約償還1,300,000,000美元。
- 州府及地方政府將負擔金額不明的額外開支，用以營運和保養由債券資助的交通基礎設施（例如道路、橋梁、公車和有軌車）。此類開支的一部份可由改善工程所產生的歲入來抵償，例如車票收入和收費。

州立法院對SB 1266（提案1B）的最終投票結果

州參議院：	37票贊成	1票反對
州眾議院：	61票贊成	10票反對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California州每年從州、聯邦和地方資金中支出約20,000,000,000美元，用於保養、運營和改善高速公路、街道、客運鐵路和捷運系統。此類開支的資金主要按隨收隨付的方式，從稅款和使用費中支出。

州交通計畫的資金主要出自本州兩項稅款。首先是本州對汽油和柴油燃料徵收的消費稅（一般稱爲汽油稅），稅率爲每加侖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18美分，每年的稅收約爲3,400,000,000美元。其次是州汽油和柴油燃料銷售稅，目前每年約爲2,000,000,000美元。此外，本州還對商用車輛（卡車）徵收載重費，每年約爲900,000,000美元。一般而言，此類收入必須用於特定的交通用途，包括改善高速公路、街道、客運鐵路和捷運系統。此類資金也可以用於紓緩各類交通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根據規定的條件，此類收入可以借用或用於非交通用途。

自1990 年起，選民批准了約5,000,000,000美元的州普通責任債券，用於提供交通資金。此類債券的收益主要用於改善客運鐵路和捷運系統，以及翻修高速公路和橋梁，以加強地震安全。截至2006年6月，除約355,000,000美元以外，已批准債券的全部收入均已用於各種項目。

除州資金外，California州的交通系統還可獲得聯邦和地方撥款。本州每年從聯邦汽油和柴油燃料銷售稅收入中獲得約4,500,000,000美元的撥款，用於各類交通用途。各地方政府每年投入California州高速公路、街道、客運鐵路和捷運系統的資金總計約爲9,500,000,000美元。該資金主要出自地方銷售稅、地產稅以及捷運車費。爲資助交通項目，地方政府也曾發行債券，主要由地方銷售稅收入償還。

提議

本議案批准州府發行約20,0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爲交通項目籌集資金，用於紓緩交通、加強貨物流通、改善空氣品質，以及強化交通系統的安全與保安。（有關州普通責任債券的基本資訊，請參閱第96頁的「州債券債務總覽」。）

圖1（見下一頁）概述債券資金的用途。債券資金可由州各機構支出，經立法院撥款後，可撥給地方機構和捷運局。

- ***紓緩交通，改善高速公路和地方公路***—11,300,000,000美元—撥給基礎設施改善項目，用於紓緩交通、增加州高速公路、地方公路和公共捷運的交通容量，撥給地方出資的交通項目，以及撥給州高速公路和地方公路的翻修項目。
- ***公共交通***—4,000,000,000美元—用於改善地方捷運服務和州跨市火車服務的基礎設施。這類改善項目包括購置公車和火車，以及加強現有捷運設施的安全。

貨物流通與空氣品質—3,200,000,000美元—撥給改善貨物流通的項目，包括港口、州高速公路和鐵路系統，以及 California 州與墨西哥之間的貨物流通；以及撥給改善空氣品質的項目，例如減少貨物流通所產生的排放，以及更換或翻修校車。

提案1B的正文請參閱第114頁。

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擔保債券2006年法案。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圖1

提案1B： 債券資金的用途

	金額（以百萬美元計）
紓緩交通、改善高速公路和地方公路	**$11,250**
紓緩州高速公路和入口幹道的交通	$4,500
增強高速公路、道路和捷運系統的交通容量	2,000
改善地方公路	2,000
擴大第99號州道的交通容量，加強其安全和營運	1,000
爲地方出資的交通項目撥款	1,000
翻修州高速公路和地方公路，並改善其運營	750
公共交通	**$4,000**
改善地方鐵路和捷運服務，包括購置車輛和公用道路用地	$3,600
改善跨市火車服務，包括購置車廂和車頭	400
貨物流通和空氣品質	**$3,200**
改善州高速公路、鐵路系統和港口的貨物流通	$2,000
減少貨物流通活動產生的排放	1,000
翻修和更換校車	200
安全與保安	**$1,475**
加強捷運系統的安全和災難應變能力	$1,000
提供撥款，加強鐵路交叉口的安全	250
提供撥款，改善地方橋梁和天橋的地震安全	125
提供撥款，改善公共港埠與輪渡碼頭的安全和災難規劃	100
總計	**$19,925**

★ ★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 ***安全與保安***—1,500,000,000美元—用於強化保安，抵禦對安全的威脅，或增強捷運系統的災難應變能力；加強鐵路交叉口的安全、增強地方橋梁、坡道和天橋的地震安全；以及改善公共港埠與輪渡碼頭的安全和災難規劃。

財政影響

債券成本。此類債券的成本取決於出售債券時的有效利率，以及償還債券的期限。州府可能用州普通基金償還債券本金和利息，約分30年還清。若出售債券時的平均利率爲5%，則成本約爲38,900,000,000美元，用於清償本金（19,900,000,000美元）及利息（19,000,000,000美元）。每年本金和利息的平均還款額約爲1,300,000,000美元。

運營成本。若州府和地方政府用此類債券資金建造或改善交通基礎設施（例如，建造公路和橋梁，或購置公車或火車），則需支出數額不明的額外開支，用於運營和保養此類設施。改善工程所產生的收入（例如捷運車費和徵費）可部份抵償此類開支。

提案1B的正文請參閱第114頁。

提案 1B 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擔保債券2006年法案。 ★★★

贊成提案1B之論據

請對提案1B投贊成(YES)票，修建新的道路和高速公路

California的高速公路擁擠狀況居全國之首，每天塞車浪費的時間達500,000小時。顯然，California州的道路、高速公路和交通系統需立刻改造。

提案1B可使長久積壓的交通項目得以迅速實施，紓緩交通和加強高速公路安全。

提案1A保護我們已繳納的汽油稅，提案1B也同樣重要，因爲它現在就能提供啓動資金，用於修繕老化的高速公路，著手實施我們將來需要的交通項目。

對提案1B投(YES)贊成票可加強安全、紓緩交通和擴展公共捷運

提案1B可爲本州各地的交通項目提供資金。提案1B將投資於下列項目：

- 改善高速公路和交通走廊最危險地段的安全
- 減少擁擠和出行延誤時間
- 在最擁擠的高速公路增加車道
- 整修地方街道、公路和十字路口
- 建設和擴展公共交通
- 加強橋梁的抗震安全
- 擴寬合乘車輛專用車道
- 爲已批准地方交通議案的社區提供配比資金

對提案1B投贊成(YES)票可減少空氣污染和改善空氣品質

提案1B可提供經費，用於更換污染嚴重的舊校車、擴寬大眾捷運、合乘車輛專用車道和重載車輛專用車道，藉以降低空氣污染。而且，透過紓緩高速公路和道路的擁擠狀況，提案1B還有助於減少汽車排放，這是導致空氣污染的主要原因。

對提案1B投贊成(YES)票：設立嚴格的責任制，且不會加稅

- 提案1B包含重要的責任制措施，例如年度審計和報告，確保資金祇用於擬定的項目。
- 提案1B使我們可立即著手建設公路，用現有稅收償還債券，且不會提高稅率。這類似於購房貸款，允許您在入住期間償還貸款。

請對提案1B投贊成(YES)票：這是CALIFORNIA州復興長期計畫的內容之一

提案1B是California州復興計畫的內容之一，該計畫使用我們已經繳納的稅款，建設公路、住房、學校和供水系統，藉以維持長期經濟發展和我們的生活品質。

爲復興CALIFORNIA州，請對提案1A、1B、1C、1D和1E投贊成(YES)票

今後20年，California州人口將增至50,000,000，是目前基礎設施承受能力的兩倍，而基礎設施改造並非朝夕之功。因此，我們必須立即行動。

欲瞭解此基礎設施計畫對您和社區的好處，請瀏覽*www.ReadForYourself.org*。

請對提案1B投贊成(YES)票：加強公路安全、減少污染和紓緩交通

MARIAN BERGESON，California州交通委員會主席
ALAN C. LLOYD，California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前主席
ALLAN ZAREMBERG，California州商會會長

對贊成提案1B論據之反駁

眾所週知，「其言太甘，中必有假」。顯然，支持提案1B的論據即屬此種情形。

支持者們以購房貸款作比喻，誘使您暢想住房還貸兩不誤的美好前景，但在此之前，不妨先想想鋪天蓋地的債務是否會讓您不堪重負。California州正步入這種生活。

我們都希望改善道路，紓緩交通。然而，如果州立法院將注意力轉向精簡建築項目，並放松過分繁瑣的管制，我們就不需要借入數十億美元。每年使用一部份一般資金的稅收，加上數額有限的借款，我們就可以完成這些項目。這種均衡的方法將大幅度降低借款需求，從而無須借款數十億美元。

責任制和審計如何？

對州政府支出計畫的審計結果，有哪一次能證明州政府的支出是有效而及時的？ 事實恰恰相反。深思熟慮的交通需求計畫是改善California州道路的唯一明智方式。草草制訂的債券，加上對「既成事實」的監督，數十億美元借款祇能導致失敗。

千萬不要搞錯，債券可不是免費資金。您需要就大額借款連本帶利償還大筆資金。請對提案1B投反對(NO)票，迫使州立法院制訂一份負責任的債券一攬子方案，包括「邊走邊付」、符合環保要求的改革、設計效率以及其他常識性改革方案。

MICHAEL N. VILLINES，California州眾議員
第29選區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反對提案1B之論據

32,000,000,000美元。那就是我們的後人爲清償債券債務支付的金額。這都是因爲我們要資助耗資巨大的計畫，而擱置迫在眉睫的公路設施。

千真萬確：州立法院每位投票反對本債券議案的立法委員均支持恢復本州搖搖欲墜的交通系統。我們認爲，您繳納的每一美元汽油稅均應用於高速公路。而且，我們還支持以明智的方式建設California州的未來。然而，本議案卻不能以財政負責的方式實現這些重要目標。

改善交通是本州的要務，但同樣重要的是，每一美元借款支出都將惡化州預算赤字，並且還有可能對California州勤勞的工薪家庭帶來嚴重的後果。

財政負責的解決方案應該以「邊走邊付」的方式爲急需的交通項目提供資金。使用這種方法，基礎設施改善由一般資金（您已繳納的稅金）支付，同時允許California州借用少量款項滿足年度償債需求。

透過每年爲基礎設施留出部份預算金額，我們可以比較合理的方式滿足本州的複雜需求，同時不至於讓我們的兒孫背上沉重的債務負擔。

本議案另一個讓人擔心的問題是稅金支出太過倉猝。由於草率通過此債券議案，州立法院甚至未能列入能節約時間和費用的計畫，比如可以精簡建築程序，花同樣數量的資金完成更多項目的「設計規劃」和符合環保要求的改革。此外，在選民批准此議案的3週內，California州交通委員會便須應要求「制訂並採納指導方針」，用數十億您辛苦工作賺取的稅金爲所有列出的交通計畫提供資金。然後，CALTRANS和地區以及縣交通機構必須向California州交通委員會提交所有可能進行的交通項目。請思考一下：州府機構必須於3週之內制訂規則，爲California州的項目支出數十億美元，同時根本沒有充足的時間進行公共監督與審核。這難道這就是花您稅金的最佳方式嗎？

政府不應在沒有時間進行盡職調查和分析的情況下制訂重大財政決策。

州長Schwarzenegger是對的，三十年以來，California州政府一直忽視本州的交通需求，因此，我們必須採取一些措施。但是我們必須採取正確的措施。讓我們回到計畫制訂階段，找出一個負責任的以關鍵項目爲重點的方法，與此同時，制訂符合財政責任制的計畫，其中應包括「邊走邊付」，而不是任何浪費性支出，以爲重要項目提供資金。

我們的要求應該是，21世紀的交通系統能滿足子孫的需求。這就是您應該對本債券議案投「反對」(“no”)票的原因，以迫使州立法院制訂負責任的、現實的，注重結果的交通基礎設施計畫。

MICHAEL N. VILLINES，California州眾議員
第29選區

對反對提案1B論據之反駁

即使反對派亦贊同，我們必須*現在*著手改善本州搖搖欲墜的交通系統、修建新道路並紓緩交通。這正是提案1B的目的。

對提案1B投贊同(YES)票，將交通系統列入本州優先項目，爲本州積壓的交通項目提供急需的資金，以紓緩交通，改善空氣品質，擴展大眾捷運、加強道路安全並修繕地方街道和道路。我們忽視交通系統的時間越長，問題就越嚴重，花費的資金也越多。我們已無法再等待下去。

提案1B是一份財政負責的提案

- 1B包含保護納稅人的嚴格的財政保障措施，比如年度審計和要求說明資金的用法和用途的報告公佈制度。
- 透過發行債券，提案 1B將爲快速啓動交通項目提供即時資金，並允許我們用現有的州府歲入分20年時間償還，*同時無須增稅*。
- 就像購房貸款，提案1B使我們現在就可以著手改善交通系統，並在使用交通系統的過程中償還這些資金。
- 這就是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支持提案1B的原因。

對提案1B投贊成(Yes)票，它是California州復興計畫的內容之一。我們的經濟前景和我們的生活品質均有賴於能有效運輸商品和人員的可靠的交通系統。

我們必須立即行動。

請對提案1B投贊成(YES)票。修建新道路和高速公路，投資於交通安全、紓緩交通並改善大眾捷運。

LARRY McCARTHY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主席
THOMAS V. McKERNAN
Southern California汽車協會(AAA)主席
MICHAEL BROWN
California州高速公路巡警局專員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提案
1C

2006年住房和緊急避難所信託基金法案。

官方名稱與概要 ★★★ **州司法部長擬製**

2006年住房和緊急避難所信託基金法案。

- 此項資金可用於爲受虐待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避難所、爲低收入老年公民建造清潔和安全的住房；爲殘障人士、退伍軍人和工薪家庭提供住房補助；以及幫助家庭和有殘障的市民修繕公寓和改善公寓的便利通行狀況。
- 州府發行總額爲二十八億五千萬美元（2,850,000,000美元）的債券，用州府現有資金在債券有效期內分30年償還，每年償還二億四百萬美元（204,000,000美元）。
- 此等資金的用途必須通報，且必須公佈獨立審計的年度報告以說明資金用途，同時限制行政開支和一般的間接費用。
- 從普通資金中撥款償清債券。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及地方政府受到的實際財政影響之估計概要：

- 州府將分30年支出約6,100,000,000美元，用於清償債券本金（2,850,000,000美元）和債券利息（3,300,000,000美元）。每年償還約204,000,000美元。

州立法院對SB 1689（提案1C）的最終投票結果

州參議院：	27票贊成	11票反對
州眾議院：	54票贊成	16票反對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California州每年興建約200,000所住宅和公寓。此類住宅單位大多由私人出資建造。但是，也有些單位接受了聯邦政府、州府和地方政府的補貼。例如，州府向開發商（包括私營組織、非盈利組織和政府組織）提供低息貸款或撥款，以補貼住宅建造成本。一般而言，這類住房必須售給或租給California州低收入者。本州其他計畫則直接向購房者提供財務援助，協助支付頭款。

雖然州府透過此類計畫提供財務援助，但各縣市須負責新住宅的分區與批准。此外，各縣市及其他地方政府負責爲新住宅提供基礎設施服務，例如供水、排污、道路和公園。

2002年，選民批准提案46，發行總額爲2,1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爲州住宅計畫提供資金。據我們估計，到2006年11月1日，提案46將剩下約350,000,000美元未被使用。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提議

本議案批准州府出售2,85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爲13個新的及現有的住宅計畫和開發計畫籌集資金。（有關州普通責任債券的基本資訊，請參閱第96頁的「州債券債務總覽」。）圖1（見下一頁）所示爲各項計畫，以及本議案撥給各項計畫的資金額。此類資金約有一半將撥給現有的州住宅計畫。但是，開發計畫屬於新計畫，其詳情有待立法院擬定。債券收益的主要分配情況如下：

- ***開發計畫（1,350,000,000美元）。***本議案將爲三項新計畫提供資金，此類計畫以加強開發爲主要目標。位於現有市區內和公共交通線附近的開發項目將獲得大部份資金。這類計畫將爲各種項目提供貸款和撥款，例如公園、供水、排污、交通和住宅項目。
- ***購房計畫（625,000,000美元）。***在本議案資助的計畫中，有若干項計畫鼓勵中低收入者購買住房。此類資金將以低息貸款或撥款形式，用於協助購房者支付頭款。一般而言，是否有資格獲得這項援助取決於家庭收入、購房成本，以及是否首次購房。
- ***出租式集合住宅計畫（590,000,000美元）。***在本議案所資助的計畫中，還包括出租性住宅的建造或整修項目，例如公寓建築。這類計畫一般向地方政府、非盈利性組織和私營開發商提供低息貸款(3%)，從而解決部份建造成本。作爲貸款條件，這類項目必須爲低收入家庭保留部份單位，期限爲55年。已開發區域之內和鄰近現有公共服務區（例如公共交通）的項目可優先獲得本議案的資金。
- ***其他住宅計畫（285,000,000美元）。***這類資金將以貸款或撥款形式提供給開發商，用於建造遊民收容所，以及爲農場工人建造住宅。此外，致力於降低平價住宅成本的試行項目也可獲得撥款。

上述資金將分若干年撥放。本議案授予立法院廣泛的權力，可在今後對此類計畫作出修改，藉此確保計畫的成效。。

財政影響

債券成本。償清此類債券的成本主要取決於下列兩個因素：

- ***償還期限。***州府可能用州普通基金償還債券本金和利息，約分30年還清。
- ***利率。***通常，由於此債券用於公用目的，已發行債券的利息可不必繳納州和聯邦的各類稅項。因此，本州的還債數額會有所減少。但是，本議案提出的若干計畫可能不具備聯邦免稅資格，這會增加利率。其原因在於，這類住宅計畫的資金是用於私人用途。（據我們估計，此種情形在債券資金中約佔60%。）

對於應繳納聯邦稅的債券，若出售時的平均利率爲6.5%，而其他債券的平均利率爲5%，則本州將支出約6,100,000,000美元，用於清償本金（2,850,000,000美元）及利息（3,300,000,000美元）。每年平均償還約204,000,000美元。

提案1C的正文請參閱第118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圖1

提案1C： 債券資金的用途

		金額（以百萬美元計）
開發計畫		
市區內的開發[a]	爲各類項目提供撥款，包括公園、供水、排污、交通和環境整治，以促進城市的「填充式」開發。	$850
公共交通線附近的開發[a]	爲地方政府和開發商提供撥款和貸款，以鼓勵在公共交通線附近實施密度較高的開發。	300
公園[a]	爲全州的公園提供資金。	200
		$1,350
購房計畫		
低收入家庭	爲低收入家庭的各種購房計畫提供撥款。	$290
頭款援助	爲首次購房的中低收入者提供延期低息貸款，最高達房價的6%。	200
地方政府	爲發展平價住宅的地方政府提供撥款。這類資金將爲購房者提供援助。	125
自助建房	撥款給各類組織，協助中低收入者建造或整修房屋。	10
		$625
出租式集合住宅計畫		
出租式集合住宅	提供低息貸款，爲低收入者開發出租式住宅。	$345
支持性住宅	提供低息貸款，用於開發向低收入租房者提供保健和社會服務的住宅項目。	195
流浪青少年住宅	提供低息貸款，用於開發爲流浪青少年提供住所的住宅項目。	50
		$590
其他住宅計畫		
農場工人住宅	提供低息貸款和撥款，爲農場工人開發住宅。	$135
試行計畫[a]	爲降低住宅開發成本的試行項目提供撥款和貸款	100
遊民收容所	提供撥款，開發遊民收容所。	50
		$285
總計		$2,850

[a]新計畫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行政支出。*爲管理各類住宅和城市開發計畫*，住房和社區開發部以及California州住宅融資處的支出將上升。這類計畫的一部份撥款將用於支付這類行政支出，約爲債券資金總額的100,000,000美元至150,000,000美元。

提案1C的正文請參閱第118頁。

提案1C 2006年住房和緊急避難所信託基金法案。 ★★★

贊成提案1C之論據

對提案1C投贊成(YES)票，爲受虐婦女提供緊急避難所，爲年長者和低收入家庭提供平價住房，以及爲撫育兒童的流浪家庭提供含社會服務的避難所。這正是人道安家組織、美國退休人員協會和California州反家庭暴力協會強烈呼籲您對提案1C投贊成(YES)票的原因。

重要的是，本議案不用現有州府資金支付，而且不會新增稅項。

我們的許多社區面臨的嚴重問題包括：平價住宅、流浪問題和家庭暴力。每天晚上，逾360,000名California州人無家可歸。

去年，5,108名婦女和兒童由於家庭暴力避難所滿員而被拒之門外。California州工薪家庭的住房負擔能力達到歷史最低水準。

體面生活的基本條件就是安全的避難所。對提案1C投贊成(YES)票將：

- 增加避難處，以收容受虐婦女和撫育兒童的流浪家庭。
- 爲流浪的寄養青少年提供住處。
- 加強現有避難所的安全性並修繕現有避難所。
- 爲年長公民和低收入家庭提供潔淨、安全的住房。

此外，提案1C還能幫助工薪家庭負擔住房，並改善殘障California州人居住的公寓的可達性。

提案1C還創造了87,000個就業機會，有助於改善本州的經濟狀況。

允許年長人士獨立生活：本議案可使老年人安居，無須擔心被安置到養老院。

幫助受虐婦女：「California州的多數城市沒有足夠的避難所，收容受到毆打和虐待的婦女和兒童。提案1C著手糾正這種糟糕的情況。」 — California州警長協會

獨立審計和責任制：

「本議案要求獨立審計、限制行政支出並含有嚴格的責任制條款，以確保按照承諾使用資金。」 — California州商會

幫助寄養青少年：「不幸的是，65%被寄養的青少年在他們離開寄養機構後即成爲流浪兒。提案1C將幫助他們找到穩定的家。」 — California州安居協會

對住宅和緊急避難所的迫切需求：

「提案1C爲最需要幫助的人提供避難所 — 受虐婦女、撫育兒童的流浪家庭以及殘障年長者。」 — Sacramento仁愛之家

對提案1C投贊成(Yes)票：California州復興長期計畫的內容之一

提案1C是California州復興計畫的內容之一，該計畫使用我們已經繳納的稅款，建設公路、住房、學校和供水系統，藉以維持長期經濟發展和我們的生活品質。請支持該California州長期復興計畫，對提案1A、1B、1C、1D和1E投贊成(YES)票。

欲瞭解此計畫對您和社區的好處，請瀏覽*www.ReadForYourself.org*。

提案1C爲最脆弱的California州人提供避難所：年長人士、殘障人士、流浪家庭、受虐婦女和兒童。請對提案1C投贊成(Yes)票，支持在不增稅的情況下提供緊急避難所和住房。

CHERYL KEENAN
San Diego仁愛之家高級行政主管
MARIVIC MABANAG
California州家庭暴力終結合作組織高級行政主管
TOM PORTER，美國退休人員協會California州主任

對贊成提案1C論據之反駁

提案1C是一份對財政不負責任的提案。IC透過約3,000,000,000美元借款增強了本州的官僚制度，使每個人都負債，卻讓一小部份政府挑選的人獲利，包括一些能獲得資金幫助的非法移民。

支持者在提出「贊成」1C的論據時，宣稱該債券「不用現有州府資金支付，不會增稅。」可惜的是，沒有免費使用的資金。

California州出售債券，實際就是州府以您的名義負債。債券的償還大約是每借貸一美元連本帶利須償還約兩美元。

債務償還是州府支出的首要任務。因此，償還債券就要削減教育、道路、Medi-Cal保健計畫、堤防修繕、監獄和供水項目的預算。或，由於稅收削減而導致資金減少。

更多債務=優先項目的資金更少。而優先項目的資金更少=所有California州人面臨增稅的壓力。

借貸獲得的資金應謹慎地用於修建道路、橋梁、堤壩、學校和大學之類的長期項目。

建設者建設的是家園，而不是政府。費用、法規和政府干涉使California州人難以負擔住房。給建築者自由選擇的權利就是最佳平價住宅計畫 — *而且，它沒有任何成本！*

在州府信用中增加更多債務損害所有California州人的利益。提案1C將使California州的每個四口之家增加600美元的債務和利息支付義務。這600美元本可以用降低稅收的方式還給民眾，或用於道路和學校。

請您採取負責任的態度：投「反對」(“no”)票。

眾議員CHUCK DEVORE
州眾議院預算委員會委員
BILL LEONARD
California州公平委員會委員
MIKE SPENCE
California州納稅人保護委員會主席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反對提案1C之論據

提案1C將新增約*3,000,000,000美元*政府*債務*，並擴大官僚制度，但卻不會令California的住房變得容易負擔。

Sacramento的政客於*凌晨3點*將提案1C列入選票。爲甚麼他們要在半夜三更*很少辯論，沒有監督的情況下*投票？ 他們在試圖隱瞞甚麼？

對於California州的普通人而言，提案1C不會使住房變得更容易支付。它的作用是擴展政府，並迫使California州的普通四口之家連本帶利背上600美元的債務，與此同時加大增稅的壓力。

用2,850,000,000美元的新政府借款購買甚麼？ 對於擁有37,000,000人口，逾12,200,000所住宅的州而言，*這筆資金根本就是杯水車薪*。然而，提案1C卻授權官僚爲一小撮入選的，滿足政府規定的幸運兒撥款，而撥款資金卻是以您的名義借貸的。

目前，California州祇有14%的家庭能負擔得起中價房屋，這是事實。但是，政府本身應該對此問題負責。逾半數California州住房或公寓租金來源於高稅收、過度監管、環保訴訟、費用和政府對自由市場的干涉 — 所有這些因素導致住房成本翻倍。

那麼，政客對此有何建議？ 他們的解決方案：又一項政府計畫，僅爲*少數足夠幸運的能拿到您的錢的人提供平價住宅*。

真正能使California州的住宅再次變得可負擔的方法是，讓建設者修建住房、共管式公寓和公寓，然後讓人們掏錢入住 — 而不是政府告訴每個人應該做甚麼以及如何做。

與以前那些勞而無功的政府住房計畫一樣，提案1C也提到了「目標人口」、「住宅融資委員會」、「支持性住宅」、「營運補助」和「試行計畫」等內容。並且還有爲官僚制度支出的數百萬美元，甚至還有*一個耗資400,000,000美元的根本無人能入住的公園計畫！*

最後一條對提案1C投「反對」(*no*)票的理由：*我們負擔不起更多債務*。對於我們借貸的每一美元，我們和我們的兒輩不但需要償還該一美元，還要加上一美元的利息支付。那意味著，在債券有效期內，California州的普通家庭將額外增加600美元稅金，其中半數將用於支付約3,000,000,000美元的利息。

請對提案1C投「反對」(no)票。我們無法負擔該提案，而且它不會使California州的住宅更容易負擔。

欲瞭解詳情，請瀏覽州眾議員Chuck DeVore的網站，地址是：www.NoProp1C.com，或發送電子郵件到：NoProp1C@aol.com。

眾議員CHUCK DEVORE
California州眾議院委員

對反對提案1C論據之反駁

請對提案1C投贊成(Yes)票，爲受虐婦女、年長人士、流浪兒童、低收入家庭和離開寄養機構的青少年提供避難所和住房。它不會在一夜之間解決所有這些問題，但它是前進的重要一步。

提案1C不會增加稅收。該議案不使用現有州府資金支付。同樣重要的是，提案1C要求獨立審計，以保護納稅人的利益，並確保按照承諾將資金用於修建避難所和住宅。

該議案是流浪問題和家庭暴力、年長人士住房危機、撫育兒童家庭、精神疾患人士和退伍軍人問題專家多年規劃的成果。

這正是California州各類組織支持提案1C的原因，其中包括：

San Diego、大Los Angeles和Sacramento仁愛之家
美國退休人員協會
California州年長人士大會
California州家庭暴力終結合作組織
California州商會
Orange縣企業理事會
女選民聯盟
寄養青少年聯盟
California州越戰退伍軍人

提案1C是一份財政負責的提案，是California州復興計畫的內容之一，該長期計畫爲California州的未來建設公路、住房、學校和洪水控制系統。

對提案1C投贊成(Yes)票可以解決不容忽視的問題。它將爲年長人士提供潔淨、安全的住所，爲流浪家庭提供避難所並爲受虐婦女提供安全的住房。請對提案1C投贊成(Yes)票，幫助California州邁出積極向前的步伐。

HANK LACAYO
California州老年人大會主席
PETER CAMERON
California州越戰退伍軍人主席
MARIVIC MABANAG，California州反家庭暴力合作組織
高級行政主管

提案

1D 2006年幼稚園至大學公共教育設施債券法案。

官方名稱與概要 ★★★

州司法部長擬製

2006年幼稚園至大學公共教育設施債券法案。

- 爲提供必要的資金以緩解公立學校的擁擠狀況和修繕陳舊的學校，本法案擬發行一百零四億一千六百萬美元（10,416,000,000美元）的債券。
- 該資金可改善公立學校的地震安全，並購置職業教育設施。債券資金支出必須遵循嚴格的責任制要求。
- 該資金還可用於修繕和改造現有公立學院及大學的建築物，並建造新教室，以容納California社區學院、California大學、California州立大學不斷增長的學生註冊人數。
- 從普通資金中撥款償清債券。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及地方政府受到的實際財政影響之估計概要：

- 州府將支出約20,300,000,000美元，用於清償債券本金（10,400,000,000美元）和利息（9,900,000,000美元）。每年償還約680,000,000美元。

州立法院對AB 127（提案1D）的最終投票結果

州參議院：	29票贊成	8票反對
州眾議院：	58票贊成	12票反對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California州的公共教育由兩套系統組成。一套系統包括約1,000個地方學區，爲從幼稚園至12年級("K－12")的約6,300,000名學生提供教育。另一套系統（通常稱爲「高等教育」）包括 California 州社區學院(CCC)、California州立大學(CSU)和California大學(UC)。這三個高等教育組織爲約2,100,000名學生提供12年級以上的教育服務。

幼稚園至12年級的學校設施

幼稚園至12年級學區可透過「學校設施計畫」(SFP)申請資金，用於購置土地、建造新校舍和現有建築物的現代化（即翻新）。學區的撥款數額按公式計算。該公式要考慮一個學區現有設施無法容納的預期學生註冊人數。學校設施計畫規定，設施成本應由州府和學區分攤。對於新建設項目，其成本由州府和學區各出一半。對於現代化項目，州府承擔60%的成本，而學區承擔40%。但是，如果學區遇到非常情況，它可向州府申請「困難」補助金，以抵償其分擔的設施成本。

主要資金來源。如下所述，學校設施的資金大多來自州和地方的普通責任債券。（有關此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類債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96頁的「州債券債務總覽」。）

- ***州普通責任債券。***州府曾發行普通責任債券，爲學校設施計畫籌集資金。過去十年間，選民曾批准總額爲28,100,000,000美元的州債券，用於幼稚園至12年級的學校設施。此類資金中，約有3,000,000,000美元可用於新建設項目。
- ***地方普通責任債券。***在地方，各學區一般透過發行地方普通責任債券，滿足其大多數配比資金要求和其他建設需求。此類地方債券需由學區內55%的選民批准。債券用地方地產稅收入償還。過去十年間，各學區選民批准發行的地方設施債券超過41,000,000,000美元。

雖然學校設施資金目前大多來自州和地方的普通責任債券，但各學區也可從下列管道獲得資金：

- ***開發商費。***州法律允許學區對新建設項目徵收開發商費。這類費用的徵收對象是新的住宅、商業和工業開發項目。與普通責任債券的收益相比，雖然全州的開發商費收入較爲穩定，但各社區之間的差異很大，這取決於地方開發項目的數量。在快速成長的地區，開發商費可爲幼稚園至12年級的設施建設提供大量資金。
- ***地方特別債券（又稱"Mello-Roos"債券）。***各學區也可設立銷售債券的特區，爲學校建設項目籌集資金。（特區一般不涵蓋整個學區。）此類債券需經三分之二的選民批准，並由特區內的地產業主償還。過去十年間，Mello-Roos債券共爲各學區提供3,700,000,000美元的設施資金。

高等教育設施

California州的高等教育系統共有142處大學校園，分爲以下三類：

- 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共有109處校園，約1,500,000名學生，這類校園由全州的72個地方學院區經營。社區學院可頒發準學士學位，開設各類技術性職業課程，並提供可轉入四年制大學的普通教育課程。
- California州立大學，共有23處校園，註冊學生約爲420,000名。該大學可頒發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少量指定的博士學位。
- California大學，共有9處綜合性校園、一所醫學院，以及各類附屬研究所，註冊學生總數約爲210,000名。該大學可頒發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是州府資助的主要研究機構。

過去十年間，選民已批准6,500,000,000美元的州普通責任債券，用於改善公立高等學校的基礎設施。此類資金幾乎全部用於特定的項目。州府還曾發行1,600,000,000美元的租賃收益債券（經立法院批准），用於相同的用途。

除上述州債券外，高等教育系統的基礎設施項目還有其他三種資金來源。

- ***地方普通責任債券。***與幼稚園至12年級學區相同，經學區內55%的選民批准，社區學院區也可銷售普通責任債券，爲建設項目籌資。過去十年間，社區學院區

1D

提案1D的正文請參閱第120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的選民批准發行的地方設施債券超過15,000,000,000美元。

- ***捐贈和撥款。***最近幾年，California州立大學和California大學均曾獲得用於設施建設的捐贈和撥款，每年超過100,000,000美元。
- ***California大學的研究收入。***California大學透過出售債券，並用未來的研究收入作爲還款保證，爲若干新的研究設施籌集建設資金。目前，California大學每年約支出130,000,000美元的研究收入，用於償還此類債券。

提議

本議案允許州府出售10,4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幼稚園至12年級的學校設施（7,300,000,000美元）和高等教育設施（3,100,000,000美元）。

幼稚園至12年級的學校設施

如圖1所示，用於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設施的7,300,000,000美元必須用於七類指定項目。其中四類項目（現代化項目、新建設項目、特許學校設施項目和設施共用項目）的基本要求和撥款公式將根據現行的學校設施計畫確定。其他三類項目（緩解學校擁擠狀況、職業技術設施和環保項目）將成爲學校設施計畫中新增的內容。

現代化（3,300,000,000美元）。這類資金將用於現有學校設施的現代化。各學區必須承擔40%的項目成本（除非該學區有資格領取州困難補助金）。

圖1

提案1D： 債券資金的用途

	金額（以百萬美元計）
幼稚園至12年級	
現代化項目	$3,300[a]
新建設項目	1,900[a,b]
緩解嚴重擁擠的學校	1,000
特許學校設施	500
職業技術設施	500
環保項目	100
設施共用項目	29
小計，幼稚園至12年級	**($7,329)**
高等教育	
社區學院	$1,507
California大學	890[c]
California州立大學	690
小計，高等教育	**($3,087)**
總計	**$10,416**

[a] 這兩類資金總共可撥出200,000,000美元，用作建設小型高中的獎勵基金。

[b] 這類資金可撥出200,000,000美元，用於與地震相關的翻修項目。

[c] 這類資金可撥出200,000,000美元，用於醫學教育計畫。

新建設項目（1,900,000,000美元）。這類資金將用於支付建造新設施的成本，包括場地購置、項目設計、工程、建造和檢查。凡可能有地震隱患的設施，可從這1,900,000,000美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元中獲得最高200,000,000美元的翻修資金。各學區必須承擔新建設項目和地震安全項目成本的50%（除非該學區有資格領取州困難補助金）。

用於緩解學校擁擠狀況的撥款（1,000,000,000美元）。 作爲獲得此類撥款的條件，各學區必須建造新的永久性教室以代替移動式教室、從過於擁擠的學校移除移動式教室，並減少學區內移動式教室的總數。與其他的新建設項目一樣，各學區必須承擔50%的項目成本。根據學校設施計畫對「擁擠」的定義，約有1,800所學校（或所有學校的20%）將有資格獲得此項撥款。

職業技術教育設施（500,000,000美元）。 本議案還資助一項新的職業設施計畫，旨在爲有志於技術職業的學生提供更多教育機會。凡設有職業技術計畫的高中和地方機構均可獲得此類撥款。此類撥款將按每平方英尺分配，每個新建設項目最高可獲3,000,000美元，每個現代化項目可獲1,500,000美元。要獲得這兩類撥款，地方出資必須佔項目成本的50%。根據學校設施計畫的要求，約有500個學區（或所有學區的一半）將有資格獲得新建設撥款和現代化撥款。此外，約25個地方機構也有資格獲得現代化撥款。

特許學校設施（500,000,000美元）。 這類資金將用於特許學校設施的建造和現代化項目。（特許學校指不必遵從本州的若干規定，而按地方憲章或州批准的憲章行事的公立學校。）地方必須承擔50%的項目成本。

環保項目（100,000,000美元）。 這類資金將用作特別獎勵撥款，旨在推廣若干種環保設施。例如，若學區設施的設計和材料能夠節能或節水、充份利用自然採光、使用可再生材料，或使用有助於教學的聲學設備，則該學區可獲得此項撥款。地方在這類項目中承擔的成本與其他新建設項目和現代化項目相同。

設施共用項目（29,000,000美元）。 這類資金將用於建造新設施和重新布署現有設施，供各學區共同使用。設施共用項目包括健身房、圖書館、托兒設施和教師備課設施，這類設施位於一所學校，但可供學校/社區或幼稚園至12年級/高等教育共同使用。根據這種安排，學區與共用者各分擔地方配比資金要求的50%。

高等教育設施

本議案提供3,100,000,000美元，爲州高等教育機構建設新校舍和相關基礎設施、改造現有建築物，以及爲這類建築物購置設備。如圖1所示，本議案向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撥款1,500,000,000美元，向California大學撥款890,000,000美元，向California州立大學撥款690,000,000美元。債券資金所資助的特定項目將由州長和立法院選擇。

財政影響

此類債券的成本取決於出售債券時的有效利率，以及償還債券的期限。州府可能用州普通基金償還債券本金和利息，約分30年還清。若出售債券時的平均利率爲5%，則成本約爲20,300,000,000美元，用於清償本金（10,400,000,000美元）及利息（9,900,000,000美元）。每年平均償還約680,000,000美元。

提案1D的正文請參閱第120頁。

提案 1D 2006年幼稚園至大學公共教育設施債券法案。 ★★★

贊成提案1D之論據

請對提案1D投贊成(YES)票：我們必須投資於教育，因爲提供優質教育是我們能爲孩子的未來做的最好的事。

1D爲學校提供資金，加強學校的地震安全、降低教室擁擠狀況，更新學校技術，新修職業教育設施並修建能爲California州的經濟添磚加瓦的學院實驗室。

請對提案1D投贊成(YES)票：加強學校的地震安全

孩子的安全應成爲我們的頭等大事！州建築部已確認，逾7,000所學校建築和許多其他學院校園內的建築需要結構性更新，以保持其防震安全性。

請對提案1D投贊成(YES)票：減少學校過分擁擠的狀況

逾一百萬名學生正試圖在學生人數至少超過設計容量75%的學校內學習知識。1D將著手修建足夠的學校，使我們的孩子能獲得他們理應獲得的優質教育。

提案 1D投資於如下項目：

- 爲幼稚園至12年級新修約6,500個教室和新修3,000個社區學院教室
- 修繕31,000個教室
- 修建科學、工程實驗室和教室
- 提供3,000個職業教育設施

請瀏覽*ReadForYourself.org*，獲取1D項目列表。

1D得到州長SCHWARZENEGGER和民主黨州長候選人PHIL ANGELIDES的支持。兩黨領袖，加上教育和公民組織領袖均認爲，對於孩子的未來而言，投資於教育是最重要的舉措。

請對提案1D投贊成(YES)票：新職業和技術教育設施

許多學生都需要職業教育，而不是學院教育，但學校卻沒有最新設施爲他們提供這一切。1D使學校得以爲許多學生提供他們需要的職業和技術培訓，幫助其就業。

請對提案1D投贊成(YES)票：嚴格的責任制條款

以項目爲基礎，採用獨立的州和地方審計，確保每一美元都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濫用資金構成犯罪，可處以監禁。

請對提案1D投贊成(YES)票：支持我們的經濟前景

California州的未來不能再等。促使經濟增長，創造高薪就業機會的最佳方式就是確保我們的學校、社區學院和大學擁有培訓學生的設施。1D爲修建社區學院和大學實驗室及設施提供必要的資金。

家長、教師和California州的領袖都認爲，我們需要1D，以提供優質的公共教育，加強學校的防震安全，以及改善社區學院和大學的設施。

請對提案1D投贊成(YES)票：California州復興長期計畫的內容之一

提案1D是California州復興計畫的內容之一，該計畫使用我們已經繳納的稅款，建設公路、住房、學校和供水系統，藉以維持長期經濟發展和我們的生活品質。

CALIFORNIA州復興計畫：請對提案1A、1B、1C、1D和1E投贊成(YES)票

BARBARA E. KERR
California州教師協會主席
GEORGE T. CAPLAN
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州長委員會主席
PAMELA T. JOHNSON
保障學校住房聯盟主席

對贊成提案1D論據之反駁

請不要因爲您的地方學校需要幫助而被矇騙，對本債券投贊成票。於最近一次全州債券發行中，許多學校沒有得到一點好處，本提案也不會給他們任何好處！本債券要求地方學區提供50%的配比資金。除非您居住的學區非常富裕，有餘錢提供該配比資金，否則您的學校將得不到本債券發行帶來的一分錢收入 — 但是您卻必須在今後30年繳納更高的稅金！這公平嗎？

California州面臨著史上最嚴重的財務危機。本州的信用評級位居國內最低。在過去三年，歲入增長達到令人瞪目的23%，但州立法院卻浪費了這個機會，沒有修建新學校。

財務管理不善的後果令人震驚。今後數十年，我們被迫支付更高的稅金以償還當前的債務。今天的在校生，哪怕他們的孩子都從學校畢業了，他們還要償還這筆債券債務！

當此時，州長和州立法院正苦苦掙扎於償還之前批准發行的金額達100,388,000,000美元的債券，而該10,416,000,000美元債券將進一步使我們深陷於債務中。由於復合利率和律師、華爾街債券經紀人和州府官僚機構支出，納稅人被迫償還的數額達借款額的兩倍多。

請對提案1D投反對(NO)票。告訴Sacramento的政客，請以州府現有歲入，將學校建設列爲頭等大事。

THOMAS N. HUDSON，高級行政主管
California州納稅人保護委員會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反對提案1D之論據

我們目前不需要更多的教育支出

提案1D涉及面太大。該提案並未規定該債券議案必須用於修建新學校和修復舊學校這些重要需求，而是爲大量未經證實的新計畫提供資金，比如職業和技術教育設施、緩解教室擁擠、防震安全更新、節能獎勵、小型學習型社區建設，以及通過「遠程醫療」計畫擴大醫療教育。我們應該始終關注核心需求而放棄那些裝點門面的項目。

提案1D目光短淺。州長Schwarzenegger的十年基礎設施規劃爲本州提供了一個絕好機會，進行一些長期規劃。但是發生了甚麼呢？我們得到的是又一份短期債券提議。提案1D的設計目標就是爲今後兩年的需求提供資金。即使當前許多學區正面臨入學率下降的問題，而到十年期結束的時候，全州學校的入學率將再次增長。因此，如果學校每次獲得的都是短期資金，他們該如何制訂規劃？

提案1D意味著更多借款。爲甚麼我們要負更多債務建設學校，使學校現代化？我們可以擴展全年運轉的學校，並更好地利用現有的學校設施。爲甚麼我們不能以現收現付的方式爲學校建設提供資金？

提案1D花費太大。它是一項10,400,000,000美元的教育債券。加上利息支付，債券總成本將大大高於10,400,000,000美元。我們真的負擔得起嗎？

僅管教育很重要，它卻不是我們需要關心的唯一重要問題。我們還需要處理其他問題，包括降低California州的債務水準和借款額。並且，還有比新的職業教育設施、能源效率和防震安全更新重要的領域需要我們投資。讓我們現在就對越來越多的教育支出說不。

對提案1D投反對(NO)票。

WILLIAM SARACINO
California州政治評論編輯委員會委員

對反對提案1D論據之反駁

請對提案1D投贊成(YES)票。我們怎麼可以不投資於學校？

對於我們的孩子和我們的經濟而言，沒有甚麼比投資於教育更重要。

1D是正確的解決方案，能改善學校的防震安全，修建更多教室，緩解教室過分擁擠的狀況。它還將有助於本州經濟的增長。它不會削弱我們目前力所能及的項目，並且還使我們得以規劃極其重要的未來。

1D將對我們的孩子帶來真正的影響。

社區學院因此可以爲迅速增長的學生提供他們急需的職業教育。我們不能克扣學生 — California州的未來有賴於他們的成功。

這就是1D獲得家長、教師、年長人士、企業和納稅人團體以及州立法院兩黨團體支持的原因。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聲稱，「提案1D以財政負責的方式爲學校提供修繕和建設資金。」

提案 1D投資於以下項目：

- 爲幼稚園至12年級新修約6,500個教室和新修3,000個社區學院教室
- 修繕31,000個教室
- 修建科學、工程實驗室和教室
- 提供3,000個職業教育設施

請對提案1D投贊成(Yes)票。透過投資於學校投資於孩子的未來。聰明而技巧嫻熟的學生群體可使California州經濟更強大，變成更宜於生活的地方。

BRENDA DAVIS
California州家長-教師聯誼會主席
LARRY McCARTHY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主席
WILLIAM HAUCK
California州企業園桌會議主席

提案
1E

2006年備災與防洪債券法案。

官方名稱與概要 ★★★ **州司法部長擬製**

2006年備災與防洪債券法案。

- 本法案擬改造和修繕California州最脆弱的防洪建築，以保護家園，防止因洪災（包括堤岸失效、暴洪和泥石流）造成人員傷亡。
- 凡容易遭受地震和暴雨破壞的三角洲堤防，均須加以改造，藉此保護California州的飲水供應系統。
- 本提案擬批准一項總額爲4,090,000,000美元的債券。
- 從普通資金中撥款償清債券。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及地方政府受到的實際財政影響之估計概要：

- 州府將分30年支出約8,000,000,000美元，用於清償債券本金（4,100,000,000美元）及債券利息（3,900,000,000美元）。每年償還約266,000,000美元。
- 地方地產稅收入減少，每年最高可達數百萬美元。
- 州府及地方政府將負擔金額不明的額外開支，用以營運和保養用此類債券資金購置或開發的建築物或工程項目。

州立法院對AB 140（提案1E）的最終投票結果

州參議院：	36票贊成	1票反對
州眾議院：	62票贊成	9票反對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州府的職責。各級政府（州府、聯邦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多個機構均負有防洪職責。此外，私營機構也擁有和經營某些防洪設施。本州曾實施多項防洪計畫。其中有些計畫直接由州府運營，其他計畫則向地方機構提供撥款，用於同類用途。

州府主要負責Central Valley的防洪工作。如圖1所示，本州的Central Valley防洪系統包括約1,600英里的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基礎設施，例如溢流堰和溝渠。對於堤防等防洪設施，其建造與修繕由州府直接出資，聯邦政府和地方政府通常也會分擔成本。在Central Valley防洪系統中，州府已將約80%的堤防交由地方政府（主要是地方防洪區）運營和保養，但州府　仍然保留對此類堤防和整個防洪系統的最終職責。

除了Central Valley防洪系統之外，州府的　防洪職責主要包括向地方政府提供財政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援助，用於全州的各項防洪工程。例如，州府曾出資修建橫跨Orange縣、Riverside縣和San Bernardino縣的Santa Ana河主河道防洪工程。再如，在Sacramento河與San Joaquin河的三角洲地區（三角洲），州府對地方堤防的建設或保養沒有監督職責（三角洲堤防的大部份位於州防洪系統之外，這些部份約有700英里）。由於本州眾多人口皆依賴流經三角洲的水源，因此三角洲堤防的持續運作與本州的利益密切相關。鑑於此種原因，州府曾多年向三角洲地區的地方防洪區提供財政援助，以翻修和保養堤防。

資金來源。一般而言，州防洪計畫的資金來自普通基金，有些計畫還可使用債券資金。1996年以來，選民已批准多項州普通責任債券，其中約400,000,000美元專門撥給防洪用途。此類用於防洪的債券資金大多已經用完。

州府提供的防洪資金每年均有較大差異，主要取決於普通基金以及防洪債券資金的寬裕度。例如，從2000－01年以來，州府每年提供的防洪資金均不相同，最低約爲60,000,000美元（2002－03年），最高約爲270,000,000美元（2000－01年）。除州防洪計畫外，地方政府，包括防洪區和其他公共供水機構，均有自己的防洪計畫和工程。此類地方計畫的資金來自各種財源，包括地產稅，有時還包括州府提供的財政援助。

根據今年年初通過的一項法律，普通基金應撥出500,000,000美元，用於堤防的緊急修繕以及與防洪相關的其他開支。

圖1

Central Valley防洪系統

據水利部（DWR）初步估計，三角洲地區的Central Valley防洪系統和堤防的修繕與擴建成本約在7,000,000,000美元和12,000,000,000美元之間。

提議

本議案批准州府出售約4,1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各種防洪計畫。（有關

提案1E的正文請參閱第124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州普通責任債券的基本資訊，請參閱第96頁的「州債券債務總覽」。）圖2列示水利部對債券資金的用途以及對地方機構的撥款用途。爲使用此類債券資金，本議案要求立法院在年度預算法案或其他法律中撥放此類資金。

債券資金中約有4,100,000,000美元專用於各類防洪活動，資金分配如下：

- ***州Central Valley防洪系統和三角洲堤防—3,000,000,000美元。***此類資金用於評估、修繕和修復本州Central Valley防洪系統的現有堤防；改善或增添設施，加強Central Valley防洪系統對市區的洪水防護；向地方機構撥款或由州府直接支出，減少三角洲地區堤防失效的風險。
- ***防洪補助—500,000,000美元。***作爲州府應承擔的成本，此類資金撥給地方政府，用於修建由地方主辦的，經聯邦政府批准，而且在Central Valley系統之外的防洪工程。
- ***雨水管理—300,000,000美元。***此類資金撥給Central Valley系統以外的地方機構，用於雨水管理工程。
- ***全州防洪走廊和分流通道—290,000,000美元。***此類資金用於保護、建造和加固防洪走廊（包括防洪分流通道和緩衝堤）以及測繪洪泛區地圖。

圖2

提案1E： 債券資金的用途

	金額（以百萬美元計）
州Central Valley防洪系統的修繕與改善；三角洲堤防的修繕與保養。	$3,000
防洪補助（除Central Valley以外的地方防洪工程）。	500
雨水管理（撥給除Central Valley以外的防洪工程）。	300
防洪走廊和分流通道；測繪洪泛區地圖。	290
總計	**$4,090**

財政影響

債券成本。此類債券的成本取決於出售債券時的有效利率，以及償還債券的期限。州府可能用州普通基金償還債券本金和利息，約分30年還清。若出售債券時的平均利率爲5%，則成本約爲8,000,000,000美元，用於清償本金（4,100,000,000美元）及利息（3,900,000,000美元）。每年平均償還約266,000,000美元。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對地產稅的影響。本議案提供資金，供州府購置防洪用地，包括開發分流通道和緩衝堤。根據州法律，政府機構擁有的地產可免徵地產稅。若政府根據本議案收購土地，從而使這類地產免徵產稅，則地方政府的地產稅收入會減少。由於本議案並未規定用哪一部份債券資金收購土地，因此對全州範圍內地方地產稅收入的影響尚不確定，但每年最高可達數億美元。

運營成本。若州府和地方政府用債券資金購置地產或開發新的防洪工程，則政府將支出額外開支，數額不明，用於運營或保養該地產或工程。

提案1E的正文請參閱第124頁。

提案1E　2006年備災與防洪債券法案。 ★★★

贊成提案1E之論據

請對提案1E投贊成(YES)票：防洪、防止海洋污染，保障潔淨的飲用水

California持續面臨自然災害 — 從地震和火災到洪水和泥石流。提案1E對於備災具有重要意義，並能確保我們擁有充足潔淨的水資源，滿足我們的需求。

對提案1E投贊成(YES)票：保護家園、防止生命損失

Katrina颶風使我國得到了一個悲劇性的教訓 — 我們不能再對不安全的堤防和防洪系統視若無睹。一次災難性的洪水足以影響整個州，破壞各主要城市潔淨飲用水的供應。

提案1E加速建設迫在眉睫的項目，以保護家園和全州人的生命：

- 緊急修繕並改善堤防和防洪設施
- 加強城區的防洪保護
- 評估並修繕現有的防洪系統

「California州人的家園和家庭理應得到保護，免遭Central Valley的堤防失效，或Southern California或沿海地區洪水帶來的危害。提案1E對於州府保證全州的洪水安全具有重要意義。」 — Lester Snow，主任，California州水資源部

對提案1E投贊成(YES)票：保護海洋和潔淨、安全的飲用水供應

過時的防洪系統將威脅飲用水的供應，污染河流與海灘。

- 某些城市還在使用一個世紀之前的水總管和排污系統，這些系統隨時都有可能失效。專家宣稱，管道內部的水壓通常是管道不至於崩潰的唯一保證。
- 2001年，污水泄漏和溢出迫使官員發佈了逾2,000個海灘關閉和健康建議通知書。泄漏和溢出通常是廢水處理系統過度使用和老化所致。

透過爲過時的系統提供重建資金，防止污染和保護水資源，提案1E有助於確保隨時爲所有California州人提供潔淨的飲用水。

對提案1E投贊成(YES)票：嚴格的責任制，無新增稅項

提案1E不會因爲需要支付這些重要的基礎設施改善而增稅。透過及時建立保障制度，在災難發生時，我們可以使用現有歲入控制災難造成的後果。並且，提案1E含有年度審計和嚴格的財政保障措施，以確保資金以明智的方式使用。

對提案1E投贊成(YES)票：California州復興長期計畫的內容之一

提案1E是California州復興計畫的內容之一，該計畫使用我們已經繳納的稅款，建設公路、住房、學校和供水系統，藉以維持長期經濟發展和我們的生活品質。

California州復興計畫：請對提案1A、1B、1C、1D和1E投贊成(YES)票

今後20年，California州人口將增至50,000,000，是目前基礎設施承受能力的兩倍，而基礎設施改造並非朝夕之功。因此，我們必須立即行動。

欲瞭解此基礎設施計畫對您和社區的好處，請瀏覽*www.ReadForYourself.org*。

請對提案1E投贊成(YES)票：潔淨的飲用水、洪水保護與備災。

HENRY RENTERIA
California州緊急服務辦公室主管
MICHAEL L. WARREN
California州消防局長聯盟主席
LINDA ADAMS
California州環保局局長

對贊成提案1E論據之反駁

在閱讀提案1E後，您就不會吃驚於州立法院居然在凌晨3點，在厭倦辯論之時採納該提案。就項目列表，甚至重要工作列表，他們無法取得一致意見，但他們一致同意，您必須繳納更多稅金，現在就要。這正是他們的一貫做法！4,090,000,000.00美元債券的真正意圖是：增稅，爲Sacramento政客提供一張空白支票，而我們得到的就是他們不會再浪費資金的含糊承諾。就好比爲了駕車回家，讓酒醉的駕駛者再喝一杯。

我們的立法者許多年以來一直忽視公共堤防。現在，他們不是從創記錄新高的歲入中劃撥一部份款項用於堤防，而是想借貸爲期三十年的債務，用來修繕那些在債券尚未清償之前需要再次修繕的工程。到那時我們該怎麼辦？

這是一個增稅提案。納稅人將被迫支付逾8,200,000,000美元，連本帶利償還該債券！

以目前價格計算，本提案能爲約25英里堤防提供資金，但California州需要維護的堤防超過2,000英里。既然本議案對於本州瘋狂的支出和政策無能爲力，我們很可能連修繕25英里堤防也做不到。更糟糕的是，由於政客負責選擇項目（不是水利專家、科學家和工程師），撥款的根據將是政治影響而不是需求。這是一份能導致災難的解決方案。

對提案1E投「反對」(NO)票。

THOMAS N. HUDSON
California州納稅人保護委員會高級行政主管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反對提案1E之論據

我們需要牢固的堤防和潔淨的水，但提案1E卻不是正確的解決方案。該議案充斥誤導性的優先項目，對資金的使用沒有任何控制。我們能做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確保我們的水資源足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人口需求，但1E卻沒有爲該目的提供一分錢。

提案1E聽起來不錯，但它實際意味著提高稅收，爲地方和聯邦政府早就應該進行的項目提供資金。

— 提案1E無法提供「潔淨的」飲用水：

預計在今後十年內，California州的人口將增長到50,000,000。這將對本州的供水造成巨大的壓力。然而，本債券根本就不會爲California州不斷增長的人口提供一滴飲用水。它甚至不會修建哪怕一座儲水的水庫或水處理設施。但是，它卻將上億美元提供給私人組織，用於他們最鐘愛的項目，並允許他們將此資金用作「行政開支」。

— 使地方城市項目獲益：

提案1E完全忽略了California州的鄉村地區。這些債券獲得的州納稅人資金將用於保護城市和城市供水。但實際上，社區及地方政府應爲他們自己的供水系統改善提供資金。因此，應使用地方稅收，而不是州府資金，爲這些項目提供資金。

— 聯邦政府的責任：

州府應要求聯邦政府提供更多資金修繕這些堤防，而不是使本州背負更多債務。這是聯邦政府的責任。California州的稅收已經相當高，而我們不能因爲聯邦政府不做災難規劃，就要爲保護自己而繳納更多稅金。

— 財政責任：

承擔地方和聯邦政府本應承擔的責任實際上是鼓勵各級政府的不當管理。並且，他們希望納稅人不停地爲他們掏錢，而不是重新關注優先項目。

— California州人必須關注本州的優先項目：

儘管本州經濟正在緩慢復甦，但批准提案1E仍然好比在無力償付購房貸款或租金時，貸款購買新的天井家俱。與此同時，本議案意味著削減教育、醫療保健或公共安全等重要優先項目的資金。

州府不能爲本州所有的項目負責。這些項目應由負責此類公共安全事務的地方或聯邦政府機構支付。如果我們不能使他們重新排列支出的優先次序，我們的孩子將繼續因爲這些人的短視和管理不善而付賬。

提案1E對家庭、納稅人和California州均有不利影響。請對提案1E投反對(NO)票。

THOMAS N. HUDSON
California州納稅人保護委員會高級行政主管

對反對提案1E論據之反駁

提案1E對California州的備災具有重要意義 — 保護生命和保障供水。確保所有California州人在任何時候都能獲得安全、潔淨的飲用水是我們的責任。對提案1E投贊成(YES)票就能達成以上目標，不但不會增稅，而且還能夠帶來額外的聯邦和州府資金。

我們承受不起忽視供水和防洪系統

如果等別人幫我們修復這些不安全的堤防和防洪系統，我們就是在將本州各個角落的家園、飲用水供應和兒童置於危險境地。透過及時建立保障制度，一旦災難發生，我們就可以控制災難造成的後果。對提案1E投贊成(YES)票將提供以下好處：

- 加強城市和鄉村地區的洪水保護，意味著穩定、潔淨的水供應。
- 修繕並加強堤防。
- 更新防洪系統 — 防止系統失效，以免污染河流和海洋。

財政責任制

提案1E使用我們已經繳納的稅金改善這些重要的基礎設施。利用聯邦和地方政府的配比資金意味著我們可以在全州的社區中完成更多此類重要項目。並且，1E含有重要的責任制標準，包括獨立審計，以確保資金得到明智的使用。

提案1E是California州復興計畫的內容之一。它將提供重要的洪水保護措施，保證經濟持續增長，保護我們的飲用水供應並長期保障我們的生活品質。

請對提案1E投贊成(YES)票：爲我們的未來提供潔淨的飲用水、洪水保護與備災。

THOMAS A. NASSIF
西部種植者協會主席
LINDA ADAMS
California州環保局局長
PETER SILVA
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前副主席

提案

83

性犯罪者。性暴力慣犯。懲誡、居住限制和監控。動議性法規。

官方名稱與概要 ★★★ **州司法部長擬製**

性犯罪者。性暴力慣犯。懲誡、居住限制和監控。動議性法規。

- 本提案擬加強對性暴力犯罪者、性犯罪慣犯和戀童癖犯罪者的懲處。
- 凡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均不得在任何學校或公園周圍2,000英尺範圍內居住。
- 凡登記在案的性犯罪重犯，必須終生受到全球定位系統的監控。
- 擴大對性暴力慣犯的定義。
- 對於性暴力慣犯，現行的兩年強制性民事拘押應當廢除，改爲不固定拘押，由心理健康主管實施年度審查，且性暴力慣犯今後可向法院訴請對性暴力慣犯之有條件或無條件釋放。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及地方政府受到的實際財政影響之估計概要：

- 對於州監獄、假釋和心理健康計畫，其初期淨支出爲數千萬美元，且十年內每年的支出額均會達到數億美元。
- 州精神病院和監獄需要一次性資本支出，其金額最終可達數億美元。
- 州及地方法院和監獄的淨運營開支數額不明。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性犯罪的定義。性犯罪指與性有關的犯罪行爲。性犯罪有多種類別，有些是輕罪，有些則屬於重罪。例如，散佈淫穢物品是輕罪，而強奸則屬性犯罪中的重罪。重罪的罪行比輕罪嚴重。

對性犯罪的懲處。現行法律對性犯罪的懲處有明確規定。處罰主要取決於特定案件的類別和嚴重程度。若被判性犯罪輕罪，最高可處以縣監獄一年監禁、緩刑、罰款或三者併罰。若被判性犯罪重罪，最輕可處以與輕罪相同的處罰，最高可處以州監獄的終生監禁。法院對重罪判決的量刑取決於具體的犯罪性質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具體的犯罪情節和犯罪者的犯罪記錄。California州每年約有8,000人被判爲性犯罪重罪。其中，約39%在州監獄服刑。其餘大多數在社區服緩刑(5%)、在縣監獄服監禁(1%)，或兩者併罰(53%)。

性犯罪者登記、居住要求和監控。現行法律規定，凡犯有指定的性犯罪重罪或輕罪的犯罪者，必須在地方執法機構登記。California州約有90,000名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

根據現行法律，凡犯有指定的兒童性侵害案的假釋犯，不得在學校周圍0.25或0.5英里（分別等於1,320英尺或2,640英尺）範圍內居住。若California州感化改造部(CDCR)認定某假釋犯再次作案的機率較高，則該假釋犯的上述居住距離必須延長。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California州感化改造部使用全球定位系統(GPS)監控裝置，跟蹤某些性犯罪假釋犯的位置。目前，這種監控僅施用於約1,000名性犯罪者，經認定，這些犯罪者再次作案的機率較高。有些縣的緩刑部也使用全球定位系統，對某些性犯罪假釋犯施以監控。

性暴力慣犯(SVP)。對於某些指定的性犯罪者，California州感化改造部會在其服刑期滿時，將其移送至精神健康部(DMH)，透過篩檢和評估，判斷其是否符合性暴力慣犯的標準。根據現行法律，性暴力慣犯的定義是「曾被判定對兩名或兩名以上受害人實施性暴力侵害的人，且經診斷患有精神疾患，可能從事性暴力犯罪行爲，從而危及他人的健康與安全」。凡被判定符合上述標準的犯罪者均會移送地區檢察官。然後由地區檢察官決定是否繼續執行法院下達的強制收押令，即讓他們作爲性暴力慣犯在州精神病院接受治療。

在判定犯罪者是否屬於性暴力慣犯的訴訟中，犯罪者由公共辯護律師爲其辯護。在上述法院審理期間，未服完監禁刑期的犯罪者必須繼續收押在監。但是，若犯罪者的刑期已滿，則可轉入縣拘禁處或州精神病院中繼續看押。若被法院判定爲性暴力慣犯，犯罪者必須在州精神病院中強制收押，最長可達兩年。法院可在後來的審理中對犯罪者再次收押。

如上所述，性暴力慣犯由州精神病院收治。州精神病院也會收治一些服刑期滿，但仍在接受性暴力慣犯評估或收押訴訟的性犯罪者。截至2006年6月，州精神病院共收治456名被法院判定爲性暴力慣犯的性犯罪者。此外，還有188名其他性犯罪者收押在州精神病院，另有81人收押在州拘禁處，等候法院的強制收押審理。

提議

加強對性犯罪者的懲處。本議案擬加強對指定的性犯罪案的懲處。加強懲處包括多種方式。在若干情形下，這些方式包括：

- ***擴大***若干類性犯罪的***定義。***例如，本議案擬擴大嚴重兒童性侵犯的定義，規定犯罪者必須至少比受害人年長七歲，而不是現行法律規定的十歲。
- ***延長***指定的性犯罪的***刑期***。例如，本議案擬擴大終生監禁的量刑範圍，凡在一級竊案中實施強奸者均可處以終生監禁。
- ***規定***某些性犯罪***不得緩刑***，而必須入監，包括婚內強奸、猥褻或淫蕩行爲。
- ***取消***某些性犯罪在押犯人的***提早釋放點數***（例如，曾多次被判強奸等性犯罪重罪的性慣犯）。
- ***延長***指定的性犯罪者的***假釋期***，包括性慣犯。

這種變更將延長相關犯罪者的刑期或假釋期。

最後，對於必須登記爲性犯罪者的犯罪者，本議案擬提高法院目前收取的費用。

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必須受到全球定位系統監控。一般而言，根據本協議，凡被判性犯罪重罪且必須登記的個人，若曾經入監，則在其假釋期間或其餘生當中均須受到全球定位系統的監控。

California州感化改造部可向相關性犯罪者收取費用，以支付全球定位系統監控的成本。向犯罪者收取的費用金額取決於其支付能力。

限制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的居住地點。本議案規定，凡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均不得在任何學校或公園周圍2,000英尺（約2/5英里）範圍內居住。若假釋犯違反此規定，將構成輕

提案83的正文請參閱第126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罪，並且違反假釋條件。對於指定的高危性犯罪者，現行法律規定的居住限制更大，爲0.5英里（2,640英尺），此規定將繼續有效。此外，本議案授權地方政府可進一步擴大上述居住限制。

修改適用於性暴力慣犯的法律。總體而言，本議案會令更多性犯罪者成爲性暴力慣犯而被強制收押。爲此，本議案規定：(1)將性暴力犯罪的受害者人數從此前的兩人減爲一人，即祇要有一人受害，該犯罪者即被視爲性暴力慣犯而被強制收押，及(2)在判定犯罪者是否應視爲性暴力慣犯而強制收押時，可用其犯罪前科作爲判決依據，例如該犯罪者在青少年時期所犯的某些罪行。本議案還規定，凡法院在州精神病院強制收押的性暴力慣犯，其收押期無限定，取消現行法律規定的兩年（可延長）收押期。按現行法律，凡作爲性暴力慣犯而強制收押的犯罪者，祇要符合下列條件，法院即可將其從州精神病院釋放：(1)精神健康部認定不必再收押，或(2)法院批准犯罪者的釋放訴請。

本議案也修改了州精神病院性暴力慣犯的釋放標準。例如，現行法律一般要求精神健康部每年檢查性犯罪者的精神健康狀況。本議案則明確規定，除此項年度檢查之外，精神健康部還必須檢查州精神病院收押的性暴力慣犯是否仍然符合性暴力慣犯的定義、釋放是否符合該犯罪者的最佳利益，以及獲釋條件是否足以保障社區安全。上述修改對性暴力慣犯數目的影響不明。

財政影響

本議案將對州和地方機構的財政產生多種重大影響。主要的財政影響列示如下。

州監獄支出。本議案會增加監獄人數，使監獄的運營支出明顯上升。由於對性犯罪者的懲處加強，更會使某些性犯罪者的刑期延長，從而使監獄人數與時俱增。若本議案完全實施，州監獄將在十年內每年支出高額開支，其數額不明，但每年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爲容納日益增長的監獄羈押人數，本議案最終還可能導致高額的基礎設施建設支出。

要求性犯罪者佩戴全球定位系統裝置對監獄人數的影響尚不確定。一方面，全球定位系統監控能夠察知違反假釋條件或再次犯罪的犯罪者，使其重新入監，因而會增加犯罪者數目。但另一方面，由於全球定位系統監控能夠震懾某些犯罪者，使其不敢再違法或犯罪，又會降低他們重新入監的可能性。無論全球定位系統對重新入監人數的淨影響是甚麼，假釋處、法院和地方執法機構的工作量和相關支出均會受到影響。

州假釋處和全球定位系統監控的支出。本議案規定，凡指定的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在假釋期間或其餘生內必須佩戴全球定位系統裝置，這需要額外的支出以購置全球定位系統設備，並需要額外的薪資支出，以增派監督人員，對社區內的性犯罪者實施跟蹤。在若干年內，此類支出每年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十年之後，此類支出可能增加至每年100,000,000美元，且十年之後的支出仍會繼續大幅增長。

對於假釋期間免除州級監管的性犯罪者，本議案並未規定州府或地方政府是否應對其實施監控，因此地方政府是否會承擔由此產生的長期支出尚不確定。本議案所批准的法院收費和假釋費，可部份抵償此類開支，每年可達數百萬美元，其準確金額主要取決於犯罪者的支付能力。

州性暴力慣犯計畫的支出。本議案會增加性暴力慣犯強制收押的人數，因此下列各類州支出將普遍上升：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 ***移送和強制收押支出。***這類支出主要用於篩檢California州感化改造部移送至精神健康部的性犯罪者，以判定其是否應接受全面評估，以及用於執行此類評估和在法院舉行強制收押聆訊時出具專家鑑定。本議案將增加此類州支出，每年可能增加數千萬美元。此類支出在本議案實施的第一年即會產生。
- ***州醫院支出。***十年之內，州精神病院的薪資、保養和運營支出每年可達100,000,000美元，且十年之後仍會大幅增長。造成此類支出的原因在於州精神病院強制收押的人數將增多，而某些服刑期滿的性犯罪者，在接受性暴力慣犯評估期間也可能由州精神病院收押。（某些正在接受性暴力慣犯評估的性犯罪者也可能由縣監獄收押。）

  由於性暴力慣犯收押人數增多，最終將造成一次性基礎設施建設支出，最高可達數億美元，用於建造額外的州醫院床位。

  從長期來看，額外的運營支出和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可以部份抵銷。原因在於，本議案會延長某些性犯罪的刑期，因此性暴力慣犯被移送和收押在州精神病院的時間也會推遲。此外，由於將兩年強制收押改爲不限期強制收押，精神健康部用於性暴力慣犯評估和法院鑑定的支出可能會減少，因此這類支出還可以再次抵銷。但是，據我們分析，從整體來看，州運營支出和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可能遠遠高於所節省的資金。

對法院和監獄財政的影響。在法院和監獄運營方面，本議案也會影響州支出及地方支出。例如，本議案將導致性暴力慣犯對強制收押的上訴增多，從而增加法院對此類民事案件的聆訊支出。同樣，在等候法院對性暴力慣犯做出裁決時，若犯罪者由縣監獄收押，則縣監獄的營運支出也會增加。本議案規定，性犯罪者不得在學校或公園周圍2,000英尺範圍內居住，否則構成違法行爲，這使法院和監獄需支出額外開支，用於起訴違反此規定的性犯罪者。

本議案的其他規定可幫助法院和監獄節省運營開支。本議案對性暴力慣犯採取不限期強制收押，代替現行的兩年強制收押，這會減少關於性暴力慣犯強制收押的訴訟支出。根據本議案的規定，某些性犯罪者的服刑時間或在精神病院的收押時間會延長。若此條規定得以實施，這些犯罪者在社區作案的機率將會降低，有利於節省法院開支和地方刑事司法開支。

鑑於上述因素可能互有抵銷，因此在法院及監獄運營開支方面，本議案對州和地方財政的淨影響目前尚無法確定。

對州府和地方政府的其他影響。假如在延長犯罪者刑期的同時縮減政府服務，或減少犯罪以降低與受害者有關的政府支出，則州府和地方政府還可節省更多開支。再者，刑期延長之後，若犯罪者在服刑期間成爲現行法律規定的納稅者，也可抵銷州府和地方政府的收入損失。這類影響的範圍和幅度尚不確定。

提案83的正文請參閱第126頁。

提案83 性犯罪者。性暴力慣犯。懲誡、居住限制和監控。動議性法規。 ★★★

贊成提案83之論據

提案83 — JESSICA法 — 將保護我們的兒童，使戀童癖犯罪者入獄時間更長；使他們遠離學校和公園；並在他們釋放後監控他們的行動。

*每兩分鐘*即發生一起強姦或性侵害案件。*每35秒即有一名兒童遭受虐待或照顧不週。*

逾85,000名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居住在California州。現行法律沒有爲執法人員提供必要的工具，以追蹤這些危險的罪犯。*隱蔽性就是這些戀童癖犯罪者的最佳工具。*如果我們根本不知道這些性犯罪者身在何處，我們如何能保護我們的孩子？

提案83以Jessica Lunsford命名，這是一名被綁架、侵害和活埋的9歲女孩，罪犯就是一名沒有報告居所的已判決的性犯罪者。

提案83將：

透過全球定位系統，以電子方式終生監控危險的性犯罪者，他們一旦服刑完畢就要受到此等監控。

要求危險的性犯罪者*服完全部刑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釋放。

在學校週圍和公園建立*無性暴力慣犯區*，性犯罪者不得居住在兒童學習和玩耍場所的附近。

保護兒童免受*網絡性暴力慣犯*的侵害，打擊那些利用網絡對兒童實施性侵害的罪犯。

要求對危險的戀童癖犯罪者和性犯罪者實施強制性最低入獄刑期。

允許檢察官對持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犯判以重罪。*（現行法律對兒童色情的處理就如同處理非法闖入或使用吊銷駕照駕駛一樣輕！）

犯罪受害者和執法部門領袖均呼吁您通過該迫在眉睫的改革方案。Jessica法得到以下機構和人員的支持：

• California州警長協會 • California地方檢察官協會 • California州警察與警長協會 • California州警察局長協會 • California州犯罪受害者聯合會 • California州女領導協會 • California州性侵害調查員協會 • California州女檢察官協會 • 反性暴力慣犯母親聯盟 • Mark Lunsford，Jessica Lunsford的父親 • 無數市、縣和地方警長、警察局長和民選官員。

執法人員瞭解，在釋放以後，性慣犯再次犯其他性罪行的風險非常高。提案83將這些危險罪犯的監禁時間延長，並在他們釋放以後，對他們實施監控。

提案*83意味著更安全的學校*、公園和居民區。

提案*83意味著危險的戀童癖犯罪者將遠離兒童，並*被終生監控。

提案*83意味著性暴力慣犯將得到懲罰*，並要服完全部刑期。

我們的家庭理應得到保護，實施更嚴厲的性犯罪者懲戒和監控法律。州立法院一次又一次未能通過Jessica法。我們不能再等，保護我們的孩子刻不容緩。

請對提案83投贊成(YES)票 — JESSICA法 — 保護我們的家庭，使居住於California州的每一個人都更加安全。

欲瞭解詳情，請瀏覽網站：*www.JessicasLaw2006.com*。

州長ARNOLD SCHWARZENEGGER
地區檢察官BONNIE DUMANIS
San Diego縣
HARRIET SALARNO
California州犯罪受害者聯合會主席

對贊成提案83論據之反駁

支持提案83的論據忽視了其他州給我們提供的沉痛教訓。舉例說明，呼吁採納類似提案83的法律的Iowa州最大的檢察官協會，目前正辯論要廢止此等法律，因爲這些法律已證實爲*無效，還會對重要的執法資源造成壓力，而且對於納稅人而言，其花費太大*。California州不能犯同樣的錯誤。

支持者宣稱，該法律針對的是「戀童癖犯罪者」和「危險的性犯罪者」，但*實際上，其過於嚴厲的條款及其限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更廣：甚至涉及那些被判處輕罪的非暴力犯罪者*。他們還將適用於那些服完刑期後長期過著守法生活的人。更嚴重的是，該提案將：

— 禁止數千名*輕罪犯罪者*在其餘生居住於學校或公園附近。

— 對首次犯非暴力罪行的罪犯實施終生全球定位系統監控。*例如，一名19歲的男孩可能因爲與其17歲的女友發生性關係而被終生監控。*

— 對數千名數年甚至數十年遵紀守法的人實施終生居住限制和終生全球定位系統監控。

這種結果完全錯誤。

這就是底線。California州有保護我們不受性暴力慣犯侵害的法律，並且該動議應可以以此等危險犯罪者爲重點。但是，該提案卻不是這樣！*不要被矇騙*。對提案83投反對(NO)票。

CARLEEN R. ARLIDGE
California州刑事司法檢察官協會主席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反對提案83之論據

提案83將花費納稅人約500,000,000美元，但卻不能加強兒童的安全。由於分散了執法資源的力量，該動議案反而會實際上降低多數兒童的安全，同時增加那些風險最大的兒童的危險：

— 首先，該動議提議「監控」*每一個*登記的性犯罪者，其理論根據是他們每一個人都可能再次對「陌生人」犯罪，但這是錯誤的。執法經驗顯示，當登記的性犯罪者再犯罪時，他們的目標*通常是他們自己的家庭成員。該提案對於保護性犯罪者的家庭成員卻無能爲力，僅管他們才是風險最大的人*。

— 其次，該提案並沒有以真正的問題 — 危險的性犯罪者 — 爲重點，而是浪費有限資源追蹤那些沒有危險的人。*新法律將創建一套昂貴的追蹤系統，數年甚至數十年追蹤那些登記在案的輕罪、非暴力犯罪者*。執法資源應針對那些居住於我們社區的高危險人群。

提案83還會造成其他危險的、出乎意料的後果。該提案的監控條款對於那些最危險的人卻最沒有效力。顯然，危險犯罪者最不可能遵守法律，因此，該擬議法律將使這些最危險的犯罪者轉入地下狀態，轉入*難以被警察有效監控的狀態*。此外，由於禁止性犯罪者居住於公園或學校2,000英尺範圍內，該動議將迫使許多犯罪者從城市移居到警力更弱的鄉村地區。*鄉村地區聚居大量性犯罪者不會給公共安全帶來好處*。

從令人沮喪的經歷中，Iowa州的檢察官瞭解到，這種居住限制沒有效果。2001年，Iowa州採納了一項類似法律，但曾經支持該法律的縣檢察官協會現在卻聲稱，該法律「*未能提供最初設想的保護，而執行該法律的成本和該法律對犯罪者家庭的出乎意料的影響卻表明，有必要取消該限制，換成其他更加有效的保護措施*。」（2006年2月14日，「Iowa州關於性犯罪者居住限制的聲明」，Iowa州縣檢察官協會。）（欲查看該聲明全文，請瀏覽：*www.iowa-icaa.com/index.htm or www.cacj.org*。）

一份Iowa州檢察官調查結果的摘要揭示了Iowa州法律的災難以及必須拒絕提案83的原因。

- 居住限制不能降低針對兒童的性犯罪或改善兒童的安全狀況。
- 對於80%至90%針對兒童的性犯罪而言，居住限制不起作用，因爲這些犯罪者是孩子的親屬或熟人。
- 居住限制造成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消失於登記系統，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
- 執行居住限制既昂貴又沒有作用。
- 該法律還會導致這些犯罪者的無辜家庭的破裂。

出於以上所有理由，請對提案83投「反對」(No)票！

CARLEEN R. ARLIDGE
California州刑事司法檢察官協會主席

對反對提案83論據之反駁

不要被反對提案83的律師的虛假論據所矇騙。他們代表的是罪犯辯護律師，他們靠爲犯罪者辯護生存。他們當然不希望法律更加嚴厲！

讓我們想一想如下事實：

- California州的每一個主要的警察、警長和地區檢察官組織均強烈支持Jessica法。
- California州的每一個主要的犯罪受害者組織均強烈支持Jessica法。
- 我們的社區和居民區生活著數千名危險的性慣犯，而警察卻沒有可以追蹤他們的工具。
- 透過要求重罪性犯罪者在刑滿釋放後全天候佩戴全球定位系統裝置，Jessica法可以追蹤這些重罪性犯罪者。
- Jessica法阻止危險的性犯罪者居住於學校和公園附近，使他們無法潛伏追蹤並捕獲兒童。

請您對提案83 — Jessica法 — 投贊成(YES)票，爲執法提供必要的工具，在性慣犯實施攻擊前阻止他們。

供認謀殺9歲的Jessica Lunsford的罪犯就是一個未能在地方警察局登記的已判決的性犯罪者。他從臥室窗戶抓走了Jessica，對她實施了三天的侵害，然後將她活埋於距她家幾門之隔的地方。

全球定位系統監控也許可以挽救JESSICA的生命！悲慘的是，現在已經太遲了，無法挽救Jessica Lunsford。可是，我們還來得及防止無數其他兒童遭受性犯罪者的侵害和謀殺。

請對提案83 — Jessica法投贊成(YES)票。

MONTY HOLDEN
California州警察與警長組織(COPS)高級行政主管
STEVE IPSEN
California州地區助理檢察官協會主席
GARY PENROD警長
California州警長協會主席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提案
84

水質、飲水安全與供水。
防洪。自然資源保護。
公園改善。債券。動議性法規。

官方名稱與概要 ★★★

州司法部長擬製

水質、飲水安全與供水。
防洪。自然資源保護。
公園改善。債券。動議性法規。

- 本提案擬提供資金，用於飲水安全、水質與供水、防洪、水道和自然資源保護、水污染控制、州與地方公園改善、公眾對自然資源的獲取及水土保持相關項目。
- 該資金可用於購買應急飲水，此類支出不必遵從公共合約和採購要求，以確保迅速採取行動來保障公共安全。
- 本提案擬批准發行5,388,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爲各類項目和支出提供資金，債券由州府普通資金償還。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及地方政府受到的實際財政影響之估計概要：

- 州府將分30年支出約10,500,000,000美元，用於清償債券本金（5,400,000,000美元）及債券利息（5,100,000,000美元）。每年償還約350,000,000美元。
- 地方地產稅歲入每年減少數百萬美元。
- 州府及地方政府將支出額外開支，金額不明，每年可能達數千萬美元，用以營運和保養此類債券資金所購置或開發的建築或工程。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州自然資源計畫的支出。爲保持自然資源、保護環境、防洪，以及向公眾提供康樂機會，州府設有多項計畫。州府還另有一項計畫，用於規劃未來的供水、防洪和其他水利要求，以滿足不斷增長的人口的需求。除直接支出以外，州府還向地方政府和非盈利組織提供撥款和貸款，用於同類用途。上述計畫各有其特定目標，包括：

- ***自然資源保護。***州府曾撥款購置、保護和改善自然保護區，包括曠野和空地；野生生物棲息地；海岸灘地；森林；以及河流、湖泊、溪流和集水區。
- ***飲水安全。***州府曾爲公共供水系統提供貸款和撥款，用於改善設施，以符合州和聯邦關於飲水安全的標準。
- ***防洪。***州府曾出資建造和修繕州Central Valley防洪系統的防洪工程。州府還曾向地方機構提供財政援助，用於在Sacramento河和San Joaquin河三角洲以及Central Valley以外的其他地區修建地方防洪工程。
- ***其他水質和供水工程。***州府曾爲全州各類其他項目提供資金，用於改善水質和/或供水的穩定性。例如，州府曾向地方機構提供貸款和撥款，用於建造和實施廢水處理項目、水土保持項目以及水污染治理項目。
- ***州和地方公園。***州府運營州公園系統，並爲地方政府提供資金，用於購置、保養和運營地方公園和地區公園。

為自然資源計畫提供資金。這類計畫的資金以往出自普通基金收入、聯邦撥款和普通責任債券。自1996年起，選民批准了約11,0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各類自然資源計畫。其中，據預計，到2006年6月30日將剩有1,400,000,000美元供新項目使用，主要用於水利用途。根據今年年初頒佈的一項法律，普通基金應撥出500,000,000美元，用於堤防的緊急修繕以及與防洪相關的其他開支。

提議

本動議案允許州府出售5,400,000,000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飲水安全、水質、供水、防洪、自然資源保護和公園改善項目。（有關州普通責任債券的基本資訊，請參閱第96頁的「州債券債務總覽」。）圖1（見下一頁）列示各類州機構對債券資金的支出用途，以及對地方機構和非盈利組織的撥款用途。爲使用大多數債券資金，本議案要求立法院在年度預算法案或其他法律中撥放此類資金。

提案84的正文請參閱第138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圖1

提案84： 債券資金的用途

	金額（以百萬美元計）
水質	**$1,525**
• 區域水利的綜合管理。	1,000
• 飲水安全。	380
• 三角洲水質和農業用水的水質。	145
保護河流、湖泊和溪流	**$928**
• 地區資源的保護。	279
• 其他項目，例如公共對自然資源的獲取、河川道路、恢復市內溪流、California州自然資源保護團。	189
• 三角洲和沿海漁業恢復。	180
• San Joaquin河復原。	100
• Colorado河的相關復原項目。	90
• 雨水污染防治。	90
防洪	**$800**
• 州防洪工程，包括評估計畫、系統改善計畫、防洪走廊計畫。	315
• 三角洲的防洪工程。	275
• 地方防洪補助（用於修建Central Valley防洪系統以外的防洪工程）。	180
• 繪制洪泛區地圖，以及協助地方土地使用規劃。	30
建設永續社區和減少氣候變遷	**$580**
• 地方公園和地區公園。	400
• 市內水資源及能源保持項目。	90
• 爲地方規劃的自然資源保護計畫提供獎勵。	90
保護海灘、海灣和沿海水資源	**$540**
• 保護各類海岸區和集水區。	360
• 淨化海灘計畫。	90
• California州海洋保護信託基金，包括海洋資源、永續漁業和海洋生物保護。	90
公園和自然教育設施	**$500**
• 州公園系統的購置、開發和復原。	400
• 自然教育和研究設施。	100
保護森林和野生生物	**$450**
• 保護野生生物的棲息地。	225
• 保護森林。	180
• 保護牧場、農場和橡樹林。	45
全州的水資源規劃	**$65**
• 規劃未來的供水需求、輸水系統和防洪工程。	65
總計	**$5,388**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財政影響

債券成本。此類債券的成本取決於出售債券時的有效利率，以及債券的償還期限。州府可能用州普通基金償還債券本金和利息，約分30年還清。若出售債券時的平均利率爲5%，則成本約爲10,500,000,000美元，用於清償本金（5,400,000,000美元）及利息（5,100,000,000美元）。每年平均償還約350,000,000美元。

對地產稅的影響。本動議案提供資金，供政府和非盈利組織購置各種用地。根據州法律，政府機構和非盈利組織擁有的地產可免徵地產稅（非盈利組織須符合指定條件）。若政府和非盈利組織根據本議案收購地產，從而使這類地產免徵地產稅，則地方政府的地產稅收入會減少。據我們估計，地方地產稅收入每年將減少數百萬美元。

運營成本。州府及地方政府將支出額外開支，用於營運或保養債券資金所購置或開發的地產或項目，例如新的公園設施。此類潛在額外開支的數額不明，但每年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

提案84的正文請參閱第138頁。

提案 84

水質、飲水安全與供水。
防洪。自然資源保護。
公園改善。債券。動議性法規。 ★★★

贊成提案84之論據

提案84保護CALIFORNIA州的水、土地和海岸線。

California州正迅速增長，使水資源、土地、海岸和海洋年年面對新壓力。提案84保護這些對我們的健康、經濟和生活品質具有關鍵意義的重要自然資源。

對提案84投贊成(YES)票，保護飲用水的水質。

我們的飲用水和用來種植糧食的水正面臨污染的威脅。提案84將：

- 消除供水系統中的危險化學物質。
- 防止地下水被進一步污染。
- 防止有毒徑流匯入我們的水資源。

提案84對於保障社區潔淨、安全的飲用水極其重要。

去年，California州海灘關閉或建議關閉的時間共計逾1,200天。提案84將有助於防止暴雨產生的有毒物質污染沿海水域，危害公共健康。

對提案84投贊成(YES)票，保障可靠供水。

提案84透過自然資源保護和其他計畫，增加California州供水系統的可靠性。一些特定地方供水和水質改善項目將由地方政府控制，因此，本州各個地區都能從本議案獲利。

對提案84投贊成(YES)票，保護我們的海岸線和CALIFORNIA州的自然風光。

該議案有助於清潔和保護California州海岸沿線的所有海洋和海灘，包括San Diego、Santa Monica、Monterey和San Francisco海灣。它還將提供安全的居民區公園，保護我們游泳和釣魚的河流與湖泊。

對提案84投贊成(YES)票，控制洪水。

一次地震或連降暴雨會損壞本州的堤防，導致危險的洪水，並可能使多達23,000,000名California州人沒有安全的飲用水。

儘管已採取措施試圖解決公共安全和供水面臨的這種緊急威脅，但我們還需要做更多。防洪專家認爲，提案 84是一步重要舉措，有助於持續改善California州的防洪系統。

贊成提案 84，保護CALIFORNIA州的經濟。

潔淨的海灘、河流和湖泊對於旅遊業具有重要意義，而旅遊業每年爲本州經濟帶來88,000,000,000美元收入，並直接提供了逾900,000個就業機會。充足的潔淨水源、供水安全也是California州鄉村和城市的需求。提案84保護經濟繁榮急需的水資源。

對提案84投贊成(YES)票不*會*提高稅收 — 其中還包含嚴格的財政保障措施。提案84:

- 完全由現有歲入提供資金，*不會*提高稅收。
- 將爲California州帶來聯邦配比資金。
- 包括嚴格的責任制條款，比如年度獨立審計和公民監督委員會。

請與我們一起，對提案84投贊成(YES)票。

自然保護團體、企業組織和California州的所有供水區均支持提案84.欲瞭解本議案的詳情，請瀏覽網站：www.CleanWater2006.com。您的贊成(YES)票有助於保護我們目前以及未來的健康、經濟和生活品質。

保護CALIFORNIA州的水、土地、海岸和海洋。請對提案84投贊成(YES)票。

MARK BURGET
自然保護協會高級行政主管
LARRY WILSON
Santa Clara Valley供水區董事會主席
E. RICHARD BROWN博士
California大學Los Angeles分校公共健康學院教授

對贊成提案84論據之反駁

提案84無法遵守它的諾言

它不會對每個人都有益，但每個人都要爲此付出代價，不是提高稅收，就是削減教育、執法和保健服務支出。

對提案84投反對(NO)票，保護公共財政。

提案84授權州府官僚在缺乏有效監督的情況下使用您的資金。該提議取消了現行法律對腐敗和不公正的預防措施，並繞過了我們的競爭性投標制度。它阻止州審計長、州審計師，甚至州立法分析員的審計。它使自己免於遵守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問問您自己，爲甚麼支持者會害怕常規審計。

對提案84投反對(NO)票，給SACRAMENTO帶去正確的消息：我們需要可靠的供水系統

本供水債券不含任何用於水庫、高架渠或儲水設施的資金！本債券強制執行的調水項目實際上會使現有飲用水資源消失。

對提案84投反對(NO)票，保護您不受特殊利益集團的侵害

債券資金將被劃撥給使本動議列入選票、爲該提案競選提供資金並花錢宣傳提案的那些私營組織。這是對動議程序的曲解。

對提案84投反對(NO)票，節約資金，用於真正的防洪項目

防洪非常重要，但是本債券資金祇有不足15%用於該目的 — 而且那些資金還要用於研究、環保規劃、環境影響消除和行政官僚制度。若官僚式的報告能停止洪水泛濫，我們就不存在任何問題了。

請與我們一起，對提案84投反對(NO)票。

BILL LEONARD
California州公平委員會委員
RON NEHRING
美國稅收改革協會高級諮詢師
LEWIS K. UHLER
國家限稅委員會主席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反對提案84之論據

本議案真正的名稱應該是「特殊利益集團背後操縱的債券」，因爲它由特殊利益集團列入選票，他們其實不希望您瞭解您的資金被浪費於何處。每個幫助將該浪費納稅人金錢的提案列入選票的特殊利益集團都能得到一份納稅人的錢，但普通的納稅人，除了今後三十年稅收增加以外，從債券發行中甚麼也得不到。

該所謂的「水債券」居然不爲大壩或儲水提供任何資金！ 該提案的起草者爲官僚式的研究、完全沒有必要的老鼠和野草保護以及其他毫無用處的項目留出數十億美元，但是卻不拿出一美分爲本州不斷增長的人口修建儲水設施。您必須親自閱讀一下提案原文，不然您很難相信會有這種事。

這是一個數額龐大的債券，但是其中祇有一小部份用於堤防修繕和維護，何況州立法院列入選票的提案1E還爲同樣的堤防提供了4,090,000,000美元資金。常識告訴我們，在授權支出另一個5,388,000,000美元前，我們應該等一下，看看此前那些資金的使用方式。我們目前尚不清楚一旦提案1E的資金用完，我們的未來需求是甚麼，在此時確定一項永久性的支出方案十分愚蠢，而這正是本動議的目的。

此債券意味著巨額增稅。支持者似乎急於避免出現這種令人不快的事實，但選民應該知道，債券支付先於所有其他政府支出。一旦發行，債券不能被取消、拒付或因破產而撤銷；債券祇能用歲入償還。本州的預算赤字已經達到7,000,000,000美元，如果不提高稅收，根本不可能償還這筆巨額債券。

地方項目應由地方政府提供資金。該債券面向全州發行，其目的是迫使居住於某處的本州居民爲居住於另一處的本州居民提供當地項目資金。爲甚麼Redding人要支付San Diego的城市公園項目？ 爲甚麼Los Angeles的納稅人要支付Sutter縣的昆蟲棲息地復原項目？ 這是一項拙劣的稅收政策，其設計目的十分清楚，就是爲將此議案列入選票的特殊利益集團提供利益。我們認爲，地方社區應爲本地的公園和改善項目提供資金，面向全州發行的債券應用來修建州級公園、學院和其他基礎設施項目，爲全州人造福。

更加糟糕的是，該債券允許未經選擇的、不負責任的州府官僚在少有或根本沒有真正的公共監督的情況下支出數十億美元。能獲得一筆無須公共聽證會和州立法院的公眾投票就能支付的行賄資金，Sacramento的官僚和特殊利益集團當然會很高興 — 但是我們不能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

請與我一起，對提案84投反對(NO)票。

BILL LEONARD
California州公平委員會委員

對反對提案84論據之反駁

反對派的論據完全不正確。

提案84提供潔淨的水，保護我們的海岸，*同時不會提高稅收*。該提案得到兩黨各種公共利益聯盟的廣泛支持，以及企業團體，包括California州女選民聯盟、Los Angeles區商會和自然保護協會的支持。

這些就是事實。

- 提案84爲重要的供水項目提供資金，確保以可靠的方式提供潔淨、安全的飲用水。
- 提案84保護California州所有的水資源：我們的河流、湖泊、小溪、海灘和海灣。
- 提案 84包括嚴格的財務責任制，比如公民監督委員會，年度獨立審計和全面資訊披露。
- 對於其他議案不資助的重要公共安全項目，提案84可爲其提供資金，保護我們的家庭不受有毒污染物，洪水和其他危險之害。

對提案84投贊成(YES)票：造福所有CALIFORNIA州人

提案84爲本州各地區改善水質和供水的重點項目提供資金。

對提案84投贊成(YES)票：受到California州地方供水區的支持

提案84是如此重要，以至於爲逾23,000,000名California州人提供飲用水的供水區皆呼吁您對提案84投贊成(YES)票。

對提案84投贊成(YES)票：保護公共健康

提案84可清除飲用水中的有害污染物、清理污染食用魚的有毒化學物質，並防止危險的污染性徑流流入海灘和沿海水域。

請對提案84投投贊成(YES)票，保護我們的土地、水和公共健康，保護家庭和我們的後代。

請您與地方供水區、自然保護組織、企業團體和公共健康專家一起，對提案84投贊成(YES)票。

ERICH PFUEHLER
淨水運動協會California區主任
JEFF KIGHTLINGER
Southern California州大都會供水區總經理
KAITILIN GAFFNEY
海洋保護協會自然保護主管

提案
85

未成年人懷孕流產之前的等待期和家長通知。動議憲法修正案。

官方名稱與概要 ★★★

州司法部長擬製

未成年人懷孕流產之前的等待期和家長通知。動議憲法修正案。

- 本提案擬修正California州憲法，規定醫師在通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後48小時以內，不得對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施以人工流產，但醫療緊急情況或家長放棄監護權時除外。
- 若有明確的可信證據，證明未成年者已經成年，或者爲了維護其最佳利益而必須流產，則允許未成年者申請法院頒令，免除通報要求。
- 各種通報要求必須強制實施，包括要求醫師就未成年者的人工流產發出通報。
- 若醫師違反此規定，將處以罰金。
- 除若干例外情形，人工流產必須取得未成年者的同意。
- 若未成年者屬被迫同意，則允許獲得司法救濟。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及地方政府受到的實際財政影響之估計概要：

- 州府每年可能需支出數百萬美元尚不明確的淨支出，用於保健和社會服務計畫、法院行政管理和州保健機構行政管理。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1953年，州府頒佈一項法律，允許未成年懷孕者在未經家人同意或未通報家長的情形下，接受與成年懷孕者相同的孕婦醫療服務。根據這項法律，以及後來發展的流產法律，未成年者不經長家同意或不必通報家長，即可接受人工流產術。

1987年，立法院修正了此項法律，規定未成年者在人工流產之前，必須獲得家長或法院的同意。但是，由於遭到法律質疑，此項法律從未實施，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最終於1997年廢除該法律。因此，本州的未成年者目前可接受與成年者相同的人工流產服務。其中包括享有州各類保健計畫的未成年者，例如低收入者的Medi-Cal保健計畫。

提議

通報要求

本提案擬修正California州憲法，規定醫師（或其代表）在對未成年懷孕者施以人工流產之前，必須至少提早48個小時*通報*該未成年者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但在若干情形下可以例外。（本議案不要求醫師或未成年者獲得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本議案僅適用於涉及「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案例。就本提案而言，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指不滿18歲的未婚女性，目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前不在美國軍隊服役，且尚未根據州法律脫離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監護和控制。

醫師可按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提供必要的通報：

親筆書寫的通知。書面通知可當面交給家長或監護人，例如，在家長陪護未成年者接受檢查時交給家長。

郵件通知。醫師可用回執郵件向家長或監護人寄送通知，但必須要求回執，且通知祇能寄給必須通報的家長或監護人。同時，醫師還必須用一級郵件，另外向家長或監護人寄送書面通知的副本。若使用這種方法，書面通知則視爲於寄出後次日中午送達。

通報要求的例外情形

本議案規定下列情形可不必遵從通報要求：

緊急醫療。若醫師能夠在未成年者的醫療記錄中證明，必須對未成年者施以人工流產以防母親死亡，或手術延誤將「對未成年者的身體官能造成嚴重且不可挽回的損害」，則醫師不必遵從通報要求。

家長或監護人批准豁免。未成年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可簽署一份書面棄權書，豁免對醫師的通報要求和等待期。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在棄權書中註明豁免有效期爲：(1) 30日，(2) 到指定日期爲止，或(3) 至未成年者的18歲生日爲止。除非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將棄權書交給醫師，否則棄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法院批准豁免。未成年懷孕者可要求少年法院免除通報要求。若法院認爲該未成年者在決定是否採取人工流產時已經相當成熟並且已瞭解相關情況，或通報要求可能會損害該未成年者的最佳利益，則法院可免除其通報要求。若豁免申請被駁回，未成年者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申請豁免的未成年者不必支付法院費用，法院會爲其指定一名臨時監護人，並在審理中提供其他援助，且未成年者有權要求法院爲其指定一名律師。未成年者的身份應當保密。一般而言，法院必須在收到豁免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舉行聆訊並作出裁決。上訴法院一般必須在四個工作日內舉行聆訊和作出上訴裁決。

本提案還規定，若法院發現任何身體虐待、性虐待或感情虐待的證據，則必須將證據移交給縣兒童保護機構。

州申報要求

本提案規定，醫師必須在對未成年者施以人工流產後一個月內，向州健康服務部(DHS)遞交一份表格以提供相關資訊。健康服務部的表格上包括執行人工流產的日期和機構、未成年者的出生年月，以及有關未成年者和人工流產情況的其他資訊。醫師遞交的表格不得註明未成年者的姓名，或任何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健康服務部將根據此類表格，收集關於未成年者人工流產的統計資訊，用於編制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會對公眾公佈。

85

提案85的正文請參閱第144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本議案規定，法院必須每年向州司法委員會報告請求次數，以及批准或駁回請求的次數。此類報告將對公眾公佈。本議案還規定，司法委員會必須對提交報告的方式加以規定，確保對申請立案的未成年者保密身份。

處罰

凡不遵循本議案的規定而對未成年者施以人工流產者，若該未成年者、其法定代表，或未獲通報的家長或監護人提起民事訴訟，則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金。若任何人（不包括未成年者或其醫師）提供虛假資料，謊稱已向家長或監護人提供通報，此種行爲將構成輕罪，應處以罰金。

對受脅迫者的救濟

若任何人企圖脅迫未成年者接受人工流產，本議案允許未成年者向少年法院尋求援助。法院必須迅速開庭以審理此類案件，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制止脅迫。

財政影響

本議案對州府財政的影響主要取決於此類新規定如何影響未成年者在人工流產和生育方面的行爲。根據對其他州類似法律的研究，本議案對California州的未成年者生育率的影響較爲有限（如有）。若本議案將增加California州的未成年者生育率，本州每年在保健和社會服務計畫、法院和州行政方面的淨支出可能不會超過數百萬美元。下面討論本議案潛在的主要財政影響。

州保健計畫的節省與支出

根據對其他州類似法律的研究，本議案可能會減少California州未成年者人工流產的數量。California州內人工流產數量會減少，但California州未成年者在其他州接受的人工流產數量將增多，兩者會相互抵銷，具體數字不明。由於本法案，有些未成年者可能會採取避孕措施，從而進一步減少未成年者的人工流產數量。無論上述哪種原因，若本提案能夠減少California州未成年者人工流產的總體數量，則Medi-Cal計畫以及其他爲未成年者提供醫療服務的州保健計畫執行的人工流產數量也可能會減少。這有助於州府節省此類計畫的開支，但數額不明。

本議案還會導致州保健計畫支出額外開支，數額不明。若本議案降低未成年者人工流產數量，但導致享有公費保健服務的低收入家庭未成年者的生育率上升，則本州將支出額外開支。這類開支包括懷孕、生產和後續護理期間提供的醫療服務開支。

此類開支或其他相關開支與節省對州財政的淨影響（如有）每年可能不會超過數百萬美元。相對於州府在保健服務計畫上的支出，此類開支的數額並不高。據估計，2006－07年，僅Medi-Cal計畫的支出就達13,800,000,000美元。

州保健機構的行政支出

健康服務部在第一年的支出最高將達350,000美元，用於擬製實施本議案所需的表

★ ★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格、建立醫師申報系統、編寫首份年度報告，以提供關於未成年者人工流產的統計資料。健康服務部實施本議案需要持續支出，可能達到每年150,000美元。

青少年法院和上訴法院的行政支出

本議案將導致州法院的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議案允許未成年者請求法院免除其通報要求。此類支出的數額不明，但是每年可能達到數百萬美元，主要取決於申請豁免的未成年者的數量。相對於州府對法院的支出總額（2006－07年估計爲2,000,000,000美元），此類開支的數額並不高。

社會服務計畫的支出

若本議案能夠減少未成年者的人工流產數量，但導致低收入家庭未成年者的生育率上升，則California州工作機會和對兒童負責計畫(CalWORKs)向貧困家庭提供現金援助和服務的開支將增加。此類支出（如有）的數額每年可能不會超過數百萬美元。CalWORKs計畫由州府和聯邦政府提供經費，但由於聯邦政府對所有CalWORKs計畫的撥款均有上限，此類額外支出可能將由州府承擔。相對於州府對CalWORKs的支出總額（2006－07年州府和聯邦政府撥款總額估計約爲5,000,000,000美元），此類開支的數額並不高。受上述情形的影響，州府和各縣的兒童福利及護理支出也可能略有上升。

提案85的正文請參閱第144頁。

提案 85 未成年人懷孕流產之前的等待期和家長通知。動議性憲法修正案。 ★★★

贊成提案85之論據

在CALIFORNIA州，若未通知父母，未滿18歲的女兒不得從校醫處取得阿斯匹林、注射流感疫苗，或拔牙。

但是，令人難以置信的是，未成年少女卻可以秘密地進行手術或藥物人工流產－甚至是*12歲的女孩－而家長完全不知情*。

*家長*因此毫無*準備，無法協助*年輕的女兒面對人工流產可能引起的嚴重的身體、精神或心理*併發症*或保護他們的女兒，使其免於進一步遭受性虐待、性剝削和懷孕。

一項對California州*學齡女童*逾46,000項懷孕個案的研究顯示，*逾三分之*二的懷孕是由平均年齡爲22.6歲的*成年男子*造成的。

調查顯示，在California州，偶爾把對未成年少女*秘密進行的人工流產*報告給兒童保護組織，僅管懷孕本身是法定強姦罪和性虐待的*證據*。這使這些女童*非常容易*進一步受到*性虐待*、*強姦*、懷孕、人工流產以及性傳播疾病的威脅。

這正是*超過一百萬人簽名*提交此提案，讓California州人有機會就「家長知情權與兒童保護」/提案85投票的原因。

提案85要求醫生在對未成年少女施以人工流產前至少48個小時，就手術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其他30多個州的*家長和女兒多年以來一直享受著*類似提案85的法律帶來的好處。許多次，在此類法律通過後，未成年少女懷孕和人工流產人數大幅度降低。

當有家長參與過問，而且未成年懷孕者無法指望*秘密使用免費的人工流產時*，她們通常會避免做出導致懷孕的輕率行爲。這還能阻止年齡大一些的男子，包括網絡慣犯，使未成年人受孕，因爲他們無法透過秘密人工流產*隱藏罪行*。

若未成年懷孕者選擇，她可以向少年法院請求，准其無須通知家長即可進行人工流產。她可以要求律師提供幫助。若證據顯示，該未成年者已經相當成熟可以爲自己做決定，或通報家長不符合其最佳利益，則法官可準其要求。訴訟程序必須保密、及時且免費。若任何人脅迫她同意接受人工流產，她還可以向少年法院尋求援助。

民意調查顯示，大多數人支持通知家長的法律。他們瞭解，一名未成年少女－懷孕、充滿恐懼，而且可能已被*其年長一些的男友拋棄或受其脅迫－需要*家長的建議和支持。

與人工流產診所僱佣的爲*獲利*而爲未成年懷孕者施以人工流產的*陌生*人相比，*家長*投入了更多關注和愛心撫育女兒成長，他們更瞭解女兒的個人經歷和病史，更關心女兒的未來。

未成年懷孕者仍有權依法獲得或拒絕人工流產，但是家長可以幫助她瞭解各種選擇、獲得足夠的護理並提供醫療記錄和病史。

*若父母知情，則未成年懷孕者*在出現*大出血*、*感染*和其他可能致命的 併發症時，還可以得到*及時護理*。

對提案85投「贊成」(YES)票，讓家長照料並保護他們未成年女兒的安寧、健康與安全！

www.YESon85.net

WILLIAM P. CLARK，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法官（已退休）
MARY L. DAVENPORT，醫學博士
美國婦產科醫學會會員
JOSEPH R. ZANGA教授，醫學博士，FAAP
美國兒科學會前主席

對贊成提案85論據之反駁

沒有法律可以強迫家庭成員相互溝通。

當然，家長理應希望參與其未成年子女的生活，但是*在現實生活中，有些孩子卻生活在充滿危險的家庭里。有些家長對女兒非常暴力或有性虐待行爲*。

在現實生活中，提案85：

- 不能阻止兒童性慣犯。支持該提案的人在利用我們對性慣犯的恐懼推進他們自己的政治目標。
- 不能降低未成年人懷孕率。
- 使未成年人陷入危險之中。來自暴力家庭的充滿恐懼的未成年懷孕者不會去法庭……而是會尋求危險的人工流產診所的幫助 — 或甚至會考慮自殺。
- 意味著緊急醫療護理被危險地延遲。據New England醫學雜誌報道，在類似法律生效後，某些未成年懷孕者等了幾個月才去尋求醫療幫助，導致更加危險的孕中期人工流產。

California州高等法院的「大量」證據證明，其他州的類似法律對未成年人和家庭帶來了真正的傷害。

不要被誤導。

九十年以來，家庭生育計劃組織一直是一個可以信賴的優質保健提供者。充滿愛心的員工建議未成年懷孕者與家長交談 — 而她們大部份都這樣做了。

計劃生育組織和其他家庭生育計劃診所遵守CALIFORNIA州關於上報虐待兒童法律的所有規定。現在*指控*他們保護罪犯真是無稽之談。健康與人類事業部督察長室的最新調查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上報規定的證據。

*San Jose水星報*認爲，提案85「*背後有更大的圖謀，其目的無非是爲了廢除美國合法人工流產的權利*。」

提案85會危及少年人……還有更多弊端。

請投反對(NO)票。

DONNA W. CHIPPS
California州女選民聯盟執行副總裁
BO GREAVES，醫學博士
California州家庭醫師學會主席
JEANNE A. CONRY，醫學博士
美國婦產科醫學會，第IX區California州副主席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反對提案85之論據

醫生與護士，包括California州醫療協會、California州護士協會、美國兒科學會-California區、California州家庭醫師學會和美國婦產科醫學會-第IX區California州，強烈反對提案85。

他們瞭解，儘管家長理所當然希望參與其未成年子女的生活，但是，*在現實生活中*，某些California州的青少年在家中不是無法與家長交談，*就是家中有暴力*，甚至家庭成員曾經對他們實施性虐待。

這些未成年人不能向家長求助。他們害怕會被赶出家門、挨打或發生更糟糕的事情。*提案85強迫這些未成年人延遲接受緊急的醫療護理，轉而採用自行引產或在後巷完成的非法人工流產*。有些未成年懷孕者會穿過邊境，有些會遭受嚴重傷害或甚至考慮自殺。

提案85危及未成年人的健康與安全。

沒有法律可以強制實現*良好的*家庭溝通。*解決未成年人懷孕問題的真正有效方法是健全的愛心家庭和全面的性教育，包括禁欲*。但遺憾的是，並非所有的California州未成年人皆生活於健全的愛心家庭中。

對於最脆弱的未成年人 — *那些最需要保護的人* — 提案85損害他們的利益或強迫他們訴諸法庭。

強迫無法尋求家長幫助的受到驚嚇的未成年懷孕者尋求CALIFORNIA州已經人滿爲患的法庭系統的幫助，不但不能起作用 — 還會對未成年人造成更大的傷害。法院已經積壓了很多案件，而且手續繁瑣，即使成人也很難駕輕就熟。

請您三思而後行。未成年懷孕者處於恐懼中，而她的家庭可能是一個虐待兒童的家庭。她不需要法官。她需要的是輔導員和良好的醫療護理 — 不能拖延。

提案85的新官僚規定不能保證家長能得到通知。誰爲該郵件簽字？ 若郵件延遲，或家長不在家,或該未成年者截獲了信件該怎麼辦呢？

解決未成年人懷孕問題的真正有效方法是預防和充滿愛心的家庭 — 而不是危害我們女兒的新法律。

此外，提案85並不保護未成年少女免受年齡大一些的男子和性慣犯的侵害。*診所已經爲未成年人提供有關爲自己行爲負責的輔導並上報非法行爲*。

提案85不能降低未成年人的懷孕率，不能強迫家庭成員相互溝通，非常複雜而且無法操作……且與性慣犯無關 — 但是，它卻*會*使CALIFORNIA州幾代的未成年人陷入危險。

我們所有人都應關注 *提案85*，對該提案投反對(NO)票，因爲擊敗提案85就是保護我們的女兒的安全 *和*保護自由選擇權。

支持提案85的人 — 包括傳統價值聯盟、福音派社會行動和Central California州生命權運動 — 就是那些希望推翻 *ROE訴WADE*判例，並禁止所有人工流產的人。不論他們說甚麼，提案85絕不是關於家長權利的提案，它是關於*他們的*政治目的的提案。

請與家長、醫生、護士、家庭生育計劃組織和CALIFORNIA州女選民聯盟一起，對提案85投反對(NO)票。更多關於真正的未成年人安全方面的資訊，請瀏覽網站：*www.noon85.com*。請對提案85投反對(NO)票。

JACK LEWIN，醫學博士，California州醫療協會執行長
ROBERT L. BLACK，醫學博士
美國兒科學會，California區
KATHY KNEER
家庭生育計劃California州分會執行長

對反對提案85論據之反駁

當家長瞭解到自己的女兒懷孕了，*幾乎所有家長的反應都是愛和支持*。

提案85*爲年輕女孩提供明確的利益：*

- 家長可協助女兒選擇醫生。許多人工流產診所僱佣的醫生都曾因*無行醫資格、過失、刑事罪名或不當性行爲*受到醫療委員會的處罰。由於安全條件低下，許多診所曾被健康官員通報批評。
- 家長若知情，*則可對人工流產後出現的併發症做出迅速反應*。人工流產併發症可導致永久性傷害，甚至死亡。進行*秘密人工流產的*未成年人通常*得不到及時治療。家長若不知情，則無法提供幫助*。
- 家長若得知自己的女兒*成爲性侵犯的受害者*，他們就會*介入，保護自己的女兒*。許多人工流產提供者*選擇不報告性虐待，放棄了保護這些女孩，使她們遭受進一步的性虐待*。www.ChildPredators.com。

若出現家庭虐待這種罕有情況，法庭將允許未成年懷孕者在不通知家長的情況下實施人工流產 — 然後*通知兒童保護服務機構*，以便她能獲得幫助，*而不是讓她暴露於進一步傷害中*。

身爲兩個未成年女兒的父親，州長ARNOLD SCHWARZENEGGER說，如果有人爲*他的女兒施行秘密的人工流產手術*，這將是對他*「……最大的傷害……」*。

超過30個州已實施了類似*提案*85的法律，並且，它們的經驗顯示，這些法律 *能降低未成年人懷孕率和人工流產率，而不會危害或損害未成年人*。

目前，由於未成年少女的秘密人工流產，本州爲此付出了沉重代價。*讓家長負責，而不是政府！*

*請對提案85投「贊成」(YES)票！保護我們的女兒！請瀏覽網站：*www.YESon85.net

TERESA STANTON COLLETT教授，法學博士
全國家長通知與參與法律局
JANE E. ANDERSON，醫學博士，FAAP
兒科臨床教授
JOSEPH R. ZANGA教授，醫學博士，FAAP
美國兒科學會前主席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提案
86

香煙稅。
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官方名稱與概要 ★★★

州司法部長擬製

香煙稅。
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 本提案擬按每支香煙13美分（每包2.60美元）的稅率，課收香煙附加稅，並間接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
- 此項稅收將劃撥給符合資格的醫院，用於向符合條件的兒童提供緊急服務、護理教育和健康保險。
- 該收入也可劃撥作指定用途，包括戒煙計畫、煙草相關法律的執法，以及各種病症的研究、預防和治療，包括癌症（乳癌、子宮癌、前列腺癌、大腸直腸癌）、心臟病、中風、哮喘和肥胖症。
- 在某些情形下，急診醫院可不必遵從反托拉斯法。
- 計算撥款限額和最低教育經費（提案98）時不計入該項歲入。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及地方政府受到的實際財政影響之概述：

- 於2007-08年之前，州煙草消費稅收入每年增加約2,100,000,000美元，此後每年略有下降。此類收入將用於各種保健計畫、兒童健康保險及煙草相關計畫。
- 由於必須簡化州保健計畫註冊規則以及新增兒童保險試行計畫，幾年之後，本州每年可能需要支出超過100,000,000美元尚不明確的淨開支。
- 由於將兒童從其他健康保險計畫轉入「健康家庭計畫」(HFP)，州Medi-Cal計畫和各縣將節省大筆開支，但金額不明；從長期來看，州府必須爲擴大後的「健康家庭計畫」提供持續支持，因此可能會有潛在的高額開支。
-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對煙草產品的消費可望減少，州府和地方政府可逐年節省大筆公共保健開支，但金額不明。

86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煙草稅

現行州法律對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直接徵稅，即消費稅。消費稅是對指定貨品或服務徵收的稅項。目前，消費稅的稅率總計爲每包香煙87美分（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與之類似）。每包香煙87美分的稅率包含：

- 50美分，用於支持兒童早期發展計畫，該計畫由選民於1998年頒佈，名爲提案10。
- 25美分，用於支持煙草教育和煙害防制工作、煙草相關疾病的研究計畫、向低收入無保險者提供保健服務，以及環境保護和康樂計畫，此類計畫由選民於1988年頒佈，名爲提案99。
- 10美分，撥給州普通基金。
- 2美分，用於研究無保險婦女的乳癌和乳癌篩檢計畫。

據估計，2006－07年，對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徵收的稅收約增長了1,100,000,000美元。

兒童健康保險

Medi-Cal。Medi-Cal計畫（即California州的聯邦Medicaid計畫）爲低收入者提供保健服務，包括合資格的兒童（取決於兒童年齡）。一般而言，凡收入不超過聯邦貧困線(FPL)133%（四口之家的年收入不超過約

★ ★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27,000美元）的家庭，即有資格獲得此項保險。該計畫由州健康服務部(DHS)主管。

根據Medicaid計畫，聯邦政府可提供配比資金，用於爲美國公民和「合格僑民」提供綜合醫陪服務，「合格僑民」指移民到美國的永久居民、難民或有權在美國合法居留的其他團體成員。聯邦配比資金也可提供給不合資格的僑民，但祇能在急診服務時提供。

Medi-Cal計畫目前涵蓋約3,200,000名成人和3,200,000名兒童。

健康家庭計畫。健康家庭計畫(HFP)爲合資格的兒童提供健康保險，合資格兒童指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250%（即四口之家的年收入約50,000美元），並且不享有Medi-Cal計畫的兒童。（有些家庭收入較高的兒童也有資格。）該計畫的資金一般由聯邦政府和州府按2:1的比例分攤。享有健康家庭計畫的兒童必須是合格美國公民或合格僑民。健康家庭計畫由醫療保險管理委員會(MRMIB)主管。

健康家庭計畫爲約781,000名兒童提供醫療保險。

地方健康保險計畫。凡家庭收入介於聯邦貧困線250%至300%之間（即四口之家的年收入介於50,000美元至60,000美元之間）的兒童，均可享有縣健康行動配比資金(CHIM)計畫提供的健康保險，該計畫由醫療保險管理委員會及各縣主管。縣保健配比資金計畫必須由各縣提供必要的配比資金，然後憑配比資金獲得聯邦撥款以支付此項健康保險。該計畫涵蓋約3,000名兒童。

除縣保健配比資金計畫之外，有些縣還設有自己的健康保險計畫，爲不享有Medi-Cal計畫或健康家庭計畫的兒童提供健康保險。此類計畫主要由地方出資。此類計畫涵蓋約69,000名兒童。

提議

本議案擬提高香煙消費稅（並間接提高煙草產品的消費稅，如下所述），爲醫院提供資金，用於急診服務以及各類計畫，旨在增加兒童享受健康保險的機會、推廣護理教育、支持各種新的及現有的健康與教育活動、抑制煙草使用以及管制煙草銷售。本議案的主要規定如下所述。

新的州煙草稅收入

目前，California州一包香煙的成本約爲4.00美元，含87美分的消費稅。本議案將把每包香煙的現行消費稅提高2.60美元，於2007年1月生效。根據現行州法律，公平委員會(BOE)必須提高其他煙草產品（例如散裝煙葉和鼻煙）的稅率，其金額應等於香煙稅率的增加額。因此，本議案也會相應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消費稅。所有此類額外的煙草稅收入（包括其他煙草產品的稅收）均將用於支持本議案指定的各類新計畫和現有計畫。

額外煙草稅收入的用途

提高消費稅所獲得的收入通常會存入一項新基金，即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並撥作各種指定用途，如下文圖1所示。

追補提案10計畫的資金。額外消費稅收入將撥出部份資金（數額未指定），用於補足提案

提案86的正文請參閱第146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10中兒童早期發展計畫的資金，此類計畫可能會因本議案新稅率的頒行而損失部份資金。其原因在於，由於增加稅率，本議案可能會造成：(1)煙草產品銷量縮減，及(2)煙草產品避稅銷售的情形增多，例如走私產品和銷往外州。這會減少提案10所徵收的消費稅收入。對於提案10計畫的資金損失，其追補金額將由公平委員會確定。

保健治療和服務帳戶。根據本議案，在扣除對提案10的追補資金後，剩餘資金的52.75%將撥入保健治療和服務帳戶。該資金將用於下列用途：

- ***醫院經費。***該帳戶中約四分之三的資金將撥給醫院，用於支付醫院提供無償急診服務的開支，以及用於改善或增添急診服務、設施或設備。撥款金額主要按醫院急診科收治的病患數目以及向貧困病患提供保健服務的支出計算。私立醫院和若干公立醫院均有資格獲得此項經費，包括由California大學(UC)頒發執照的醫院。由州機構或聯邦政府頒發執照的醫院無資格獲得此項經費。
- ***護理教育計畫。***此類資金將用於擴大California大學、California州立大學、社區學院的護理教育計畫以及私營的護理教育計畫。
- ***額外撥款。***此類撥款將用於支持非盈利的社區診所；協助支付醫師爲無保險者提供無償保健服務的支出；協助償還學院貸款，藉此鼓勵醫師到缺少醫生的社區爲低收入者提供醫療服務；提供前列腺癌治療服務；以及提供戒煙服務。

健康維護和疾病預防帳戶。根據本議案，在扣除對提案10的追補資金後，剩餘資金的42.25%將撥入健康維護和疾病預防帳戶。該資金將用於下列用途：

- ***擴大兒童健康保險。***此類資金中近一半將用於擴大健康家庭計畫，爲下列兒童提供健康保險：(1)家庭收入介於聯邦貧困線250%至300%之間的兒童，及(2)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300%的兒童，但其身份必須是未登記的移民或目前不享有健康家庭計畫的合法移民。本議案規定，醫療保險管理委員會和健康服務部應當簡化健康家庭計畫及Medi-Cal保險的註冊程序和維持程序，並設立試行項目，爲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困線300%的無保險兒童提供醫療保險。
- ***煙草相關計畫。***此類資金將用於支持媒體廣告和公共關係活動、撥給地方保健部和其他地方組織，以及用於對在校兒童的教育計畫，以預防和減少吸煙。此類資金也可撥給州和地方機構，用於執行與煙草產品銷售管制和課稅相關的法律及法院和解。此外，部份資金還將用於評估此類煙草控制計畫的成效。
- ***健康與教育計畫。***此類資金的一部份將撥給各種新計畫或現有計畫，用於研究特定的疾病或症狀，包括大腸直腸癌、乳癌和子宮癌；心臟病和中風；肥胖症；以及哮喘。

健康和疾病研究帳戶。根據本議案，在扣除上述追補資金後，剩餘資金的5%將撥入健康和疾病研究帳戶。此類資金將用於對癌症的一般醫學研究，重點研究乳癌和肺癌。此外，此類資金也可用於研究與煙草相關的疾病，以及研

★ ★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究煙草控制工作的成效。此類資金的一部份將用於支持全州的癌症資料登記，這是一項收集癌病數據的全州計畫。

其他主要規定

除提高煙草消費稅及稅收支出用途的規定外，本議案還包含眾多其他重要規定，如下所述。

維持現行的醫師資助措施。最近幾年，州府每年撥給各縣的提案99資金近25,000,000美元，用於補償醫師爲貧困者無償提供醫療服務的支出。本議案規定，今後每年繼續撥放同樣數額的提案99資金，用於上述用途。

支出原則。本議案撥放的資金不列入州年度預算法案，因此不受立法院或州長的修改行動的影響。額外收入一般必須用於上述服務，不得用來代替州府或地方政府現有的支出。州府和縣政府不得將此類新收入用於其他用途，但可用作配比資金以獲取額外的聯邦撥款。凡實施本議案所資助的若干新計畫的合約，在前五年內不必遵從州合約規則。

監督規定。本議案規定，健康服務部必須編制年度報告，列出哪些計畫接受額外消費稅收入提供的資金，以及資金的用途。該資料將由健康服務在其網站上對公眾公佈。接受此類資金的計畫必須接受審計。州府將成立新的委員會，監督兒童健康保險計畫和肥胖症防治計畫的擴大。

醫院收費和帳單催收。若醫院接受本議案用於急診和創傷護理服務的撥款，則向家庭收入爲聯邦貧困線350%以下的病患收費時必須遵從若干限制。這類醫院還必須採行書面的帳單催收政策，在若干情形下，不得將未付帳單交給托收機構，或扣發薪資，或對病患家庭提出留置權，以此作爲催收未付醫院帳單的手段。

調節醫院的醫療服務。經地方官員批准，接收本議案資金的醫院可與其他醫院調節若干類醫療服務，包括急診服務。例如，醫院可共同分擔值班醫師緊急出診服務的開支。本議案要求此類急診服務調節不必遵從反托拉斯法，因爲反托拉斯法可能會限制或禁止此類調節。

財政影響

本議案將對州府和地方政府的財政產生多種影響。主要的財政影響列示如下。

對州府和地方政府收入的影響

消費者反應對收入的影響。在估計收入時，我們假設實際支付消費稅的煙草產品經銷商，會將每包2.60美元的消費稅增長額轉嫁給消費者。換言之，我們假設經銷商會提高煙草產品的價格，使其包含消費稅的增長額。這會導致消費者發生不同的反應。價格上漲可能導致消費者購買的應納稅煙草產品的數量下降。消費者也可能轉而購買不用納稅的煙草產品，例如透過網際網路購買，或購買走私產品。

鑑於擬議增稅的幅度，此類消費者反應對收入影響的程度尚不確定。有大量證據表明，從減少煙草消費的角度來看，消費者傾向於小幅或適度提高煙草產品的稅率。因此，如果價格祇是小幅或中幅上漲，則對收入影響的估計可能還較爲可信。但是，本議案增稅的幅度遠遠高於從前的幅度。因此，我們認爲，若採取傳統的對消費者反應的假設，則收入估計的結果可能會偏高。因此，在估計收入時，我們假設消費者對增稅的反應比以前更爲強烈，消費者的反應按煙草消費的減少量計算。但是，鑑於

提案86的正文請參閱第146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多種因素，包括稅率的大幅變化，下列估計可能並不準確。

煙草產品增稅所獲收入。據我們估計，由於消費稅提高，2006－07年（按2007年1月至6月的半年計）的收入將增加約1,200,000,000美元。2007－08年（按全年計）將增加約2,100,000,000美元。此後，由於消費稅提高，收入額可能略有下降。

對州普通基金收入的影響。本議案提高消費稅，可能會抵銷州普通基金的收入。一方面，價格提高後，煙草產品的消費量下降，州普通基金從現行消費稅中獲得的收入將減少。但另一方面，由於銷售稅按煙草產品價格*加*消費稅計算，因此州普通基金從銷售稅中獲得的收入將會增加。上述收入的減少額與增加額大致持平。

對地方收入的影響。地方政府每年的銷售稅收入可能會提高，最高可達10,000,000美元。

對現行煙草消費稅收入的影響。由於本議案導致煙草產品的消費量減少，提案99和提案10的計畫，以及乳癌基金獲得的消費稅收入同樣會減少。據我們估計，提案10在第一年的收入損失可能約爲180,000,000美元，提案99約爲90,000,000美元，而乳癌基金則低於10,000,000美元。但是，在大多數情形下，本議案產生的額外稅收可抵銷上述損失，如下所述。

新計畫對州府和地方政府支出的影響

消費收入增加後，爲管理和運營本議案所支持的各項計畫，州府和地方政府的支出也會相應全面增加。圖1（見下一頁）所示爲本議案所立各帳戶的主要用途、每項用途的撥款百分比，以及各帳戶在徵稅第一年可獲得的估計資金數額。由於消費稅收入減少，此類撥款在第一年之後也可能會降低，從而可能導致州府和地方政府對此類新計畫的支出相應減少。

本議案稅務規定所產生的州行政支出較低。

對煙草稅資助的其他計畫的影響

本議案將對煙草消費稅所資助的三個現有計畫產生明顯的財政影響，這三個計畫是提案99（支持各種保健和公共資源計畫）、提案10（支持兒童早期發展計畫）以及乳癌基金（支持乳癌和子宮癌篩檢計畫及乳癌研究計畫）。

提案99。由於本議案提高消費稅，提案99帳戶的收入可能會減少，本議案對其收入損失不提供直接的追補資金。具體而言，據我們估計，本議案在初期將導致公共資源帳戶的資金每年減少約5,000,000美元。而對於享有提案99資金的計畫的帳戶，其初期損失約爲25,000,000美元。

但是，本議案雖然會減少其他提案99帳戶的收入，但也會導致本議案所設新帳戶的資金在初期大幅增長，此類資金所資助的活動類似於提案99目前所資助的活動。此類活動包括健康教育和煙草研究、醫療服務和醫師服務。若本議案頒行，此類活動在初期可能獲得約950,000,000美元的淨收入。

提案10。根據本議案的條款，提案10可獲得足額追補資金。據我們估計，該追補資金的初期金額約爲每年180,000,000美元。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圖1

煙草稅收入的資金分配[a]

用途	撥款	2007-08年的估計金額（全年，以百萬美元計）
爲California州兒童及家庭的首個信託基金提供追補資金—提案10	金額未指明，由公平委員會確定	**$180**
保健治療和服務帳戶	**剩餘資金的52.75%**	**$1,015**
醫療急診和創傷護理	帳戶資金的74.50%	$756
護理教育計畫	9.00%	91
非盈利性的社區診所	5.75%	58
California州貧困者保健計畫—爲醫師的急診服務提供補償	5.75%	58
戒煙服務	1.75%	18
前列腺癌治療	1.75%	18
鄉村健康服務計畫—爲醫師的急診服務提供補償	0.75%	8
協助償還學院貸款以鼓勵醫師到缺少醫生的低收入地區服務	0.75%	8
健康維護和疾病預防帳戶	**剩餘資金的42.25%**	**$810**
兒童健康保險	帳戶資金的45.50%	$367
心臟病和中風計畫	8.50%	69
乳癌和子宮癌計畫	8.00%	65
肥胖症、糖尿病和慢性病計畫	7.75%	63
關於煙草控制的媒體宣傳活動	6.75%	55
控制煙草的擇優獎勵計畫	4.50%	36
地方保健部的煙害防治計畫	4.25%	34
哮喘計畫	4.25%	34
大腸直腸癌計畫	4.25%	34
煙害防治教育計畫	3.50%	28
關於煙草控制的執法活動	2.25%	18
評估煙草控制計畫	0.50%	4
健康和疾病研究帳戶	**剩餘資金的5.00%**	**$95**
煙草控制的研究	帳戶資金的34.00%	$32
乳癌研究	25.75%	24
癌症研究	14.75%	14
癌症資料登記	14.50%	14
肺癌研究	11.00%	10
撥款總額		**$2,100**

[a] 由於煙草稅提高後的總體收入尚不確定，各計畫的實際撥款可能與圖中所示金額有出入。因四舍五入，總計金額可能不等於各欄之和。

提案86的正文請參閱第146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乳癌基金。對於本議案增稅所造成的收入損失，乳癌基金不會獲得追補資金以抵償該損失。但是，本議案會從新的稅收中撥出一定資金，用於乳癌研究和乳癌早期檢測服務，因此，這類活動在初期每年可能獲得約80,000,000美元的淨收入。

因影響公立醫院的條款規定所造成的收入和支出

在本議案提供的醫療急診服務資金中，部份資金可撥給由州和地方機構頒發執照的公立醫院，例如California大學、各縣、市和保健區經營的醫院。本議案的此項規定及其他規定可能會增加此類醫院的營運收入和支出。所有此類規定的財政影響幅度尚不確定，但從全州範圍來看，州府和地方政府機構經營的醫院每年可能會獲得上億美元的淨財政收入。

兒童保險規定對州縣財政的影響

由於健康家庭計畫註冊人數增多，州府的長期支出將增加。從短期來看，本議案爲擴大健康家庭計畫而撥出的收入，可能會超過讓更多兒童享有健康保險所產生的支出。在註冊人數逐步上升的前幾年，這種情況尤其明顯。在擴大兒童健康保險範圍時，所有剩餘收入均會儲備起來，供今後使用。

但是，隨著時間推移，由於撥給此項用途的消費稅收入減少（原因如前所述），以及健康家庭計畫的兒童註冊人數增多，用於擴大健康家庭計畫的支出最終會超過可用的收入。爲防止此種情形發生，州現行法律可能會允許醫療保險管理委員會限制該計畫的註冊人數。但是，若屆時並未採取措施以抵銷該計畫的支出，州府可能必須爲該計畫提供額外的財政援助。這類潛在的州長期支出的數額不明，但可能較高。

州與縣因轉移兒童健康保險而節省的開支。對於目前享有地方健康保險計畫（例如縣保健配比資金計畫）的兒童，本議案允許他們轉入擴大後的健康家庭計畫。此外，若某些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目前享有縣提供的健康保險，但不享有地方保健計畫，也可在健康家庭計畫註冊。由於上述變化，從全州範圍來看，地方政府可能會因此節省大筆支出，但數額不明，縣政府更是如此。

由於某些兒童將透過健康家庭計畫獲得急診服務及其他服務，Medi-Cal計畫也會節省在此方面的支出。州府的此類節省額每年可達數千萬美元，除非州府決定讓這些兒童（若本議案允許）繼續透過Medi-Cal計畫獲得急診服務。

州府因試行項目和簡化註冊程序而產生的支出淨增長。根據本議案，醫療保險管理委員會和健康服務部將簡化健康家庭計畫及Medi-Cal保險的註冊程序和維持程序。例如，除其他修改外，本議案還允許申請者在保險申請表上「自己證明」收入和資產，而不需要直接提供就業資料或報稅資料以證實其財務狀況。從行政角度來看，某些簡化註冊規則的修改會減少州府的支出，但其他修改可能會增加州府的支出，例如電腦註冊系統的變化。就工作量而言，上述修改可能會增加計畫的註冊人數，從而增加州府的支出。這種情況很可能會發生，因爲有些兒童具備享有Medi-Cal計畫和健康家庭計畫的資格，但並未註冊，此類兒童登記後即會享受醫療福利，而已經註冊的兒童仍將繼續享受此類計畫的服務。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如前所述，本議案還要求州府設立試行項目，爲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困線300%的無保險兒童提供健康保險。這也會增加州府的辦事支出。

上述規定對州財政的淨影響是州府在若干年後的支出將增加，每年增加額可能超過100,000,000美元。本議案所產生的新消費稅收入可以部份補償此類開支。

州府和地方政府在公共健康支出方面的潛在節省

目前，州府和地方政府要撥出資金，用於(1)爲低收入者提供保健服務，及(2)爲州府和地方政府的僱員提供健康保險。因此，若州法律的變更會影響大眾的健康，則也會影響公費保健支出。由於本議案可能減少煙草產品的消費量，而煙草產品又會導致各種不良健康後果，因此從長期來看，本議案可能會減少州府和地方政府的保健支出。

在本議案所資助的計畫中，有些計畫旨在防治耗資昂貴的嚴重健康問題。若此類防治工作取得成效，並且影響到公費保健計畫，則可能會減少州府和地方政府的長期保健支出。此外，此類州健康計畫的擴大，也會減少縣政府爲貧困家庭的成人及兒童提供保健服務的支出。

上述因素爲州府和地方政府節省的開支數額不明，但可能較高。

提案86的正文請參閱第146頁。

提案86 香煙稅。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

贊成提案86之論據

吸煙危害生命。

公共健康專家認爲：對香煙課稅能挽救生命。

California州健康服務部煙草控制處發佈了一項對提案86的分析，題爲「提高California州的香煙消費稅對經濟和健康的影響」。

California州健康服務部已確定：

提案86將挽救生命：

- 防止約180,000名不滿17歲的California州兒童因吸煙而死亡。
- 可促使California州目前的成人煙民戒煙，從而額外防止120,000例吸煙造成的死亡案例。

提案86能減少並防止吸煙：

- 僅提稅一項措施，就可防止700,000多名不足17歲的青少年成爲成年煙民。
- 120,000名高中學生和30,000名初中學生將不是戒煙就是根本不學吸煙。
- California州逾五十萬煙民將戒煙。
- California州人每年消費的香煙量將減少312,000,000包。

提案86能節省金錢：

- 節約近16,500,000,000美元醫療保健成本。
- 州府歲入每年增加逾2,200,000,000美元。

[請您親自閱讀該報告，網址：*www.yesprop86.com*。]

這就是提案86得到各聯盟廣泛支持的原因，包括：

美國癌症學會
美國心臟協會
美國California州肺科協會
美國兒科學會/California州分會
兒童合作夥伴
美國急診醫生學會，California州分會
California州急症護理協會
California州護士領袖協會
California州醫院協會
拉丁裔美國公民聯合會
California州黑人健康網絡
今日兒童
California州治療協會
無煙草兒童行動基金
Los Angeles商會

該動議案明確規定，將每包香煙的稅率提高2.60美元，以滿足California州的一些重要醫療保健需求，包括急症護理服務、兒童健康保險、護理教育、戒煙計畫、煙草相關法律的執行，以及研究、防止和治療嚴重的健康問題，包括癌症、心臟病、中風、哮喘和肥胖症。

提案86含有強有力的財務保障措施，包括向公眾提交稅收資金使用詳情年度報告、獨立的審計、行政支出限額，並嚴格禁止州立法院將該信託基金挪用到其他政府計畫。這意味著，資金將切實按照選民的意圖使用。

本議案能挽救生命。吸煙導致的疾病引起醫療保健成本上升，並使醫療保健系統不堪重負，而提案86能減少吸煙量，從而使某些因吸煙而引起的可以預防的問題得到緩解。

挽救生命。課徵香煙稅。請對提案86投贊成(YES)票。

CAROLYN RHEE
美國癌症學會，California州分會主席
P.K. SHAH，醫學博士
美國心臟協會，西部各州分會主席
TIMOTHY A. MORRIS，醫學博士
美國California州肺科協會委員

對贊成提案86論據之反駁

幫助人們戒煙和防止兒童吸煙非常重要。不幸的是，新增稅項獲得的2,100,000,000美元收入中，祇有不足10%用於協助戒煙或防止兒童吸煙的計畫。以下是該動議案的真正目的：

- 巨型醫院公司花費數百萬美元宣傳提案86的原因是：每年將有數億美元因此落入他們的口袋。醫療保健機構每年也將因此獲得數百萬美元。
- 提案86的新增稅項獲得的2,100,000,000美元收入中，約40%流入醫院 — 即，每年逾800,000,000美元實際上與戒煙毫不相干！
- 該2,100,000,000美元來自對每包香煙增收的不公平的2.60美元稅率 — 幾乎增加了300%。

這就是提案86真正的目的：

- 第9節的規定使醫院可以不必遵從反托拉斯法。
- 對於無保險者的急診服務，提案86並未規定醫院可就哪類服務向納稅人收費。這意味著醫院可以毫無節制地向納稅人伸手要錢！
- 該筆資金如何運用沒有任何保證。
- 根據選民批准通過的California州法律（提案98），不論任何新增稅收，其中約40%須用於學校。巨型醫院公司不想和學校及兒童分享這筆資金，因此他們採納了一項*憲法豁免*（第15節），這樣，資金就不會劃撥給學校。

請您親自查閱一下，網址是：www.86facts.org。

提案86其實就是特殊利益集團爲自己的利益而修正憲法。

請對提案86投反對(No)票。

MONICA WEISBRICH，註冊護士，手術室護士
JAIME ROJAS
California州西班牙商會主席
MALCOLM SIMPSON，公立學校教師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反對提案86之論據

請對提案86投「反對」(NO)票 — 停止2,100,000,000美元的高額稅收增加！

我們都希望改善醫療保健系統，但提案86卻是一個錯誤的解決方案。提案86是由特殊利益集團支持的不公正的稅收增加，他們修正憲法是爲自身謀利。

提案86的支持者宣稱，該提案是爲了鼓勵人們不要吸煙，但其實不是這樣。它是巨型醫院公司攫取金錢的手段，他們每年因此能從納稅人手中獲得數億美元！

- 課稅收入中不足10%的份額將用於協助煙民戒煙或防止兒童吸煙。
- 最大份額 — 幾乎達到40% — 落入醫院，而其中許多正爲此新增稅項提供競選資金。
- 醫療保健機構將從提案86中獲得*數百萬美元*。

爲甚麼巨型醫院公司花費數百萬美元以求通過議案86?

- 醫院起草議案86是爲了使其免於遵守反托拉斯法，爲他們*壟斷和限制*許多醫療服務的行爲提供法律保護，然後再*提高價格*，並且不用擔心競爭。
- 提案86就醫院對未保險的急診服務向納稅人收費未規定任何限額。同樣的醫療服務，在保險公司已經付費的前提下，爲甚么醫院還向納稅人多次收費？

提案86: 又一個樂透彩票式的亂帳

就像州府的彩票，選民幾乎無從得知新增稅收的使用方式。提案86在州府計畫後列出了各種計畫，將從新增稅收中分走約2,100,000,000美元。

提案86:不對納稅人負責

提案86爲缺乏足夠立法或政府監管的州府新官僚計畫投入數百萬美元。該筆資金的實際用途沒有任何保證，而且也不能保證這些資金不會被浪費。

提案86:增加本州的赤字

提案86包含*長達38頁的支出命令*。但專家認爲，隨著時間流逝，本香煙稅籌集的金額將下降。收入下降加上提案86資助計畫的需求將使本州的赤字更加嚴重。其他重要計畫的資金，比如教育、交通和執法可能需要削減，或進一步增加稅收。

提案86:增加犯罪

執法機構反對提案86，因爲它將增加犯罪和走私。偷竊和走私香煙已成爲幫派和有組織犯罪的大筆資金來源。若提案86獲得通過，*對於犯罪份子而言，一卡車偷竊香煙的價值可達2,000,000美元以上。*

提案86:不公平

提案86向煙民徵稅，爲與吸煙無關的計畫提供資金，比如肥胖症計畫。課稅收入中不足10%的份額將用於協助煙民戒煙或防止兒童吸煙。

提案86:藉憲法之名行不軌之事

提案86修正本州的憲法和法規。若發現問題和濫用現象，州長或州立法院幾乎無法改正。不應爲了特殊利益集團攫取金錢而改變憲法。

請與健康專業人士、執法者、納稅人和小企業一起，對提案86投反對(NO)票。

LARRY McCARTHY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主席
JAMES G. KNIGHT，醫學博士
San Diego縣醫療學會前主席
STEVEN REMIGE
Los Angeles縣副警長協會主席

86

對反對提案86論據之反駁

千真萬確，大型煙草公司正花錢反對提案86.

提高香煙稅意味著吸煙的人更少 — 特別是孩子。那將影響煙草公司的利潤。

他們已經閱讀了California州健康服務部的報告，該報告稱，提案86將降低California的香煙銷售額，每年減少達312,000,000*包*。

該報告還聲稱，提案86將阻止700,000名兒童吸煙並挽救300,000個生命。

煙草公司每年投資逾1,000,000,000美元在California州推銷香煙。他們不會輕易地放棄這個市場。

當國會召集煙草公司的主管，要求他們立誓並提供證詞時，*令人難以置信的是*，他們中的每一個人都提供撒謊證詞，說香煙不會上癮。

在立誓的情況下，他們向國會撒謊，而現在，他們在向您撒謊。

他們反對提案86的論據完全是扭曲不實之詞。

請親自閱讀一下提案86。您會看到其中包括明確而強有力的財務保障措施，獨立審計和對行政支出的嚴格限制。資金劃撥到富有成功的公共健康計畫。

California州人每年爲吸煙引起的健康問題支付逾8,000,000,000美元醫療費用 — 即每戶每年700美元 — 不論吸煙與否。健康服務部的報告證實，提案86有助於減少此類支出。

爲擊敗提案86，大型煙草公司將採取一切措施，發表一切言論並支付一切費用。*千萬別相信這種說法。*

挽救生命。減少吸煙量。

請對提案86投贊成(YES)票。

MILA GARCIA，註冊護士
美國心臟協會，西部各州分會委員
WILLIE GOFFNEY，醫學博士，美國外科醫師協會
美國癌症學會California州分會2006－07主席
RICK DONALDSON，博士，皇家醫學院
美國California州肺科協會主席

提案

87

替代能源研究、生產、獎勵。California州石油生產商稅。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官方名稱與概要 ★★★ **州司法部長擬製**

替代能源研究、生產、獎勵。CALIFORNIA州石油生產商稅。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 本提案擬設立一項4,000,000,000美元的計畫，旨在減少石油消耗達25%，並提供獎勵，以促進替代能源、使用替代能源的交通工具的研製與生產，以及推行相關的教育與培訓。
- 凡在California州採油的石油生產商，必須按1.5%至6%（取決於每桶油價）稅率納稅；此項稅收將作爲該計畫的資金。石油生產商不得將稅賦轉嫁於消費者。
- 該計畫將由新設立的California州替代能源計畫局主管。
- 在債務未清期間，不得更改稅率。
- 計算撥款限額和最低教育經費（提案98）時不計入該項歲入。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及地方政府受到的實際財政影響之估計概要：

- 由於對石油生產課徵開採稅，州府每年將獲得225,000,000美元至485,000,000美元（取決於對本議案的詮釋）的新歲入，用於逐步爲新的替代能源計畫提供4,000,000,000美元資金。
- 州府從州土地石油生產所得的歲入每年可能減少高達15,000,000美元；石油生產商繳納的州企業稅將每年減少高達10,000,000美元；地方房地產稅將每年減少數百萬美元；且燃料的相關消費稅與銷售稅也可能會減少。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87

背景

California州石油生產。2005年，California州的石油產量（不包括聯邦海上採油產量）估計爲230,000,000桶，平均每天630,000桶。California州2005年的石油產量約佔美國產量的12%，使California州成爲第三大產油州，僅次於Texas州和Alaska州。California的石油產量在1985年最高，此後每年平均下降約2%至3%。2005年，California州石油產量約滿足本州石油需求的37%，而Alaska州石油產量約滿足本州需求的21%，外國進口石油約滿足42%。

California州生產的石油基本上全部運送到California州內的煉油廠。2005年，運送到California州各煉油廠的石油總量達到674,000,000桶，包括California州自產石油以及外州石油。在California州的煉油總量中，約67%用於生產汽油及柴油（交通燃料）。

California州與石油相關的稅項。對於在California州內賺得的利潤，石油生產商必須繳納州企業所得稅。石油生產商還必須向資源保護部（負責監管州內的石油生產）繳納管理費，該費用按產量估定，但在聯邦近海水域採油的產量不必繳納該費用。此項管理費用於資助一項計畫，該計畫負責監督California州的油井鑽探、運營和保養，以及其他活動。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目前，生產商按每桶石油6.2美分的費率繳納管理費，2006－07的管理費收入總額爲14,000,000美元。此外，California州內的地產業主必須爲採油設備（例如鑽井機和輸油管）的價值，以及地下可採石油的價值繳納地方地產稅。

提議

California州的石油開採稅。從2007年1月開始，本議案將對California州內的石油生產徵收開採稅，這可提供4,000,000,000美元的資金，分期撥給替代能源計畫。（「開採稅」一詞通常指就礦產或地下產品的生產所徵收的稅項，包括石油。）根據本議案的定義，必須納稅的「生產商」在廣義上包括任何從地下或水下採油者、擁有或經營油井者，或擁有石油開採權益者。

凡離海岸線三英里以外的聯邦海上採油活動，均不必繳納開採稅。對於州府擁有土地上的石油生產（包括在海岸線三英里範圍內的海上採油），或聯邦政府在本州內擁有的土地上的石油生產，本議案未明確規定開採稅是否適用於此類生產活動。此外，對於產量低於每天十桶的油井，開採稅也不適用，除非該油井的油價高於每桶50美元。按目前的油價和產量，若將州府和聯邦政府土地上的石油生產計算內在，本州每年應納稅的石油產量約爲230,000,000桶。若不計州府和聯邦政府土地上的石油生產，則每年約爲200,000,000桶。

稅率結構。本議案規定，該稅項將「適用於每桶石油毛值中所包含的各部份價值，如下所述：」

- 對於每桶毛值10至25美元的石油，稅率爲毛值的1.5%；
- 對於每桶毛值25.01至40美元的石油，稅率爲毛值的3.0%；
- 對於每桶毛值40.01至60美元的石油，稅率爲毛值的4.5%；
- 對於每桶毛值60.01美元及以上的石油，稅率爲毛值的6.0%。

本議案關於稅率適用的措施有兩種不同的解釋方式。一種解釋方式是，此稅項將採取*單一稅率*基準，按每桶石油的*足額*毛值徵收。例如，若每桶石油毛值爲70美元，則稅率按70美元足值的6.0%計算，因此每桶石油稅額爲4.20美元。另一種解釋是，此項稅收將採取*邊際稅率*基準，與所得稅類似。例如，若每桶石油毛值爲70美元，則毛值中10美元的部份不必納稅，10至25美元的部份按1.5%的稅率納稅，依此類推，因此每桶石油的稅額爲2.17美元。

總而言之，在既定期限內，單一稅率所產生的稅收是邊際利率的兩倍。有關稅率適用的問題，可按California州公平委員會(BOE)採納的法規及法院的解釋予以解決。

將稅負支出轉嫁給消費者。本議案規定，生產商不得透過提高石油、汽油或柴油燃料的價格，將開採稅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公平委員會將負責執行此項禁止轉嫁稅負成本的規定。雖然執行此項規定在*管理上*較有難度（因爲油價取決於多種因素），但經濟因素也能制約生產商將開採稅轉嫁給消費者。例如，隨著全球石油市場開放，California州煉油廠在購買原油時會有多種選擇。因此，若California州生產商提高油價，煉油廠可向California州以外的供應商購買低價石油，因爲此類供應商生產的石油不必繳納開採稅。

徵稅期限。本議案規定，在採納實施本議案的策略計畫後，新成立的California州替代能源計畫局（計畫局）在十年內應支出4,000,000,000美元，用於指定用途，如下所述。此類稅收將列作新的支出（即不得用於代替現有支出）。根據本議案，計畫局可在開採稅開徵之前出售債券，藉此籌募計畫資金，債券將用未來的開採稅收入償還。

在計畫局支出4,000,000,000美元，且計畫

提案87的正文請參閱第159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局發行的債券償清後，此項開採稅即到期。開採稅的有效期限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對稅率的解釋、未來的油價和產量，以及關於是否發行債券的決策。由於本議案要求計畫局在十年內支出4,000,000,000美元，因此開採稅的有效期至少會相當於產生該筆收入所需的期限，若發行債券，則會更長。

根據上述變數，開採稅的期限最少爲十年，最長可達數十年。例如，若採取單一稅率和/或提高油價和產量，則期限較短。相反，若採取邊際稅率和/或降低油價和產量，則期限較長。

稅收存入新設的專用基金。開採稅的收入將存入本議案新設的基金，即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此類收入不能借給或撥入州普通基金，並且持續撥放（因此，此類收入不列入州年度預算撥款程序）。

稅收由重組後的州機構支出。本議案擬重組州府的現有機構，即California州替代能源及改善交通融資局，將其併入新設的California州替代能源計畫局（計畫局）。重組後的計畫局由委員會治理，委員會由九名委員組成，包括環保局長、州能源資源保護和開發委員會主席、州財政部長，以及六名公眾委員。公眾委員必須具備下列計畫專長： 經濟學、公共健康、風險資本、能源效率、企業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計畫局必須制訂策略計畫，並撥放獎勵資金，以鼓勵開發和使用替代能源科技。委員會將委任一名人員主管本議案指定的各項計畫。

本議案的明確*目標之一*，是透過議案支持的各種計畫，在2017年之前將California州的石油消費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少25%。*實際*減少額將取決於本議案在開發和推廣新科技及節能方法方面能取得多大成效，以及消費和生產商能否採用新科技和節能方法。

資金分配。*在扣除第一期償債支出以及徵稅支出後*，開採稅收入以及用未來開採稅收入募集的債券資金將按下列方式分配：

- ***降低汽油和柴油消費量帳戶（57.50%）***—用於鼓勵購買（例如消費者貸款、撥款和補助）使用替代燃料的交通工具、鼓勵生產商供應替代燃料、鼓勵建設替代燃料的基礎設施（例如燃料站），以及提供撥款和貸款，鼓勵私人研究替代燃料和使用替代燃料的交通工具。

- ***研究和創新促進帳戶（26.75%）***—爲California州各大學提供撥款，用於提高再生能源技術和節能技術的經濟可行性，並加速其商業化。

- ***加速商業化帳戶（9.75%）***—提供獎勵資金，以補貼啓動成本，並加速生產和銷售能夠減少石油消耗的技術和產品，以及再生能源技術和產品、節能技術和產品、替代能源技術和產品。

- ***公眾教育和行政帳戶（3.50%）***—用於公眾教育活動、石油市場監控以及一般行政活動。在這3.5%的資金中，必須至少撥出28.5%用於公眾教育，3.5%資金中剩餘的一大部分，即71.5%（約佔稅收總額的2.5%），可用於計畫局的行政支出。

- ***職業培訓帳戶（2.50%）***—用於社區學院的職業培訓，訓練學生使用新的替代能源技術。

財政影響

用於專項用途的州府新收入。下述估計按2005年的石油產量以及2006年前六個月的平均石油價格計算。開採稅收入每年約爲225,000,000美元至485,000,000美元。收入水準取決於：(1)稅率按邊際稅率解釋或按單一稅率解釋，及(2)州府和聯邦政府土地上的石油生產是否納稅。但是，本議案徵收的*實際*稅收還取決於未來的油價和本州石油產量。由於上述變數難以預測，開採稅收入水準尚不確定。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州府和地方政府實施本議案的行政支出。在交通燃料方面，計畫局所監督的計畫規模和類別在本州尚屬首次，因此計畫局履行本議案所需的行政支出數額不明。根據本協議的規定，新稅收中最高可撥出2.5%的資金，用於計畫局的一般行政支出。這樣，計畫局每年平均約可獲得5,000,000美元至12,000,000美元的行政經費。可用的行政經費金額取決於：(1)稅率按邊際稅率解釋或按單一稅率解釋，及(2)州府和聯邦政府土地上的石油生產是否納稅。

公平委員會徵收開採稅的支出，以及州財政部長辦公室發行和償還債券所產生的行政支出，不列入計畫局的行政支出預算，此類支出將用開採稅收入予以補償。此外，在產油縣，爲證實開採稅對石油相關地產的價值的影響，地方地產稅估稅員需要增加重新估稅的工作，因此地方行政支出將會增加，數額不明，但可能較低。

地方地產稅收入減少。若徵收開採稅將降低地下石油儲備的價值，以及納稅時的地產估值，則相對於以前的收入，地方政府從石油儲備中獲得的地產稅收入將減少。雖然此種影響的準確數字取決於未來的油價，而油價又決定開採稅稅率和石油儲備價值，但從全州範圍來看，該數字可能不會超過每年數百萬美元。

州所得稅收入減少。由於石油生產商可從所得收入中扣除開採稅，因此生產商的個人所得稅或企業稅的稅責將減輕。石油生產商根據本議案而少付的州所得稅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石油生產商在既定年份是否有應納稅的收入、此類收入中在California州賺得的金額是多少，以及適用於此類收入的稅率。據我們估計，從全州範圍來看，所得稅減少額可能不會超過每年10,000,000美元。

州府土地上石油生產的收入可能減少。州府的一部份收入來自州府土地上的石油生產，包括在海岸線三英里範圍內生產的石油。若本議案的解釋適用於州土地上的石油生產，則開採稅將減少州普通基金的收入，每年約7,000,000美元至15,000,000美元，取決於本議案採用邊際稅率或單一稅率。

燃料消費稅和銷售稅收入可能減少。本議案可能會改變California州所用燃料的數量和種類，從而減少相關的消費稅和銷售稅收入。例如，若本議案計畫在減少交通燃料用油方面成取得成效，則會減少州府的汽油和柴油消費稅，以及州府和地方政府的銷售稅與使用稅，數額不明。若本議案導致替代燃料（例如乙醇）的使用量上升，則替代燃料繳納的稅收會上升，可部份抵銷上述稅收的減少額。

對經濟的潛在間接影響。除直接影響外，本議案還對經濟有潛在的間接影響，可能影響本州的經濟活躍度。

一方面，由於開採稅導致石油生產成本上升，石油產量可能下降、擴大生產的新科技投資可能減少，和/或California州民眾購買石油的成本可能略有上升。這可能對本州經濟產生負面影響。

但另一方面，開採稅收入可投資於新科技，又會促進California州的經濟發展。祇要本議案所支持的新科技在本州開發和/或製造成功，即可促進本州經濟發展。這會對本州經濟產生正面影響。

總而言之，此類經濟因素會對州府和地方政府的稅收產生綜合影響。

提案87的正文請參閱第159頁。

提案87 替代能源。研究、生產、獎勵。California州石油生產商稅。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

贊成提案87之論據

請對提案87投贊成(YES)票。讓石油公司付他們理應付出的那一份 — 支持無污染能源。

是否已受夠了石油公司收取駭人聽聞的價格，賺取骯髒的利潤？

是否已受夠了污染的空氣、哮喘、肺部疾病和癌症？

是否已受夠了石油公司花錢反對無污染，更偏宜的能源？真是夠了。

是時候讓石油公司付出他們理應付出的一份了，這樣我們可以使用更便宜的替代燃料，降低引發肺部疾病和癌症的空氣污染。

對提案87投贊成(YES)票能使石油公司付出他們理應付出的一份。

在Louisiana州、Alaska州，甚至Texas州，石油公司須支付數十億美元石油鑽探費，但是California州的石油公司卻幾乎甚麼也不用支付。California州從*狩獵或釣魚執照*中獲得的收入大大超過石油鑽費。

根據提案87，石油公司終於要支付他們在其他州須支付的同等費用了。

他們負擔得起。反對本動議案的石油公司去年賺取的利潤爲78,000,000,000美元。他們的利潤是如此之高，以至於EXXON爲其執行長Lee Raymond支付了400,000,000美元的退休金。真是夠了。

提案87：不增加消費者的成本。由石油公司負責支付。

California州司法部長已證實，提案87 規定，石油公司透過提高汽油價格，將成本轉嫁於消費者爲非法。

如果這樣做，他們就違反了法律並有可能被起訴。

聯邦最高法院也已規定，州府可禁止石油公司將此類費用轉嫁於消費者。您祇要看看其他徵收石油鑽探費的州。他們在汽油方面的開支都比California州低。

這就是石油公司花費數百萬美元試圖擊敗提案87:的原因：他們知道將費用轉嫁於我們是非法行爲。

提案87: 無污染能源和無污染空氣。

提案87使石油公司爲無污染能源提供資金。

它爲購買使用無污染替代燃料交通工具的消費者提供現金折扣，爲更多可再生能源，比如太陽能和風能，提供獎勵。

它將創造數以千計的新就業機會和經濟增長。

它將降低我們對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石油的依賴 — 它們佔California州進口石油的47%。

對提案87投贊成(YES)票將降低California州的空氣污染程度。

轎車和卡車造成的空氣污染使我們患病。每年，車輛釋放出成噸的煤煙，對肺部造成損害，使兒童生病住院並引發哮喘病。

這正是無污染空氣聯盟和California州的醫生和護士都支持提案87的原因。

提案87: 不增加新的官僚體制。

提案87利用現有的州府機構，並透過獨立審計、公共聽證會和年度進度報告嚴格執行和並實施責任制。

獲得諾貝爾獎的科學家、California州環境和消費者保護團體、教育工作者、工人和農業團體都贊同此提案。是時候了，行動起來掌握我們自己的未來。

支持無污染空氣 — 支持替代能源選擇 — 支持降低對外國石油的依賴……最終我們將實現公正。

讓石油公司付他們理應付出的一份。

請對提案87投贊成(YES)票。支持無污染能源。

www.YESon87.com

LAURA KEEGAN BOUDREAU
美國California州肺科協會執行長
WINSTON HICKOX
California州環保局前主席
JAMIE COURT
納稅人和消費者權利基金會主席

對贊成提案87論據之反駁

「提案87的支持論據，即該提案不會提高汽油價格是不正確的。」 — William Hamm，博士，California州前立法分析員

「提案87試圖達成的目標很好，但是其採用的方式卻不但沒有效率而且很昂貴。它將使California州的石油供應縮減，增加對外國石油的依賴並導致汽油漲價。」 — Philip Romero教授，博士，California州州長辦公室前首席經濟學家。

提案87*並不是*對石油公司的利潤課稅 — 這是該提案的支持者希望您相信的。它是一項4,000,000,000美元的*California州石油生產稅*。它將使California的石油成爲*本國目前爲止稅賦最高的石油*。分析員報告說，該提案將降低本州的石油生產。不足的部份則不得不從中東和其他地區進口。因進口石油而增加的交通運輸和精煉成本將以合法的形式透過加油站轉嫁給消費者。*我們真的希望油價上漲嗎？*

此外，支持者難道不是宣稱提案87不是新的官僚體制嗎？*但它本身就是官僚體制的注腳，並且還完全缺乏責任制：*

— 50個政治任命。
— 無限制的員工數量。
— 無須經過州府預算審核程序即可支出4,000,000,000美元的權力。
— 不要求這些新增稅收都使用於California州，或甚至美國。
— 免於遵從保護納稅人利益的法律。
— 免於遵從California州的教育資金擔保規定，剝奪學校*理應*獲得的份額。

提案87還減少了用於消防和公共安全的資金數額。

代表85,000名公共安全官員的組織呼吁California州人：對提案87投反對(NO)票。

KEVIN R. NIDA
California州消防員協會主席
RAY HOLDSWORTH
California州商會前主席
ALLAN ZAREMBERG
California州反增稅團體主席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反對提案87之論據

難道汽油價格還不夠高嗎？

我們真的希望透過又一個4,000,000,000美元的提案提高石油稅嗎？

我們都同意我們需要促進替代能源的發展。但是，提案87*不是*實現此目標的方式。將California州的石油稅提高*4,000,000,000美元*以爲新的州府官僚制度提供資金 — 並且還不要求產生成果 — 這將造成*浪費*，而不是進步。

該提案還會引發許多問題……

提高國產石油的稅收=更加依賴外國石油。

據經濟學家報告，對California州的石油生產課稅將降低州內的石油生產，並增加我們對外國石油的依賴。中東和其他國家的石油運入本州的運費高昂，且在本州提煉的成本更高。

提高石油稅，提高汽油價格。

提案87的支持者*宣稱*該提案不會提高汽油價格。選民真的應該相信*4,000,000,000美元*的California州石油稅收增長不會影響加油站的汽油價格嗎？

提案87設立了一個有50個政治任命的新州府官僚機構。

該提案使他們可以支出稅金，而無須遵守管轄其他政府機構的一般分權制衡措施和州府預算審核程序，而且還免於遵守適用於其他機構的重要法律規定和納稅人利益保障措施。

提案87使新官僚機構即使在沒有取得任何成效的情況可也可以繼續支出資金。

它使那些政治任命官員一年一年地課稅和支出資金，即使他們在減少石油消耗或推進替代能源利用方面沒有任何建樹。

提案87剝奪學校對新增歲入享有的份額。

學校獲得的最重要的保護措施之一是，州府新增歲入的一部份將用於教室，該保護措施由憲法擔保。但是，提案87 卻把自己排除在該要求之外。California州最重要的教育財務專家之一，前任州教育廳廳長報告說：「*California州學校的資金水平處於國家平均水準以下，當此時，提案87卻否認學校對該新增歲入的權利，這可導致未來10年，學校損失最高達1,900,000,000美元。*」

提案87將減少用於教育、公共安全、保健和交通的歲入。

提案87將降低一般資金和地產稅歲入。請閱讀您的選民手冊上立法分析員的分析報告。

提高汽油價格損害家庭、小企業和年長人士的利益。

每個人都要承擔汽油價格上漲的成本。我們完全不需要會進一步抬高油價的選票提案。

每個人都贊同，我們需要推進替代能源的發展，但是，提案87*不是*達成該目標的途徑。

「California州的汽油價格已經夠高了。提案87將雪上加霜。該4,000,000,000美元石油稅將使加油站的汽油價格進一步上漲。我們建議駕駛員：對提案87投反對(NO)票。」 — Thomas V. McKernan，總裁兼執行長，Southern California州汽車俱樂部

與逾150個組織、納稅人團體、消費者、California州企業、工人、家長、教育工作者、年長人士以及公共安全官員一起……

對提案87投反對(NO)票。*它導致浪費，而不是進步。*

LARRY McCARTHY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主席
DANIEL CUNNINGHAM
California州小企業聯合會主席
MARIAN BERGESON
California州學校委員會協會前主席

對反對提案87論據之反駁

您信任石油公司嗎？

爲*澄清*提案87的不實之辭，石油公司已經付出數百萬美元。

您自己看一下：California州網站：
www.cal-access.ss.ca.gov

是否留意到石油公司沒有在該頁面上方的聲明上簽字？他們在隱瞞甚麼呢？事實：

- *提案87讓石油公司付他們理應付出的一份。*
  石油公司在New Mexico州、Alaska州、Louisiana州，*甚至*Texas州都需要繳納數十億美元的鑽探費。California州是唯一石油公司不需要繳納類似鑽探費的州。
- *提案87規定，石油公司以提高汽油價格的方式將成本轉嫁於消費者爲非法。正式動議案原文，§ 42004(c)*
  請思考這個問題：如果石油公司真的可以將成本轉嫁給我們，他們爲甚麼還要花數百萬美元試圖擊敗提案87？
- *提案87意味著無污染的空氣，減少哮喘病人。*
  這就是提案87得到美國肺科協會簽名支持的緣故。
- *提案87意味著更多替代燃料和更少依賴外國石油。*
  California州幾乎半數進口石油來自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提案87將降低我們對外國石油的依賴。這就是前任國務卿Madeleine Albright簽名支持提案87的緣故。
- *提案87不新增官僚體制。*
  提案87要求獨立審計、嚴格限制行政支出，施行責任制和公開會議制，並接受公共健康和能源專家 — 而不是政客的監督。*正式動議案原文，§ 26004(a)*
  切勿被石油公司所矇騙。
  至已經足夠了。讓石油公司付出他們理應付出的一份。

請對提案87投贊成(YES)票。支持無污染的、價格更低廉的能源。

MARIO MOLINA博士，諾貝爾化學獎獲獎者
California大學San Diego分校
TIM CARMICHAEL，無污染空氣聯合會主席
JAMIE COURT
納稅人和消費者權利基金會主席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提案

88

教育經費。房地產宗地稅。
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官方名稱與概要 ★★★

州司法部長擬製

教育經費。房地產宗地稅。
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 本提案擬爲幼稚園至12年級提供額外的公立學校經費。
- 經費由房地產宗地稅提供，稅率爲每宗地50美元。
- 某些老年人與有殘障的屋主不必繳納此稅。
- 此等資金必須用於縮減班級規模、購置課本、加強學校安全、爲「學有成效」設施撥款，以及建設用以評估教育計畫成效的資料系統。
- 由於新宗地稅增加稅務減免，預期所得稅收入會有所下降，爲抵銷此種影響，必須爲州府普通資金提供補償資金。
- 各學區必須實施審計，對濫用資金的行爲加以處罰。
- 計算最低教育經費（提案98）時不計入該項歲入。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及地方政府受到的實際財政影響之估計概要：

- 州府每年將獲得約450,000,000美元的宗地稅收入，稅收將撥給各學區，用於指定的教育計畫。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California州府和地方政府徵收若干類稅收，用稅收維持各類政府活動。在州府的稅收中，最重要的是個人所得稅、大多數貨物（例如汽車、電器和傢俱）的銷售稅以及企業稅。在地方，最重要的稅收是地產估值稅（例如家庭擁有的土地和房屋、零售商鋪和工業設施）。在California州，此類稅收用於資助各類政府計畫，包括教育、健康、社會和環境計畫。

地方地產稅。California州地方政府根據地產估值徵收地產稅。就該稅項而言，地產升值時，納稅金額也會增加。有些地方政府還徵收一種名爲宗地稅的地產稅。就此種稅項而言，每宗土地或地產單位的納稅金額一般相同。（目前，州府未徵收這兩類地產稅。）

地方宗地稅收入的用途。地方宗地稅收入實際上可用於任何指定用途。例如，最近幾年，選民曾批准若干學區內的宗地稅，用於縮減班級規模(CSR)、學校圖書館、教育科技及其他教育計畫。在設有宗地稅的學區，該稅收可能是幼稚園至12年級(K－12)教育計畫經費的主要財源。但從全州範圍來看，宗地稅對學區經費提供的資金較爲有限。

★ ★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提議

提案88擬設全州宗地稅，用所獲稅收資助特定的幼稚園至12年級的教育計畫。該稅項將在2007年7月1日生效。

設立全州宗地稅，稅率為50美元

本議案在州憲法中增加一條新規定，按每年50美元的稅率對California州內大多數宗地徵收宗地稅。（該稅率是固定的。）就本議案而言，「宗地」指本州內目前繳納獨立的地方地產稅的任何地產單位。根據該定義，目前繳納地產稅的大多數個人和企業均須繳納這項新宗地稅。本議案規定，下列宗地業主可不必繳納新宗地稅： (1)在宗地上居住者，(2)符合州現行的屋主地產稅豁免資格者，及(3)年滿65歲或65歲以上者，或患有嚴重永久性殘障者。

本議案還設有一條規定，確保其他政府計畫的資金不受影響。本議案明確規定，宗地稅收入可撥入州普通基金，以抵銷州所得稅收入的損失。由於州宗地稅會減免更多地產稅，州府將損失一定收入。

用稅收資助特定的幼稚園至12年級教育計畫

州宗地稅收入大多轉撥入新設的州專項基金。在存入此項基金的首筆款項中，本議案將撥出470,000,000美元，用於幼稚園至12年級的各種教育計畫和動議，如圖1所示。每年的撥款金額將按比例上下調整，以反映實際稅收的變化。此類資金必須用於補足此類計畫目前所獲得的資金。

本議案以各種方式爲各學區（以及其他地方教育機構）提供撥款。資金將撥給各學區、公立特許學校和縣教育局（用於縮減幼稚園至12年級的班級規模、教學材料和學校安全），撥款金額使用新公式按每名學生基準計算，該公式將由立法院擬定。對於支出較高的學生，該公式可能會提供較高的撥款金額，按每名學生基準計算。（該公式會明確反映學生殘障、英文技能或社會經濟地位所造成的支出差異。）各學區和公立特許學校可獲得設施撥款，此筆撥款實行統一費率（上限爲500美元），按學校中等以上成績的註冊學生人數計算。對於數據系統，本議案未規定怎樣撥款或

圖1

提案88： 宗稅收入的分配

計畫	年預計金額（以百萬美元計）[a]
縮減幼稚園至12年級的班級規模	$175[b]
教學材料	100[b]
學校安全	100[b]
設施撥款	85[c]
數據系統	10[d]
總計	**$470**

[a] 金額每年按比例調整，以反映實際收入的變化。

[b] 各學區、縣教育局和公立特許學校有資格獲得此項資金。此資金將使用加權公式，按學生人數計算。

[c] 符合若干標準的學區和公立特許學校有資格獲得此項資金。此資金將使用統一費率，按學生人數計算，每名學生的上限爲500美元。

[d] 本議案未規定怎樣撥款或對誰撥款。

提案88的正文請參閱第169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對誰撥款。（今後的立法可能需要澄清此類問題。）凡獲得提案88資金的學區，必須舉行年度獨立審計，說明資金用途，並在網際網路上發佈審計報告。

縮減幼稚園至12年級的班級規模。目前，州府提供1,800,000,000美元資金，用於縮減幼稚園至3年級(K－3)的班級規模。該計畫爲學區提供資金，用於縮減幼稚園至3年級的班級規模，使每班不超過20名學生。本議案額外提供175,000,000美元資金，可用於進一步縮減幼稚園至3年級的班級規模，或用於任何其他班級規模縮減計畫。例如，此類資金足以使四年級的班級規模平均減少四人（由全州平均每班29名學生減至25名）。

教學材料。目前，州府每年提供逾400,000,000美元的資金，用於購置教學材料。這相當於每名幼稚園至12年級的學生可獲得約66美元。這足以在每學年爲大多數年級的大多數學生購置新的教科書。本議案額外提供100,000,000美元資金，可用於購置州教育委員會核准的教科書及其他教學材料。此筆資金可能足以每年爲約25%的幼稚園至12年級學生額外購置一份教科書。

學校安全。目前，州府提供548,000,000美元資金（每名學生約90美元），用於課後計畫；提供97,000,000美元資金（每名8至12年級的學生約40美元），用於一般學校安全計畫；以及提供17,000,000美元資金（每名學生約3美元），用作促進學校安全的擇優獎勵撥款。本計畫額外提供100,000,000美元資金（每名學生約16美元），可用於學校社區警戒、防止暴力行爲、控制幫派危害，以及用於課後計畫和寒暑假計畫。

與設施相關的撥款。目前，州府主要藉普通責任債券，爲學校設施提供資金。此外，最近幾年，州府每年提供9,000,000美元資金，協助低收入地區的公立特許學校支付設施租賃支出。本議案額外提供85,000,000美元的資金，協助尚未獲得州普通責任債券資金的學區和特許學校購置學校設施。此外，特許學校必須由非盈利公益性組織治理或運營，否則不能獲得此項資金。若符合上述條件，各學區和特許學校可獲得此筆資金，其金額按學校中成績位列前50%的註冊學生人數計算，學生成績則按州標準化考試分數計算。各學區和特許學校可將此類撥款用於任何一般用途。凡獲得此類撥款的學區和特許學校，今後均不得接受州普通責任債券資金，除非該債券明確允許撥款給該學區或特許學校。據我們估計，約有40所非特許學校（學生人數不足所有非特許學校註冊人數的1%）有資格獲得此項撥款。據我們估計，在特許學校中，約有100所學校（學生人數約佔所有特許學校註冊人數的25%）有資格獲得此項撥款。

數據系統。目前，州府實際並未提供資金，明確用於持續收集和維護關於學生成績和教師水準的數據。本議案額外提供10,000,000美元資金，可用於建立整合式縱向數據系統。州府

★ ★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可利用該系統衡量學生和教師的表現。本議案規定，各學區必須收集和通報必要的數據，用於建立和維護系統。

財政影響

據我們估計，全州宗地稅每年會產生約450,000,000美元的新稅收。由於此項稅收的稅率不會增加，宗地稅收入總額將隨新宗地的增加（例如從地產中分割出新的地塊）而緩慢增長。在宗地稅收入中，每年約有30,000,000美元將撥入州普通基金，用於抵銷州所得稅收入的預期下降額（由於地產稅減免額增加）。此外，本議案還會撥出不超過0.2%的稅收（每年約1,000,000美元），用於補償縣政府管理宗地稅的行政支出。新稅收的其餘部份將撥給各學校，用於指定的教育計畫。相對於本議案所指定的資金水準，此類收入可能略顯不足。若有此種情形，本計畫的撥款金額將按比例下調。

提案88的正文請參閱第169頁。

提案88 教育經費。房地產宗地稅。動議憲法修正案與法規。 ★★★

贊成提案88之論據

提案88：一項有利於學校、學生和CALIFORNIA州的未來的精明投資。

請考慮下面的事實：

- 在California州教室中學習的學生有三分之一沒有可以帶回家的教科書 — 許多甚至都沒有教科書供上課使用。
- 教師使用自己的錢爲學校購置材料。
- California州許多教室仍舊人滿爲患。
- 提案88將有助於California州的畢業生成爲熟練的、受過教育的勞動力，這對於健康的商業環境和本州的經濟繁榮具有重要意義。

提案88:教室資金的本地控制權

社區和學校的教育需求不盡相同。提案88直接向地方學校和學區提供其急需的資金，因此，是他們，而不是州立法院，決定資金的用途。

提案88將爲以下項目劃撥資金：

- 縮小班級規模，使學生能得到更多個別化教學。
- 提供教科書和其他學習材料，從而教師無須自己花錢購買這些基本必需品。
- 使學校對於學生和教師而言更加安全，並有助於停止校園暴力和幫派。

提案88:謹慎而公正的投資

提案88，透過一項微不足道（大約每天14美分/每年50美元）的地產宗地稅，每年爲本地學校直接提供逾500,000,000 美元資金。提案88的資金將投資於教師和學生，爲地方學校提供急需的資源，比如教科書、電腦和其他材料。根本不應該讓教師出資購買教室材料。

爲保護收入固定的人的利益，提案88豁免年長人士和殘障屋主的此項義務[第21.5(b)節]。

提案88:實行嚴格的責任制和年度審計

提案88的資金不得用於行政開支，並且州立法院不能將該資金轉入其他計畫[第6.2節]。

爲確保資金用於教室和學生的學習，提案88要求實行年度獨立審計[第6.2.(5)c節]，並對濫用實行懲罰。

根據提案88，我們完全清楚資金的走向，並且能確保資金得到明智的使用。

提案88:改善本州幼稚園至12年級教育制度的下一步舉措

透過批准發行地方和州府債券，用以修建新教室和改建過時的學校設施，納稅人已對學校系統進行了投資。但債券不爲教師、教科書或其他學習材料和供應品提供資金。提案88爲教室提供資金，並允許地方教育工作者將資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提案88:支持該提案就是支持教師和我們的孩子

教師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但是他們的工作卻因爲人滿爲患的教室和缺乏基本供應品而困難重重。贊成提案88，對其投贊成(YES)票，將爲教師提供他們需要的資源，用以教育我們的孩子，並爲孩子提供他們需要和理應獲得的關注。

請親自閱讀一下提案88。它是今天的一項小投資，但卻可以使我們的未來大不相同。

請對提案88投贊成(YES)票。支持更多教科書和學習材料，更小的教室規模和更安全的學校！

REED HASTINGS
California州教育委員會前主席
JACK O' CONNELL，California州公共教育局長

對贊成提案88論據之反駁

California州家長-教師協會(PTA)呼吁，「請對提案88投反對(NO)票。」

如果該提案真的有助於我們孩子的學校，家長-教師協會會呼吁大家「對提案88投反對(NO)票」嗎？

提案88狡詐而又充滿誤導性。提案88根本沒有提到一個字幫助那些花錢購買資料的教師。

並且，提案88留下的印象是，所有的資金都將用於教室。純屬謬論！提案88設立了多級耗資巨大的新官僚制度，還擴展了舊的官僚制度 — 95%以上的學校永無休想獲得提案88的設施撥款！

這種全新宗地稅的課稅對象是10,000,000產權人，由58名縣稅務官員徵收 — 附有新的特別豁免條款。

然後，您所繳納的稅款由州立法院決定用於何處。（提案88 — 第6.2[d]節）

然後，1000多個學區將從9300多所California州的學校收集新的資料。

然後，提案88要求使用「州立法院定義的縱向教師與學生綜合數據系統」進行分析。（第6.2 [b] [5]節）

縣財政官Paul McDonnell說：「提案88是一項昂貴的行政噩夢，創建了價格不菲的新層級式官僚制度。」

提議88設立了一套全新的地產稅，祇要取得多數票就可以通過，爲課徵新宗地地產稅提案打開了方便之門。一項無終止日期的稅項 — 它將永遠存在。祇有不足5%可以要求州立法院給予設施撥款，這合理嗎？

我們的孩子、我們的學校和我們納稅人理應獲得更好的。好得多的。

家長、教師和納稅人同意……對提案88投反對(NO)票！

CLIFFORD CORIGLIANO，SR，2003年度優秀教師
ART PEDROZA
美國勞工聯合會California州和美國教師聯合會委員
LORIE McCANN，家長-教師聯合會地區主席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反對提案88之論據

所有California州人都想改善學校，但是提案88的支持者卻用錯了方法。關心此事的教師和家長已加入納稅人團體和小企業組織，反對提案88。理由如下：

- 提案88未採取任何措施確保從社區籌集的資金用於該社區的學校。提案88允許州立法院將您的稅金交給本州的任何學區。
- 提案88課徵一種全新的全州範圍內的地產稅。目前，所有地產稅均由地方政府徵收並用於地方服務，比如改善本地學校、紓緩交通擁塞、改善醫療保健、並加強消防、醫療輔助和執法能力。提案88徵收的地產宗地稅首先進入州府。
- 提案88將成爲自1910年以來，首次在全州範圍內課徵的地產稅，並將鼓勵其他特殊利益集團爲自身利益通過更多更大的地產宗地稅。
- 爲新的地產宗地稅敞開大門會導致更大的新地產稅，這正與提案13明確限制地產稅的意圖相左。我們將發現小型住房所有者因課稅而流離失所，或夫妻店因此倒閉。
- 這種新稅項沒有盡頭，我們將永遠支付這筆稅項，不論其是否有利於學校！
- 提案88增加了Sacramento政客的權力，使他們可以決定您的錢用在何處以及如何用。
- 提案88利用法律上的漏洞繞過了提案13對於增加稅項做出的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規定。提案13規定，頒行一項地方地產宗地稅需要取得三分之二選民批准。提案88卻祇需要一個簡單的多數票就可以面向全州課徵一項新地產宗地稅。結果，面向全州課徵宗地稅比課徵地方宗地稅容易得多。這是另一個即刻停止全州地產宗地稅的充分理由：以免我們被各種地產宗地稅提案淹沒。

關心孩子和學校的人聲稱：

「身爲一名公立學校教師，對我而言，沒有甚麼比學校的品質更重要。提案88行文拙劣，它將導致從我們社區課徵的稅金被州立法院用到本州的其他地方。」

— Lillian T. Perry，中學教師，2002年度優秀教師

「我們有兩個孩子在公立學校就讀，我們積極參與家長-教師聯誼會的活動。我們對提案88對地方學校的影響非常關心，並投反對(NO)票。」

— Paul與Susanna Fong
El Dorado Hills

「我認識的大部份教師都對提案88投反對(NO)票。它既不利於學校，也不利於我們的孩子。」

— Kate McGowan-Otto，4年級教師
2005年服務嘉獎獲得者

提案88不能解決問題，而是帶來了新問題。這正是家長和教師支持納稅人和小企業東主的原因。對提案88投反對(NO)票。

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網站： *www.noprop88.com*。

TOM BOGETICH博士
California州教育委員會高級行政主管（已退休）
JON COUPAL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主席
JOEL FOX
小企業行動委員會主席

對反對提案88論據之反駁

請您親自閱讀一下提案88。這是一項適中的投資方案，有助於確保學生獲得最新教科書、縮小班級規模並使校園更加安全。

兩個極端保守的特殊利益集團對該議案持反對態度，就像他們曾反對其他提高本州公立教育的努力一樣。他們從來也沒有提出一個能改善學校的解決方案。相反，他們扭曲事實，並躲藏在煙幕後面，試圖窮盡一切手段阻止提案88.

但是您也不要祇聽我們的一面之詞。請您親自閱讀提案88。然後，請您與全州的教師、家長、企業和納稅人一起，對提案88投贊成(YES)票。

提案88將：

- 確保教師不用自己出錢購買教室使用的學習材料。
- 保護學生免受校園幫派和暴力之害。
- 削減班級規模，已使學生能夠獲得他們理應獲得的關注。
- 不準Sacramento政客蹤這些資金，以確保每一美元都用在本地學校，而且每個社區都從中獲益。
- 納稅人和企業在改善學校方面應承擔相同的責任。
- 要求遵守迄今爲止最嚴格的責任制和標準，以確保資金不會被浪費。
- 保護弱勢群體，豁免年長人士和殘障屋主的此項義務。
- 確保屋主仍舊得到保護，不至於因爲地產價值增加而提高稅收。

贊成提案88 — 這是一個能帶來豐厚回報的小額投資 — 班級規模更小，新教科書和更多學習材料。

SHELBI WILSON，2006年度California州優秀教師
RUSSELL "RUSTY" HAMMER，商會前執行長
STEPHANIE PRIDMORE，地方家長-教師聯誼會主席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提案
89

**政治競選。政府撥款。
提高企業稅。競選捐款與開支限額。
動議性法規。**

官方名稱與概要 ★★★

州司法部長擬製

政治競選。政府撥款。
提高企業稅。競選捐款與開支限額。
動議性法規。

- 本提案規定，若州競選公職的候選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包括向選民收取指定的5.00美元捐款，則可自願接受「公平從政委員會」提供的公共競選經費，其金額因競選公職和選舉類別不同而各異。
- 爲提供該計畫的資金，企業和金融機構的所得稅稅率應提高0.2%。
- 州府公職的候選人及競選委員會接受競選捐款不得超過新的限額，遊說人員、州承包商提供捐款必須遵從新的限制。
- 企業的某些捐款和開支應該加以限制。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及地方政府受到的實際財政影響之概述：

- 本州收入將增加（主要來自企業和金融機構稅收增加），每年總計超過200,000,000美元。該資金將撥給州當選官員，作爲政治競選經費。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本議案概述

本提案對州候選人及投票議案獲得政治競選經費的方式作出了重大修改。候選人可選擇接受政府撥款，作爲其競選經費。若候選人不接受政府撥款，則應降低其接受政治捐贈（「捐贈」）的現行限額。圖1列示本議案的主要規定，詳文如下。

背景

政治捐贈的現行限額。州公職候選人可向個人、企業、政黨及其他組織（例如工會和非盈利性組織）募集私人捐贈，以支付其政治競選的支出。每個人或每個組織對候選人的最高捐贈金額由州法律規定。在2000年11的大選中，選民批准提案34，對捐贈限額作出了最後一次修改。現行的捐贈限額取決於所競選的公職以及捐贈者的身份。例如，對於州眾議員的候選人，個人的捐贈金額不得超過3,300美元。而政黨對該候選人的捐贈金額則不限。候選人可在選舉之前隨時接受捐贈，且捐贈資金的支出不受限制。

競選委員會和獨立支出的作用。有些個人和組織不是直接向候選人捐贈，而是選擇向「競選委員會」提供政治捐贈。這些競選委員會在接受捐贈後，會決定向哪名候選人提供經費。例如，小捐贈者委員會可接受200美元以下的個人捐贈，捐贈人數可在100人以上，然後將資金撥給候選人。有些個人、組織和競選委員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會則選擇出資參與政治競選，但不會直接向候選人提供資金。相反，他們採取「獨立支出」，不必與候選人協商。這些獨立支出，例如電視廣告或報紙廣告，可引導選民支持或反對某位候選人。獨立支出接受捐贈的金額或支出金額均不受限制。

投票議案。無論贊成或反對州投票議案（即提案），爲投票議案募集或支出的金額均不受限制。

州府的職責。州競選融資法由州務卿(SOS)和公平從政委員會(FPPC)主管。根據州法律，個人和組織必須向州務卿通報自己在政治競選中捐贈、接受和支出的金額。此類資料對公眾公開，一般可在網際網路上查閱。公平從政委員會負責執法，確保候選人和捐贈者依法行事。對於違反選舉法的候選人，公平從政委員會可向其課收罰金。

圖1
提案89：主要規定

✔ **對政治候選人的政府撥款**
- 凡符合若干要求的州公職候選人均可獲得政府撥款，用作政治競選的經費。
- 若競選對手支出的私人經費增加，則候選人獲得的政府撥款金額也會上升。

✔ **降低自籌經費候選人接受捐贈的金額**
- 若候選人選擇不接受政府撥款，則向每名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募集的捐贈限額將低於現行限額。

✔ **州投票議案的捐贈限制**
- 若候選人支持或反對某項投票議案，則接受捐贈時必須遵從新的限額。
- 若企業支持或反對某項投票議案，則提供捐贈時必須遵從新的限額。

✔ **提高企業稅**
- 提高企業和金融機構的稅率。對於企業，其稅率將從8.84%升至9.04%。對於金融機構，其稅率將從10.84%升至11.04%。
- 爲實施本議案，每年籌集的資金將超過200,000,000美元。

提議

本議案擬對州當選官員及州投票議案的競選融資法作出重大修改。本議案涉及公職候選人的規定一般祇影響州當選官員（見圖2）。

對政治候選人的政府撥款

本議案擬設立一套制度，允許候選人獲得政府撥款，作爲競選州公職的經費。

獲得撥款的要求

爲在競選中獲得政府撥款，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圖2
提案89涉及的州當選官員

州府官員
- 州長
- 副州長
- 州司法部長
- 州務卿
- 州財政部長
- 州審計長
- 州保險局長
- 州公共教育局長

立法院
- 州參議員(40)
- 州眾議員(80)

公平委員會委員(4)

提案89的正文請參閱第171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 ***5美元捐贈和簽名支持。***在大選之前，候選人必須向居民募集5美元的捐贈（「入圍捐贈」）和簽名支持。如圖3所示，規定的捐贈金額介於750美元至25,000美元之間，視所競選的公職而定。本議案規定，此類捐贈必須繳納給州府。
- ***私人捐贈。***爲獲得政府撥款，候選人不得接受私人競選資金，但有兩種情形例外。首先，在預選開始前18個月內，本議案允許候選人募集和使用啓動性捐贈，又稱「種籽經費」。（例如，此類經費可用於支付募集入圍捐贈和簽名支持所產生的支出。）本議案規定，此類捐贈的金額不得超過每名捐贈者100美元。捐贈總額則限於10,000美元至250,000美元之間，視所競選的公職而定（見圖3）。此類資金祇能在預選之前90日內使用。其次，候選人可繼續接受政黨的捐贈。候選人接受政黨捐贈的限額，與選擇不接受政府撥款時的限額相同（如下文所述）。
- ***其他要求。***若接受政府撥款，候選人必須遵從若干額外要求。例如，候選人在每次選舉前必須參加公開辯論。此外，候選人不得使用個人資金來支付競選開支。

政府撥款的金額

凡符合上述要求的候選人均有資格獲得政府撥款。如圖3所示，政府撥款的金額不等，取決於(1)所競選的公職，及(2)競選性質是預選或大選。例如，在預選中，競選州眾議員的候選人可獲得250,000美元的預選經費。若在預選中勝出，還可額外獲得400,000美元的大選經費。州長候選人在預選中可獲得10,000,000美元的經費，在大選中可額外獲得15,000,000美元的經費。經費由公平從政委員會主管，並透過借記卡系統撥放。

額外的政府撥款。若候選人的競選對手選擇不參加政府撥款系統，在若干情形下，本議案允許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獲得額外經費。具體而言，若競選對手支出的私人經費高於可用的政府撥款金額，則候選人可獲得同等

圖3

提案89：多數黨候選人的政府撥款規定

公職	初期準備：募集5美元捐贈的金額	初期準備：最高啟動捐贈金額	政府撥款金額：預選	政府撥款金額：大選
州眾議院	750	$10,000	$250,000	$400,000
州參議院	1,500	20,000	500,000	800,000
公平委員會	2,000	30,000	250,000	400,000
州府官員	7,500	75,000	2,000,000	2,000,000
州長	25,000	250,000	10,000,000	15,000,000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金額的額外政府撥款。與此相類，若競選對手獲得獨立支出的支持，則候選人也可獲得額外的政府撥款。根據本議案，候選人獲得額外政府撥款的最高金額須有上限（一般是候選人獲得的最初撥款金額的五倍，對於州長候選人，則爲四倍）。例如，對於州眾議員的候選人，在預選中獲得額外政府撥款的最高金額爲1,250,000美元。

任職支出資金。根據現行法律，州當選官員一般可用競選剩餘資金支付任職期間的某些開支。根據本議案，接受政府撥款的候選人在當選後，每年可獲得一筆資金，用於支付類似開支。立法院議員任職期間每年可獲得50,000美元，州其他官員每年可獲得100,000美元。

少數黨候選人和無黨籍候選人

圖3所示金額是多數黨候選人的金額（一般而言，若其提名的州長候選人在上次選舉中至少獲得10%的選票，則該政黨屬於多數黨）。根據本議案，少數黨候選人和無黨籍候選人獲得的政府撥款金額較低。視情形而定，少數黨候選人或無黨籍候選人獲得的撥款金額最高可達多數黨候選人的一半。

降低自籌經費候選人接受捐贈的金額

降低競選捐贈金額。對於選擇不接受政府撥款的候選人，本議案對其接受競選捐贈的金額設立新的限制。根據本議案，該限額一般比現行限額更爲嚴格。例如，目前，個人、企業和其他組織在每次選舉中可向立法院議員候選人捐贈3,300美元。但根據本議案，向立法院議員候選人捐贈的金額不得超過500美元。目前，政黨向候選人提供經費的金額不限。但根據本議案，政黨捐贈的金額將受到限制。例如，對於自籌經費的州眾議員候選人，政黨在大選中對其捐贈的金額不得超過20,000美元。此類新的限額如圖4所示。

對競選捐贈的其他限制。對於自籌經費的候選人，本議案還對其競選捐贈規定了其他限制，如圖5所示。

- ***獨立支出捐贈的限額。***本議案規定，向競選委員會捐贈的獨立支出金額不得超過每年

圖4

自籌經費候選人的競選捐贈限額（每次選舉）

	個人、組織或企業		小捐贈者委員會		政黨	
	現行限額	提案89限額	現行限額	提案89限額	現行限額	提案89限額[a]
州眾議院	$3,300	$500	$6,700	$2,500	無限制	$20,000
州參議院	3,300	500	6,700	2,500	無限制	40,000
公平委員會	5,600	500	11,100	2,500	無限制	20,000
州府官員	5,600	1,000	11,100	2,500	無限制	200,000
州長	22,300	1,000	22,300	2,500	無限制	750,000

[a] 圖中所示金額爲大選限額。預選限額介於所示金額的一半至三分之二之間。無論候選人自籌經費或使用政府撥款，政黨限額均適用。

提案89的正文請參閱第171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1,000美元。根據現行法律，若由個人自行支配資金，而不經過競選委員會，則個人的獨立支出不受限制。

- ***捐贈總額限制。***對於個人或組織在一年內向候選人和競選委員會提供政治捐贈的總額，本議案也設立了新的限額。爲支持或反對州候選人，個人或組織向所有委員會捐贈的總額不得超過15,000美元。但是，在該總額中，凡超過7,500美元的捐贈，必須用作獨立支出。
- ***降低政黨捐贈的限額。***本議案降低政黨捐贈的現行限額，從每年27,900美元減爲7,500美元。
- ***對遊說人員的限制。***根據現行法律，遊說人員不得向候選人提供捐贈。本議案還禁止遊說人員向政黨和競選委員會提供捐贈。
- ***對州承包商的限制。***根據現行法律，與州府訂有合約的個人和機構，在提供政治捐贈時不必遵從特別限制。本議案則規定，在若干情形下，與州府訂有合約的個人或機構不得向候選人、政黨和競選委員會提供捐贈。

州投票議案的捐贈限制。

與對候選人的捐贈不同，機構爲支持或反對州投票議案而捐贈的金額不受限制。本議案則爲投票議案規定了兩條捐贈限制：

- 首先，若州公職候選人與支持或反對某項投票議案的競選委員會關係密切，則個人、企業和其他組織向該競選委員會捐贈的金額不得超過10,000美元。
- 其次，企業不得爲支持或反對某項投票議案而提供捐贈，或支出10,000美元以上。（符合若干要求的非盈性機構不受此條限制。）但是，企業可設立特別委員會，向其僱員募集自願捐贈，用作額外支出。

圖5

提案89的其他修改

	現行限額	提案89限額
與候選人相關的捐贈		
• 每年向獨立支出委員會捐贈的總額，用於支持或反對某位候選人。	無限制	$1,000
• 每年向政黨捐贈的總額，用於與候選人相關的支出。	$27,900	7,500
• 每年向所有競選委員會捐贈的總額，用於與候選人相關的支出。	無限制	15,000[a]
投票議案的捐贈額		
• 支持或反對某項投票議案的捐贈，且該投票議案與候選人關係密切。	無限制	$10,000
• 企業爲支持或反對某項投票議案而提供的捐贈。	無限制	10,000

[a]超過7,500美元的捐贈祇能用作獨立支出。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財政規定

提高企業稅。爲支付本議案規定的經費（主要是用作競選經費的政府撥款），本議案擬提高企業和金融機構的稅率，從2007年起生效。根據本議案，企業繳納的所得稅將從8.84%升至9.04%。對於金融機構，其稅率將從10.84%升至11.04%。

其他收入。此外，本議案還會產生其他小筆財源，主要是候選人募集的5美元捐贈，以及違反選舉法的候選人繳納的罰金。（根據現行法律，違反選舉法的罰金將存入州普通基金。）

資金總額。在任何時候，州府爲本議案保留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900,000,000美元。（計算此金額的公式將視通貨膨脹每兩年調整一次。）任何超過此限額的資金均將撥入州普通基金。若資金不足以支付本議案規定的經費，本議案允許公平從政委員會按比例減少每名候選人的經費。

其他規定

行政支出。本議案規定，新資金必須至少撥出3,000,000美元（視通貨膨脹每兩年調整一次），用作公平從政委員會實施本議案的行政支出。州務卿還必須撥出部份資金，用於選民教育活動。

選舉程序。本議案對選舉程序作出了若干修改。例如，本議案規定，任何候選人（無論接受政府撥款與否）開始募集競選捐贈的時間不得早於預選前18個月。此外，本議案還修改了選舉之前獨立和政治支出的範圍。由於此類修改，更多支出必須遵從捐贈限額和披露要求。

財政影響

新收入。據我們估計，本議案每年可籌得200,000,000美元以上的收入。這筆收入基本上全部來自企業和金融機構的稅率增長。其中小部份金額來自候選人募集的5美元捐贈，以及違反選舉法的候選人繳納的罰金。由於違反選舉法的罰金目前存入州普通基金，本議案將使普通基金的收入略有下降（每年約1,000,000美元）。

新支出。新收入將用於支付本議案所產生的支出。據我們估計，實施本議案規定的行政支出以及選民教育支出每年將在數百萬美元之內。（此外可能還有額外的一次性支出，主要用於電腦系統和選民教育，以及用於競選經費的首次公開融資。）剩餘資金撥給選擇接受政府撥款的候選人，用作其政治競選經費。用作競選經費的政府撥款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且每次選舉均會不同。影響撥款金額的因素包括：

- 接受政府撥款的候選人數目。
- 不接受政府撥款的候選人的支出金額（這類金額將決定政府額外撥款的金額）。

本議案規定，撥款總額不得超過新收入所產生的資金額。假設每次選舉的候選人數目均與目前人數相差無幾，則這筆收入足以爲所有候選人提供本議案所規定的經費。

提案89的正文請參閱第171頁。

提案89

政治競選。政府撥款。提高企業稅。競選捐款與開支限額。動議性法規。 ★★★

贊成提案89之論據

投贊成(YES)票，反對CALIFORNIA州政府的特殊利益集團和院外游說集團。

請對提案89投「贊成」(YES)票，廉潔經費與公平選舉法案

我們的政府面臨腐敗危機，表現爲丑聞迭出和對兩黨政客的刑事調查。是時候了，California州人應該清理腐敗，使政客對選民負責，而不是對大筆競選資金的捐贈者負責。

問題

目前，特殊利益集團，比如大型石油公司、製藥巨頭、保險行業以及醫療保健機構爲政客的競選捐贈巨資，藉著這種人情在Sacramento市隻手遮天。游說人員和特殊利益集團利用競選捐，通過分髒式的項目，分與選民少許利益，並製造稅務漏洞 — 使您這樣的消費者和納稅人每年支出數十億美元。

解決方法：提案89

如果您對California州目前競選資金的來源以及競選捐款對州府的影響感到不滿，請對提案89投贊成(Yes)票。

您的「贊成」(YES)票將：

1. 有助於促進公平競爭，使選舉更加公平和有競爭性 — 以便擁有最佳施政方案的候選人有機會取勝，即使他們不夠富裕，或與有錢的特殊利益集團和院外游說集團沒有聯係。
2. 要求候選人遵守嚴格的開支限額，拒絕特殊利益集團的捐款，以符合資格獲得政府撥款。
3. 嚴禁院外游說集團和州府承包商向候選人捐款。
4. 限制由大捐款人創建的外部的所謂的「獨立」競選委員會對選舉的影響。
5. 將企業能直接捐贈給某項投票議案的金額限制在10,000美元以內。
6. 將企業、工會和個人對州立法院候選人的捐款額限制在500美元以內，對全州範圍內的公職候選人的捐款額則不得超過1,000美元。
7. 確立嚴格的懲罰制度，包括監禁和取消該違法者的公職候選人資格。

個體納稅人或州預算不爲此提供資金

透過適當地提高企業所得稅稅率 — 從8.84%提高到9.04%，提案89由企業所得稅資助。提高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仍舊低於從1980年到1996年的稅率。企業支付的仍然是合理的份額。

當您聽到反對提案89的論據，請牢記：

- 提案89的反對派是以大型石油公司、製藥公司、保險行業、醫療保健機構和其他利益集團爲主導的。
- 提案89的起草人或審核者都是憲法和選舉法專家，並且，提案89在民主黨、共和黨以及獨立選民的支持下列入選票。
- 提案89的反對者希望制度保持不變，因爲他們知道現在的該這種制度對他們有利，而不是對您有利。他們反對提案89是錯誤的，因爲他們希望爲自己保留政治權力，而不希望舉行公平的能使政客對選民負責的選舉。

請對提案89投贊成(YES)票！將選舉還給選民，減少特殊利益集團的權力。

DEBORAH BURGER，註冊護士
California州護士協會主席
HARVEY ROSENFIELD
納稅人和消費者權利基金會創始人
SUSAN LERNER
California州廉潔經費競選高級行政主管

對贊成提案89論據之反駁

投票前，您需要瞭解以下資訊：

提案89是一項增稅提案，爲政客互相詆毀的政治競選提供資金

提案89的支持者不會告訴您這個議案的真實意圖，簡單地說，就是增收上億美元稅收，以使政客可以用納稅人的錢參加競選。

政治競選最讓我們厭惡的一切 — 負面的電視廣告和信箱中的垃圾郵件 — 仍將繼續存在。唯一的區別就是我們的稅金將用來支付那些東西。

也影響小企業

他們宣稱提案89是爲了降低大企業對選舉的影響，但它還嚴重限制許多小企業支持候選人或影響議案的能力。

這就是California州小企業協會反對提案89的原因。

提案89非常複雜而且違憲

他們宣稱提案89由選舉專家起草，但他們沒有告訴您，最近，最高法院駁回了大量類似的議案。事實 — 提案89是一項複雜的，長達55頁的不可能發揮作用的議案。

提案89不公平

並且，其中最大的騙局就是 — 提案89的起草者也是特殊利益集團！他們起草提案89，這樣，他們仍然可以捐贈大筆款項支持通過選票動議案，而小企業、非盈利組織和其他人則實際上被排斥在外。提案89就是某個特殊利益集團的權力攫取，他們試圖用競選改革作僞裝控制選舉。

切勿被提案89所矇騙 — 這是一場虛假的改革。

請對提案89投反對(NO)票。

LARRY McCARTHY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主席
BETTY JO TOCCOLI
California州小企業協會主席
JAMES M. HALL
California州公平從政委員會前主席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反對提案89之論據

不要被提案89所矇騙。提案89非關廉潔政治。而是一份長達56頁的新的、複雜的、混亂的但沒有作用的選舉規則。

提案89是某一個特殊利益集團，California州護士協會提出的選票提案，他們希望從California州選舉中取得不公平的利益，而小企業和個人則被有效地排斥在政治程序之外。即使是其他的勞工組織，比如代表教師、消防員和執法人員的組織，都不支持提案89，因爲它也限制這些人參與政治程序。

提案89：並非僅關係到大型企業。

提案89的起草人宣稱，他們試圖阻止大型企業享有太大的影響力。但是，提案89卻限制了小企業支持任何候選人或贊同和反對動議案的權力。即使是夫妻店，如果它像許多企業一樣組成公司，也受到提案89的限制。

提案89還限制許多非盈利機構，使他們無法向選民宣傳他們關心的問題。例如，犯罪受害者保護團體會受到限制，他們難以提醒選民某候選人對犯罪行爲打擊不力。教師也受到限制，他們因此難以協助選舉支持改善學校的候選人。

提案89：增稅是爲了支付負面競選。

要使本州回到正確的軌道上，California州還面臨許多緊急優先項目。

提案89包括一項200,000,000億美元的增稅，並且將該資金提供給政客，以支付負面的電視廣告和垃圾郵件。

提案89事實上對政客如何使用納稅人提供的競選資金沒有任何限制。它意味著*我們，這些納稅人，在支付他們的負面競選廣告！*

提案89：不能阻止有錢的候選人。

提案89對有錢的試圖收買California州選舉的候選人沒有任何限制。

根據提案89，若政客使用納稅人的資金，與經費充裕的候選人競爭，其競選經費*可能高達納稅人正常資金的十倍*。一名州長候選人可有資格獲得多達200,000,000美元的納稅人資金以參加競選。

提案89：違憲！

California州公平從政委員會前任主席James Hall說：「提案89違憲、不公平而且根本不會起作用。」

提案89的支持者聲稱該提案以其他州的議案爲藍本。但，聯邦最高法院最近發現，Vermont州一項類似議案中的捐款和開支限額違憲，因爲他們限制了言論自由，並違反了第一修正案。

提案89：我們已經實行了競選限制。

California州人已經通過了一項競選經費改革法，即提案34，嚴格限制提供給候選人的捐款額。該法律已經受了多起法庭訴訟並始終發揮作用。我們不需要提案89。

請對提案89說不！

提案89對小企業、非盈利組織和代表California州工薪階層的組織不公平。它浪費我們寶貴的稅金，違憲，並且祇是又一個根本不會起作用的混亂的議案。請與小企業、納稅人、教育工作者、有組織的工人以及許多其他人一起，對提案89投反對(NO)票。

ALLAN ZAREMBERG
California州商會主席
TONY QUINN
California州公平從政委員會前專員
LARRY McCARTHY
California州納稅人協會主席

對反對提案89論據之反駁

選舉應該由選民決定，而不是特殊利益集團。選舉關注的是最佳施政方案，而不是誰最有錢。請對提案89投贊成(YES)票，支持公正廉潔的選舉。

提案89：

- 設置公平的競爭場所，使選舉更加公正，更加富有競爭力。犯罪受害者、教育、保健、年長人士和其他普通California州人的保護組織將不再被高額競選支出所淹沒。
- 透過終止對院外游說集團驅動項目的立法贈送獎勵節約納稅人的資金。該3,300,000,000美元企業稅漏洞使今天的每個California州家庭每年付出275美元。
- 爲負面競選廣告提供解決之道。接受政府撥款的候選人必須參加現場辯論，而不能躲在負面的30秒電視廣告中。
- 沒有增加個人的稅賦。小企業不需要付這筆賬單。
- 像其他州一樣，創建一個已經證明爲有效而且符合憲法精神的保護言論自由的廉潔經費政府撥款系統。
- 讓我們的選舉向來自各界的合格候選人敞開，比如教師、護士和消防員，而不是那些能弄到錢的人。
- 爲違法行爲制訂嚴格的懲罰制度。

特殊利益集團反對提案89，因爲他們喜歡控制我們當今的政治制度。正如*Los Angeles Times時報*的頭條新聞所述：「提案89：讓Sacramento市的政客惶恐不安。」

是時候讓選民重新掌握權力了。請對提案89投贊成(YES)票。

JACQUELINE JACOBBERGER
California州女選民聯盟主席
RICHARD L. HASEN，法學博士，博士
憲法選舉法教授
KATHAY FENG
California州共同利益聯盟高級行政主管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提案

90

政府收購、規管私有地產。
動議憲法修正案。

官方名稱與概要 ★★★

州司法部長擬製

政府收購、規管私有地產。
動議憲法修正案。

- 本提案禁止州府及地方政府徵用或毀壞私有地產，用於其他私有項目或用途。
- 在採行有關土地使用、住房、消費品、環境和工作場所的法律和法規方面，政府權力應受到限制，但在保護公共健康或安全所必要時除外。
- 凡法院作出的徵用裁定，若尚未頒佈，則盡行作廢。
- 對「公平賠償」一詞的涵義應加以界定。
- 政府必須將徵用的地產或租賃地產用於公共用途。
- 若政府放棄徵用時的目標，被徵用的地產必須按當時的公平市值，轉售給前所有者或其繼承人。
- 政府的某些行動不受本提案的限制。

立法分析員對州府及地方政府受到的實際財政影響之估計概要：

- 州府及地方政府每年開支將增加，用於向地產所有者(1)補償因新法律和規則頒行所造成的地產損失，及(2)支付地產收購費用。此類開支的金額不明，但從全州範圍來看，其金額可能較高。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概要

本議案擬修正California州憲法，旨在：

- 要求政府就施行新法律和新規則而造成的重大經濟損失向財產所有者提供補償。
- 對政府徵用私有財產的權力加以限制。

本議案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私有財產，包括住宅、建築物、土地、汽車以及「無形」資產（例如企業或專利所有權）。所有州府及地方政府機構均須遵從本議案的規定。

補償財產所有者的經濟損失

爲維護整體公共健康、安全或社區服務，包括其長期經濟，州府和地方政府可採行相關法律及其他規則。（在此分析中，「法律和規則」涵蓋各種政府規定，包括法令、條例和法規。）

在若干情形下，政府的規定可能會使私有財產貶值。例如，若法律和規則(1)限制對屋主地產的開發，(2)要求工業企業改變其營運方式以減少污染，或(3)限制公寓出租，則會發生上述情形。

提議

本議案規定，若政府通過新法律或規則，對私有財產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則必須向私有財產所有者提供補償。下文將討論哪些法律和規則不必遵從本議案的規定，以及哪些法律和規則可能需要提供政府賠償。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哪些法律和規則*不必*提供賠償？

所有*現行*法律和規則均不必遵從本議案的賠償規定。新法律和規則也可不遵從賠償規定，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州府爲保障公共健康和安全而頒行的法律和規則，(2)在州緊急狀況下頒行的法律和規則，或(3)作爲California州公用事業委員會費率條例之一部份而頒行的法律和規則。

哪些法律和規則*可能*需要提供賠償？

雖然本議案的條款並未指明哪些新法律和規則必須遵從賠償規定，但本議案就此類法律和規則提供了三種示例。這三種示例均與土地使用和開發有關，如下所述。

- ***縮減密度。***此術語指政府爲降低土地開發密度而作出的決策。例如，若一英畝土地以前允許建造五所住宅，而政府現在祇允許建造三所住宅，此種政府決策即可稱爲「縮減密度」。
- ***限制使用私人空間。***此術語一般指關於限制建築物高度的政府決策。例如，爲保護風景或維持歷史特色，政府規則可限制建築物的高度，這種政府規則通常稱爲「空間」限制。
- ***取消進入私人地產的通道。***此條術語可包括各類行動，例如關閉通向地產的唯一公路。

除以上所舉示例外，由於本議案的措辭較籠統，若政府今後的各類規定會對財產所有者造成經濟損失，則必須遵從本議案的規定。例如，此類法律和規則包括關於就業條件、公寓價格、瀕危物種、歷史保護和消費者財務保護的規定。

政府是否會補償財產所有者的全部損失？

根據現行法律和法院裁定，若政府行動使財產所有者基本喪失對其財產的所有受益權，則政府通常必須就法律或規則造成的損失對財產所有者作出補償。

本議案規定，若新法律或規則對財產所有者「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則政府必須向私有財產所有者提供補償。雖然本議案並未界定「重大」一詞的涵義，但根據辭典，其涵義指「相當大」或「數量上很大」。因此，與目前相比，本議案可能會增加政府必須向財產所有者提供補償的法律和規則的數量，但並未要求政府爲較低金額（或不重大）的損失提供補償。

對州府與地方政府的影響

本議案關於經濟損失規定可能會對州府和地方政府今後的決策與支出產生重大影響。但是，這類影響的數量與性質難以確定，因爲這取決於法院怎樣解釋本議案的規定，以及立法院怎樣實施本議案。其中最重要的是：

- ***有多少法律和規則不可必遵從政府向財產所有者提供補償的規定？*** 在若干情形下（例如爲保護公共健康和安全），本議案並不要求政府向財產所有者提供補償。若這類豁免從廣義（而非狹義）來解釋，則需要提供補償的法律和規則數目會減少。
- ***重大經濟損失是多少？***若財產所有者相對較小的損失（例如，公平市值貶值不足10%）也必須予以補償，政府可能必須就新法律和規則造成的損失向眾多財產所有者提供補償。另一方面，若法院裁定公平市值貶值超過50%才屬於重大經濟損失，則政府需要賠償的財產所有者數目會減少。

根據本議案，州府和地方政府將修改其決策方式，以避免爲財產所有者提供損失賠償所造成的支出。在若干情形下，由於此類支出，政府可能決定不頒行某些法律和規則。在其他情形下，政府可能會採取替代方法以達成目標。例如，政府可採取下列方式：

提案90的正文請參閱第188頁。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 向財產所有者提供獎勵，鼓勵他們自願執行公共目標。
- 縮小政府規定的範圍，使財產所有者不會發生重大損失。
- 將新法律或規則直接與公共健康和安全（或其他豁免情形）相聯繫。

但是，由於本議案，政府會在很多情形下發生額外支出。其中包括政府在通過法律時已經預見到爲財產所有者提供補償的支出，以及政府未預見到此類支出的情形。政府向財產所有者提供補償的總金額無法確定，但從全州範圍來看，該金額可能較高。

限制政府徵用財產的權力

徵用權（又稱「徵調權」）指地方政府、州府和聯邦政府徵用私有財產以用於公共用途的權力，前提是政府必須向財產所有者提供補償。（在若干情形下，政府有權徵用私營機構，包括電話公司、能源公司和非盈利性醫院。在此分析中，這類私營機構被納入「政府」範圍。）

多年來，政府曾徵用私人財產，用於建造公路、學校、公園及其他公用設施。除上述徵用目的之外，政府還曾徵用財產用於其他公共用途，但此類用途並不屬於建造公用設施。例如，政府可爲下列目的徵用財產：協助地區開發高價值的商業、治理環境問題、提高稅收以及解決「公害」（例如危險建築、市容不整和犯罪活動）。

提議

本議案擬對政府徵用財產的權力作出重大修改，包括：

- 限制政府徵用財產的用途。
- 增加政府對財產所有者賠償金額。
- 要求政府在若干情形下將財產售給其原來的所有者。

下文將討論本議案所提議的重大修改，首先介紹政府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徵用財產以及哪些情形下不得徵用財產。

政府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徵用財產？

根據本議案，政府可徵用私人財產，用於建造公路、學校、公園及其他政府所有的公用設施。政府也可以徵用財產，並將其租賃給私營機構以提供公共服務（例如建造和運營收費公路）。若特定土地上存在公害，政府可徵用該土地以治理公害。最後，政府可在必要時徵用財產，以應對州緊急狀況。

政府在哪些情形下不得徵用財產？

本議案規定，在徵用財產之前，政府必須聲明該財產將用於「公共用途」。本議案縮小了公共用途的定義範圍，全面防止政府出於下列目的而徵用財產：

- ***用作私人用途。***本議案規定，政府必須保持對被徵用財產的所有權，且祇能用於徵用時指定的公共用途。
- ***用於治理公害，除非該公害處於特定財產之內。***例如，政府不得徵用衰落區域的*所有*土地，除非該區域的每塊土地均呈現不良風貌。
- ***用於改變區域內的企業類別或增加稅收。***例如，政府不得徵用財產，用於促進新零售區或旅遊區的發展。

在與徵用財產有關的訴訟中，政府必須向陪審團證明被徵用財產是用於本議案所規定的公共用途。此外，若財產所有者在訴訟中敗訴，法院不得裁定由財產所有者支付政府的律師費或其他法律費用。

★★★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續）

政府對財產所有者的賠償金額是多少？

根據現行法律，政府在徵用財產之前，必須向所有者提供「公平賠償」。公平賠償包括用於向所有者補償財產「公平市值」（即財產與相關設施在公開市場上的售價）的金額，以及土地上未被政府徵用的剩餘部份發生的任何貶值。州法律還規定，政府還必須就遷居費用以及若干類企業支出和損失，向財產所有者提供補償。

本議案可能會增加政府徵用財產時的賠償金額。例如，根據本議案，若財產所有者必須支出更多金額，才能維持與徵用前「相同的經濟狀況」，則政府的賠償金額必須高於財產的公平市值。與目前相比，本議案還可能擴大與財產徵用相關的支出與費用的範圍，使財產所有者獲得更多補償。

政府何時會將財產售給原來的所有者？

若政府不再將財產用於徵用時所聲明的用途，該財產原來的所有者（或其繼承者）有權購回該財產。該財產將被視爲由原來的所有者持續擁有，並按此種方式估值課稅。

對州府與地方政府的影響

政府每年向私人所有者收購價值數千萬美元的財產。其中，運用政府徵用權收購的財產數量相對較少。相反，政府收購的財產大多屬於*自願*出售。（但是，財產所有者通常都明白，若他們不與政府達成協商一致的出售協議，則政府可能會行使徵用權以收購其財產。）

在政府收購的財產中，大部份用於公路、學校或其他與本議案相符的公共用途，或用於解決特定的公害。若屬此類情形，本議案不會削減政府徵用財產的權力。但是，本議案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政府就徵用財產而向財產所有者提供賠償的金額。此外，本議案還可能導致自願出售者提高要價。（原因在於，出售者可按政府在徵用其財產時獲得的賠償金額來報價。）政府用於收購財產的支出將增加，數額無法確定，但可能較高。

在政府收購的財產中，其餘部份的用途不符合本議案的要求。若屬此類情形，政府不得行使徵用權，祇能透過自願協商方式向財產所有者收購財產。若財產所有者的索價高於政府從前支付的金額，則政府收購財產的支出會增加。另一方面，若財產所有者不願出售財產，而政府又無法收購置其他合適的財產，則政府收購財產的支出會減少。

總體而言，限制政府財產徵用權的影響尚不確定。但是，據我們估計，這可能會給全州造成高額淨支出。

提案90的正文請參閱第188頁。

提案 90 政府收購、規管私有地產。動議性憲法修正案。 ★★★

贊成提案90之論據

提案90能阻止徵用權濫用！

地方政府可以透過不公正的徵用權佔用住房、企業和教堂。他們還可以動動筆就拿走您的地產價值。

我們是三名普通的California州人，這一切就發生在我們身上。

地方政府以不公正的方式試圖拿走我們的地產，並將它們交給開發商，用來建築共管公寓、旅館和其他商業項目。

爲甚麼？因爲這些開發商和他們有政治聯係，而且這些項目能爲地方政府帶來更多歲入。

如果政府可以拿走我們的地產，它也可以拿走您的。

- Manuel Romero遭遇了針對他的家庭飯店的徵用權，以便隔壁的奔馳轎車經銷商可以將這塊地變成泊車場。
- Bob Blue遭遇了針對他的小小旅行箱商店的徵用權 — 這塊地屬於他的家庭逾六十年 — 以便修建一座豪華賓館。
- Roem Agustin牧師的教堂受到一座共管公寓的威脅，以便開發商可以修建共管公寓。

這是不對的，它迫使無力還擊的年長公民、小企業東主或任何人放棄他們的地產，以便有錢的開發商可以修建巨型零售商店、購物中心和進行高端住宅開發。

政府還可以在不給予任何補償的情況下奪走產權人的地產。

當政府通過會導致您的地產減值的法規，這種行爲就被稱爲管制徵用。當這種情況發生時，您應該得到政府就您損失的價值給您提供的補償。

政府不應奪走您的住房 — 不論是直接奪走還是通過使您的地產減值的法規 — 卻不是用於合法的公共用途，並且還不對此提供補償。

那是一個簡單的公平問題。

這正是California州人需要提案90，即「保護我們的家園法案」的原因。

提案90將：

- 恢復去年被最高法院駭人聽聞的*Kelo*判決破壞的屋主權利。該判決允許使用徵用權佔用房屋和企業，並將其轉交給私人開發商。
- 將徵用權歸還給合法的公共用途，比如修築道路、學校、消防站以及滿足其他公共服務需要，而不是滿足政府和強權開發商的經濟利益。
- 限制政府在不給予任何補償的情況下奪走民眾的地產使用權。

那些從現狀中得到利益的人正花費數百萬美元試圖誤導選民，他們還宣稱天要塌下來了。

反對者忙於採用恐嚇謀略，以轉移人們的注意力，不注意他們的真正動機 — 保持現狀，這樣他們可以繼續從佔用我們的私人地產中獲益。

例如，反對者錯誤地宣稱，該議案會損害環保法規的執行。但是California州所有現行環保法律和法規都得到明確保護。

「保護我們的家園法案」保護*我們所有人* — 並幫助家庭保護後代 — 停止政府僅爲了歲入增加而奪佔您的地產。

保護我們的家和企業。

請對提案90投贊成(YES)票。

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網站：www.protectourhomes2006.com。

MANUEL ROMERO，徵用權濫用受害者
BOB BLUE，徵用權濫用受害者
ROEM AGUSTIN牧師，徵用權濫用受害者

對贊成提案90論據之反駁

當然，我們都同意California州人理應得到保護，免受徵用權濫用之害。並且，若提案90是一項精心設計的徵用權改革方案，許多有思想的California州人都會支持它。

然而，來自外州的提案90的起草人試圖投下一個誘餌引誘選民。該行文拙劣的提案充斥著毫不相關的內容廣泛的規定，它將傷害，而不是保護屋主，而且對於所有California州的納稅人而言，它還非常昂貴。

我們承受不起被誤導。

提案90中的規定會引起一種新的訴訟，允許有錢的地產業主和企業在訴訟中獲得大筆補償。這些訴訟和支出每年將花費California州納稅人數十億美元。

這就是代表納稅人、屋主、企業、警察和消防員、環境保護主義者以及農民的團體一直督促您對提案90投反對(NO)票的原因。

CALIFORNIA州女選民聯盟聲稱：「*提案90將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代表性民主制度，並將少數人的利益置於所有California州人的福利之上。*」

提案90反納稅人，而且反屋主。

這就是CALIFORNIA州屋主聯盟反對提案90的原因。他們說：「*提案90是一個陷阱，實際上損害屋主的利益。它將使納稅人花費數十億美元，侵蝕保護我們的社區、居民區和我們的住房價值的基本法律。*」

對這個納稅人陷阱說不。對提案90投反對(NO)票。

www.NoProp90.com

KENNETH W. WILLIS
California屋主聯合會主席
MICHAEL L. WARREN局長
California州消防局長聯盟主席
JACQUELINE JACOBBERGER
California州女選民聯盟主席

本頁列印之論據皆爲作者之觀點，未經官方機構核驗其準確性。

反對提案90之論據

一小撮花錢支持將提案90列入選票的有錢地主正試圖使用經典誘餌，誘惑California州的選民。

他們希望您相信提案90是關於徵用權的提案。那就是誘餌。但是，隱藏在議案細則中的就是陷阱 — 一段松散的與徵用權毫不相關的章節，它可引起*California州納稅人的巨額新增支出*。

提案90將改變California州的憲法，使大地主和企業可向州和地方納稅人索取大筆補償，祇要*宣稱*某法律已損害了他們的地產或企業的價值 — 不論該法律有多麼重要，也無論其理由多麼牽強。

前任California州無黨派立法分析員William G. Hamm說：「提案90可要求每年新增數十億美元納稅人支出，如果社區和州繼續通過或實施基本法律，保護居民區、限制不必要的開發、保護環境、限制不良的企業、並保護消費者。」

由於對總成本沒有限制，提案90將誘使納稅人簽署一張*空白支票*。我們都要付款，而大地主和企業則收獲暴利。

以下舉例說明「納稅人陷阱」如何發揮作用：

如果地方選民通過一項限制新開發項目，使其不超過500座房屋的議案 — 而不是開發商*想要*修建的2,000座房屋 — 根據提案90，該開發商可就其餘的1,500座房屋的價值支付提出要求。即使地方社區服務和基礎設施會因爲該大型開發項目而陷入緊張狀態，提案90會使納稅人陷入付款的危機。

提案90並不是僅限於土地使用的法律。請閱讀官方的分析。全州的消費者保護法律、電話銷售限制以及勞工保護都會引發新的支付要求。

結果，提案90將導致數以千計的昂貴的法律訴訟，結果法庭會陷入停頓，導致官僚制度和繁文縟節的增加。

這些訴訟的成本和支付將奪走地方社區有限的消防和警務、醫務輔助響應、學校、交通紓緩和其他關鍵服務的資金，金額可達數十億美元。這就是CALIFORNIA州消防局長協會、CALIFORNIA州警察局長協會，*以及*CALIFORNIA州學校委員會協會*反對*提案90的原因。

提案90*將使納稅人陷入雙輸狀況*。若社區採取行動，保護他們的生活品質，那麼納稅人將被迫做出巨額支付。或者，如果社區無法負擔該筆支付，則無法保障基本的生活品質。這就是保守團體，包括CALIFORNIA州選民保護團體與規劃與保護聯盟，警告該議案會大幅度限制我們保護California州的海岸線、自然保留地、農地、空氣和水資源品質的原因。

如需提案90的詳細資訊，請瀏覽網站：*www.NoProp90.com.*

在您投票的時候，請加入代表California州納稅人、消防員、執法官員、教育工作者、小企業、土地保護主義者、環保主義者和屋主的團體。

對這個納稅人陷阱*說不*。對提案90投反對(NO)票。

MICHAEL L. WARREN局長
California州消防局長聯盟主席
STEVE KRULL
California州警察局長聯盟主席
EDWARD THOMPSON, JR
美國農業土地信託處California區主任

對反對提案90論據之反駁

切勿被特殊利益集團所矇騙！！！

提案90保護我們的基本權利，擁有 — 並保留 — 我們的家和私人地產。它被稱爲「美國夢」，而政府不應著手毀滅它。

提案90糾正了最高法院駭人聽聞的*Kelo*判決。

反對者 — 那些從濫用徵用權和佔用私人地產中獲利的人 — 毫無廉恥地試圖誤導您並扭曲提案90的意圖。

反對者說，請您閱讀該條款。我們非常贊同。您將看到：

提案90維持所有州和地方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和公共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現狀。請閱讀第6節，原文如下：「凡在頒佈之日即已生效的法令、憲章條款、條例、決議案、法律、規則或法規，均不必遵從本節新增的條款。」

提案90與爲警察和消防員提供資金無關。

公共健康和安全得到保護。州立法院可頒行任何新法律以確保公共健康與安全。

提案90保護您不受政客之害，他們透過將您的私人地產交給別人對競捐款人論功行賞。

提案90的真正的反對者是那些從佔有我們的住房和小企業中獲利的人 — 希望增稅的貪婪的政府官僚，爲競選捐贈上百萬美元的開發商，他們透過徵用權攫取農地、居民區、企業和教堂，用來開發商業街和其他項目，並從中賺取數百萬美元。如果他們贏了，我們就輸了。

保護我們的家園：請對提案90投贊成(YES)票。

MIMI WALTERS
California州保護家園聯盟名譽主席
MARTYN B. HOPPER，
全國獨立企業聯合會(NFIB)，California區主任
JOHN M. REVELLI，徵用權濫用受害者

立法分析員辦公室編制

本節爲本州當前債務債券狀況的總覽。本節還討論了本選票的債券議案（若批准）對州債務水平的影響以及償還此等債務的成本。

背景

甚麼是債券融資？債券融資是一種長期借貸行爲，州府用來爲各種目的籌集資。州府透過向投資者出售債券獲取此資金。作爲交換，州府同意根據明確的時間安排連本帶利償還該筆資金。

為甚麼使用債券？傳統上，州府使用債券爲大型資本支出項目融資，比如道路、教育設施、監獄、公園、供水項目以及辦公大樓（即：基礎設施相關項目）。這樣做的主要原因是，這些設施能持續多年提供服務，爲修建這些設施花費的大筆資金成本難以一次清償，並且各類納稅人均能從這些設施中獲益。然而，最近，州府也使用債券融資幫助彌補州一般資金預算中的大筆不足額。

州府出售何種類型的債券？州府主要出售三種類型的債券。它們是：

- ***一般資金支持的債券。***此類債券由州一般資金償還，主要由歲入支持。此類債券有兩種形式。主要是*普通責任*債券。此類債券必須由選民批准，其償還由州府普通課稅權擔保。第二類是*租借收益*債券。此類債券是由使用該債券融資修建設施的政府機構以租金（主要由一般資金提供資金）形式償還的。此類債券無須選民批准且沒有擔保。結果，它們的利息成本比普通責任債券略高。
- ***傳統歲入債券。***此類債券亦爲資本支出項目提供資金，但卻沒有一般資金的支持。而是，它們由指定的歲入來源償還 - 通常來自它們資助的項目 - 比如過橋費。此類債券也沒有州府普通課稅權的擔保，並且不要求選民批准。
- ***預算相關型債券。***2004年3月，選民批准了提案57，授權發行15,000,000,000美元債券，以協助償還本州的累積預算赤字和其它債務。其中，11,300,000,000美元透過2004年5月和6月出售的債券籌集，其餘3,700,000,000美元於其後銷售。對一般資金的影響是，每年須支出約1,500,000,000美元償還此等債券。（現行法律還額外允許從提案58建立的預算穩定帳戶（BSA）支付額外償債款項，以便提前付清債券。）該債券的償還亦由州普通課稅權擔保。

債券融資的直接成本是甚麼？州府爲債券使用支出的成本主要取決於出售的債券數量、債券的利息率、償還的期限以及期限結構。例如，最近發售的普通責任債券將分30年按每年償還均等額度清償。假設某發售債券含5%的免稅利息率，則分30年償還意味著每年的平均還款額相當於每借款1美元須償還近2美元 - 1美元是借款額，加上近1美元的利息。然而，該成本在整個30年期限中平均分攤，因此，根據通貨膨脹因素調整後，成本大大縮減 - 每借款1美元償還約1.30美元。

州府當前的債務情況

一般資金債務額。截止2006年7月1日，州府約有45,000,000,000美元基礎設施相關的一般資金債券債務未清償，目前已開始還本付息。該債務由約37,000,000,000美元普通責任債券和8,000,000,000美元租借收益債券組成。此外，州府尚有約30,000,000,000美元已授權的普通責任債券和租借收益基礎設施債券未出售。多數此類債券資金已劃撥，但涉及的項目尚未動工或已動工但尚未進入主要工期。以上總額不包括上述預算相關型債券。

一般資金債務支付額。據我們估計，在2005-06年，基礎設施相關普通責任債券與租借收益債券的一般資金債務支付額約爲3,900,000,000美元。如果之前已授權但目前尚未出售的債券上市，則到2010-11年，未清償債券債務成本將達到約5,500,000,000美元的高峰。此外，如果將預算相關型債券的年支出額也包括在內，則2005-06年，還本付息總額爲5,100,000,000美元，並將於2009-10年達到8,400,000,000美元的高峰。（這些金額假設預算穩定帳戶提供額外的償還額。）

償債率。衡量州債務情況的指標之一就是它的償債率（DSR）。償債率表明州年度歲入額中，必須保留用作債券還本付息，從而無法用於其它州府計畫的那部份歲入。如圖1所示，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早

立法分析員辦公室編制

期，償債率上升，峰值達到5.7%，然後在2002-03年，回落到低於3%；這部份由赤字再融資行爲引起。償債率隨後於2003-04年再次上升，目前，基礎設施債券償債率停留在4.2%的水準。預期，隨著當前授權債券的出售，在2008-09年，該百分比將增長到4.8%。

本選票債券提案的影響

本選票包含五項普通責任債券議案，新授權發行總額爲42,700,000,000美元。它們包括：

- 提案1B授權本州發行19,900,000,000美元債券，爲高速公路安全、交通紓緩、空氣品質和港口保安提供資金。
- 提案1C授權本州發行2,850,000,000美元債券，用於住房和開發計畫。
- 提案1D授權本州發行10,400,000,000美元債券，爲從幼稚園至大學的教育設施提供資金。
- 提案1E授權本州發行4,100,000,000美元債券，用於防洪項目。
- 提案84授權本州發行5,400,000,000美元債券，爲各種資源相關項目提供資金。

前四項議案構成由州立法院和州長批准的基礎設施一攬子債券。第五項議案則透過動議程序列入選票中。

對債務支付的影響。如果本選票42,700,000,000美元債券全部得到批准，在債券有效期內，還本付息總額約爲該發行金額的兩倍。債券的年平均還本付息額取決於他們的銷售時間安排。如果債券在10年之內銷售，則預算支出平均約爲每年2,000,000,000美元。

對償債率的影響。圖1顯示：若所有債券均獲得批准，對州償債率的影響。州償債率將於2010-11年達到5.9%的峰值，隨後回落。

圖1

一般資金償債率[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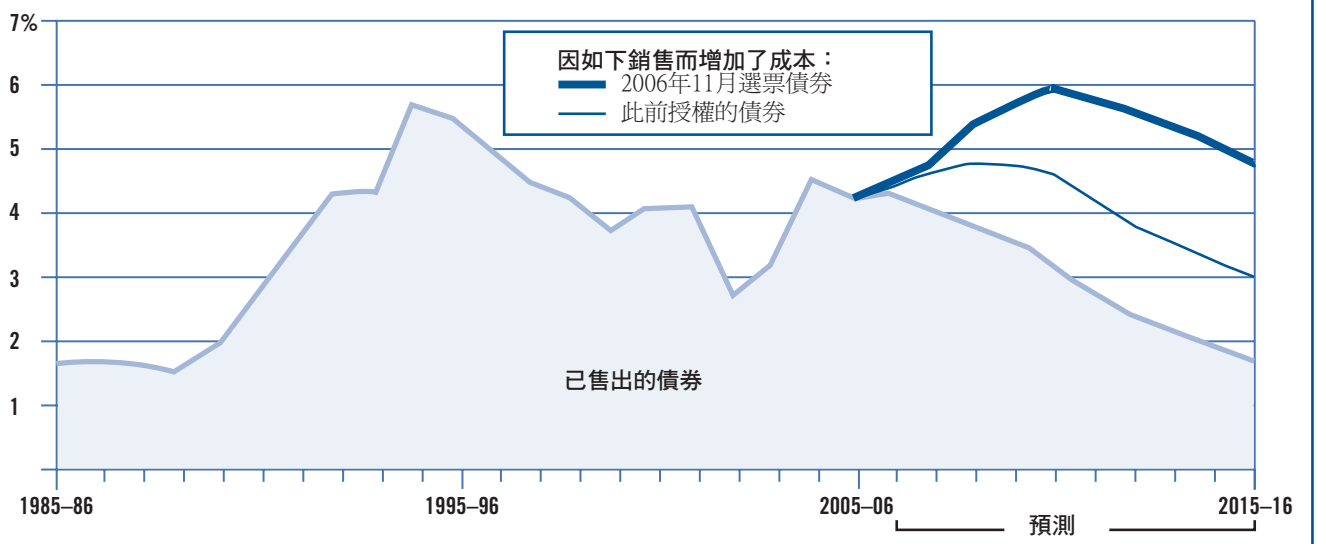

[a]還本付息與歲入和轉移支付之比。預算相關型債券除外。

競選全州公職的候選人名單 ★★★

選民於2000年11月7日的大選中採納了提案34。根據該議案，凡競選州長、副州長、州務卿、州審計長、州財政部長、州司法部長、州保險局長或公平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若自願接受支出限額，則可出資在「California州選民資訊指引」中刊登競選聲明，以250字爲限。

凡在2006年11月7日大選中競選州長之候選人，其支出限額爲11,150,000美元。凡在2006年11月7日大選中競選副州長、州務卿、州審計長、州財政部長、州司法部長和州保險局長之候選人，其支出限額爲6,690,000美元。凡在2006年11月7日大選中競選公平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其支出限額爲1,672,000美元。

下列競選全州公職的候選人名單之更新日期爲2006年8月14日。欲查看最新候選人名單，請瀏覽http://www.s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cand.htm。在下列名單中，凡自願接受支出限額的候選人，其姓名之前皆有一個星號(*)。

州長

Angelides, Phil	*民主黨*
* Camejo, Peter Miguel	*綠黨*
* Jordan, Janice	*和平與自由黨*
* Noonan, Edward C.	*美國獨立黨*
* Olivier, Art	*自由黨*
Schwarzenegger, Arnold	*共和黨*

副州長

* Alexander, Stewart A.	*和平與自由黨*
* Garamendi, John	*民主黨*
* King, Jim	*美國獨立黨*
* McClintock, Tom	*共和黨*
* Shaw, Lynnette	*自由黨*
* Warren, Donna J.	*綠黨*

州務卿

* Akin, Margie	*和平與自由黨*
* Bowen, Debra	*民主黨*
* Hill, Forrest	*綠黨*
* Lightfoot, Gail K.	*自由黨*
* McMillon, Jr., Glenn	*美國獨立黨*
* McPherson, Bruce	*共和黨*

州審計長

* Barrón, Elizabeth Cervantes	*和平與自由黨*
Campbell, Warren Mark	*美國獨立黨*
* Chiang, John	*民主黨*
* Strickland, Tony	*共和黨*
* Tello, Donna	*自由黨*
* Wells, Laura	*綠黨*

** 自願接受支出限額的候選人。*

競選全州公職的候選人名單 ★★★

州財政部長

Lockyer, Bill	*民主黨*
* Noonan, E. Justin	*美國獨立黨*
* Parrish, Claude	*共和黨*
* Sanders, Gerald	*和平與自由黨*
* Smithson, Marian	*自由黨*
* Thakker, Mehul M.	*綠黨*

州司法部長

Brown, Jerry	*民主黨*
* Harrison, Jack	*和平與自由黨*
Poochigian, Chuck	*共和黨*
* Weissman, Kenneth A.	*自由黨*
* Wyman, Michael S.	*綠黨*

州保險局長

Burden, Jay Earl	*美國獨立黨*
* Bustamante, Cruz M.	*民主黨*
* Cafiero, Larry	*綠黨*
* Condit, Tom	*和平與自由黨*
Ogden, Dale F.	*自由黨*
Poizner, Steve	*共和黨*

公平委員會

第1選區

Campbell, David	*和平與自由黨*
* Neighbors, David J.	*共和黨*
* Watson, Kennita	*自由黨*
* Yee, Betty T.	*民主黨*

第2選區

* Leonard, Bill	*共和黨*
Michlin, Willard Del	*自由黨*
* Perry, Richard R.	*和平與自由黨*
* Raboy, Tim	*民主黨*

第3選區

Christian-Heising, Mary	*民主黨*
Finley, Mary Lou	*和平與自由黨*
* Steel, Michelle	*共和黨*

第4選區

Chu, Judy	*民主黨*
* Forsch, Glen	*共和黨*
* Henderson, Cindy Varela	*和平與自由黨*
* Kadera, Monica W.	*自由黨*

* *自願接受支出限額的候選人。*

州長
★ ★ ★

- 作爲本州的執行長，監督大多數州府部門及機構，並任命法官。
- 提出新的法律提案，批准或否決立法。
- 編制並提交本州年度預算。
- 在緊急情況下，調動並指揮本州資源。

ART OLIVIER
自由黨

www.electArt.com

削減支出！California民眾記得，三年前，州長提出了一項96,000,000,000美元的預算。如今是131,000,000,000美元，另加11月份提交選民表決的43,000,000,000美元債券。不要向非法移民提供福利。向非法移民提供免費的保健及教育福利，是在鼓勵更多的非法移民。California負擔不起。結束交通阻塞現狀。將汽油稅及車輛執照費用於建造更多的行車道，並允許建築私營收費道路，供商用卡車使用。Art Olivier任市長時做到了削減賦稅和改善服務，成爲下一任州長後也會如此！

JANICE JORDAN
和平與自由黨

www.janicejordan.org

低價住宅。全民保健。足夠生活的薪資。憑良心投票！不要懼怕！

PETER MIGUEL CAMEJO
綠黨

1710 Broadway #122
Sacramento, CA 95818

(510) 587-0807
info@votecamejo.com
www.votecamejo.com

你們可能聽過這樣的說法：「我可能需要寫上一本書才行。」不錯，我就寫了一本書。書名叫：「California：受公司規則管制。」各個公司控制我們的選舉制度，要將我們的學校私有化，爲我們的體育場命名，控制我們的媒體，毀壞我們的生態環境，並鼓動掠奪戰。California州的大多數盈利公司都不繳納州稅。在35年裡，儘管我們的經濟成倍增長，企業利潤暴漲，但平均百分之九十的民眾沒有因爲通貨膨脹的因素而得到提薪，使得實際最低工資大幅下降。我的網站告訴您，實行公平賦稅(FAIR TAX)可爲我們的預算多籌集25,000,000,000美元，能使我們大幅度增加教育經費，開始大規模採用替代性能源，並對基礎設施進行現代化改造，同時降低大多數人的賦稅。移民實際上有助於創造工作崗位。每個人均須有結婚的選擇。死刑、「三振出局法」(Three Strikes Law)，及用種族來確定重點打擊對象的作法必須終止。我們過時的、排外的、贏者獨得、由金錢控制的選舉制度已經遭到普遍否定。我們需要公共經費撥款、按比例的代表制以及分級選擇投票，使民眾感到可以按自己的意願投票選擇自己支持的候選人，並聽取所有各方的觀點。請瀏覽 votecamejo.com 網站，幫助我們規劃並實施這些具有開創意義的機遇，爲California州帶來積極的變化。感謝你們的支持。

EDWARD C. NOONAN
美國獨立黨

1606 Gold St.
Marysville, CA 95901

(530) 743-6878
vote2006@ednoonan4gov.org
www.ednoonan4gov.org

請瀏覽我的網頁： ednoonan4gov.org, http://www.aipca.org, http://www.constitutionparty.org

候選人名字按照隨意抽選的字母排列順序確定。
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出資列印。未遞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以其他方式出現在選票上。

副州長

★ ★ ★

- 在州長受到彈劾、死亡、辭職、被撤職或離開本州時，擔任州長並履行州長的職責。
- 擔任州參議院議長，並主持參議院，持有贊成票和反對票持平時的決勝票。
- 擔任經濟發展委員會主席，是州土地委員會的委員，並在California大學系統的各委員會任職。
- 是California州世界貿易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LYNNETTE SHAW

自由黨

7336 Santa Monica #822
West Hollywood, CA 90046

(415) 209-3996
lynnette@voteshaw.info
www.voteshaw.info

對病患者及其醫師不利的做法必須停止。醫用大麻合法化已有十年，但管理當局繼續逮捕照顧者、病患者及醫生。這是浪費時間、人力及納稅人的金錢。我的大麻和平計畫已在Marin縣運作了九年。由於該計畫的實行，已從街頭清除了許多非法毒品販子，保護了病患者，並改進了藥物品質。請加入我和 Willie Nelson 的行列，幫助挽救種植工業大麻的家庭農場，並保護你們的醫療權利。我是Lynnette Shaw，如果你們能投票支持我擔任副州長，我將十分感激。www.ca.lp.org

DONNA J. WARREN

綠黨

P.O. Box 88808
Los Angeles, CA 90009

(213) 427-8519
ecottry@socal.rr.com
www.donnawarren.com

1999年，伴隨著「百萬選票促和平」活動，我以高純度可卡因氾濫於中南地區爲由控告CIA，2004年，我幫助協調提案66，目的是修改California的「三振出局法」(Three Strikes Law)。我將引導立法院代表民眾，而非公司及特殊利益集團。不要*依賴燃料* - 不要投票支持提供汽油的石油公司。終止全球氣候變暖現象，保持California在科學/醫療研究領域的競爭力。如需瞭解我的全部觀點，請瀏覽www.donnawarren.com。

STEWART A. ALEXANDER

和平與自由黨

40485 Murrieta Hot Springs Rd., Ste. 149
Murrieta, CA 92563

(909) 223-2067
stewartalexander4paf@comcast.net
www.salt-g.com

民眾需要在政府中有更強大的聲音。

候選人名字按照隨意抽選的字母排列順序確定。
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出資列印。未遞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以其他方式出現在選票上。

TOM McCLINTOCK
共和黨

1029 K Street, Suite 44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6-1246
info@tommcclintock.com
www.HelpTom.com

一個世代以前，California是一片充滿機遇的土地，賦稅低，工作機會多，住房經濟實惠，電費低廉，供水充足潔淨。孩子們在家中安全無虞，我們的家人在自己的地產上安全無虞。我們享有世界上最優良的公路系統，國內最出色的學校系統。從那時到現在，祇有一樣東西發生了變化，那就是公共政策變壞了，而這一點，祇要我們共同努力，是可以糾正的。在罷免選舉期間，我提出了一項恢復California生活品質的綜合計畫，我將在擔任副州長時，堅持不懈地推行這些改革。二十五年來，我努力奮鬥，目標是降低壓垮各個家庭的沉重賦稅，限制浪費我們金錢的官僚機構，放寬摧毀我們經濟的種種管制，反對吞沒我們各項服務的非法移民，並修復長期受到忽視的市政工程。我發起了廢除California汽車稅的運動，如今平均每戶家庭每年可節省490美元的DMV費用。我正率先展開一項行動，制止政府爲了一位公民的私利而沒收另一位公民的地產這種做法。同時，我繼續反對共和黨及民主黨行政管理中的浪費及欺詐現象。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我們能將父輩傳給我們的「金州」還給我們的孩子。請瀏覽我的網站：*www.HelpTom.com*，以便瞭解我的提議，爲了California的未來，爲這一草根競選活動助一臂之力。

JOHN GARAMENDI
民主黨

P.O. Box 496
Sacramento, CA 95812

(916) 863-6881
info@garamendi.org
www.garamendi.org

履行副州長的職責，以便有力地維護兒童的權利、勤勉工作的家庭的權利及退休California民眾的權利，現在時機已到。擔任保險局長時，我就是這樣做的-保護消費者、懲罰欺詐行爲，並取得了成效：*保險退款超過1,000,000,000美元，汽車保險節支22,000,000,000美元，火災受害者獲得的屋主福利增加24,000,000美元，保險公司罰金46,000,000美元*。作爲副州長，我將同樣有力地維護您的權益-努力爲學校獲得全額撥款，幫助小企業在世界市場發展，致力於爲全體California民眾提供重人輕利的優質保健，並保護婦女權利。作爲California大學校務委員及州立大學理事，我將是*高等教育的保護*人-促進卓越辦學、扶持研究並營造創新氛圍。在州土地委員會裡，我將採取自己擔任Clinton總統內政部副秘書時所運用的策略 - *保護California的壯麗海岸、公園及自然資源*。我將促進自然保護及替代性燃料，解決氣候變化問題。我反對擴大海岸鑽井規模，反對石油公司謀取過高利潤。我將努力制止污染環境的企業行爲。我將與州長及立法院協同合作，實現這些目標。*California州的教師、警察、消防員、州參議員Feinstein及 Al Gore 都與我有著相同的遠景設想，並尊重我的獨立性。他們支持我當候選人。*身爲保險局長、內政部副秘書、州參議員、California大學Berkeley分校Academic All-American榮譽獲得者、Harvard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和平工作團義工、丈夫及父親，我信守承諾。*懇請大家投票支持我。www.garamendi.*

候選人名字按照隨意抽選的字母排列順序確定。
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出資列印。未遞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以其他方式出現在選票上。

州務卿

★ ★ ★

- 身爲州首席選務官，管理並執行選舉法，並保存「政治改革法案」規定的全部競選聲明及遊說人員的披露聲明等記錄。
- 歸檔保存與公司、商標、統一商法、公證人及有限合夥關係相關的官方文件。
- 收集有歷史價值的文件及物品，並保存於California州檔案中。
- 是California州世界貿易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DEBRA BOWEN

民主黨

578 Washington Blvd. #409
Marina del Rey, CA 90292

(310) 823-3106
info@debrabowen.com
www.debrabowen.com

California永遠不能像Florida或Ohio那樣。選舉結果必須不容質疑，不存在欺詐及操縱現象。身爲參議院選舉委員會的女主席，我正致力於*確保您的選票得到正確計數，並結束巨額資金支配選舉的現象*。州務卿必須恢復正直廉潔的選舉過程。我曾竭力要求電子投票機設置書面檔案，並禁止投票機製造商提供競選捐贈。從我第一天擔任公職開始，*我就以當選官員的身份拒不收禮*，並敦促限制特殊利益集團捐款所帶來的影響。我編寫了法案，要求明確披露，付款將動議聯名書登上選票的是誰。我編寫了首份允許選民自動收到郵寄投票用選票的提案。我致力於擴大州務卿辦公室主辦的家庭安全計畫，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不讓其施虐者知道自己的藏身之處。*我致力於消費者保護、隱私權、開明政府及選擇權*。我在國內率先寫了一部意義重大的議案，防止社會安全號碼被誤用，並保護您不受身份盜用的危害。參議員Barbara Boxer及Dianne Feinstein、全國婦女組織California分會、California護士協會、California教師聯合會以及Sierra俱樂部都支持我。請與我一起，共同致力於淨化競選及選舉。懇請大家投票支持我。

MARGIE AKIN

和平與自由黨

20212 Harvard Way
Riverside, CA 92507

(951) 787-0318
margieakin@hotmail.com
www.akin2006.com

新科技應該有助於爲選民提供更好的服務，提高選民出席投票率，從而促進民主。相反，我們的投票系統很不安全，錯誤百出。我們需要在整個選舉過程中，結束腐敗及來自公司企業的影響。

FORREST HILL

綠黨

815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24
Oakland, CA 94607

(415) 839-7300
forrest@VoteForrest.org
www.VoteForrest.org

*California的選舉系統需要全面大修，而不是小修小補！*我們必須結束不公正劃分選區的做法，確保全體公民在政府中得到全面代表；採用即時復選，賦予公民更多選擇；要求準確計算所有選票，投票機送出選民認可的書面選票；實行選舉日登記，提高選民參加投票率；對所有與選舉相關的捐贈頒布新的限制規定，並實施公平的公共融資法律，從而結束腐敗。*我是財政顧問委員，擁有Massachusetts理工學院海洋生物學博士學位*。我具備相應的資歷，能糾正我們的系統問題，並將自由公平的選舉帶給California。

候選人名字按照隨意抽選的字母排列順序確定。
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出資列印。未遞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以其他方式出現在選票上。

州務卿
★ ★ ★ （續）

BRUCE McPHERSON
共和黨

925 University Ave.
Sacramento, CA 95825

www.mcpherson2006.com

2005年，我被州長任命爲州務卿，並獲得了立法院民主黨及共和黨的全體一致確認。我使這一公職不帶黨派色彩，恢復了民眾對選舉過程的信心，並監督了兩次成功的全州選舉。我最重要的使命是保護我們的基本自由 - 投票權。當我成爲州務卿時，州務卿辦公室在政治上、經濟上及結構上都處於混亂狀態。California尚未做好準備遵循新的聯邦投票規定。我不知疲倦地工作，把正直廉潔帶到這一公職。我一一親臨California的58個縣，與每一位選務官見面，以便卓有成效地管理選舉。數週內，我恢復了169,000,000美元聯邦州選舉資金的使用，那時 這些資金已被凍結九個月。如今，California率先在全國實現了投票的科技現代化，備有選民登記資料庫，減少了欺詐的可能性。我努力倡導競選籌資改革，並支持將競選捐贈資訊即時公開披露在網際網路上的做法。爲了提高辦公效率，作出及時回應，我們鼓勵大家上網辦事，而非排隊。我努力改善California的國際貿易機會，使California繼續保持其世界第六大經濟體的地位。我的優異記錄本身就很能說明問題。我很自豪，能得到California教師協會、California警長協會、California婦女領導協會、California小型企業協會、California農業社團，以及一組無黨派當選官員的支持。我懇請大家投票支持我擔任州務卿。請瀏覽www.mcpherson2006.com。

GLENN McMILLON, JR.
美國獨立黨

14400 E. 14th St., Apt. 11
San Leandro, CA 94578

(510) 483-2845
mcmillon@alum.mit.edu
www.aipca.org

保護生命。擁護家庭。擁護執法。www.myspace.com/mcmillon2006。www.aipca.org。

GAIL K. LIGHTFOOT
自由黨

P.O. Box 598
Pismo Beach, CA 93448

(877) 616-1776
SOSVoteLP@aol.com
www.smartvoter.org

讓選民完全知情。

候選人名字按照隨意抽選的字母排列順序確定。
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出資列印。未遞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以其他方式出現在選票上。

州審計長

★ ★ ★

- 身爲州首席財政官，擔任本州所有公共基金的會計及簿記員。
- 管理州薪金系統及無主地產法。
- 任職於眾多委員會，其中包括公平委員會和控制委員會。
- 對州府運作情況施行審計及覆查。

TONY STRICKLAND
共和黨

P.O. Box 1371
Thousand Oaks, CA 91358

(805) 297-4529
tony@tonystrickland.com
www.tonystrickland.com

政客們辯論提高賦稅的問題，但是，我要告訴大家一個秘密，這個秘密是政客們不願意你們知道的。如果我們把浪費、欺詐及腐敗從官僚機構中清除出去，並要求那些申請州府計畫的人提供公民身份證明，我們就能平衡預算，修理道路，保護居民區，使教師得到合理的報酬，而不必增加賦稅。身爲你們的審計長，我將對膨脹的Los Angeles聯合學區進行審計，並確保學生學會讀書寫字和講英語。我願意爲大家抗爭嗎？這是毫無疑問的。在能源危機中，當政客們害怕破壞現狀時，我就 Gray Davis 與能源公司簽訂的秘密合約一事而控告了他，並贏得勝訴。我領導了取消汽油雙重收稅的鬥爭。當其他人對數十億預算赤字無動於衷時，我領導了恢復責任制及常理的鬥爭。我得到了California主要納稅人組織的支持，因爲他們知道，當大家的稅款面臨危險時，我不會袖手旁觀。浪費對我們大家有害無益。它奪走了我們的教室、苛待我們的教師，使我們大家陷於交通困境。身爲你們的審計長，我將清除政府每個領域的官僚作風，從福利到DMV，到公共保健系統。你們掙錢不易，有權要求自己的稅款花得明白和正當。您可以爲此助一臂之力，請瀏覽*www.TonyStrickland.com*。

LAURA WELLS
綠黨

P.O. Box 16025
Oakland, CA 94610

info@LauraWells.org
www.LauraWells.org

很久以來，我對California都不抱希望，但現在我的看法改變了。我看到許多人厭倦了現狀，開始採取積極的行動。我希望能擔任州審計長，用這種方式做出我的貢獻。審計長是州府的簿記員，他的任務是向選舉自己的公民報告他們的錢是如何得到管理的。我在投資、養老金、工會費會計、房地產貸款等財務系統從業20餘年，爲我擔任州審計長打下了基礎。我畢生致力於推行更明智的生活方式，因此具備相應的條件，能確保California的預算合乎California的價值理念。請想像一下，一位深知良好環境與良好經濟相輔相成而非彼此對立的審計長是甚麼樣的。一位「綠色」審計長懂得，防止犯罪不僅比日益擴大監獄更能增進公眾安全，而且還能節省開支，使我們能把錢用於恢復世界一流的教育系統。在保健領域，我們應該改變行政管理費用過高、保健福利越來越差、享受保健服務的人數減少的現狀，而致力於以較低的費用，爲全體民眾提供保健福利。我支持選舉改革，包括分級選擇投票（即時復選），促進選舉公開化、改進民主制度，並降低成本。要想詳細瞭解我爲何充滿希望，請瀏覽我的網站*www.laurawells.org*。今年，請參與這一走向真正改變的過程。

候選人名字按照隨意抽選的字母排列順序確定。
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出資列印。未遞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以其他方式出現在選票上。

州審計長
★ ★ ★ （續）

JOHN CHIANG
民主黨

600 Playhouse Alley #504
Pasadena, CA 91101

(626) 535-9616
info@chiangforcalifornia.com
www.chiangforcalifornia.com

California需要一個審計長來有力地堵住公司賦稅漏洞，堅持石油公司及保險公司繳納其應負擔的稅額。California需要一位審計長來簡化中產家庭的賦稅，使賦稅易於計算，能在網上支付。California需要一位審計長來確保學校獲得相應的資源，爲孩子們走向競爭更加激烈的世界做好準備。這就是我競選州審計長的原因。二十年來，我一直致力於在本州推行公平賦稅及合理的財政政策。我獲得財務專業學位，隨後又獲得Georgetown大學的法律學位，畢業後擔任California州審計長辦公室的政策顧問。身爲公平委員會和州稅務局的成員及主席，我爲納稅家庭及小型企業大聲呼籲。我運用自己的賦稅政策專長，與公司律師對抗，要求終止特殊利益集團的賦稅優惠。我懂得如何審計並揭露政府開支浪費現象，以確保稅款用在最需要之處。*San Francisco 新聞*說，我的經歷賦予我*「堅實的基礎，具備成爲州首席財務長所需的基本素質」*。*Sacramento Bee* 稱我是*「民主黨近年湧現出來的年輕優秀候選人之一」*。我將努力致力於爲優質學校提供全額經費。爲此，我贏得了California州授課教師的支持。詳細資訊請瀏覽：*www.ChiangforCalifornia.com*

ELIZABETH CERVANTES BARRÓN
和平與自由黨

1720 Main Street
Venice, CA 90291

(951) 787-0318
ebtlaloc@aol.com
www.pfpboe.org

提高富人的賦稅，降低勞動者的賦稅。

DONNA TELLO
自由黨

13446 Poway Road #202
Poway, CA 92064

donnatello4cacontroller@cox.net
www.donnatello.da.ru

控制開支，而非民眾。保護納稅人，而非特殊利益集團。

候選人名字按照隨意抽選的字母排列順序確定。
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出資列印。未遞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以其他方式出現在選票上。

州財政部長

★ ★ ★

- 作爲本州的銀行家，管理本州的投資。
- 管理州債券及票據的銷售，是大多數州級基金的投資總管。
- 在若干委員會擔任主席或其他職務，其中大多數職務與債券的行銷有關。
- 在審計長及其他州府機構需要開支時，支付州府資金。

MARIAN SMITHSON
自由黨

(626) 919-1593
mariansway@earthlink.net

California需要一個推行財政責任制的領導層。對債券議案投反對(NO)票。

CLAUDE PARRISH
共和黨

P.O. Box 2427
Palos Verdes, CA 90274

(213) 688-8862
parrishfortreasurer@gmail.com
www.smartvoter.org/vote/Parrish

本州用於支付債券利息的資金正在消耗越來越多的州府預算。這給立法院帶來了提高所有州內賦稅的壓力。公司、個人所得稅或銷售稅的任何提高，都會導致California經濟停滯不前，並無疑會使企業離開本州。本州已經深陷債務之中！首先，州財政部長必須先行立法院一步，除了發行必不可少或富於成本效益的債券外，一概反對發行債券！其次，我主持過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的證券執照工作，瞭解金融市場的狀況。我們要終止與「華爾街中間人」的來往，他們收取數百萬承銷費，相反地，我們應該將債券交由總部設在California的經紀公司承銷。California不僅可以節省數百萬美元，而且還能從這些總部設在California的公司收取稅款。第三，財政部長辦公室應接近民眾，並以富於成本效益的高效方式運行。我的競選原因就是這些。對California公民而言，投資州府債券可以免繳聯邦及州個人所得稅；但是，經紀公司以10,000美元起售，所以普通的California公民與這些債券無緣。我將設立一項小投資者計畫，使California民眾祇要手握100美元，即可投資這些免稅債券。希望大家投票支持我。我已經得到了Howard Jarvis納稅人組織及本州許多立法領導的支持。

MEHUL M. THAKKER
綠黨

815 Washington St. #52
Oakland, CA 94607

mehul@votethakker.com
http://www.VoteThakker.com

不應該讓公司企業用金錢來換取政治影響，所以，我不收受大公司的捐贈！我們應該保護本州的養老金，將稅款投資於改善學校，促進全民保健，增加經濟適用住宅，支持社區開發及清潔能源計畫。我們應該豁免學生貸款，使教育成爲一種福利而非負擔。掌握California金錢的銀行應停止向掠奪性、破壞環保的項目提供貸款，我們應該將本州的投資轉移到社區開發銀行及支持當地經濟的信用合作社。如果1%賺錢最多的人按照California最貧窮公民的當地稅率及州稅率納稅，我們就能立即平衡California的預算。我們必須對無證勞工實施一項公平的合法化政策，並確保所有勞工都能得到最低基本工資報酬。我相信，我們能否在世界經濟中富於競爭力，能否在全球促進和平，取決於我們能否制定一條*新的路線*。請投票支持Thakker，幫助我致力於*爲全體California民眾爭取經濟正義*。

候選人名字按照隨意抽選的字母排列順序確定。
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出資列印。未遞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以其他方式出現在選票上。

州司法部長
★ ★ ★

- 作爲本州的首席法務官員，確保本州的法律以統一且充分的方式得到執行。
- 領導司法廳；該廳負責向當地執法部門提供州法律服務及支持。
- 擔任州訴訟事務的首席顧問。
- 監督執法機關，包括地區檢察官及縣警長。

MICHAEL S. WYMAN
綠黨

P.O. Box 9380
San Rafael, CA 94912

(415) 785-3448
vote4mike@comcast.net
www.votewyman.org

大多數California民眾傾向於沒有假釋的終生監禁，而不贊成死刑。大多數California民眾反對對非暴力犯罪者處以長期監禁。大多數California民眾認爲，反毒品運動是一場徹頭徹尾的失敗。大多數California民眾認爲，警察應把時間花在更有意義的事情上，而非逮捕因重病而使用醫用大麻的患者。大多數California民眾認爲，自己不應該受到政府的祕密監視。大多數California民眾認爲，移民應享有平等權利，包括在美國平靜地生活及工作的權利。*我贊同他們的觀點*。我們需要在司法系統中重新確立正義。藉助人道執法，反對那些否定California民眾權利的法律及政策，我們能夠做到這一點。我們需要這樣一位司法部長：他能像我們起訴暴力犯罪者那樣，有力地捍衛California民眾的權利。我將成爲這樣的司法部長。請大家支持我。謝謝。

KENNETH A. WEISSMAN
自由黨

8484 Wilshire Blvd., Suite 850
Beverly Hills, CA 90211-3222

(323) 655-4529
CalAG2006@yahoo.com
www.ElectKenWeissman.com

我將爲你們的權利而戰。堅決支持第二修正案。立刻開始保護我們的邊境。

JACK HARRISON
和平與自由黨

1312 Cornell Ave.
Berkeley, CA 94702

(510) 527-9584
JackLHa@Pacbell.net
www.jackharrison.org

廢除不人道的死刑。使大麻合法化。擴大假釋及轉向處置服務。消除災難性的「三振出局」判決。將州府資金用於滿足民眾需要。起訴公司企業刑事犯及污染環境者。

候選人名字按照隨意抽選的字母排列順序確定。
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出資列印。未遞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以其他方式出現在選票上。

州保險局長

★ ★ ★

- 監督並指導保險廳的所有職能。
- 負責保險公司的執照批准、管制及審查。
- 回答有關保險業的公眾提問及投訴。
- 按照California保險法規執法，並採納這些法律的實施條例。

TOM CONDIT

和平與自由黨

2124 Kittredge St. #174
Berkeley, CA 94704

(510) 845-4360
condit@peaceandfreedom.org
www.tomcondit.org

保險公司的利潤猛增，但數以百萬的民眾卻沒有保健福利，或在發生事故及災難時得不到真正的保護。保險公司在「侵權改革」方案中投入大量資金，目的是使普通民眾喪失司法援助，同時保險公司還花費上億美元僱用律師，逃避理賠。兩黨共同支持的勞工補償「改革」，使保險公司可以揣測醫生及藥劑師的意圖，結果無休止地延遲受傷勞工亟需的醫療。他們在勞工補償上獲利多於醫療費支出。我倡導將人的需要擺在保險公司的利潤之前。讓我們以公共資金，設立並管理*造福於全體民眾的優質保健單一體系*、*州級基本汽車責任計畫以及單身勞工補償基金* - 一律不包括保險公司的利潤，不要律師，不要繁文縟節。我致力於反對以種族、性別、年齡或地域爲由而進行歧視的行爲。

LARRY CAFIERO

綠黨

P.O. Box 203
Ben Lomond, CA 95005-0203

(831) 438-1401
larry4inscomm@earthlink.net
http://www.votecafiero.com

候選人之競選聲明，曾經是免費刊登的，現在每個字收費20美元。反對「付費遊戲」政府 - 請投票支持綠黨。我的競選聲明見：http://www.votecafiero.com/statement

候選人名字按照隨意抽選的字母排列順序確定。
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出資列印。未遞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以其他方式出現在選票上。

公平委員會
★ ★ ★

任職於公平委員會，即California州民選稅務委員會，該機構：

- 監督二十多項稅費計畫的管理，其中包括銷售稅及使用稅、香煙及煙草稅、酒品稅及燃料稅。
- 擔任California所得稅及連銷企業稅案件的上訴受理機構。
- 監督全州地產稅的管理。

第1選區

BETTY T. YEE
民主黨

601 Van Ness Avenue #E3-438
San Francisco, CA 94102

www.BettyYee2006.com

全體California民眾應該得到政府的公平對待。在我任職公平委員會期間，在委員會所處理的所有稅費事項上，我的行動及投票都體現了我積極致力於公平及誠實的承諾。我擁有審慎地作出稅款決策的經驗，本著強烈的公平意識解釋California稅法，正直誠實，記錄無暇，所有這些，都使我成爲您的最佳選擇，適合繼續在公平委員會擔任第一選區委員，並起到領導作用。我將反對爲富人提供特別的賦稅優惠。我將代表所有勞工民眾的心聲。作爲州府歲入的保護人，我的目標是確保California擁有相應的資源，能爲我們大家及子孫後代提供一個光明的未來及各種機會，這意味著，每個社區都有優質學校，每位California人都享有保健福利，自然環境純淨，買得起住宅，充足數量的交通運輸系統，居民區安全無虞。我很自豪，能夠贏得眾多組織的支持，這些組織廣泛代表著教師、護士、消防員、警員、勞工、婦女、學生及納稅人的利益，他們全都認可我的財務專業知識，以及我致力於保護California勤勞民眾利益的承諾。如果能繼續在公平委員會爲您服務，我將感到榮幸。

第2選區

BILL LEONARD
共和黨

P.O. Box 277090
Sacramento, CA 95827

(916) 441-1043 Ext. 2
leonard@billleonard.org
www.billleonard.org

California是一個生活的好地方，但我們需要毫不畏懼並挺身而出爲納稅人力爭的領導人。公平委員會是美國唯一一個保護納稅人權利的民選辦事機構。作爲該委員會的委員，我努力做到使政府承擔起責任。州公平委員會是一個獨立選舉出來的稅務專門小組，在納稅人及政府官僚發生爭議時做出最終裁定。納稅人應該有一個維權人爲他們的權益而戰，而我在擔任州公平委員會委員時就是這樣做的。在不支付應納稅金卻獲得全部政府福利的人中，就有非法移民。在確保非法外國人支付所欠的全部稅款上，還做得不夠。守法的California家庭及企業東主必須支付全部稅金，但他們在努力遵循California複雜繁瑣稅法的同時，仍然遭到政府調查員的刁難，而非法移民法卻未得到執行，這是不公平的。我們能夠改變這一現狀。請瀏覽我的網站*(www.billleonard.org)*，詳細瞭解州公平委員會以及本人在維護納稅人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我將繼續竭盡全力，確保政府以負責的方式支出您辛勤賺來的稅款。如果您能在11月7日投票支持我，我將感到榮幸。

候選人名字按照隨意抽選的字母排列順序確定。
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出資列印。未遞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以其他方式出現在選票上。

公平委員會
★ ★ ★ （續）

第2選區（續）

TIM RABOY
民主黨

P.O. Box 132
Galt, CA 95632

(209) 251-9695
info@timraboy.com
www.timraboy.com

我是公平委員會(BOE)調查處的監督調查員，在公平委員會工作十四年，也是當選的市議會議員。請瀏覽網站*www.timraboy.com*。

第3選區

MICHELLE STEEL
共和黨

27520 Hawthorne Blvd. #270
Palos Verdes, CA 90274

(310) 971-5865
info@steelforboe.com
www.steelforboe.com

身爲財政穩健派，我很自豪自己是公平委員會現任委員的首席助理。如今現任者即將退休，納稅人應有另一位財政監督員來代替他的職位，這是至關重要的。我將致力於簡化稅則，這樣企業及個人就不會經常受到官僚機構的爲難，而官僚機構往往逾越其權限。作爲堅定的財政穩健派，我將維護納稅人的權益，反對官僚。請相信我，我們需要有人能夠呼籲，並捍衛納稅人的權益！我曾親眼目睹，稅務機關如何以有罪推定的做法對待納稅人。我認爲，這種做法是不符合美國精神的。我的原則是每一次聽證都應在假定納稅人無罪的條件下開始。身爲女商人、妻子及母親，我深知，要做到收支相抵會有多難。我認爲，勤勉的California家庭理應有一位維權者，能與他們站在一起，對抗濫用權利的政府官僚機構。身爲California世界貿易委員會的委員，我還逐漸認識到，California賦稅太高，正在損害我們在全球經濟中的競爭力。我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財政穩健派專業人士，不需要就職培訓，因爲我已經在從事捍衛納稅人的工作了。如果能得到您的支持，我將感到榮幸。如有疑問，請瀏覽*www.steelforboe.com*與我聯絡。

第4選區

GLEN FORSCH
共和黨

2806 Scott Road
Burbank, CA 91504

(818) 415-1199
GlenForsch2000@aol.com
www.GlenForschForBOE.com

大家好，我是 Glen Forsch。我競選公平委員會第四選區委員。我知道，在California，養家糊口是多麼艱難。我知道，徵收納稅人的稅款是一項很大的責任。所有共和黨人、民主黨人、獨立黨人以及所有其他黨派，凡是願意讓California納稅人及企業得到公平對待者，我都支持他們。我將盡力取消遺產稅。我不希望州政府對您的遺產徵稅，奪走您的遺產。我不會袖手旁觀，聽任您、您的父母或您的子女因爲納稅而變得窮困。請與您的家人、朋友及鄰居一起投票支持GLEN FORSCH。

候選人名字按照隨意抽選的字母排列順序確定。
本頁的競選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未經核查。
每份競選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遞交，由候選人出資列印。未遞交競選聲明的候選人可以其他方式出現在選票上。

州公平委員會選區（按縣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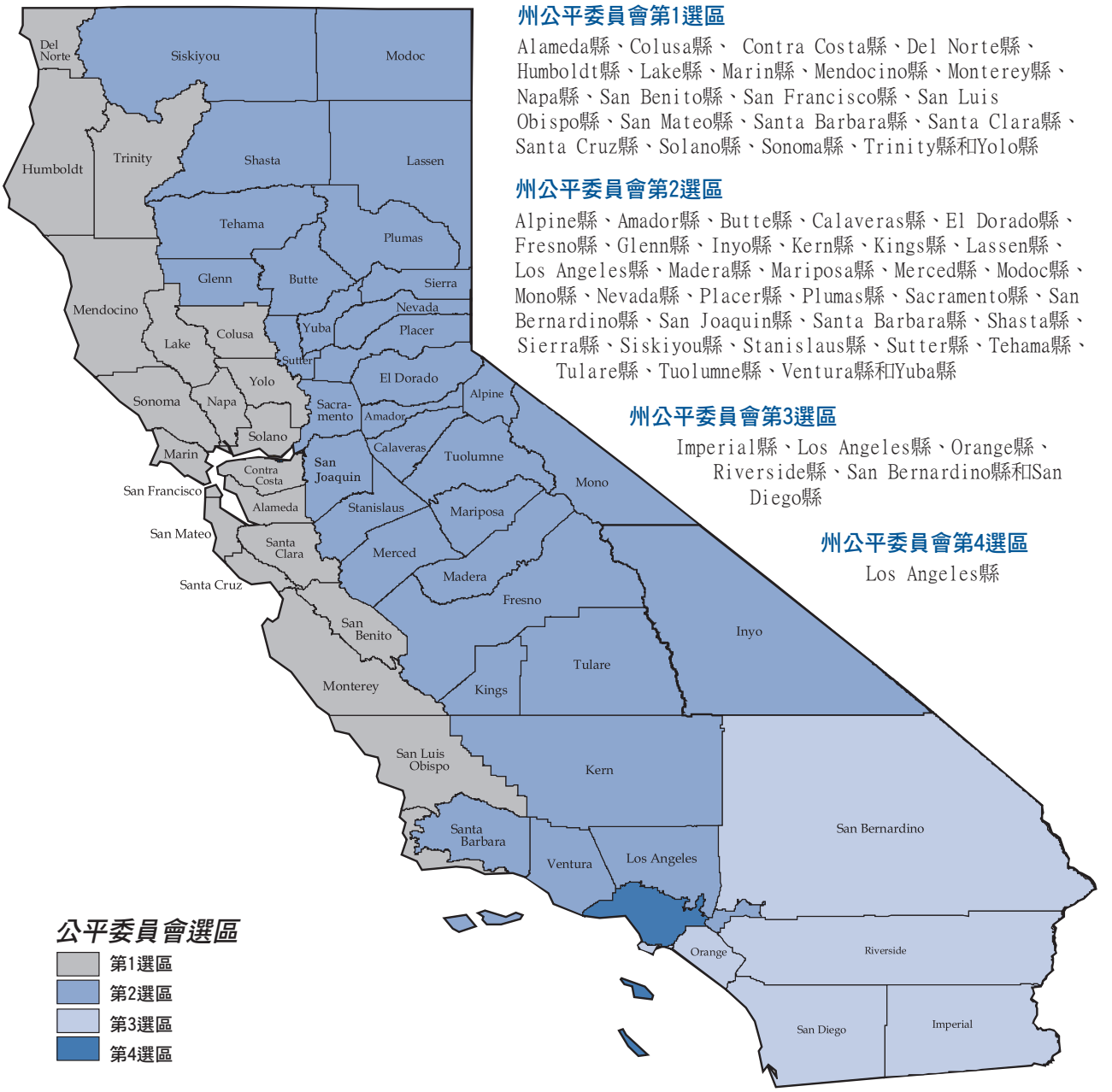

州公平委員會第1選區

Alameda縣、Colusa縣、 Contra Costa縣、Del Norte縣、Humboldt縣、Lake縣、Marin縣、Mendocino縣、Monterey縣、Napa縣、San Benito縣、San Francisco縣、San Luis Obispo縣、San Mateo縣、Santa Barbara縣、Santa Clara縣、Santa Cruz縣、Solano縣、Sonoma縣、Trinity縣和Yolo縣

州公平委員會第2選區

Alpine縣、Amador縣、Butte縣、Calaveras縣、El Dorado縣、Fresno縣、Glenn縣、Inyo縣、Kern縣、Kings縣、Lassen縣、Los Angeles縣、Madera縣、Mariposa縣、Merced縣、Modoc縣、Mono縣、Nevada縣、Placer縣、Plumas縣、Sacramento縣、San Bernardino縣、San Joaquin縣、Santa Barbara縣、Shasta縣、Sierra縣、Siskiyou縣、Stanislaus縣、Sutter縣、Tehama縣、Tulare縣、Tuolumne縣、Ventura縣和Yuba縣

州公平委員會第3選區

Imperial縣、Los Angeles縣、Orange縣、Riverside縣、San Bernardino縣和San Diego縣

州公平委員會第4選區

Los Angeles縣

最高法院與上訴法院法官 ★★★

欲瞭解有關最高法院法官和上訴法院法官的更多資訊，請瀏覽州務卿網站，網址是www.voterguide.ss.ca.gov或www.ss.ca.gov，您亦可致電免費選民熱線，電話號碼是1-800-339-2857。

選舉程序

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的法官人選須經選民確認。公眾可投「贊成」(“yes”)票或「反對」(“no”)票，以決定每名法官的去留。

此類法官職務的候選人必須是無黨派人士。

候選人就任上訴法官之前，州長必須將候選人姓名遞交至法官提名評鑑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公眾和律師組成。委員會應參照社區意見，全面審核候選人的背景與資歷，然後將對候選人的評鑑結論呈遞州長。

然後由州長覆核委員會的評鑑結論，並正式提名候選人，該候選人之資歷須先經公眾評議，並交由法官任命委員會考察和審核。該委員會由California州大法官、California州司法部長以及上訴法院的資深主審法官組成。法官任命委員會必須確認或駁回提名。只有經過該委員會確認之後，被提名者才能成爲法官。

確認之後，該法官宣誓就職，並在下屆州長選舉中由選民批准，此後每次任期屆滿時均須經選民批准。California州憲法規定，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法官的任期爲12年。經法官任命委員會確認後，法官即可就任，直至下屆州長選舉爲止，屆時法官必須參加競選，經選民批准後方能續任剩餘的任期（如有），剩餘任期爲四年或八年。

（選舉法規第9083節。）

1A

1B

提案1A

本2005-2006年例會參議院第7號憲法修正案（2006年法規決議案第49章）擬修正憲法，對California州憲法作出明確修正；因此，凡提議刪除的條文皆以~~刪除線~~列印，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第XIX B條第1節擬議修正案

第1節。 (a)2003-04財政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任何根據「銷售和使用稅法」（「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卷第1篇（從第6001節起））或該法律的任何後續條文對本州機動車輛燃料的銷售、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徵收的稅金，以及根據該法律之規定存入州一般資金的金額，均應轉撥至州財政部特此成立的交通投資基金。

(b)(1)從2003-04財政年度起到2007-08財政年度，經由州立法院撥款，交通投資基金中的資金應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7104節之規定劃撥，~~以該條規定生效日期~~ *2002年3月6日*之內容爲準。

(2)對於2008-09財政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交通投資基金的資金僅可劃撥於以下用途：

(A)公共捷運與公共交通。

(B)交通基礎設施改善項目，受州交通改善計劃或該計劃之後續計劃管轄法律之制約。

(C)由各市政府，包括某市與縣政府進行的街道和高速公路保養、修復、重建或暴雨損壞維修。

(D)由各縣政府，包括某市縣政府進行的街道和高速公路保養、修復、重建或暴雨損壞維修。

(c)對於2008-09財政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經由州立法院撥款，交通投資基金的資金以如下方式劃撥：

(A)資金的百分之二十用於(b)項第(2)分項(A)目載明之用途。

(B)資金的百分之四十用於(b)項第(2)分項(B)目載明之用途。

(C)資金的百分之二十用於(b)項第(2)分項(C)目載明之用途。

(D)資金的百分之二十~~提議~~ *用於*(b)項第(2)分項(D)目載明之各種提議。

(d)該 *(1)除非第(2)分項另有規定*，於某財政年度，如果滿足以下~~三者~~*全部*條件，則可根據(a)項之規定暫停從州一般資金轉撥至交通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份收入：

~~(1)~~ *(A)*州長~~已經發佈~~ *發佈*一項聲明，宣稱*由於本州發生嚴重財政困難*，根據(a)項之要求~~而~~*暫停轉撥歲入*~~將對由州一般資金支持的政府職能範圍帶來嚴重的負面財政影響~~*屬必要之舉*。

~~(2)~~ *(B)*根據州立法院各議會三分之二議員贊同通過的一項法案（該投票已記錄在案），州立法院以法規的形式可暫停該財政年度~~根據~~ *按照*(a)項*要求轉撥的收入*，~~祇要~~*且*該法案不含任何與此無關的條文。

(C)在(B)目描述的法規生效之前，應頒行一項單獨的法規，要求向交通投資基金全額償還因暫停轉發而未轉撥至該基金的收入，包括其法定利息。全部款項應立即從暫停轉撥歲入之財政年度起三年內清償。

(2)(A)(a)項所規定的歲入轉撥，在任意十個連續財政年度內，暫停次數不得超過兩個財政年度。此暫停期從2007年7月1日或之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開始，(a)項所規定的歲入轉撥暫停。

(B)在任意財政年度，若尚未清償根據(1)分項(C)目之規定生效的法規要求全額清償的暫停轉發款項，則不允許暫停(a)項要求轉撥的資金。

(e)根據州立法院各議會三分之二議員贊同通過的一項法案（該投票已記錄在案），州立法院可以法規的形式修改(c)項載明的百分比，祇要該法案不含任何與此無關的條文，且(a)項描述之資金僅用於支付(b)項(2)分項列明之目的。

(f)(1)截止2007年7月1日，所有根據本節2006年1月1日之規定暫停，因此未從州一般資金轉撥到交通投資基金的收入，均應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從州一般資金轉撥至交通投資基金，但根據政府法規第63048.65節之規定應支付給交通延期投資基金的收入除外。在全部收入轉撥完之前，各財政年度的轉移支付額不得少於2016年6月30日前必須完成轉撥的收入總額的十分之一。轉撥的收入僅用於本節載明之用途，如同暫停並未發生。

(2)州立法院可就州或地方機構（如適用）發行(1)分項規定的由最低轉移支付擔保的債券制訂法規。出售此等債券取得的收入僅用於本節載明之用途，並根據(b)項第(2)分項劃撥。

提案1B

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XVI章之規定，特此向民眾提交本擬議法律，2005-2006例會參議院法案1266（2006年法規第25章）。

本擬議法律增加政府法規條款；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政府法規第2部第1卷增加第12.49章（從第8879.20節起），全文如下：

第12.49章。 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安全債券2006年法案

第1條。 一般規定

8879.20. (a)本章的名稱是：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安全債券2006年法案。

(b)本章僅在2006年11月7日全州大選中獲得選民採納後生效。

8879.22. 以下名詞在本章中的定義如下：

(a)「董事會」指根據本章之規定接受債券收入劃撥的任何機構。

(b)「委員會」指根據第8879.27節成立的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安全債券委員會。

(c)「基金」指根據第8879.23節之規定成立的2006年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安全債券基金。

第2條。 2006年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安全債券基金及計劃

8879.23. 州財政部特此成立2006年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安全債券基金。州立法院計劃：在今後十年之內，存入該基金的債券收入用於本章描述之交通流量、安全與空氣品質改善。根據本章之規定發行、出售債券所獲得的收入用於本章載明之用途，並採用以下方式劃撥：

(a)(1)四十五億美元（4,500,000,000美元）存入本基金特此成立的交通走廊流量改善帳戶。經由州立法院年度預算法案撥款，California州交通委員會可使用該帳戶資金，用於改善California州高度擁塞的交通走廊的性能。該帳戶資金用於改善州高速公路系統的性能，或地方公路系統通往州高速公路系統的入口幹道，透過擴展交通容量、加強運營或增加交通走廊的運營時間等州交通部和地區或地方交通機構根據第(3)或第(4)款之流程（如適用）采取的手段紓緩交通。

(2)委員會於2006年12月1日前爲本項資助的計劃制訂並採行指導原則，其中包括地區規劃目標，並在根據第(4)款之規定審查州交通部和地方交通規劃機構或縣交通委員會或其他管轄機構提交的擬建項目後，從帳戶中劃撥資金到各項目。

(3)根據按照第(2)分項之規定採行的指導原則，於2007年1月15日之前，州交通部應提出全州範圍內接受帳戶資金劃撥的項目。州交通部提出的受款項目在地理上的分佈應均衡，並能體現該部的計劃評估標準，即最符合第(1)分項描述之政策目標。

(4)根據按照第(2)款之規定採行的指導原則，負責編制第14527節項下之地區交通改善計劃的地區交通規劃機構或縣交通委員會或其他管轄機構可根據第(1)分項提名受款項目，所提名的受款項目應最符合該分項描述之政策目標。根據本分項之規定提名的項目應於2007年1月15日之前提交委員會，以審核其資金資格。

(5)所有提交California州交通委員會的項目均須包含如下文件：各項目爲滿足第(1)分項的政策目標而采取的定量和定性措施。所有爲申請本帳戶資金而提交至該委員會的項目皆納入一項地區交通計劃。

(6)審查提名項目及其支持性文件後，於2007年3月1日之前，委員會應採行一項項目初步計劃，以使用本帳戶資金。此計劃可與委員會根據指導原則採行的州交通改善計劃一起，每兩年更新一次。若將某項目顯示其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可將其納入計劃：

(A)以下任意一項顯示，該項目在交通走廊計劃中優先級較高：(i)州交通部根據第(3)分項，且地區交通規劃機構或縣交通委員會或管轄機構根據第(4)分項將其納入被提名項目名單；或(ii)如果該項目需要全額資助，其他州府、地方或聯邦資金已明確或承諾爲該項目提供補充資金。

(B)建設或實施開始日期不得遲於2012年12月31日。

(C)透過降低旅行時數或每日因交通堵塞而延誤的時間數改善高度擁塞的交通走廊流量，改善州高速公路系統與鄉村、郊區和城區之間的連通性，或改善高速公路或公路段的營運或安全。

(D)改善工作、住房、市場、和商業場所的便利通行狀況。

(7)對於某特定交通走廊，若競爭項目提供類似的流量改善，則在確定哪一個項目將納入撥款計劃時，委員會應以項目是否還能帶來其他利益爲準。這些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發現該項目能對空氣品質帶來可量化的好處。

(B)發現該項目可大幅度提高交通走廊的安全性。

(8)根據本項之規定將某計劃納入撥款範圍時，委員會應採取措施，瞭解(i)該計劃是否符合道路與高速公路法規第188節關於資金的地理分佈要求；(ii)該計劃是否能改善California州各地區主要道路或交通走廊的交通流量；以及(iii)在與其他州府、地方或聯邦資金結合時，該計劃使用債券收入的方式能帶來必要的新增資金，以盡早實現交通流量改善的好處。

(9)在委員會根據第14535節提交給州立法院的年度報告中，應包括對計劃相關實施活動的總結。該總結應至少包括如下內容：本計劃所含項目的描述與項目地理位置，各項目獲得的撥款金額，各項目的進展，並描述計劃在改善交通流量方面取得的成績。

(b)經由州立法院年度預算法案撥款，州交通部將十億美元（1,000,000,000美元）用於改善第99號州道。資金可用於支付加強安全和營運、修復或擴大交通容量等措施，改善橫跨本州中部山谷約400英里的第99號州道。

(c)三十一億美元（3,100,000,000美元）存入本基金特此成立的California州港口基礎設施、安全於空氣品質改善帳戶。經由州立法院撥款，按照州立法院可能以法規形式規定的條件和標準，本帳戶資金可以如下方式使用：

(1)(A)二十億美元（2,000,000,000美元）轉撥至特此成立的貿易走廊改善基金。經由州立法院年度預算法案撥款，按照州立法院可能以法規形式規定的條件和標準，本基金資金可劃撥至California州交通委員會，用於改善聯邦政府指定的位於本州境內的「國家級貿易走廊」或位於本州境內的運輸流量較高的其他交通走廊（由委員會確定）沿線的基礎設施。在確定符合資金劃撥條件的項目時，委員會應參考由州商務、交通和住房局局長以及州環境保護局局長提交的貿易基礎設施與商品流通計劃。在委員會收到該報告之前，不得劃撥本基金帳戶的資金，報告最晚不得遲於2007年1月1日提交到該委員會。在確定符合資金劃撥條件的項目時，委員會還應參考地區交通規劃機構採行的貿易基礎設施與商品流通計劃，根據州和聯邦法律已採行的地區交通計劃，以及California州海運與水運交通系統顧問委員會(Cal-MITSAC)根據港口和航行法規第1760節編制的全州港口總規劃。符合資金劃撥條件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有項：

(i)能有效提高貨運容量，緩解主要貿易或商品流通走廊擁塞狀況的高速公路容量改善和營運改善項目，特別是州海港與陸地關口以及機場之間來往進出的交通要道，包括海港之間用來運輸貨物的內陸通航水道。

(ii)貨運鐵路系統改善項目，以加強將貨物在從港口、內陸關口和機場運送到California州各倉庫或配送中心的能力，包括：將鐵路線與高速公路或地方公路系統分離，改善貨運鐵路在山區的流通能力，爲道岔重新選址以及其他能提高鐵路貨運系統效率和容量的項目。

(iii)能加強港口容量和效率的項目。

(iv)卡車交通走廊改善，包括專屬卡車設施或卡車收費設施。

1B

(v)邊境道路改善，以加強California州和墨西哥之間的商品流通，並盡可能增強州府獲取聯邦法律授予州府的協調性邊境基礎設施資金的能力。

(vi)路面狀況改善，以促進來往於州機場的商品流通。

(B)委員會將以如下方式使用帳戶劃撥到貿易基礎設施改善項目的資金(i)用於本州最急需的項目，(ii)平衡各港口之間的需求（大小港口之間以及海港、機場和陸地關口之間），(iii)州範圍內合理的平衡的項目地理分佈，及(iv)重點是能改善貿易交通走廊流量，同時能降低柴油分子和其他污染物排放的項目。此外，在劃撥資金時，委員會還應考慮以下因素：

(i)「速率」，指大宗貨物從港口通過配送系統的速度。

(ii)「吞吐量」指從港口通過配送系統的貨物量。

(iii)「可靠性」指在California州，任意日期或時間，貨物從某一點到另一點所需要的合理的可預測的時間量。

(iv)「紓緩交通」指成功降低的日常反複發生的因交通堵塞而延誤的時間數。

(C)委員會將向已明確或落實來自適當的地方政府，聯邦政府或私人資源提供的補充資金的項目劃撥本分項資金。委員會將根據各個項目的不同情況，以及項目對本州和本計劃帶來的好處的評估，審查確定本基金資助項目應取得的補充資金額度。除(A)目(v)條文描述之邊境道路改善項目外，使用本基金資金的改善項目應備有補充資金，其金額應至少等於本基金提供之金額。委員會可根據承諾的補充資金金額大小確定項目優先次序。

(D)在委員會根據第14535節提交給州立法院的年度報告中，應包括對計劃相關實施活動的總結。該總結應至少包括如下內容：本計劃所含項目的描述及項目地理位置，各項目獲得的撥款金額，各項目的進展，並描述計劃在改善交通流量和空氣品質方面取得的成績。

(2)經由州立法院撥款，按照州立法院頒行的相關法規載明的條件和標準，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可獲得十億美元（1,000,000,000美元）撥款，用於降低沿California州貿易走廊的運輸活動產生的廢氣排放量，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根據本分項獲得的資金計劃用作補充資金，提供給已獲得資金的融資策略和公共福利項目，以降低始於本州各機場、海港或陸地口岸的貿易走廊的廢氣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

(3)經由州立法院撥款，緊急服務辦公室可獲得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資金劃撥，用於港埠和輪渡碼頭安全改善項目。符合資格的申請者包括公共港埠、輪渡與輪渡碼頭運營商，可申請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視像監視設備。

(B)爆炸物檢測技術，包括但不限於X-光透視儀器。

(C)貨物掃描儀。

(D)輻射監測儀。

(E)防熱設備。

(F)能夠提供各種化學試劑圖譜的位置識別儀器。

(G)其他能夠識別化學、生物或其他類似物質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設備。

(H)可協助以下活動的其他保安設備：

(i)檢查入境船祇、卡車及出入境貨物。

(ii)監測公共港埠與輪渡碼頭的物理參數。

(iii)提供或加強現場應急能力。

(I)超重貨物檢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複合式吊鉤磅秤和卡車載重計。

(J)開發備災或應急計劃。

每年3月1日，緊急服務辦公室須向州立法院提交報告，說明於該財政年度，緊急服務辦公室根據本分項獲得的資金的使用方式。

(d)經由州立法院撥款，兩億美元（200,000,000美元）用於校車翻修和更換，以降低空氣污染程度，並使學生較少暴露於柴油廢氣中。

(e)二十億美元（2,000,000,000美元）用於州交通改善計劃，以增加從其他來源獲得的用於此等目的之資金數額。本項提供的資金將存入本基金特此成立的交通設施帳戶，經由州立法院撥款，供州交通部使用，California州交通委員會根據現行法律，以同樣方式劃撥資金到這些項目。

(f)(1)四十億美元（4,000,000,000美元）存入本基金特此成立的公共交通現代化、改善與服務強化帳戶。經由州立法院撥款，本帳戶資金可供州交通部用於跨市火車項目，以及供通勤車輛或城市列車運營商、公共汽車運營商、水上運輸運營商以及California州的其他捷運運營商用於修復、安全或現代化改善項目、基礎設施服務加強或擴展項目，新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公共汽車快速捷運改善項目或購置、修復或更換軌道車輛。

(2)根據(1)分項獲得的資金中，經由州立法院撥款，四億美元（400,000,000美元）劃撥給跨市火車改善項目處，其中一億兩千五百萬美元（125,000,000美元）用於購置跨市火車車廂和車頭。

(3)根據第(2)分項劃撥後的餘款，在符合各節有關資金劃撥規定的前提下，其中50%分配給州審計長，由州審計長運用公共設施法規第99314節描述的公式將該資金劃撥給合格機構，另50%分配給州審計長，由州審計長運用公共設施法規第99313節描述的公式將該資金劃撥給合格機構。

(g)十億美元（1,000,000,000美元）存入本基金特此成立的州-地方合作夥伴計劃帳戶。經由州立法院撥款，按照州立法院可能頒行的相關法規載明的條件和標準，在五年之內，California州交通委員會可將該資金劃撥給由交通機構提出申請的符合撥款資格的交通項目。提出申請並獲得本計劃州府資金的交通機構必須提供與州府資金相等的配比資金。

(h)十億美元（1,000,000,000美元）存入本基金特此成立的捷運系統安全、保安與災難應變帳戶。經由州立法院撥款，按照州立法院可能頒行的相關法規規定的條件和標準，本帳戶資金可用於強化保安，抵禦對安全的威脅的基礎設施項目，以及能夠增強捷運運營商，包括水運運營商的基礎設施支出項目，以發展災難應變運輸系統，在影響貨物、乘客和設備流通的災難發生後，運送乘客、貨物和緊急救援人員及設備。

(i)一億兩千五百萬美元（125,000,000美元）存入本基金特此成立的地方橋梁抗震翻修帳戶。經由州立法院撥款，本帳戶資金用於支付聯邦高速公路橋梁置換與維修資金規定的11.5%的州府配比資金，根據州交通部的安排用於增強地方橋梁、坡道和天橋的地震安全。

(j)(1)兩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美元）存入本基金特此成立的高速公路-鐵路交叉口安全帳戶。經由立法院撥款，州交通部使用本帳戶資金優先完成立交橋與鐵路交叉口安全項目。本帳戶資金根據街道與高速公路法規第3卷第10章（從第2450節起）確立的程序劃撥，街道與高速公路法規第2454節(g)項規定的各項目應獲得的等額非州府配比資金，以及項目最高支出額除外，該規定不適用於由這些資金支持的項目。

(2)儘管有第(1)分項關於資金劃撥程序的描述，經與州交通部及公共設施委員會協商，California州交通委員會可劃撥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帳戶資金，優先改善鐵路交叉口安全狀況，包括立交橋項目，街道與高速公路法規第3卷第10章（從第2450節起）確立的劃撥程序不含此規定。本分項項下資金的劃撥須與根據公共設施法典第19.5卷（從第185000節起）成立的高速鐵路局合作，經協商確定。

(k)(1)七億五千萬美元（750,000,000美元）存入本基金特此成立的高速公路安全、修復與保護帳戶。經由州立法院撥款，本帳戶資金可由州交通部用於14526.5節描述之州高速公路營運與保護計劃，如同California州交通委員會劃撥的資金。

(2)爲分配(1)分項的兩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美元），用於交通燈整合項目或其他技術型改善，以加強地方街道的安全、營運和有效容量，州交通部應制訂一項計劃。

(l)(1)二十億美元（2,000,000,000美元）存入本基金特此成立的2006年地方街道改善、交通紓緩與交通安全帳戶。經由州立法院撥款，於發行和銷售債券之財政年度起，存入該帳戶的債券收入，包括利息或其他資金投資產生的回報，由州審計長管理、劃撥，並以如下方式用於本項明確規定的用途：

(A)50%根據如下公式撥至縣政府，包括縣市：

(i)本目項下應付資金的75%根據如下比例分配給各縣：在縣城註冊之已付費豁免車輛數與在本州註冊之已付費豁免車輛數之比。

(ii)本目項下應付資金的25%根據如下比例分配給各縣：各縣境內保養的縣級公路里程數與本州境內保養的縣級公路總里程數之比。爲分配本條文項下之資金，市或縣境內任何不屬於州高速公路的公路均應視爲縣級公路。

(B)50%根據如下比例分配給各市，包括市縣：該市人口數與本州各市人口總數之比，然而，州審計長根據本目之規定劃撥最低四十萬美元（400,000美元）給各市除外。

(2)根據此項規定收到的資金應存入如下帳戶，以免與其他地方資金混淆：

(A)若爲市，則存入指定的市政府帳戶，用以接收州府劃撥的地方街道改善資金。

(B)若爲某符合資格的縣，則存入縣公路基金。

(C)若爲市縣，則存入指定的本地帳戶，用以接收州府劃撥的地方街道改善資金。

(3)爲將本項資金劃撥到各市及市縣，州審計長應使用州財政廳人口調查機構制作的最新人口估計值。對於在1998年1月1日後成立的市，由於人口調查機構尚未提供其人口估計值，州審計長應使用「歲入和稅收條例」第11005.3節確定的該市人口數。

(4)根據本項之規定分配給某市，縣或市縣的資金用於如下用途：改善交通設施，以協助當地紓緩交通阻塞並防止阻塞進一步惡化，改善交通流量，或者加強交通安全，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高速公路路面保養，修復，安裝，修建以及重新修建必要的關聯設施，比如排水和交通管制設備，或保養，修復，安裝，修建以及重新修建能擴展捷運系統載客量、能降低致命事故的安全項目或作爲地方配比資金，用以獲取州府或聯邦政府劃撥的用於類似用途的交通資金。

(5)在某財政年度，若某市或縣支出了根據本項獲得的資金，則在該財政年度結束時，州審計長將證實該市或縣對第(4)分項的遵守情況。未遵守第(4)分項規定之市或縣須將其在該財政年度獲得的該筆州府資金退還州府。因未遵守第(4)分項而暫停轉撥或退還的資金將重新劃撥到嚴格遵守該分項之規定的其他市、縣。

第3條。　財政規定

8879.25.　根據第16724.5節之規定，爲實現本章載明之目的，及償還普通責任債券支出周轉基金，特授權發行總值爲一百九十九億二千五百萬美元（19,925,000,000美元）債券，償債債券除外（如有必要）。於此授權發行並已按時出售和交付的所有債券，均構成對州普通責任的有效法律約束，州府並以其全部信用擔保準時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

8879.26.　本章授權發行的債券應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第4卷第3篇（第4章（從第16720節起））之規定籌備、簽署、發行、銷售、支付並回贖，若第16727節(a)項與本章之規定不一致，則不適用該項，且該法律所有其他條文，可不時修正，均適用於本債券及本章，並特此納入本章，如同全文登載。

8879.27.　(a)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僅爲授權發行並銷售本章授權發行之債券，特此成立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安全債券委員會。就本章而言，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安全債券委員會即爲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所述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州財政部長、審計長、財務主任和州商務、交通和住房局局長或由以上各官員的指定代表組成。由州財政部長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多數即可代表委員會行事。

(b)必要時，爲保護債券的有效性、免稅優惠與利息，委員會可採行指導原則，設置融資計劃管理要求。該指導原則不得構成一般適用之規則、規定、命令或標準。

(c)就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而言，任何根據本章之規定獲得撥款的部門即爲「董事會」。

8879.28.　在接到董事會申請，陳述其爲本章之目的需要資金時，委員會將確定是否有必要或值得根據本章授權發行債券，以執行第8879.23節載明之措施，若確定有必要或值得，則批准發行並出售該金額之債券。爲推進這些措施的執行，可授權發行和出售後續債券，並不要求在任何一段時期內出售。債券利息可能須繳納聯邦所得稅。

8879.29.　除州府普通歲入外，每年還須加徵一筆稅項，此稅項每年的徵收時間與徵收方式和其他州府歲入相同，數額應足以支付據此發行的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法定州府歲入徵收官員將負責徵收該筆額外稅項。

8879.30.　儘管有第13340節之規定，就本章而言，可從州財政部一般資金撥款，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

(a)每年到期應支付的根據本章之規定發行並出售的債券本金和利息。

1B

1C

(b)執行第8879.32節所必須的資金，撥款不分財政年度。

8879.31. 根據第16312節之規定，就本章而言，董事會可申請集資投資委員會的集資投資帳戶貸款。貸款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爲本章之目的，由委員會決議授權出售的債券的未售部份減去根據第8879.32節之規定取出的金額。爲獲得並償還該貸款，董事會應簽署集資投資委員會要求的所有文件。所有貸款金額均應存入本基金並根據本章之規定撥款。

8879.32. 爲執行本章之規定，財務主任可透過行政命令授權從一般資金中取出一筆或數筆資金，金額不得超過爲執行本章之規定，由委員會決議授權出售之債券的未售部份。取出的所有金額均應存入2006年高速公路安全、減少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港口安全債券基金。根據本節之規定提供的資金，均須連本帶利償還給一般資金，利息額爲存在集資投資帳戶中本可以取得的利息收入，由本應存入該基金的債券銷售收入償還。

8879.33. 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第6條（從第16780節起）償還該債券。選舉人批准本法案即構成對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發行償債債券之批准。

8879.34. 不論州普通責任債券法如何規定，本章授權發行之債券之到期日最長不得超過30年，從各期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各期債券到期日應從其發行之日起計。

8879.35. 立法院特此發現並宣稱，既然本章授權發行債券之銷售收入，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條B款之規定，不列入「稅收收入」，從而這些收入之開支不受該條規定之限制。

8879.36. 儘管有州普通責任債券法關於本章授權銷售之債券所獲收入的投資應受第4卷第2篇第3章第4條（從第16470節起）之限制的規定，州財政部長可爲投資收益另設帳戶，要求收益的支付遵守適用聯邦法律的退款要求，或者，可規定這些收入的使用或投資，以保持這些債券的免稅狀態，並代表本州之資金獲取聯邦法律許可的其他利益。

8879.37. 所有根據本章之規定出售債券而產生的收益及相關利息收入轉撥至一般資金，作爲債券利息支出的信用。

提案1C

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XVI章之規定，特此向民眾提交本擬議法律，2005-2006例會參議院法案1689（2006年法規第27章）。

本擬議法律增加健康與安全法規條款；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2節。 健康與安全法規第31卷增加第12篇（從第53540節起），全文如下：

第12篇。 2006年住房和緊急避難所信託基金法案

第1章。 一般規定

53540. (a)本篇的名稱是：2006年住房和緊急避難所信託基金法案。

(b)本章僅在2006年11月7日全州大選中獲得選民採納後生效。

53541. 本篇使用的如下詞語定義爲：

(a)「董事會」，就住房和社區開發部實施的計劃而言，「董事會」指該部，而就California州住宅融資處實施的計劃而言而言，「董事會」則指該處。

(b)「委員會」指根據第53524節成立並根據第53548節持續存在的住宅融資委員會。

(c)「基金」指根據第53545節成立的住房和緊急避難所信託基金。

第2章。 2006年住房和緊急避難所信託基金與計劃

53545. 州財政部特此成立2006年住房和緊急避難所信託基金。立法院計劃：在今後十年之內，存入該基金的債券收入將用於本章描述的住房相關計劃。爲本篇列明之目的而發行、出售的債券所取得的收入採用以下方式劃撥：

(a)(1)十五億美元（1,500,000,000美元）存入本基金特此成立的平價住房帳戶。儘管有政府法規第13340節之規定，帳戶中的資金仍持續根據以下方案劃撥：

(A)(i)三億四千五百萬美元（345,000,000美元）轉撥至住房修復貸款基金，用於支付第2篇第6.7章（從第50675節起）授權的出租式集合住宅計畫。第50675.13節列明的優先次序適用於本條文項下資金的開支。

(ii)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轉撥至住房修復貸款基金，用於支付第2篇第6.7章（從第50675節節）授權的出租式集合住宅計畫項下符合政府法規第11139.3節(e)項(2)和(3)分項定義之住房。若必要，住房和社區開發部可提高每單位貸款限額，以爲目標人口提供平價住宅。在30個月有效期內，就本條文而言，所有未設置抵押物權之資金均應撥回出租式集合住宅計畫，用作一般用途。

(B)一億九千五百萬美元（195,000,000美元）轉撥至住房修復貸款基金，用於支付第2篇第6.7章（從第50675節起）授權的出租式集合住宅計畫，爲從緊急避難所或其他臨時住房遷出或無家可歸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支持性住房。住房和社區開發部，在必要且合理的前提下，可提高每單位貸款限額，以爲此等個人和家庭提供平價住宅。就本目而言，「支持性住房」，根據第53260節(d)項之定義，指由目標人口居住，且不限制居住期限，並提供相關服務的住房，這些服務包括協助住戶保有該住房，改善他或她的健康狀態，盡可能加強他或她的生活能力，以及在社區工作（在可能的情況下）。項目的選擇標準遵循以下優先次序：

(i)爲極可能無家可歸的殘障人士提供的支持性住宅，且該申請完全符合殘障人士需求計劃的要求。

(ii)當地政府承諾提供五年或更長時間的營運補助或服務資金，或二者均提供的項目。

(C)一億三千五百萬美元（135,000,000美元）轉撥至根據第50517.5節(b)項成立的基金，用於支付第2篇第3.2章（從第50517.5節起）授權的計畫。

(D)三億美元（300,000,000美元）轉撥至根據第50697.1節成立的自助住房基金。住房和社區開發部可將這些資金用於如下目的：根據第2編第6章（從第50650節起）授權建立的California州住房計劃，促使家庭成爲屋主或保有住房，但其中一千萬美元（10,000,000美元），根據第50696節(b)項，用來支付California州自助住房計劃項下的建設管理費用。

(E)兩億美元（200,000,000美元）轉撥至根據第50697.1節成立的自助住房基金。California州住宅融資處使用這些資金支付第3篇第11章（從第51500節起）授權的California州購房者頭款援助計劃。根據第51504節(b)項，支付高達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資金。

(F)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轉撥至州財政部特此成立的平價住房創新基金，由住房和社區開發部管理。資金用來支付競爭性撥款或貸款，以資助開發、擁有、出借或投資於平價住宅的實體，以及用於創建試行計劃，以示範利用創新式成本節約方案修建或保護平價住宅的方法。應以法規形式明確資金的獲得和使用標準，由州立法院各議會三分之二票數批准通過。在30個月有效期內，就本目列明目的而言，所有未設置抵押物權之資金均應撥回根據第50697.1節成立的自助住房基金，並用於(D)目描述的用途。

(G)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125,000,000美元）轉撥至根據第1篇第14.5章（從第50860節起）成立的住房股權與居民區增長基金，用於支付住房股權與居民區增長(BEGIN)計畫。在30個月有效期內，就本目列明目的而言，所有未設置抵押物權之資金均應撥回California州住房項目，用於一般用途。

(H)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轉撥至緊急住房與協助基金，以基礎設施開發撥款的形式，用於支付第31卷第2篇第11.5章（從第50800節起）授權的緊急住宅與協助計畫。該資金將由住房和社區開發部根據2000年預算法案第2240-105-0001目第3條之限制條件和授權範圍管理，除非該目規定的撥款不適用。住房和社區開發部使用的競爭體系應包括：指定的地方董事會制訂的優先次序，以及他們按照這些優先次序，就各自所屬縣提交的申請的優點進行的分析。此外，本節包含的資金限制不適用於該預算條目下的撥款。

(2)根據本項之規定，為提高本計劃效率，或實現本計劃目標，州立法院可不時修正計劃資金據以劃撥之法律條款。

(3)州審計局將定期審計，確保債券收入及時撥付，且符合本項規定之撥付方式，並確保債券收入接收方根據本項適用條文使用資金。自選民批准此篇起一年之內即應進行首次審計。

(4)在向州立法院提交的年度報告中，住房和社區開發部應報告上一年度，根據此項規定提供並劃撥的資金的使用方式。該部將在其網站上公佈該報告。

(b)八億五千萬美元（850,000,000美元）存入本基金特此成立的地區規劃、住房與填充式開發激勵帳戶。經由州立法院撥款，受州立法院可能頒行的法規的其他條件和標準的約束，該帳戶資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1)填充式開發撥款，用於於填充式住房開發和其他相關填充式開發的一次性資本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不超過二億美元（200,000,000美元）用於公園建設、開發或修復，以鼓勵填充式開發。

(B)與填充式開發相關的供水、排污或其他公共基礎設施支出。

(C)與填充式開發項目相關的交通改善。

(D)減少交通流量。

(2)用於與地區和地方計劃一致，能促進填充式住宅開發和其他填充式開發的含石油土地清理。

(c)三億美元（300,000,000美元）存入基金特此成立的公共捷運開發帳戶，以便轉撥至公共捷運開發實施基金，經由州立法院撥款，用以支付第13篇（從第50560節起）授權成立的節運相關開發實施計劃。

(d)兩億美元（200,000,000美元）存入本基金特此成立的住宅、城市-郊區-及-鄉村公園帳戶。本帳戶資金，經由州立法院撥款，並受州立法院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條件和標準的約束，可用於支付城市、郊區和鄉村地區與住房相關的公園撥款。

第3章。 財政規定

53546. 政府法規第16724.5節授權發行及出售總額為二十八億五千萬美元（2,850,000,000美元）債券，償債債券除外，如有必要，用於本篇描述之用途並償還普通責任債券支出周轉基金。於此授權發行並已按時出售和交付的所有債券，均構成對州普通責任的有效法律約束，州府並以其全部信用擔保準時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

53547. 本章授權發行之債券應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第4卷第3篇第4章（從第16720節起））之規定籌備、簽署、發行、銷售、支付並回贖，如果第16727節(a)項與本章不一致，則該項除外，且該法律所有其他條文，可不時修正，皆適用於該債券及本章，並特此納入本章，如同全文登載。

53548. (a)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之規定，僅就授權發行與銷售本篇授權之債券而言，根據第53524節之規定成立的住房融資委員會繼續存在。就本篇而言，住房融資委員會即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所述之「委員會」。

(b)必要時，為保護債券的有效性、免稅優惠與利息，委員會可採行指導原則，設置融資計劃管理要求。該指導原則不得構成一般適用之規則、規定、命令或標準，且不受政府法規第2部第3卷第1篇第3.5章（從第11340節其）約束。

(c)就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而言，住房和社區開發部被指定為該部管理之計劃的「董事會」，而California州住房融資局則為該局管理之計劃的「董事會」。

53549. 在接到董事會申請，陳述其為本篇之目的需要資金時，委員會將確定是否有必要或值得根據本篇授權發行債券，以執行第53545節載明之措施，並且，若確定有必要或值得，則發行並出售該金額之債券。為推進這些措施的執行，可授權發行和出售後續債券，並不要求在任何一段時期內出售。債券利息可能須繳納聯邦所得稅。

53550. 除州府普通歲入外，每年還須加徵一筆稅項，此稅項每年的徵收時間與徵收方式和其他州府歲入相同，數額應足以支付據此發行的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法定州府歲入徵收官員將負責徵收該筆額外稅項。

53551. 儘管有政府法規第13340節之規定，就本篇而言，仍可從州財政部一般資金撥款，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

(a)每年到期應支付的根據本章之規定發行並出售的債券本金和利息。

(b)執行第53553節所必須的資金，撥款不分財政年度。

53552. 根據政府法規第16312節之規定，就本章而言，董事會可申請集資投資委員會的集資投資帳戶貸款。貸款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為本章之目的，由委員會決議授權出售的債券的未售部份減去根據第53553節之規定取出的金額。為獲得並償

1C

1D

還該貸款，董事會應簽署集資投資委員會要求的所有文件。所有貸款金額均應存入本基金並根據本篇之規定撥款。

53553. 爲執行本章之規定，財務主任可透過行政命令授權從一般資金中取出一筆或數筆資金，金額不得超過爲執行本章之規定，由委員會決議授權出售之債券的未售部份。所取出的任何金額均應存入該基金。根據本節之規定提供的資金，均須連本帶利償還給一般資金，利息額爲存在集資投資帳戶中本可以取得的利息收入，由本應存入該基金的債券銷售收入償還。

53554. 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第6條（從第16780節起）償還該債券。選舉人批准本法案即構成對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發行償債債券之批准。

53555. 不論州普通責任債券法如何規定，根據本篇授權發行的債券，其到期日最長不得超過30年，從各期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各期債券到期日應從其發行之日起計。

53556. 州立法院於此發現並宣稱，既然本篇授權發行之債券的銷售收益，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B條之規定，不列入「稅收收入」，從而這些收入開支不受該條規定之限制。

53557. 儘管有州普通責任債券法關於本章授權銷售之債券所獲收入的投資應受第2編第4卷第2篇第3章第4條（從第16470節起）之限制的規定，州財政部長可爲投資收益另設帳戶，要求收益的支付遵守適用聯邦法律的退款要求，或者，可規定這些收入的使用或投資，以保持這些債券的免稅狀態，並代表本州之資金獲取聯邦法律許可的其他利益。

53558. 所有根據本章之規定出售債券而產生的收益及相關利息收入轉撥至一般資金，作爲債券利息支出的信用。

提案1D

經州眾議院2005-2006年常會第127號法案（2006年法令彙編第35章）提議，特此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XVI條向民眾提交本法律。

此擬議法律擬增設新的教育法條款；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6節。 在教育法中新增第69篇（從第101000節起），全文如下：

第69篇。 2006年幼稚園至大學公共教育設施債券法案。

第1章。 概述

101000. 本篇的名稱爲「2006年幼稚園至大學公共教育設施債券法案」，請照此引述。

101001. 凡本篇收納或提述California州成文法任何條文之處，皆包含其所有修正案與增補案。

101002. (a) 爲提供資金以實現本篇所述之目標，以及根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爲普通責任債券支出循環基金提供補償，州政府可發行和銷售總額爲一百零四億一千六百萬美元（10,416,000,000美元）或必要金額之債券，不包括根據第101030節、第101039節及第101059節發行的任何調換債券之金額。一旦出售，此債券將構成對California州的有效約束性責任，特此以California州的十足信用爲擔保，保證按期償還債券本金與利息。

(b) 根據本節，州財政部長可視情形在不同時期銷售州學校建築籌資委員會（根據第15909節設立）批准的債券，或「高等教育設施籌資委員會」（根據第67353節設立）批准的債券，藉以滿足必要的撥款支出需求。

第2章。 幼稚園至12年級

第1條。 有關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設施計畫之規定

101010. 凡根據第2條（從第101020節起）發行和銷售債券所得收益，均應存入州財政部根據第17070.40節(d)項設立的200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由「州撥款委員會」依本章規定予以劃撥。

101011. 凡依本章規定存入200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的資金，均應根據1998年Leroy F. Greene學校設施法案（第10篇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起）），按第101012節所述方式撥給各學區、縣督學及縣教育委員會，用於償還200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根據州立法院法案而墊付或借入的資金和該法案規定的利息，以及根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爲普通責任債券支出循環基金提供補償。

101012. (a) 凡根據本章規定發行和出售的債券，其收益應按下方式劃撥：

(1) 撥出十九億美元（1,900,000,000美元），根據第10篇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起）爲學區建造新的學校設施。根據第17075.10節，在此分項劃撥的資金中，最高可撥出10.5%用於抗震安全、改造或置換。

(2) 撥出五億美元（500,000,000美元），根據第10篇第12.5章第12條（從第17078.52節起）爲特許學校提供學校設施。

(3) 撥出三十三億美元（3,300,000,000美元），根據第10篇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起）用於學校設施的現代化。

(4) 撥出五億美元（500,000,000美元），用於第10篇第12.5章第13條（從第17078.70節起）所述用途，即用於職業技術教育計畫的設施。

(5) 在第(1)分項和第(3)分項劃撥的資金中，最高可撥出兩億美元（200,000,000美元），用於2004年法令彙編第894章所述用途，即用作建立小型學習社群和小型高中的獎勵金。

(6) 撥出兩千九百萬美元（29,000,000美元），用於第10篇第12.5章第10.6條（從第17077.40節起）所述用途，即與設施共用項目有關的用途。

(7) 撥出十億美元（1,000,000,000美元），根據第10篇第12.5章第14條（從第17079節起）爲過於擁擠的學校提供新建設項目的資金。

(8) 撥出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根據「州撥款委員會」採納的法規，用作獎勵性撥款，鼓勵在新建設項目和現代化項目中使用能夠提高學校品質的設計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第17070.96所述要素。

(b) 根據第10篇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起），各學區祇能將(a)項第(3)分項的撥款用於下列一種或多種用途：

(1) 購置和安設空調設備與絕緣材料，以及支付相關費用。

(2) 實施建設項目，或購置傢俬或設備，以加強學校保安或運動場的安全。

(3) 甄別、評估或清除學校設施中的有害石棉。

(4) 爲優先的屋頂更換項目提供資金。

(5) 第10篇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起）規定的其他設施現代化項目。

(c) 根據(a)項第(1)分項劃撥的資金亦可根據第10篇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起），爲合格的縣教育委員會提供新建設項目撥款，用於爲患有嚴重殘障的學生建造教室，或爲縣社區學校的學生建造教室。

(d) (1) 州立法院可修正本節，以調整(a)項第(1)至(8)分項的撥款金額，但必須採取下列方式作出修正：

(A) 以法令形式修正，此法令須由州立法院參眾兩院分別以唱名投票方式通過，每院至少應獲三分之二的票數，且此法令應符合並增進本章之宗旨。

(B) 以法令形式修正，此法令須經選民批准後才能生效。

(2) 根據本項作出的修正可調整(a)項第(1)至(8)分項的撥款金額，但不得增減該項規定的撥款總額。

(e) 本節劃撥的資金可用於購置第17280.5節批准的學校設施。

第2條。 有關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設施計畫之財政規定

101020. (a) 在第1章（從第101000節起）所批准發行和銷售的債券總額中，州政府可發行和銷售七十三億兩千九百萬美元（7,329,000,000美元）或必要金額之債券，不包括根據第101030節發行的任何掉換債券之金額，用於提供資金以實現本篇所述目標，以及根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爲普通責任債券支出循環基金提供補償。一旦出售，此債券將構成California州的有效約束性責任，特此以California州的十足信用爲擔保，保證按期償還債券本金與利息。

(b) 根據本節，州財政部長可在不同時期銷售州學校建築籌資委員會（根據第15909節設立）批准的債券，藉以滿足必要的撥款支出需求。

101021. 州學校建築籌資委員會係根據第15909節而設，由州長、州審計長、州財政部長、州財務總監和州教育部長或各自指定的代表組成，所有人均爲無償服務，大多數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此委員會應長期存續以履行本章規定。州財政部長應擔任委員會主席。州參議院規則委員會應委派兩名州參議員，州眾議院議長應委派兩名州眾議員，與州學校建築籌資委員會會面並爲其提供建議，但前提是不得有悖於各自作爲州立法院議員而擔任的職務。爲實現本章宗旨，州立法院議員應就本章主旨成立臨時調查委員會，此委員會委員的權力和職責與州參議院及州眾議院共同規則賦予其他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相同。州財務總監應爲該委員會提供必要的援助。州司法部長任該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101022. (a) 本章所批准債券之籌備、執行、發行、銷售、償還與贖回應遵循「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部第4卷第3篇第4章（從第16720節起））。除「政府法典」第16727節與本篇有抵觸的內容外，此普通責任債券法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上述債券及本章，並特此將其全文併入全章。

(b) 就「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而言，「州撥款委員會」是主管200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的指定「委員會」。

101023. (a) 經「州撥款委員會」請求，州學校建築籌資委員會應確定是否有必要發行本章批准的債券以提供撥款，若州學校建築籌資委員會認爲確有必要，則應進一步確定發行和銷售債券的金額。債券可連續發行和銷售，以逐步提供撥款資金，債券的發行與銷售不必每次皆需批准。

(b) 「州撥款委員會」根據(a)項提出請求時應提供一份聲明，說明用於第101011節和第101012節所述用途的已撥款項和待撥款項。

101024. 除州普通歲入外，每年應另外徵收一項歲入，徵收方式與時間與其他歲入相同，其金額應足以償還債券本金和每年的利息。凡依法負責徵收歲入之官員，均應採取和執行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徵收上述額外歲入。

101025. 無論「政府法典」第13340節是否另有規定，爲實現本章宗旨，特此從州財政部一般資金中撥出下列款項，其總額如下：

(a) 每年到期償還本章所發行和銷售的債券本金與利息所必需的金額。

(b) 執行第101028節所必需的金額，此項撥款不分財政年度。

101026. 根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州撥款委員會」可請求「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從「聯合資金投資帳戶」中提供貸款，或任何其他經批准的臨時融資，以實施本章規定。請款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爲實施本章規定而以決議案形式批准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爲獲得及償還貸款，「州撥款委員會」應簽署「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要求的任何文件。所有貸款金額均應存入學校設施基金，由「州撥款委員會」依本章規定予以劃撥。

101027. 無論本章或「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是否另有規定，若州財政部長在出售本章債券時出具一份債券律師意見書，書中聲明債券利息不計入總收入，可免徵聯邦稅，在遵循指定條款的前提下，州財政部長可維持獨立的帳戶，分別存放債券收益投資款和債券收益投資所得款。州財政部長可使用，或指示他人使用此類債券收益或所得以支付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款、罰金或其他款項，亦可就債券收益投資及債券收益用途採取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措施，確保維持債券的免稅地位，以及獲得聯邦法律對此類資金的其他優惠。

101028. 爲實施本章規定，州財務總監可批准從一般資金中提領款項，其金額不超過州學校建築籌資委員會爲實施本章規定而批准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所有提領資金均應根據本章規定存入200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凡根據本節提領的資金，均應從本章債券銷售所得收益中撥款償還給一般資金，包括此類資金原本可在「聯合資金投資帳戶」中賺得的利息。

101029. 凡存入2006年州學校設施基金的資金，若來自債券溢價和應計利息，則應留存在基金中，作爲債券利息支出扣款劃入一般資金。

101030. 根據「政府法典」第2部第4卷第3篇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起）即「州普通責任債券法」內容之一，此類債券可以掉換。若本州選民批准發行本章所述債券，即表示批准發行掉換債券，以替換本章原來發行的債券或此前發行的掉換債券。

101031. 州立法院特此認定並聲明，鑑於本章債券銷售所獲收益並非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條B款所述之「稅項收益」，因而此類收益之支出不必遵從該條款的限制。

第3章。 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設施

第1條。 概述

101032. (a) 州財政部特此設立2006年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債券基金，凡發行及銷售本章債券所獲收益，均應存入此基金。

(b) 特此授權第67353節所設之「高等教育設施籌資委員會」依本章規定爲California州舉債，藉以爲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提供經費。

第2條。 有關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設施計畫之規定

101033. (a) 從第3條（從第101034條起）發行和銷售債券所獲收益中，撥出十五億七百萬美元（1,507,000,000美元），存入2006年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債券基金，用於本條所述用途。此類資金劃撥之後，其支出應符合本條所述用途。

(b) 本條所述用途包括協助滿足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基礎設施建設的籌資需求。

(c) 本條發行和銷售債券所獲收益可用於資助現有校園的建設，包括建造建築物和購置相關固定裝置、建造供多個公共教育機構（機構間）使用的設施、整修和改造設施、購置場地、爲新設施、整修或改造後的設施提供設備，此類設備的平均使用壽命應爲10年；以及用於支付施工前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設施的初步規劃和施工圖。

第3條。 有關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設施計畫之財政規定

101034. (a) 在第1章（從第101000節起）所批准發行和銷售的債券總額中，州政府可發行和銷售十五億七百萬美元（1,507,000,000美元）或必要金額之債券，不包括根據第101039節發行的任何掉換債券之金額，用於提供資金以實現本篇所述目標，以及根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爲普通責任債券支出循環基金提供補償。一旦出售，此債券將構成對California州的有效約束性責任，特此以California州的十足信用爲擔保，保證按期償還債券本金與利息。

(b) 州立法院要求，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每年考慮其年度基礎設施建設支出計畫時，應將多個公共高等教育機構（機構間）共用的設施考慮在內，並要求此類機構於每年5月15日之前，向州立法院參眾兩院預算委員會遞交其結論。

(c) 根據本節，州財政部長可在不同時期銷售「高等教育設施籌資委員會」（根據第67353節設立）批准的債券，藉以滿足必要的撥款支出需求。

101034.5. (a) 本章所批准債券之籌備、執行、發行、銷售、償還與贖回應遵循「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部第4卷第3篇第4章（從第16720節起））。除「政府法典」第16727節與本篇有抵觸的內容外，此普通責任債券法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上述債券及本章，並特此將其全文併入全章。

(b) 就「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而言，凡主管2006年社區學院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債券基金的各州機構，皆爲本章所資助項目的指定「委員會」。

(c) 本章發行和銷售債券所得收益應爲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提供經費補助，用於建設現有校園或建設新校園、各自的校外中心設施、共用設施和機構間設施，如本章所述。

101035. 祇有在必須撥款以實現本章所述用途，且此類用途已由州立法院在年度預算法案中明確批准時，第67353節所設「高等教育設施籌資委員會」才能批准發行本章債券。(a) 根據州立法院的指示，「高等教育設施籌資委員會」應確定是否有必要發行本章批准的債券以實施本章規定，若州學校建築籌資委員會認爲確有必要，則應進一步確定發行和銷售債券的金額。債券可連續發行和銷售，以逐步實現此類目標，債券的發行與銷售不必每次皆需批准。

101035.5. 除州普通歲入外，每年應另外徵收一項歲入，徵收方式與時間與其他歲入相同，其金額應足以償還債券本金和每年的利息。凡依法負責徵收歲入之官員，均應採取和執行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徵收上述額外歲入。

101036. 無論「政府法典」第13340節是否另有規定，爲實現本章宗旨，特此從州財政部一般資金中撥出下列款項，其總額如下：

(a) 每年到期償還本章所發行和銷售的債券本金與利息所必需的金額。

(b) 執行第101037.5節所必需的金額，此項撥款不分財政年度。

101036.5. 根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第101034.5節(b)項定義的委員會可請求「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從「聯合資金投資帳戶」中提供貸款，或提供任何其他經批准的臨時融資，以實施本章規定。請款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爲實施本章規定而以決議案形式批准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爲獲得及償還貸款，第101034.5節(b)項定義的委員會應簽署「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要求的任何文件。所有貸款金額均應存入學校設施基金，由「州撥款委員會」依本章規定予以劃撥。

101037. 無論本章或「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是否另有規定，若州財政部長在出售本章債券時出具一份債券律師意見書，書中聲明債券利息不計入總收入，可免徵聯邦稅，在遵循指定條款的前提下，州財政部長可維持獨立的帳戶，分別存放債券收益投資款和債券收益投資所得款。州財政部長可使用，或指示他人使用此類債券收益或所得以支付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款、罰金或其他款項，亦可就債券收益投資及債券收益用途採取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措施，確保維持債券的免稅地位，以及獲得聯邦法律對此類資金的其他優惠。

101037.5. (a)爲實施本章規定，州財務總監可批准從一般資金中提領款項，其金額不超過「高等教育設施籌資委員會」爲實施本章規定而批准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所有提領資金均應根據本章規定，存入2006年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債券基金。凡根據本節提領的資金，均應從本章債券銷售所得收益中撥款償還給一般資金，包括此類資金原本可在「聯合資金投資帳戶」中賺得的利息。

(b) 若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就本章所述用途向州立法院和財政部申請債券撥款，應同時提供五年基礎設施建設支出計

畫，列明社區學院系統的需求和優先項目，並在全州範圍內排序。申請書中應包括一份計畫表，根據能否大幅降低學院列爲優先項目的建築物的地震危險，由學院自行劃定必要的抗震翻修項目的優先次序。

101038. 凡存入2006年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債券基金的資金，若來自債券溢價和應計利息，則應留存在基金中，作爲債券利息支出扣款劃入一般資金。

101039. 根據「政府法典」第2部第4卷第3篇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起）即「州普通責任債券法」內容之一，此類債券可以調換。若本州選民批准發行本章所述債券，即表示批准發行調換債券，以替換本章原來發行的債券或此前發行的調換債券。

101039.5. 州立法院特此認定並聲明，鑑於本章債券銷售所獲收益並非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條B款所述之「稅項收益」，因而此類收益之支出不必遵從該條款的限制。

第4章。 大學設施

第1條。 概述

101040. (a) 本州公立大學系統包括California大學、Hastings法學院、California州立大學及各自的校外中心。

(b) 州財政部特此設立2006年大學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債券基金，凡發行及銷售本章債券所獲收益，均應存入此基金。

(c) 特此授權第67353節所設之「高等教育設施籌資委員會」依本章規定爲California州舉債，藉以爲California大學、Hastings法學院及California州立大學提供經費。

第2條。 適用於California大學和Hastings法學院之計畫規定

101041. (a) 從第4條（從第101050條起）發行和銷售債券所獲收益中，撥出八億九千萬美元（890,000,000美元），存入2006年大學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債券基金，用於本條所述用途。此類資金劃撥之後，其支出應符合本條所述用途。

(b) 本條所述用途包括協助滿足California大學和Hastings法學院基礎設施建設的籌資需求。

(c) 在(a)項劃撥的資金中，應撥出兩億美元（200,000,000美元），用於與擴大和加強醫學教育計畫有關的基礎設施改善項目，重點資助以開發高科技保健方法爲目標的遠距醫療項目。

(d) 本條發行和銷售債券所獲收益可用於資助現有校園的建設，包括建造建築物和購置相關固定裝置、建造供多個公共教育機構（機構間）使用的設施、整修和改造設施、購置場地、爲新設施、整修或改造後的設施提供設備，此類設備的平均使用壽命應爲10年；以及用於支付施工前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California大學和Hastings法學院設施的初步規劃和施工圖。

第3條。 適用於California州立大學的計畫規定

101042. (a) 從第4條（從第101050條起）發行和銷售債券所獲收益中，撥出六億九千萬美元（690,000,000美元），存入2006年大學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債券基金，用於本條所述用途。此類資金劃撥之後，其支出應符合本條所述用途。

(b) 本條所述用途包括協助滿足California州立大學基礎設施建設的籌資需求。

(c) 本條發行和銷售債券所獲收益可用於資助現有校園的建設，包括建造建築物和購置相關固定裝置、建造供多個公共教育機構（機構間）使用的設施、整修和改造設施、購置場地、爲新設施、整修或改造後的設施提供設備，此類設備的平均使用壽命應爲10年；以及用於支付施工前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California州立大學設施的初步規劃和施工圖。

第4條。 大學財政規定

101050. (a) 在第1章（從第101000節起）所批准發行和銷售的債券總額中，州政府可發行和銷售十五億八千萬美元（1,580,000,000美元）或必要金額之債券，不包括根據第101059節發行的任何調換債券之金額，用於提供資金以實現本篇所述目標，以及根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爲普通責任債券支出循環基金提供補償。一旦出售，此債券將構成對California州的有效約束性責任，特此以California州的十足信用爲擔保，保證按期償還債券本金與利息。

(b) 州立法院要求，California大學和California州立大學每年考慮其年度基礎設施建設支出計畫時，應將多個公共高等教育機構（機構間）共用的設施考慮在內，並要求此類機構於每年5月15日或在此日之前，向州立法院參眾兩院預算委員會遞交其結論。

(c) 根據本節，州財政部長可在不同時期銷售「高等教育設施籌資委員會」（根據第67353節設立）批准的債券，藉以滿足必要的撥款支出需求。

101051 (a) 本章所批准債券之籌備、執行、發行、銷售、償還與贖回應遵循「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部第4卷第3篇第4章（從第16720節起））。除「政府法典」第16727節與本篇有抵觸的內容外，此普通責任債券法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上述債券及本章，並特此將其全文併入本章。

(b) 就「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而言，凡主管2006年大學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債券基金的各州機構，皆爲本章所資助項目的指定「委員會」。

(c) 本章發行和銷售債券所得收益應爲California大學、Hastings法學院及California州立大學提供經費補助，用於建設現有校園或建設新校園、各自的校外中心設施、共用設施和機構間設施，如本章所述。

101052. 祇有在必須撥款以實現本章所述用途，且此類用途已由州立法院在年度預算法案中明確批准時，第67353節所設「高等教育設施籌資委員會」才能批准發行本章債券。根據州立法院的指示，「高等教育設施籌資委員會」應確定是否有必要發行本章批准的債券以實施本章規定，若州學校建築籌資委員會認爲確有必要，則應進一步確定發行和銷售債券的金額。債券可連續發行和銷售，以逐步實現此類目標，債券的發行與銷售不必每次皆需批准。

101053. 除州普通歲入外，每年應另外徵收一項歲入，徵收方式與時間與其他歲入相同，其金額應足以償還債券本金和每年的利息。凡依法負責徵收歲入之官員，均應採取和執行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徵收上述額外歲入。

101054. 無論「政府法典」第13340節是否另有規定，爲實現本章宗旨，特此從州財政部一般資金中撥出下列款項，其總額如下：

(a) 每年到期償還本章所發行和銷售的債券本金與利息所必需的金額。

(b) 執行第101057節所必需的金額，此項撥款不分財政年度。

101055. 根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第101051節(b)項定義的委員會可請求「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從「聯合資金投資帳戶」中提供貸款，或提供任何其他經批准的臨時融資，以實施本章規定。請款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爲實施本章規定而以決議案形式批准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爲獲得及償還貸款，第101051節(b)項定義的委員會應簽署「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要求的任何文件。所有貸款金額均應存入學校設施基金，由「州撥款委員會」依本章規定予以劃撥。

101056. 無論本章或「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是否另有規定，若州財政部長在出售本章債券時出具一份債券律師意見書，書中聲明債券利息不計入總收入，可免徵聯邦稅，在遵循指定條款的前提下，州財政部長可維持獨立的帳戶，分別存放債券收益投資款和債券收益投資所得款。州財政部長可使用，或指示他人使用此類債券收益或所得以支付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款、罰金或其他款項，亦可就債券收益投資及債券收益用途採取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措施，確保維持債券的免稅地位，以及獲得聯邦法律對此類資金的其他優惠。

101057. (a)爲實施本章規定，州財務總監可批准從一般資金中提領款項，其金額不超過「高等教育設施籌資委員會」爲實施本章規定而批准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所有提領資金均應根據本章規定，存入2006年大學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債券基金。凡根據本節提領的資金，均應從本章債券銷售所得收益中撥款償還給一般資金，包括此類資金原本可在「聯合資金投資帳戶」中賺得的利息。

(b) 若California大學、Hastings法學院及California州立大學就本章所述用途向州立法院和財政部申請債券撥款，應同時提供五年基礎設施建設支出計畫。大學或學院遞交的申請書中應包括一份計畫表，根據能否大幅降低學院列爲優先項目的建築物的地震危險，由大學或學院自行劃定必要的抗震翻修項目的優先次序。

101058. 凡存入2006年大學基礎設施建設支出債券基金的資金，若來自債券溢價和應計利息，則應留存在基金中，作爲債券利息支出扣款劃入一般資金。

101059. 根據「政府法典」第2部第4卷第3篇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起）即「州普通責任債券法」內容之一，此類債券可以調換。若本州選民批准發行本章所述債券，即表示批准發行調換債券，以替換本章原來發行的債券或此前發行的調換債券。

101060. 州立法院特此認定並聲明，鑑於本章債券銷售所獲收益並非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條B款所述之「稅項收益」，因而此類收益之支出不必遵從該條款的限制。

第20節。 (a)凡用於整修或建造公立學校共用設施的任何資金，若此類資金要求出售2006年1月1日或2006年1月1之前所發行的債券，或此類資金來自於此日期之前所發行債券的銷售收益，則應從此類資金中撥出最高達兩千一百萬美元(21,000,000美元)之資金，劃入「州撥款委員會」，由「州撥款委員會」劃撥，用於教育法第10篇第12.5章第10.6條（從第17077.40節起）所述用途

(b) 扣除(a)項劃撥的資金後，凡符合該項所述用途的剩餘資金均應劃入「州撥款委員會」，由「州撥款委員會」劃撥，用於教育法第10篇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起）所述用途。

提案1E

經州眾議院2005-2006年常會第140號法案（2006年法令彙編第33章）提議，特此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XVI條向民眾提交本法律。

此擬議法律擬增設新的公共資源法條款；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在公共資源法第5卷下新增第1.699章（從5096.800節起），詳文如下：

第1.699章。 2006年備災與防洪債券法案

第1條。 一般規定

5096.800. 本章的名稱爲「2006年備災與防洪債券法案」，請照此引述。

第2條。 定義

5096.805.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章條文應按本條所載定義予以詮釋。

(a) 「復育局」指水土復育局或其存續實體。

(b) 「委員會」指第5096.957節設立的備災與防洪債券籌資委員會。

(c) 「三角洲」指水利法第12220節定義的Sacramento河與San Joaquin河的三角洲地區。

(d) 「水利部」指水利部。

(e) 「州防洪計畫設施」指聯邦政府和州政府批准的防洪設施，包括堤防、溢流堰、溝渠和其他設施，位於Sacramento河和San Joaquin河流域，復育局或水利部已向美國政府作出保證，就水利法第8361節所劃定的工程和設施開展非聯邦合作。

(f) 「基金」指第5096.806節設立的2006年備災與防洪債券基金。

(g) 「堤防工程」指州防洪計畫設施中的堤防。

(h) 「復育」指改善實體架構或設施，就自然系統和景觀要素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控制侵蝕、控制和消滅外來物種的項目，包括人工燒山、降低燃料危害、隔除對現有自然資源或已復育自然資源的威脅、關閉公路，以及改善野生動植物棲息地，藉此提升地產的自然系統價值。復育項目包括必要的規劃、監控和申報，確保成功實現項目目標。

(i) 「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指「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部第4卷第3篇第4章（從第16720節起））。

(j)「州防洪計畫」指州政府和聯邦政府用於維護和運營水利法第8350節所述Sacramento河防洪工程，以及水利法第6卷第6篇第2章第2條（從第12648節起）所批准Sacramento河與San Joaquin河集水區防洪工程的防洪建築、土地、專案、計畫、條件和模式，復育局或水利部已就此類工程向美國政府作出非聯邦合作保證，此計畫由水利部更新，並單獨彙編成文，標題爲「州防洪計畫」。

(k)「市區」指居民超過10,000人的相連區域，且這些居民均受堤防工程的保護。

第3條。2006年備災與防洪債券基金

5096.806. 特此設立2006年備災與防洪債券基金，凡本章發行和銷售債券所得收益，均應存入此基金。

第4條。 備災與防洪計畫

5096.820. (a) 根據本條撥出四十億九千萬美元（4,090,000,000美元），用於備災和防洪工程。

(b) 依本條支出此類資金時，州長應採取下列所有措施：

(1) 確保盡最大可能獲得聯邦和地方配比資金，爲備災和防洪工程提供經費，在不妨礙及時執行本條規定的前提下，確保以謹慎、節省的方式使用此類資金。

(2) 劃定項目選擇和項目設計的優先次序，用此類資金實現最大的公共利益。

(3) 在遞交州長年度預算時，遞交一份備災與防洪年度債券支出計畫，詳細說明債券資金的擬議支出、配合此類支出的聯邦備災與防洪工程撥款金額以及地方經費金額、滿足長期防洪需求和盡量減輕州納稅者防洪負擔的投資策略。

5096.821. 撥給水利部三十億美元（3,000,000,000美元），用作下列用途：

(a) 評估、修繕、整修、改造或更換堤防、溢流堰、分流通道和州防洪計畫設施，包括下列所有措施：

(1) 修繕被侵蝕的場地，移除溝渠或分流通道的沉積物。

(2) 評估和修繕堤防以及州防洪計畫的任何其他設施。

(3) 採取緩和環境影響的措施，紓緩本項所實施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水利部可根據漁獵法第3卷第10章（從第2800節起）資助一項自然群落保護計畫，以促進本項所批准的工程。

(b) 改善或增加州防洪計畫的設施以提高市區的防洪水準，包括環境緩和措施及基礎設施遷址的所有相關支出。本項提供的資金可用於協助本州參與聯邦和州政府批准的防洪項目、聯邦水患減災項目和相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設計、水庫再營運項目和地下水貯存項目。除已批准的Folsom壩防洪改善工程外，單個項目的支出不得超過兩億美元（200,000,000美元）。

(c) (1) 降低三角洲堤防失效的風險。

(2) 第(1)分項提供的資金應當用於下列用途：

(A) 根據三角洲堤防保養津貼計畫爲地方政府提供補助，此計畫載於水利法第6卷第9篇（從第12980節起），該篇可能會不時修正。

(B) 用於水利法第6卷第4.8篇第2章（從第12310節起）的特別防洪項目，該章可能會不時修正。

5096.824. (a) 撥給水利部五億美元（500,000,000美元），用於支付本州在洪水控制和防洪項目中分擔的非聯邦支出和相關支出，包括下列法律批准的項目：

(1) 1945年州水利法（水利法第6卷第6篇第1章（從第12570節起）和第2章（從第12639節起））。

(2) 1946年防洪法（水利法第6卷第6篇第3章（從第12800節起））。

(3) California州集水地保護與防洪法（水利法第6卷第6篇第4章（從第12850節起））。

(b) 第(a)項所述支出包括下列支出：

(1) 根據水利法第12585.3節、第12585.4節、12585.5節(d)項、第12866.3節和第12866.4節，視情況爲地方機構提供貸款或借款。

(2) 實施水利法第6卷第6篇第3.5章（從第12840節起）的支出。

(c) 本節提供的資金祇能撥給未納入州防洪計畫的項目。

5096.825. 撥出兩億九千萬美元（290,000,000美元）用於保護、建造和加固防洪走廊和分流通道，包括下列任何措施：

(a) 購買房地產的地役權和其他權益，以保護或加固防洪走廊和防洪通道，同時保護或加強房地產的農業用途。

(b) 建造必要的新堤防，以設立防洪走廊或分流通道。

(c) 將現有的防洪堤向後移，在後移同時，加固或改造現有的堤防和溢流堰。

(d) 遷移建築物或增加建築物防洪功能，以設立防洪走廊或分流通道。

(e) 對於洪泛區的房地產，若無法合理保證其在未來洪水中的安全，則應收購其中的權益，或爲其提供獎勵，保持其農業用途。

(f) 購買房地產的地役權和其他權益，以保護或加固防洪走廊，同時保護或加強房地產對野生生物的價值。

(g) 測繪洪泛區地圖和相關活動，包括下列活動：

(1) 繪制洪災地圖，包括所有必要的研究和調查。

(2) 繪制洪泛區衝積扇地圖。

5096.827. 撥給水利部三億美元（300,000,000美元），用於符合下列所有要求的雨水管理項目：

(a) 非由本州分擔的支出至少佔50%。

(b) 未納入州防洪計畫。

(c) 旨在控制雨水徑流，以減輕洪水損害，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其他功能，包括補注地下水、改善水質和生態系統復育。

(d) 符合適用的地區水質控制計畫。

(e) 符合適用的地區水質管理綜合計畫。

5096.828. 本條提供的撥款祇能持續到2016年7月1日，屆時本條尚未撥出的金額均將用於減少本章批准的債務金額。

第16條。 計畫支出

5096.953. 資源署署長應根據本章對資金支出舉行獨立的審計，確保所有資金的支出均符合本章規定。資源署署長應至少每年根據本章以書面形式公佈所有計畫和項目支出的清單，並在資源署網站上以電子表格發佈此清單。

第17條。　財政規定

5096.955.　(a) 爲提供資金以實現本篇所述之目標，以及根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爲普通責任債券支出循環基金提供補償，州政府可發行和銷售總額爲四十億九千萬美元（4,090,000,000美元）或必要金額之債券，不包括根據第5096.966節發行的任何調換債券之金額。一旦出售，此債券將構成對California州的有效約束性責任，特此以California州的十足信用爲擔保，保證按期償還債券本金與利息。

(b) 州財政部長應銷售委員會根據本節批准的債券。債券銷售應遵循委員會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此決議案將由委員會根據「政府法典」第16731節採納。

5096.956.　本章所批准債券之籌備、執行、發行、銷售、償還與贖回應遵循「州普通責任債券法」，以及其中所有適用於此債券及本章的規定，並特此將其全文併入本章。

5096.957.　(a) 爲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發行和銷售本章批准的債券，特此設立備災與防洪債券籌資委員會。就本章而言，備災與防洪債券籌資委員會即「州普通責任債券法」中的「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州審計長、州財務總監、州財政部長或各自的指定代表組成。州財政部長應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多數意見即代表委員會的意見。

(b) 就「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而言，水利部是指定的「委員會」。

5096.958.　備災與防洪債券籌資委員會應確定是否有必要發行本章批准的債券以實施本章規定，若確有必要，則應進一步確定發行和銷售債券的金額。債券可連續發行和銷售，以逐步實現此類目標，債券的發行與銷售不必每次皆需批准。

5096.959.　除州普通歲入外，每年應另外徵收一項歲入，徵收方式與時間與其他歲入相同，其金額應足以償還債券本金和每年的利息。凡依法負責徵收歲入之官員，均應採取和執行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徵收上述額外歲入。

5096.960.　無論「政府法典」第13340節是否另有規定，爲實現本章宗旨，特此從州財政部一般資金中撥出下列款項，其總額如下：

(a) 每年到期償還本章所發行和銷售的債券本金與利息所必需的金額。

(b) 執行第5096.963節所必需的金額，此項撥款不分財政年度。

5096.961.　根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水利部可請求「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從「聯合資金投資帳戶」中提供貸款，用於實施本章規定。請款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爲實施本章規定而以決議案形式批准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爲獲得及償還貸款，水利部應簽署「聯合資金投資委員會」要求的文件。所有貸款金額均應存入學校設施基金，由水利部依本章規定予以劃撥。

5096.962.　無論本章或「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是否另有規定，若州財政部長在出售本章債券時出具一份債券律師意見書，書中聲明債券利息不計入總收入，可免徵聯邦稅，在遵循指定條款的前提下，州財政部長可維持獨立的帳戶，分別存放債券收益投資款和債券收益投資所得款；並可使用，或指示他人使用此類債券收益或所得以支付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款、罰金或其他款項，亦可就債券收益投資及債券收益用途採取聯邦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措施，確保維持債券的免稅地位，以及獲得聯邦法律對此類資金的其他優惠。

5096.963.　爲實施本章規定，州財務總監可批准從一般資金中提領款項，其金額不超過委員會爲實施本章規定而批准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所有提領資金均應存入本基金。凡根據本節提領的資金，均應從本章債券銷售所得收益中撥款償還給一般資金，包括此類資金原本可在「聯合資金投資帳戶」中賺得的利息。

5096.964.　凡存入本基金的資金，若來自本章銷售債券的溢價和應計利息，則應留存在基金中，作爲債券利息支出扣款劃入一般資金。

5096.965.　根據「政府法典」第2部第4卷第3篇第4章（從第16720節起），發行債券的支出不得用債券收益支付。此類支出應由本債券法案所資助的各項計畫按比例分攤。

5096.966.　根據「政府法典」第2部第4卷第3篇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起）即「州普通責任債券法」內容之一，本章所發行和銷售的債券可以調換。若本州選民批准發行本章所述債券，即表示批准發行調換債券，以替換本章原來發行的債券或此前發行的調換債券。

5096.967.　州立法院特此認定並聲明，鑑於本章債券銷售所獲收益並非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條B款所述之「稅項收益」，因而此類收益之支出不必遵從該條款的限制。

提案83

依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特此向民眾提交本動議案。

本動議案修正並增添了「刑罰法典」的部份章節；同時修正了福利與慈善法規的部份章節；因此，擬議刪去的現有條款以~~刪除線~~列印，而擬議新增的條款則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簡略標題

本法案的名稱爲「性慣犯懲處及控制法案：Jessica法」，請照此引述。

第2節。　調查結論與聲明

民眾特此發佈以下每一項調查結論和聲明：

(a) 目前，California州高度重視維護公共安全，透過技能卓越、訓練有素的執法機關以及法律條例，起到了制止和懲處犯罪行爲的作用。

(b) 性犯罪者重新作案的機率很高。依據美國司法部1998年的一份報告，性犯罪者痛改前非的機率最低，而重新作案的機率最高，而且他們侵害的是最無辜的社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強姦及性侵犯受害人不滿18歲。與任何其他類型的暴力重罪相比，性犯罪者重新作案的比率要高得多。

(c) 兒童色情讀物引誘兒童，奪走兒童的天真無邪。聯邦調查局研究顯示，色情讀物在性犯罪者的行動中起到很大作用。統計資料顯示，在猥褻兒童的慣犯中，90%與色情讀物有某種關係。慣犯通常利用兒童色情讀物協助其猥褻行爲。

(d) 網路的廣泛使用也使兒童面臨更大的危險。慣犯以這一技術爲工具，誘使兒童離家出走，步入危險境地。因此，爲

了反映社會對這種行爲的譴責，必須制定通過充分的懲罰規定，確保慣犯無法逃脫制裁。

(e) 作出這些變更後，California民眾將能更好地保護自己、保護自己的孩子及自己的社區，不受性犯罪者造成的威脅。

(f) 使本議案成爲法律，幫助California民眾更好地保護自己、保護自己的孩子及自己的社區，是民眾的本意；而爲難或騷擾曾被定罪爲性犯罪者，則並非民眾的本意。

(g) California民眾有權知道所在社區、學校附近及孩子身邊是否存在性犯罪者。

(h) California還必須採取其他步驟，來監控性犯罪者，保護公眾免受其害，並針對性犯罪者，尤其是加害兒童的性犯罪者，制定充分的懲處條例及防範措施。懲處嚴重性侵犯、性慣犯及戀童癖犯罪者的現有法律必須得到強化及改進。此外，有關收押及控制性暴力慣犯的現有法律必須得到強化及改進。

(i) 必須運用其他資源來充分監控及監督性慣犯及性犯罪者。關鍵是不要讓性侵犯的受害人進一步遭受侵犯的持久影響。

(j) 全球定位系統是用於監控性慣犯及其他性犯罪者的有用工具，也是一種富於成本效益的假釋監督手段。讓這類罪犯受到嚴密監視，並防止其實施其他犯罪，是至關重要的。

(k) 在頒行法律允許對被指明爲性暴力慣犯的人實行強制性民事收押的各州中，California是唯一未規定無限期收押的州。每隔兩年，California自動准許進行陪審團審理，而無論有無證據表明或證明被收押者不再是性暴力慣犯。因此，本法案使California能保護那些作爲性暴力慣犯而受收押者的民事權利，同時在沒有令人滿意的證據顯示受收押者發生變化的情況下，能使社會及司法系統免於進行不必要的或無意義的陪審團審理活動。

第3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209節，詳文如下：

209. (a) 凡以任何方式抓捕、關押、誘騙、引誘、勾引、劫持、隱匿、綁架或帶走另一人，意圖把持或扣押者；或把持或扣押該人，索取贖金、報酬或實施敲詐或從另一人處勒索金錢或財物者；或者幫助或教唆他人實施任何上述行爲者，皆以重罪論處。上述行爲一旦定罪，造成受害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或者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時故意使受害人處於死亡的實質性可能狀態的，應判入州監獄，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沒有造成上述受害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應判入州監獄，終身監禁，但可以假釋。

(b)(1) 凡綁架或帶走任何個人，以便實施搶劫、強姦、婚內強姦、口交、雞姦，或觸犯*第264.1、288或289節*的~~性插入的~~*任何*違法行爲，均應在州監獄終身監禁的處罰，但可以假釋。

(2) 除非受害人的行爲不祇是偶然地導致意圖實施的上述犯罪發生，並使受害人受到傷害的可能性超過意圖實施的上述犯罪的必要限度，才適用本項規定。

(c) 凡准予緩刑的案件，除非情況特殊，從輕處罰才能更好地體現司法正義，否則，法院應要求縣監獄關押該人12個月作爲准予緩刑的條件。法院不要求縣監獄關押被告人12個月就准予緩刑的，應說明從輕處罰的理由。

(d) 第(b)項不得解釋爲取代或影響第667.61節的規定。可就觸犯第(b)項和第667.61節規定的行爲提出指控。但是，不得就構成同時觸犯第(b)項和第667.61節規定的同一行爲，依據第(b)項和第667.61節的規定判處刑罰。

第4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220節，詳文如下：

220. ~~每個~~*(a)除非第(b)項另有規定，否則，凡侵犯他*人，意圖實施傷害、強姦、雞姦、口交，或觸犯第264.1、288或289節規定的任何行爲，~~均應受到懲罰~~*應處以*關入州監獄兩年、四年或六年的監禁。

(b) 凡實施依據第460節(a)項定義構成一級盜竊罪的行爲時侵犯他人，意圖實施強姦、雞姦、口交或觸犯第264.1、288或289節規定的任何行爲的，應判入州監獄，終身監禁，但可以假釋。

第5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269節，詳文如下：

269. (a) 凡對不滿14歲、且比自己小~~10~~七周歲或更小的兒童實施下列任何行爲者，犯有嚴重的兒童性侵犯罪：

(1) 觸犯第261節(a)項第(2)*或(6)*分項構成的*強姦*。

(2) 觸犯第264.1節構成共同強姦或性插入。

(3) 觸犯第286節*(c)項第(2)或(3)分項或者(d)項*構成的雞姦~~藉助武力、暴力、強迫、威脅或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實施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

(4) 觸犯第288a節*(c)項第(2)或(3)分項或者(d)項*構成的口交~~藉助武力、暴力、強迫、威脅或者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實施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

(5) 觸犯第289節(a)項構成*性插入*。

(b) 凡觸犯本節規定者，皆犯有重罪，應判入州監獄，處以15年監禁到終生監禁。

(c) 如果依據第667.6節(d)項定義，犯罪針對不同的受害人或在不同場合針對同一受害人的，法院應對依據本節規定定罪的每一罪行判處一個刑期，並連續執行。

第6節。 在「刑罰法典」中新增第288.3節，詳文如下：

288.3. (a) 凡與未成年人接觸或交流，或試圖與未成年人接觸或交流，且知道或者理應知道該人爲未成年人，而意圖實施第207、209、261、264.1、273a、286、288、288a、288.2、289、311.1、311.2、311.4或311.11節指明的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的，應依據試圖實施意圖犯罪所規定的刑期，判入州監獄監禁。

(b) 就本節中的用法而言，「接觸或交流」應包括直接或間接地接觸或交流，可以親自實施，也可以藉助中介或媒介、任何印刷媒介、任何郵政服務、公共運輸工具、公共通訊載體、任何電子通訊系統或任何電訊、電報、電腦或無線電通訊裝置或系統。

(c) 觸犯(a)項規定被定罪者，先前曾因觸犯(a)項規定被定罪的，應判入州監獄，加處五年監禁，並連續服刑。

第7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290.3節，詳文如下：

290.3. (a) 凡因違反第290節(a)項中明定的任何法規而被定罪者，除因被判處監禁或罰金或兩項並處外，確立~~違反~~*觸犯*現有法律，第一次判決有罪應判處罰金~~三~~三百美元~~(200美元)~~*(300美元)*，第二次及其後的每次有罪判決應判處罰金~~三~~五百美元~~(300美元)~~*(500美元)*，法院認定被告無力支付罰金者除外。

83

依據本項規定向因實施第290節(a)項中指明的犯罪而被逮捕或定罪者，收取的所有罰金或者沒收的保證金，應由縣財務主管每月轉交審計長存入普通資金。依據本項規定存入普通資金的款項應由審計長依據(b)項規定轉撥。

(b) ~~除子~~*除非(d)項另有規定*，否則，依據(a)項規定因觸犯第290節規定第二次及其後的有罪判決而存入的款項，其中三分之一應首先依據本項第(1)分項的規定轉撥司法部性慣犯管制基金。依據(a)項規定存入的其餘款項，其中50%應依據第(1)分項的規定轉撥司法部性慣犯管制基金，25%應依據第(2)分項的規定轉撥司法部DNA檢測基金，還有25%應依據第(3)分項的規定平均分配給設有當地DNA檢測實驗室的各縣。

(1) 如此指派的款項應轉撥依據第11170節(b)項第(5)分項創設的司法部性慣犯管制基金，且經立法院撥款，應用於實施第4篇第6部第9.5章（從第13885節開始）和第10章（從第13890節開始）規定，以便監管、逮捕和起訴性慣犯。

(2) 如此指派的款項應由司法部管理，並轉撥特此創設的司法部DNA檢測基金，專門用於為了執法目的檢測去氧核糖核酸(DNA)樣本。經立法院撥款後，該基金的款項應用於支出。

(3) 如此指派的款項應平均分配給設有當地DNA檢測實驗室的各縣，並按季度撥款。在依據此分項規定分配前，審計長應扣除在設立並管理向各縣支付資金的過程中將要發生的估算成本。依據本分項規定分配給各縣的任何款項，應由各縣專門用於為了執法目的檢測DNA樣本。

(c) 即使本節另有任何其他規定，觸犯第290節(a)項列舉的犯罪而被定罪者，凡判入感化改造部或青少年監督部所轄設施監禁的，感化改造部或青少年監督部可以向該人收取依據本節規定判處的罰金。感化改造部或青少年監督部依據本項規定收取的所有款項，應依據(a)項規定，由審計長每月一次轉撥普通資金，再依據(b)項規定，由審計長轉撥。

(d) 依據(a)項規定判處的每筆超過一百美元的罰金，其中一百美元的款項應轉撥感化自新部，用於支付監管性犯罪假釋犯的全球定位系統的費用。

第8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311.11節，詳文如下：

311.11. (a) 凡依據第311.4節(d)項定義，故意持有或控制任何物品，資訊、資料或圖像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膠捲、膠片、照片、底片、幻燈片、影印本、錄影帶、視頻光碟、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軟碟、資料存儲媒介、CD光碟機，或電腦生成的設備，或以任何形式包括或包含任何膠捲或膠片的任何其他電腦生成圖像，且明知上述物品的製作涉及利用不滿18歲者，並知道該物品描繪不滿18歲者親身參與或模仿性行為的，皆構成~~公罪~~*重罪*，應判入*州監獄或*縣監獄監禁，處一年以下監禁，或判處兩千五百美元(2,500美元)以下罰金，或兩項並處。

(b) ~~如果~~*凡觸犯(a)項規定，且*先前曾因觸犯本節規定被定罪者，~~或觸犯第311.2節(b)項或第311.4節(b)規定，他或她~~*實施第290節(a)項第(2)分項(A)小項規定的犯罪，或意圖實施任何上述犯罪的*，皆構成重罪，應判處*入州監獄*兩年、四年或六年監禁。

(c) 無需為了確定行為觸犯本節規定而證明上述物品淫穢。

(d) 本節不適用於繪畫、小雕像、雕塑或經美國電影協會分級後的電影；也不適用於作為商業交易的一部份進行傳輸、散佈或分發的現場或錄音電話資訊。

第9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667.5節，詳文如下：

667.5.鑒於先前刑期，應按照下列規定加處新罪的刑期：

(a) 新罪之一構成(c)項規定的暴力重罪之一的，除因此判處的其他刑期外，法院應對被告先前因(c)項規定的暴力重罪之一所服的每一獨立刑期加刑三年，並連續執行。但是，如果被告服完刑期後十年內，既未被收監關押，也未實施被定為重罪的犯罪，則不得依據本項規定對該段刑期加刑。

(b) 除非適用(a)項規定，新罪構成任何應判處監禁的重罪的，除因此判處的其他刑期外，法院應對被告先前因(c)項規定的暴力重罪之一所服的每一獨立刑期加刑一年，並連續執行。但是，如果被告服完刑期後五年內，既未被收監關押，也未實施被定為重罪的犯罪，則不得依據本項規定對該段刑期加刑。

(c) 就本節而言，「暴力重罪」是指下列罪行：

(1) 謀殺或故意誤殺。

(2) 故意傷害人身。

(3) 強姦，定義見第261節(a)項第(2)或(6)分項或第262節(a)項第(1)或(4)分項。

(4) 雞~~姦藉助武力、暴力、強迫、威脅或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實施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定義見第286節(c)項或(d)項*。

(5) 口交~~藉助武力、暴力、強迫、威脅或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實施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定義見第288a節(c)項或(d)項*。

(6) 猥褻~~行為針對不滿14歲的兒童~~*或淫蕩行為*，定義見*(a)或(b)項*第288節。

(7) 可以判處死刑或判入州監獄終身監禁的任何重罪。

(8) 被告造成同謀犯以外的其他人嚴重人身傷害，並於1977年7月1日後依據第12022.7、*12022.8*或 12022.9節規定，或於1977年7月1日前依據第213、264和461節規定受到指控並被證實的重罪；或者被告使用槍支，並依據*第12022.3節(a)項或*第12022.5節或第12022.55節規定受到指控並被證實的重罪。

(9) 任何搶劫。

(10) 縱火罪，依據第451節(a)項或(b)項規定。

(11) ~~犯罪~~ *性插入*，定義見第289節(a)*或(j)*項~~該行為的實施藉助武力、暴力、強迫、威脅或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實施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從而違背受害人的意志~~。

(12) 謀殺未遂。

(13) 觸犯第12308、12309或12310節規定的行為。

(14) 綁架。

(15) 侵犯他人，意圖實施~~故意傷害他人身體、強姦、雞姦或口交~~ *一項特定的重罪*，觸犯第220節的規定。

(16) 對兒童實施持續的性虐待，觸犯第288.5節規定。

(17) 劫車，定義見第215節(a)項。

(18) 觸犯第264.1節的規定，以協同的方式進行的*強姦、婚內強姦或性插入*。

（19）依據第518節定義構成敲詐，可構成觸犯刑法第186.22節規定的重罪。

（20）依據第136.1節的定義構成恐嚇受害人或證人，觸犯刑法第186.22節可構成重罪。

（21）依據第460節(a)項定義的任何一級盜竊，因該罪受到指控，並被證實在實施盜竊時，有同謀者以外的另一人在室內。

（22）任何觸犯第12022.53節規定的行爲。

（23）觸犯第11418節(b)或(c)項規定的行爲。立法院認爲並宣佈，對上述規定的罪行判處刑罰，體現了社會對這些侵犯人身的特殊暴力犯罪的譴責。

（d）就本節而言，應認爲被告因犯罪而一直在監關押，直到正式解除監禁或獲得假釋爲止，兩者以先發生者爲准，包括被告因逃獄或撤銷假釋而再度被監禁的任何時間。除非他們受到指控，並承認或被裁定實施了新的犯罪，否則，不得對先前刑期加處刑罰。

（e）被告沒有因某一重罪被判入州監獄服過獨立刑期的，不得因該罪對先前刑期加處刑罰。

（f）對於先前的重罪判決應包括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犯罪作出的有罪判決，且該犯罪是在California實施，應判入州監獄監禁，而被告已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因該罪服刑一年或一年以上。對先前的特定重罪判決應包括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犯罪作出的有罪判決，且該犯罪包含依據California法律定義該重罪的所有要素，而被告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因該罪服刑一年以上。

（g）就本節而言，先前的獨立刑期是指因單獨的特定犯罪而施加的連續完成的監獄關押期，或結合其他犯罪的同期刑期或先後刑期施加的連續完成的監獄關押期，其中既包括任何因撤消假釋而再度被監禁，但未被加處刑期，也包括因逃獄而再度被監禁。

（h）服刑包括因實施犯罪判入任何一個州監獄或聯邦刑罰機構的任何監禁期，其中，醫院監禁期或者其他機構或設施的監禁期也算作服刑地司法管轄區服刑期。

（i）就本節而言，因精神疾病而實施性犯罪的人，繼重罪有罪判決後，判入州精神健康部，監禁期超過一年的，應視爲先前的刑期。

（j）就本節而言，如果由感化改造主管關押、控制和處罰之人被監禁在青少年監管部管理的設施內，則上述監禁期應視爲在州監獄中服的刑期。

（k）即使(d)和(g)項或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是，如果依據第2690節規定，將被告臨時移出監獄期間，或依據第3416、6253或6263節規定，轉移到社區設施期間，或依據第6254節規定，被告准假出獄期間，被告實施了新罪中的某一項，則應依據本節規定加處被告刑罰。

依據任何其他法律條款判處完整、獨立、連續刑期的，不得適用本項。

第10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667.51節，詳文如下：

667.51.　(a) 凡被~~發現有罪~~*證明*有罪觸犯第288節*或第288.5節*規定，應在先前依照(b)項中~~列出~~*特別制定的*法規而做出的判決之上再加處5年監禁。~~但是，如果被告服完刑期後十年內，既未被收監關押，也未實施被定爲重罪的犯罪，則不得依據本項規定對該段刑期加處刑期~~。

(b) 第261、*262*、264.1、*269*、285、286、288、288a、288.5或289節，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犯罪，該犯罪包含本項中~~列明~~ *所指*任何犯罪的所有要素。

(c) ~~第261、264.1、286、288、288a、288.5或289節，或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犯罪，該犯罪包含本項中所列任何犯罪的所有要素。~~

~~(d)~~ 依照第288節*或288.5節*規定，先前因~~受到重罪處罰~~*觸犯(b)項中*所~~列出~~*特別的*法規而被判有罪兩次或兩次以上者，應判入州監獄15年監禁至終身監禁。~~但是，如果先前因觸犯第288節規定被定罪兩次或兩次以上的，則惟有當前的犯罪行爲或者先前的有罪判決至少有一項並非針對觸犯第288節(a)項規定的犯罪時，才適用本項。就本項而言，先前的有罪判決須已經單獨提起訴訟並經過審判。第3篇第1部第7章第2.5條（從第2930節開始）的規定適用於減少依據本節規定判入州監獄的最低刑期，但在此之前，該人不得另行獲得假釋。~~

第11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667.6節，詳文如下：

667.6.　(a) 凡觸犯第261節(a)項第(2)、(3)、(6)或(7)分項，第262　　節(a)項第(1)、(4)或(5)分項，第264.1節，第288節(b)項，第288.5節或第(289)節(a)項，觸犯第286節(k)項規定構成雞姦，觸犯第288a節第(k)項規定構成口交，或觸犯第286節或288a節規定藉助武力、暴力、強迫、威脅或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施加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以便實施雞姦或口交，被認爲有罪的*因(e)項中指明的犯罪被定罪和*先前已經因實施上述犯罪被定罪的，應對上述每一項先前定罪加處5年有期徒刑~~但是，如果被告服完刑期後十年內，既未被收監關押，也未實施被定爲重罪的犯罪，則不得依據本項規定對該段刑期加處刑期。除依據本項規定加處5年刑期外，法院還可對依據上述規定被判處刑罰者，加處兩萬美元(20,000美元)以下罰金。依據本項規定判處並收取的罰金應存入受害人證人協助基金，準備撥款資助依據第13837節規定創設的兒童性剝削和兒童性虐待受害人諮商中心與預防計畫~~。

(b) 凡因~~(a)~~*(e)項*中的明確條文而被定罪，並依據第667.5節規定~~(a)項條文的明確規定~~先前已服刑兩年或兩年以上，對於任何那些觸犯法律行爲，應對上述每一項先前定罪加刑10年~~但是，如果被告服完刑期後十年內，既未被監禁，也未實施被定爲重罪的犯罪，則不得依據本項規定對該段刑期加處刑期。除依據本項規定加處10年刑期外，法院還可以對依據上述規定被判處刑罰的人，加處兩萬美元(20,000美元)以下罰金。依據本項規定判處並收取的罰金應存入受害人證人協助基金，準備撥款資助依據第13837節規定創設的兒童性剝削和兒童性虐待受害人諮商中心與預防計畫~~。

(c) 如果犯罪涉及同一場合的同一受害人，那麼，代替第1170.1節中規定的刑期，可以對每一項觸犯~~第220節，侵犯他人、意圖重傷者除外，但前提是該人先前已因觸犯第220節實施侵犯他人、意圖重傷他人身體以外的罪行被定罪；觸犯第261節(a)項第(2)、(3)、(6)或(7)分項，觸犯第262節(a)項第(1)、(4)或(5)分項，觸犯第264.1節，觸犯第288節(b)項，觸犯第288.5節或第289節(a)項，觸犯第286節(k)項實施雞姦，~~

~~觸犯第288a節(k)項實施口交，或觸犯第286或288a節而藉助武力、暴力、強迫、威脅或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施加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以便實施雞姦或口交；而無論該犯罪是否透過同一行爲實施~~ *(e)項中指明的犯罪判處一個完整、獨立的連續刑期。因實施第(e)項中指明的至少一項犯罪被定罪者，可以判處連續的刑期。*如果刑期是依據本項判處連續執行的，則應與任何其他監禁刑期連續執行，並應從該人本應解除監禁之時起計算。該刑期不得包括在依據第1170.1節所作出的任何裁決中。上述刑期之後判處的任何其他刑期不得並入其內，但應從該人本應解除監禁之時起計算。

(d) 如果犯罪涉及不同的受害人或在不同場合涉及同一受害人，則應對每次觸犯*(e)項中指明的犯罪*~~第220節，侵犯他人、意圖重傷的除外，但前提是該人先前已經因觸犯第220節實施侵犯他人、意圖重傷以外的罪行被定罪，第261節(a)項第(2)、(3)、(6)或(7)分項，第262節(a)項第(1)、(4)或(5)分項，第264.1節，第288節(b)項，第289節(a)項，觸犯第286節(k)項規定實施雞姦，觸犯第288a節(k)項規定實施口交，或觸犯第286或288a節規定藉助武力、暴力、強迫、威脅或者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施加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以便實施雞姦或口交，執行~~*判處*一個完整、獨立的連續刑期。

確定犯罪是否在不同場合針對同一受害人實施時，法院應考慮，被告在實施一項性犯罪與實施另一項性犯罪的間隙，是否有合理的機會反思自己的行爲，儘管如此，卻仍然恢復性侵犯行爲。無論是兩項犯罪之間的持續時間，還是被告是否失去或放棄其攻擊機會，本身都不能用於確定所議犯罪是否發生於同一場合這個問題。

刑期應與任何其他監禁刑期連續執行，並應從該人本應解除監禁之時起計算。該刑期不得包括在依據第1170.1節作出的任何裁決之內。上述刑期之後判處的任何其他刑期不得並入其內，但應從該人本應解除監禁之時起計算。

(e) *本節適用於下列罪行：*

(1) 觸犯第261節(a)項第(2)、(3)、(6)或(7)分項規定構成強姦。

(2) 觸犯第262節(a)項第(1)、(4)或(5)分項規定構成婚內強姦。

(3) 觸犯第264.1節規定構成，以協同的方式，強姦、婚內強姦或性插入。

(4) 觸犯第286節(c)項第(2)或(3)分項，或者(d)或(k)項規定構成雞姦。

(5) 觸犯第288節(b)項規定構成猥褻或淫蕩行爲。

(6) 觸犯第288.5節規定構成對兒童實施持續的性虐待。

(7) 觸犯第288a節(c)項第(2)或(3)分項，或者(d)或(k)項規定構成口交。

(8) 觸犯第289節(a)或(g)項規定構成性插入。

(9) 作爲(c)或(d)項規定的現行犯罪，觸犯第220節規定構成意圖實施特定性犯罪的侵犯。

(10) 作爲第(a)或(b)項規定的先前定罪，該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包含本項中所指犯罪的所有要素。

*(f) 除依據第(a)或(b)項加處任何刑期外，法院還可以對依據上述規定被判加刑者，處以兩萬美元(20，000美元)以下罰金。依據本項規定判處並收取的罰金應存入受害人證人協助基金，準備撥款資助依據第13837節創設的兒童性剝削和兒童性虐待受害人諮商中心與預防計畫。*如果法院加處罰金，依據*本項*~~(a)或(b)~~規定，收取上述罰金的實際管理成本不得超過支付總額的百分之二，該成本可撥付縣財政局的普通資金，用於使該縣受益。

第12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667.61節，詳文如下：

667.61. (a) *任何人*在第(d)項中所規定的一種或一種以上情形下，或第(e)項中規定的兩種或兩種以上情形下，被判犯有第(c)項中規定的一種罪行者，均應判入州監獄*25年監禁*至終生監禁~~且25年不得假釋，符合第(j)項規定者除外~~。

(b) 第(a)項中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凡是在第(e)項中規定的一種情形下，被判犯有第(c)項中規定的一種罪行者，均應判入州監獄*15年監禁*至終生監禁~~且15年不得假釋，但符合第(j)項規定者除外~~。

(c) 本節適用於下列任何罪行：

(1) *觸犯*第261節(a)項第(2)*或(6)*分項規定構成強姦。

(2) *觸犯*第262節(a)項第(1)*或(4)*分項規定構成*婚內強姦*。

(3) *以協同的方式*觸犯第264.1節規定構成強姦、*婚內強姦或性插入*。

(4) 觸犯第288節(b)項規定構成*猥褻或淫蕩行爲*。

(5) 觸犯第289節(a)項規定構成*性插入*。

(6) ~~雞姦或口交~~*雞姦*，觸犯第286節*(c)項第(2)或(3)分項或(d)項* ~~或第288a項，藉助武力、暴力、強迫、威脅或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實施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

(7) 觸犯第288a節(c)項第(2)或(3)分項或(d)項規定構成口交。

(8) *猥褻或淫蕩行爲*， 觸犯第288節(a)項~~，除非被告符合第1203.066節(c)項規定的假釋條件~~。

(9) 觸犯第288.5節規定構成對兒童實施持續的性虐待。

(d) 以下情形應適用於第(c)項中所指犯罪：

(1) 被告先前曾被判犯有第(c)項中指明的罪行，包括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實施一項包含第(c)項中所指犯罪全部要素的犯罪。

(2) 被告綁架了目前犯罪的受害人，且受害人的行爲極大地增加了再次傷害受害人的危險，並使受害人受到傷害的可能性超過第(c)項中相關犯罪的必要限度。

(3) 被告在實施觸犯第205或206節構成目前犯罪的過程中，對受害人或另一人施加嚴重的傷害或拷打。

(4) 被告在實施第460節(a)項中定義的*一級*竊案過程中犯下了目前罪行，意圖實施第(c)項中指明的犯罪。

(5) 被告觸犯第264.1節、第286節(d)項或第288a節(d)項規定，實施目前犯罪，並在實施該犯罪的過程中，任何人實施了本項(2)、(3)或(4)分項中所描述的行爲。

(e) 以下情形應適用於第(c)項中指明的犯罪：

(1) 第(d)項(2)分項另行規定者除外，被告觸犯第207、209或209.5節規定，綁架了目前犯罪的受害人。

(2) 第(d)項(4)分項另有規定者除外，被告觸犯第459節規定，在~~第460節(a)項中定義的盜竊，或在實施入室（包括任~~

~~何當時對公眾關閉的商業場所）~~盜竊過程中，犯了此罪。

（3）被告在實施目前犯罪過程中，觸犯第12022.53、12022.7或12022.8節規定，親自對受害人或另一人施加重大的人身傷害。

（4）被告觸犯第12022、12022.3、12022.5或12022.53節規定，在實施目前犯罪的過程中親自使用一種危險武器或致命武器或*一種*槍支。

（5）被告在目前案件中已被判對一名以上受害人犯有第(c)項中指明的罪行。

（6）被告在實施目前犯罪的過程中從事了綑綁受害人或另一人的行爲。

（7）被告觸犯第12022.75節規定，在實施目前犯罪的過程中，~~以武力、暴力或恐嚇~~對受害人使用受控制的物質。

（8）被告觸犯第264.1節、第286節(d)項或第288a節(d)項規定，實施了目前犯罪，並在實施該犯罪的過程中，任何人實施了本項(1)、(2)、(3)、(4)、(6)或(7)分項中所描述的任何行爲。

（f）應用第(a)或(b)項中規定的懲罰，須達到第(d)或(e)項中最低數量的指明情形。該情形或數項情形如果已被提出或得到證實，則應用作判處第(a)或(b)中規定刑期的依據，*以刑罰重者爲準*，而非用於判處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所規定的處罰，除非另一項法律*條款*規定的刑罰更重，*或者，可在本節所規定的處罰外，再施加另一項法律條款規定的處罰*。但是，如果已經提出並證實了第(d)或(e)中指明的任何其他情形，則應將最低數量的情形用作判處第(a)項中規定刑期的依據，而將任何其他額外的情形用於施加任何其他法律*條款*下准許的任何處罰或加刑。

*（g）*僅管*第1385節或*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法院不應爲*任何面臨本節懲處者*剔除第(d)或(e)項中所指任何一項情形*的指稱、認罪或調查所得*。

~~(g) 對於在單一場合針對單名受害人實施的任何犯罪，應對被告施加一次第(a)或(b)項中指明的刑期。如果單一場合有多名受害人，則第(a)或(b)項中指明的刑期，應按一名受害人施加一次刑期的方式，對被告施加刑期。因單一場合中犯下其他罪行而判處的刑期，應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准許的方式施加，其中應酌情包括第667.6節規定。~~

（h）~~緩刑~~*即使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但是，*對於~~因犯有第(c)項(1)到(6)分項（包括第(1)及(6)分項）中指明之罪行，~~被處以本節下規定之處罰的任何人，不得予以緩刑，也不得暫緩執行或暫緩施加刑罰。

（i）對於這*第(c)項(1)到(7)分項（包括第(1)及(7)分項）中指明之任何犯罪，如果犯罪涉及第667.6節(d)項中定義的不同場合不同受害人或不同場合同一受害人，則法院應對依據本節定罪的每一項犯罪判處刑罰，連續執行。*

*（j）*本節所述之處罰條文，*惟有*就本節內容在刑事起訴狀中做出指控時，在第(d)或(e)項所*說明的*任何~~要求的事實根據~~*情形存在的情況下*,且被告在法庭上公開承認該情形，或由審問者查明屬實後，*方可適用*。

~~(j) 第3篇第1部第7章第2.5條（從第2930節開始）應適用於減少依據第(a)項判處的州監獄25年監禁最低刑期或依據第(b)項判處的州監獄15年監禁最低刑期。但是，在任何情況下，依據第2933、4019節或規定點數減刑的任何法律，按行爲點數減刑時，減去的刑期不得超過25年或15年最低刑期的15%。在任何情況下，凡是依據本節受到懲處者，在州監獄至少服完25年或15年最低刑期中的85%之前，不得假釋。~~

第13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667.71節，詳文如下：

667.71.　（a）就本節而言，性犯罪慣犯是指，先前曾被判第(c)項中~~列出的~~ *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罪行，且在目前程序中被判犯有其中一項罪行的人。

（b）性犯罪慣犯~~可受到的處罰是~~*應受到的處罰爲*州監獄25年監禁到終生監禁。~~第3篇第1部第7章第2.5條（從第2930節開始）應適用於減少依據本節判處的州監獄最低25年監禁刑期。但是，在任何情況下，依據第2933、4019節或規定點數減刑的任何法律，按行爲點數減刑時，減去的刑期不得超過最低25年刑期的15%。在任何情況下，凡是依據本節受到處罰者，在州監獄至少服完25年最低刑期中的85%之前，不得假釋。~~

（c）本節適用於下列任何犯罪：

（1）*觸犯*第261節(a)項第(2)*或(6)*分項構成強姦。

（2）*觸犯*第262節(a)項第(1)*或(4)*分項構成婚內強姦。

（3）觸犯第264.1節*構成以協同方式進行的強姦、婚內強姦或性插入*。

（4）觸犯第288節(a)*或(b)項構成猥褻或淫蕩行爲*。

（5）觸犯第289節(a)*或(j)*項構成*性插入*。

（6）觸犯第288.5節構成*對兒童實施持續的性虐待*。

（7）觸犯第286節(c)項*或(d)*項構成*雞姦*~~藉助武力、暴力、強迫、威脅或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實施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

（8）~~觸犯第286節(d)項的行爲。~~

~~(9)~~ 觸犯第288a節(c)項或(d)項構成*口交*~~藉助武力、暴力、強迫、威脅或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實施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

~~(10)~~ *（9）綁架*，觸犯第207節(b)項。

~~(11)~~ *(10) 綁架*，觸犯前第208節(d)項（綁架目的是實施指明的性犯罪）。

~~(12)~~ *(11)* 綁架，觸犯第209節*(b)項*，意圖實施~~強姦、婚內強姦、口交或雞姦，或觸犯第289節構成性插入~~*指明的性犯罪*。

~~(13)~~ *(12) 對兒童實施嚴重性侵犯*，觸犯第269節。

~~(14)~~ *(13)* 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犯罪，該犯罪具備本項~~第(1)到(13)分項（包括第(1)及(13)分項）~~中所指犯罪的全部要素。

(d) 儘管第1385節或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法院不應爲受本節懲處的任何人剔除第(c)項中所指任何先前定罪的任何指稱、認罪或調查所得。

(e) 即使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是，對於受到本節下規定之懲處的任何人，不得予以緩刑，也不得暫緩執行或暫緩施加刑罰。

(f) 惟有在~~資訊~~*控告訴狀*中指稱被告爲性犯罪慣犯，且被告在公開法院上承認這一點，或由~~作出有罪判決的陪審團查明屬實，或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認罪答辯、無罪申~~

~~訴或法院審理確立罪名，由法院~~ *事實審問者*查明屬實，本節才適用。

第14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1203.06節，詳文如下：

1203.06. ~~儘管第1203節有規定：~~

(a) ~~緩刑~~*即使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是*，對於以下任何人員，不得予以緩刑，也不得暫緩執行或暫緩施加刑罰，*同時，不得依據1385節剔除使被告面臨本節處罰的調查結論*：

(1) 凡在實施或試圖實施以下任何犯罪的過程中，親自使用槍支者：

(A) 謀殺。

(B) 觸犯第211節構成搶劫。

(C) 綁架，觸犯第207、*209或209.5節*。

(D) ~~觸犯第209節構成綁架~~*觸犯第288節構成猥褻或淫蕩行爲*。

(E) 一級盜竊，見第460節定義。

(F) ~~第1203.065節另行規定者除外，強姦~~*強姦*，觸犯第261節~~(a)項第(2)分項~~、*第262或264.1節*。

(G) 侵犯，意圖實施~~強姦或雞姦~~*一項指明的性犯罪*，觸犯第220節。

(H) 觸犯第4530或4532節構成逃獄。

(I) 觸犯第215節構成搶劫。

(J) ~~任何被判犯有嚴重~~ *嚴重*傷害罪者，觸犯第205節。

(K) 觸犯第206節構成拷打。

(L) ~~觸犯第209.5節構成綁架~~*觸犯第288.5節構成對兒童實施持續的性虐待*。

(M) 觸犯第136.1或137節構成重罪。

(N) 觸犯第286節構成雞姦。

(O) 觸犯第288a節構成口交。

(P) 觸犯第289或264.1節構成性插入。

(Q) 觸犯第269節構成對兒童實施嚴重性侵犯。

(2) 凡先前因第(1)分項~~第(A)到(L)小項（包括(A)及(L)小項）~~中指明之重罪，或侵犯、意圖實施前第217節規定的謀殺而被定罪者，其後再度因重罪而被定罪，且在實施或試圖實施該罪過程中的任何時候隨身以槍支武裝，或再度因重罪而被捕之時以槍支非法武裝自己。

(3) 觸犯第451.5節構成嚴重縱火。

(b)(1) 任何事實，凡是 會使人不符合第(a)項規定的緩刑條件的，均應在控告訴狀中予以指稱，並在公開法院上得到被告的承認，或由~~作出有罪判決的陪審團查明屬實，或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認罪答辯、無罪申訴或法院審理確立罪名，由法院~~ *事實審問者*查明屬實。

(2) ~~本項規定並不禁止依據福利與慈善法規第6卷（從第6000節開始）押後刑事程序。~~

~~(3)~~ 就第(a)項中的用法而言，「使用槍支」指，以恐嚇方式展示槍支，故意發射槍支，~~或~~故意用它撞擊或敲打他人，*或以第12022.5節規定的任何方式使用槍支*。

~~(4)~~ *(3)* 就第(a)項中的用法而言，「以槍支武裝」指有意攜帶*或準備使用*槍支，作爲犯罪或防衛手段。

第15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1203.065節，詳文如下：

1203.065. (a) 即使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是，任何人，凡是被判觸犯第261節(a)項(2)分項*或(6)分項*、第264.1、266h、266i、~~或~~266j *或269節*、*第286節(c)項(2)或(3)分項或(d)項*、*或288a節(c)項(2)或(3)分項或(d)項*、第289節(a)項、~~藉助強迫、暴力、脅迫、威脅或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實施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等手段，觸犯第286或288a節，實施雞姦或口交~~或觸犯第311.4節(c)項，不得予以緩刑，也不得暫緩執行或暫緩施加刑罰。

(b)*(1)* 除非情況特殊，准許緩刑最合乎司法公正，否則，任何人，凡是被判~~觸犯子~~ *觸犯*第261節(a)項(7)分項、第286節(k)項、第288a節(k)項、*第289節(g)項*或第220節，進行侵害，意圖實施~~以下任何犯罪：強姦、雞姦、口交或觸犯第264.1節、第288節(b)項或第289節~~ *指明的性犯罪*。

(2) 在准許緩刑的情況下，法院應將表明該處置最合乎司法公正的情形記錄在案，錄入判決紀錄。

第16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1203.075節，詳文如下：

1203.075. ~~儘管第1203節的條款有規定：~~

(a) ~~緩刑~~ *即使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是*，任何人，凡是~~蓄意引起傷害~~在實施或試圖實施以下犯罪時，親自對另一人的身體造成*第12022.7節中定義的*重大人身傷害者，不得准予緩刑，也不得暫緩執行或暫緩施加刑罰，同時，不得依據1385節剔除使被告面臨本節處罰的調查結論：

(1) 謀殺。

(2) 觸犯第211節構成搶劫。

(3) 綁架，觸犯第207、*209或209.5節*。

(4) ~~觸犯第209節構成綁架~~ *觸犯第288節構成猥褻或淫蕩行爲*。

(5) 一級盜竊，見第460節定義。

(6) 強姦，觸犯~~第261節(a)項第(2)或(6)分項或(a)項第(1)或(4)分項~~第*261*、*262或264.1節*。

(7) 侵犯，意圖實施~~強姦或雞姦~~*指明性犯罪*，觸犯第220節。

(8) 觸犯第4530或4532節構成逃獄。

(9) 觸犯第289節~~(a)項~~或第264.1節規定構成性插入。

(10) 觸犯第286節構成搶劫。

(11) 觸犯第288a節構成口交。

(12) 觸犯第215節構成搶劫。

(13) ~~觸犯第209.5節構成綁架~~ *觸犯第288.5節構成對兒童實施持續的性虐待*。

(14) 觸犯第269節構成對兒童實施嚴重性侵犯。

(b)~~(1)~~ 任何事實，凡是 會使人不符合第(a)項下的緩刑條件的，均應在控告訴狀中予以指稱，並在公開法院上得到被告的承認，或由~~作出有罪判決的陪審團查明屬實，或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認罪答辯、無罪申訴或法院審理確立罪名，由法院~~ *事實審問者*查明屬實。

~~(2) 本項規定並不禁止依據福利與慈善法規第3卷（從第3000節開始）或第6卷（從第6000節開始）押後刑事程序。~~

~~(3) 就第(a)項中的用法而言，「重大人身傷害」指第12022.7節中定義的「重大人身傷害」。~~

第17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3000節，詳文如下：

3000. (a)(1) 立法院發現並宣稱，緊隨監禁後的那段時間對犯罪者成功重返社會及恢復正面公民身份至關重要。爲了公共安全起見，州府應對假釋犯的監督及監視做好準備，其中包括審慎地運用撤銷訴訟的手段，並提供相應的教育輔導、職業輔導、家庭及個人輔導，協助假釋犯完成從監禁到釋放的過渡。除非棄權，否則，依據第1168或1170節作出的判決應包括一段假釋期，如本節中規定。

(2) 立法院發現並宣稱，本節無意減少分配給感化改造部用於其負責的假釋職能的資源。本節無意減少分配給刑期委員會用於執行其所負責的假釋職能的資源。

(3) 立法院發現並宣稱，必須勤勉努力，確保讓假釋犯對其犯罪行爲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復還罰金及復還令的要求。

(4) ~~依據福利與慈善法規第6卷第2篇第2章第4條（從第6600節開始）所開展的調查結果表明，個人是~~*任何人，凡是被發現屬於*性暴力慣犯~~，該結果不應中止、免除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該人的~~ *者，其假釋期將被中止，直至發現其不再是性暴力慣犯爲止，此時，*假釋期*或其中的任何剩餘部份，應開始生效。*

(b) 儘管本章第3條（從第3040節開始）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但應適用如下規定：

(1) 在一年零一天的刑期已滿時，或依據第1170節施加的監禁刑期已滿時，或依據第2931或2933節施加的監禁刑期已滿時，視情況而定，應將在押犯假釋釋放，假釋時間不超過三年，因第667.5節(c)項第(3)、(4)、(5)、(6)、(11)、(16)或(18)分項中指明之犯罪而判刑的在押犯，則假釋時間不應超過五年，除非在這兩種情況下，假釋當局因正當理由省免假釋，並解除該部對在押犯的關押。

(2) 凡是依據第1168節被判刑的在押犯，因一級或二級謀殺罪而被判處終生監禁的，假釋期均不得超過五年，任何其他在押犯，假釋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在這兩種情況下，假釋當局因正當理由省免假釋，並解除該部對在押犯的關押。本項規定還應適用於1977年7月1日前犯罪的在押犯，但必須符合第1170.2節中的規定。

(3) 儘管第(1)及(2)分項有規定，但若在押犯是因任何犯罪而依據第667.61或667.71節被判終生監禁的，則假釋期應爲五*10*年。~~應感化改造部的請求，並以假釋犯人可能對公共安全造成巨大危險爲由，刑期委員會應舉行聽證，判定是否應使假釋犯另行接受五年假釋。委員會應依據有關假釋撤銷的程序及標準舉行聽證。延長假釋期的請求應於初始假釋期期滿前至少180天提出。~~

(4) 假釋當局應考慮任何在押犯有關其假釋時間長短及假釋條件的請求。

(5) 圓滿完成假釋後，或第(1)、(2)或(3)分項下指明的在押犯法定最長假釋期結束時（視情況而定，以時間早者爲準），應解除在押犯的關押。本項及第(1)、(2)和(3)分項所規定的法定最長假釋期應從初始假釋之日~~或依據第(3)分項規定的假釋延長日期~~開始計算，並應按時間發生順序確定。因犯人潛逃或觸犯假釋規定而被遣返關押、致使暫緩假釋的這段時間，不應從任何假釋期中扣除，除非查明犯人沒有觸犯假釋規定。但是，~~在任何情況下，除非~~ *假釋期須符合以下規定：*

(A) 第3064節另行規定者除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三年假釋期的犯人置於假釋監督或關押下超過四年，時間從其初始~~假釋，及除非~~ *假釋之日起計算*。

(B) 第3064節另行規定者除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五年假釋期的犯人置於假釋監督或關押下超過七年，時間從其初始假釋日~~或第(3)分項規定的假釋延長日~~起計算。

(C) 第3064節另行規定者除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10年假釋期的犯人置於假釋監督或關押下超過15年，時間從其初始假釋日起計算。

(6) 感化改造部應於在押犯正常釋放日期前至少30天會見該犯人，並依據假釋當局指明的準則，規定假釋條件及假釋期限，假釋期最長不得超過法律規定的最長期限。在押犯有權重新考慮假釋當局規定的假釋期限及假釋條件。作爲假釋條件，感化改造部或刑期委員會可要求犯人，支付犯人尚未償付的復還罰金或復還令，該復還罰金或復還令係依據政府法規第13967節(a)或(c)項（1994年9月28日前有效）或第1202.4節(b)或(f)項收取。

(7) 就本章而言，刑期委員會應視爲假釋當局。

(8) 刑期委員會全權負責頒發手令，將假釋的州監獄犯人遣返關押，但是，州監獄的逃犯或提前釋放的州監獄犯人，凡應遣返關押者，須適用第3060節。

(9) 立法院擬作出努力，使得受第290節(a)項第(1)分項(C)小項規限、處於假釋狀態下的人能得到治療。

第18節。 在「刑罰法典」中新增第3000.07節，詳文如下：

3000.07. (a) 每一位在押犯，凡因第290節(a)項第(2)分項第(A)小項中所述之「應登記性犯罪」，或嘗試實施上述任何犯罪，而被判犯有任何重罪，且被交付監獄並按第3000或3000.1節獲得假釋者，在其假釋期間或假釋的任何剩餘期限內，以時間短者爲準，應受到全球定位系統的監控。

(b) 依據本節獲得假釋的在押犯，必須支付與全球定位系統監控有關的成本。但是，感化改造部查明其無力支付該款後，可免除任何或全部費用。該部應考慮已經命令該犯支付的罰金、估稅及復還罰金、收費及命令的餘額，並應優先考慮這些項目的支付，然後再要求犯人支付全球定位系統監控費用。不得因犯人無力支付該監控費，而不予假釋。

第19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3001節，詳文如下：

3001. (a) 即使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是，如果第3000節(b)項(1)分項中所指之人，並非因實施第667.5節(c)項所定義的暴力重罪而受到監禁的，已經從州監獄獲得假釋，且自釋放起已經持續假釋一年，則該人應在30天內解除假釋，除非感化改造部建議刑期委員會繼續將該人假釋，且委員會以充分的理由裁定應扣押該人。即使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是，如果第3000節(b)項(1)分項中所指之人，因實施第667.5節(c)項所定義的暴力重罪而受到監禁，他已經從州監獄獲得假釋，假釋期不超過三年，且自釋放起已經持續假釋兩

年，或者，該人已經從州監獄獲得假釋，假釋期不超過五年，且自釋放起已經持續假釋三年，則感化改造部應於30天內解除該人假釋，除非該部建議刑期委員會繼續將該人假釋，且委員會以充分的理由裁定應扣押該人。刑期委員會應將其裁定記錄在案，感化改造部則應將該書面裁定的副本交給假釋犯。

(b) 即使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是，如果第3000節(b)項(2)~~或(3)~~分項中所指之人，已經從州監獄獲得假釋，且自釋放起~~或自假釋延長日起~~已持續假釋三年，則委員會應於30天內解除該人假釋，除非委員會以充分的理由裁定應扣押該人。刑期委員會應將其裁定記錄在案，感化改造部則應將該書面裁定的副本交給假釋犯。

(c) *即使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是，如果第3000節(b)項(3)分項中所指之人，已從州監獄獲得假釋，且自釋放起已持續假釋六年，則委員會應於30天內解除該人假釋，除非委員會以充分的理由裁定應扣押該人。刑期委員會應將其裁定記錄在案，感化改造部則應將該書面裁定的副本交給假釋犯。*

(d) 如果假釋期繼續，則假釋犯應有權於此後每年要求假釋當局覆核，直至最長的法定假釋期已滿。

~~(d)~~ *(e)* 1987－88立法院例會期間對本章所作的修正，僅適用於未來事項，凡在該修正生效日前已經確定有資格解除假釋的，均不得延長假釋期。

第20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3003節，詳文如下：

3003. (a) 本節中另行規定者除外，獲得假釋的犯人應返回到該犯人入獄前的最後合法住處所在縣。

就本項規定而言，「最後合法住處」不應解釋爲，該犯人在州監獄或當地監獄設施關押期間，或在州醫院關押治療期間，實施犯罪的所在縣。

(b) 儘管第(a)項有規定，但在合乎最佳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可將犯人遣返至另一個縣。如果刑期委員會在對依據第1168節(b)項判刑的在押犯規定假釋條件（依據假釋考慮小組的裁定）時，或感化改造部對依據第1170節判刑的在押犯規定假釋條件時，決定將犯人遣返至另一個縣，則應以書面方式，在假釋犯的永久記錄上寫下理由，並在依據第3058.6節發給警長或警察局局長的通知中列明這些理由。在作決定時，除了其他方面，假釋當局應將保護受害人及社區安全置於首位，考慮到以下因素：

(1) 保護受害人、假釋犯、證人或任何其他人生命或安全的需要。

(2) 可能會降低犯人圓滿完成假釋的機率的公眾關注。

(3) 查實確有工作邀約、教育或職業培訓計畫。

(4) 犯人的家人身居另一個縣，犯人與家人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且家人的支持會提高犯人圓滿完成假釋的機率。

(5) 依據第2960節接受治療的假釋犯沒有必要的門診治療計畫。

(c) 感化改造部在確定縣外收押時，應重點考慮社區及證人、受害人的安全。

(d) 如果在押犯參加依據第5章第1.5條（從第2717.1節開始）設立的合作計畫，且合資計畫的僱主向假釋當局表示，有意在犯人獲釋時僱用犯人，那麼，假釋當局在考慮該犯人的去向時，應認真考慮將其釋放到該合資計畫僱主所在的縣。

(e)(1) 感化改造部應向當地執法機關披露有關釋放到其管轄地的假釋犯的以下資訊（如有）：

(A) 姓氏、名字及中間名。

(B) 出生年月。

(C) 性別、種族、身高、體重、頭髮顏色、眼睛顏色。

(D) 假釋日期及解除關押的日期。

(E) 如果在押犯因受控物質、性或縱火犯罪而必須登記，則應說明登記狀況。

(F) California刑事犯資訊編號、FBI編號、社會安全編號及駕駛執照編號。

(G) 收押縣。

(H) 有關在押犯疤痕、標記及紋身的描述。

(I) 在押犯被判何罪而導致該假釋。

(J) 地址，其中包括以下全部資訊：

(i) 街道名稱及編號。就本小項而言，不能用郵局信箱編號。

(ii) 城市及郵遞區號。

(iii) 依據本小項提供地址的有效日期。

(K) 聯繫官員及部門，其中包括以下全部資訊：

(i) 每位聯繫官員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ii) 每位聯繫官員所在部門的類別，如假釋部、登記部或縣緩刑部。

(L) 假釋犯的數位照片影像及至少一個指頭的指印。

(M) 假釋犯住宅所在地的地理座標，用於地理資訊系統(GIS)或類似電腦程式。

(2) 本項規定的資訊應出自全州假釋犯資料庫。各個來源的資訊應採用同一時間框架。

(3) 本項規定的所有資訊都應利用電腦對電腦傳輸方式提供，採用桌面電腦系統使用的格式。可應當地執法機關的請求，持續向其傳輸該資訊。

(4) 擅自披露或接收本項所述資訊觸犯了第11143節規定。

(f) 即使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是，就第667.5節(c)項第(1)到(7)分項（包括第(1)及(7)分項）中定義的暴力重罪，或被告造成同謀犯以外的其他人嚴重人身傷害，並依據第12022.53、12022.7或12022.9節規定受到指控並被證實的重罪而言，如果受害人或證人要求將假釋犯人安置在距離較遠的地方，以及刑期委員會或感化改造部認爲有必要保護受害人或證人的人身安全或福祉，則不得將獲得假釋的在押犯遣返到距離受害人或證人實際住所35英哩以內的地方。

(g)~~(1) 即使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凡觸犯第288或288.5節、獲得假釋的犯人，在其假釋期間，不應安置或居住在距離公立或私立學校四分之一英哩的地方，其中包括任何或全部幼稚園及1到8年級（包括1和8年級）。~~

即使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凡觸犯第288或288.5節、獲得假釋的犯人，感化自新部認爲對公眾構成很高危險的，在其假釋期間，不應安置或居住在距離公立或私立學校二分之一英哩的地方，其中包括任何或全部幼稚園及1到12年級（包括1和12年級）。

~~(h)~~ 即使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是，如果受害人或證人要求將假釋犯人安置在距離較遠的地方，以及刑期委員會或感化改造部認爲有必要保護受害人或證人的人身安全或福祉，則不得將涉及纏擾罪、現獲得假釋的在押犯遣返到距離受害人或證人實際住所或就業地點35英哩以內的地方。

~~(i)~~ *(h)* 作出假釋決定時，當局應考慮到假釋犯的合理分布以及一個縣的縣外收押人數與該縣的收押人數之間的比例。

~~(j)~~ *(i)* 依據任何其他法律，可將在押犯假釋到另一個州。

~~(k)~~ *(j)*(1) 第(2)分項中另行規定者除外，在遵照第(e)項實施執法自動化資料系統(LEADS)中，感化改造部應是主要負責並掌控相應計畫、資源及工作人員的機關。

(2) 儘管第(1)分項有規定，但司法部應是主要負責披露LEADS中有關指紋卡資訊的機關。

第21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3003.5節，詳文如下：

3003.5. *(a)* 即使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是，如果一個人因犯有第290節規定必須登記的罪行而在州監獄監禁，服刑後獲得假釋的，則該人在假釋期間，不得與必須依據第290節登記的另一人共居於任何獨戶住宅，除非那些人在法律上有血緣關係、婚姻關係或收養關係。就本節而言，「獨戶住宅」不應包括供六人或不到六人使用的住宅設施。

(b) 即使任何其他法律條款有規定，但是，凡依據第290節必須登記者，在距離任何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2000英呎以內的範圍內居住，或在兒童經常聚集之處停車，均屬非法行爲。

(c) 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市級司法管轄區頒行當地法令，進一步限制依據第290節必須登記者的住處。

第22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3004節，詳文如下：

3004. *(a)* 即使任何其他法律有規定，但是，作爲假釋條件、重開假釋或取代遣返監獄的中間制裁，假釋當局可以要求在押犯或假釋犯以書面方式，同意使用電子監控或監督設備，目的是幫助核實其遵循所有其他假釋條件的情況。這些設備不得用於竊聽或記錄任何談話，但僅用於語音辨識的假釋犯與監督假釋犯的代理間談話除外。

(b) 每一位在押犯，凡因第290節(a)項第(2)分項第(A)小項中所述之「應登記性犯罪」，或嘗試實施上述任何犯罪，而被判犯有任何重罪，且被交付監獄並按第3000或3000.1節獲得假釋者，應受到全球定位系統的監控。

(c) 依據本節獲得假釋的在押犯，必須支付與全球定位系統監控有關的成本。但是，感化改造部查明其無力支付該款後，可免除任何或全部費用。該部應考慮已經命令該犯支付的罰金、估稅及復還罰金、收費及命令的餘額，並應優先考慮這些項目的支付，然後再要求犯人支付全球定位系統監控費用。

第23節。 修正「刑罰法典」第12022.75節，詳文如下：

12022.75. ~~凡~~ *(a) 第(b)項中另有規定者除外，如果任何人*是以實施重罪爲目的，違背受害人的意志，藉助武力、暴力或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施加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以便以注射、吸入、攝入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1054、11055、11056、11057或11058節中所列的任何受控物質，則除了對重罪或未遂重罪所規定的刑罰外，還應加處三年刑期，並連續執行。

(b)(1) 任何人，凡在實施或試圖實施第(2)分項中指明的任何犯罪過程中，對受害人給予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1054、11055、11056、11057或11058節中所列的任何受控物質，應加處州監獄五年監禁，並連續執行。

(2) 本項規定應適用於下列罪行：

(A) 觸犯第261節(a)項第(3)或(4)分項規定構成強姦。

(B) 觸犯第286節(f)項或(i)項規定構成雞姦。

(C) 觸犯第288a節(f)項或(i)項規定構成口交。

(D) 觸犯第289節(d)或(e)項規定構成性插入。

(E) 第667.61節(c)項中指明的任何犯罪。

第24節。 修正福利與慈善法規第6600節，詳文如下：

6600. 本條使用的如下詞語定義爲：

(a)(1) 「性暴力慣犯」是指，曾被判定對~~兩名~~ *一名或多名*受害人實施性暴力犯罪的人，且經診斷患有精神疾患，可能從事性暴力犯罪行爲，從而危及他人的健康與安全。

(2) 就本項而言，以下應視爲定罪爲性暴力犯罪：

(A) 以前或現在因第(b)項中所述罪行被定罪，導致有期徒刑。

(B) 因1977年7月1日前實施第(b)項中所述犯罪被定罪，導致有期徒刑。

(C) 以前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因一項包含了(b)項中所述犯罪全部要素的犯罪而被定罪。

(D) 依據之前的法令，因一項包括了(b)項中所述犯罪全部要素的犯罪而被定罪。

(E) 先前因第(b)項中所述犯罪而被定罪，且在押犯獲准假釋。

(F) 先前犯有第(b)項中所述罪行，但以精神紊亂爲由而被判無罪。

(G) 導致該人爲精神病性犯罪者這一結論的定罪。

(H) 先前因第(b)項中所述犯罪而被定罪，且依據第1731.5節將該人收押在青少年監督部。

(I) 先前因第(b)項中所述犯罪被定罪，導致有期徒刑。

(3) 被判犯有本節中所列一項或多項犯罪應構成證據，支持法院或陪審團將此人裁定爲性暴力慣犯，但不應是作出該裁定的唯一依據。可以文件證據證明存在任何先前定罪。可以文件證據證明導致先前定罪的犯罪實施細節，包括與受害人的加害關係。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初步聽證謄本、審訊謄本、緩刑及判刑報告以及精神健康部的評估意見。應提醒陪審團成員，如果沒有目前已經確診的精神疾患相關證據，說明該疾患使該人可能從事性暴力犯罪行爲，從而危及他人的健康與安全，則不可依據先前犯罪，裁定一個人爲性暴力慣犯。

(4) 本節規定應適用於1996年1月1日或之後被提起訴訟，作爲性暴力慣犯收押的任何人。

(b) 「性暴力犯罪」指，藉助武力、暴力、強迫、威脅~~或~~以立即對受害人或另一人實施非法人身傷害進行恐嚇，*或威脅將來要報復受害人或任何其他人*，而實施的以下行爲，且這些行爲是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以前或以後實施，並導致定罪或以(a)項中~~規定~~ *定義*的精神錯亂爲由裁定無罪： 觸犯「刑罰法典」第261~~(a)項(2)分項~~、262~~(a)項(1)分項~~、第264.1、*269*、*286*、288節~~(a)或(b)項~~、*288a*、*288.5*或289節~~(a)項~~構成重罪，或~~觸犯「刑罰法典」第286或288a節構成雞姦或口交~~

觸犯「刑罰法典」第207、209或220節構成任何重罪，意圖實施觸犯「刑罰法典」第261、262、264.1、286、288、288a或289的行爲。

(c) 「確診精神疾患」包括影響情緒能力或意志能力的先天或後天狀況，使人具有實施犯罪性行爲的傾向，從而對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威脅。

(d) 「對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危險」，犯罪者處於關押期間，無需對此提供近期公然行爲的證據。

(e) 「加害性」指，舉動係針對陌生人、不存在很大關係的偶然熟人或以加害爲主要目的而與之建立或促進關係的個人。

(f) 「近期公然行爲」指，顯示出行動者可能從事性暴力加害性犯罪行爲的任何犯罪行爲。

(g) 即使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且就本節而言，~~僅僅~~ *一項*先前的少年實施性暴力犯罪判決即可構成一項先前的定罪，從而使該人獲有期徒刑，但前提是以下各項均 ~~適用~~ *適用*：

(1) 少年在實施先前犯罪時已年滿16歲或16歲以上。

(2) 先前的犯罪屬於第(b)項中指明的性暴力犯罪。~~就本節而言，即使第6600.1節有規定，僅(b)項中所述的犯罪才構成性暴力犯罪。~~

(3) 由於該人實施了造成少年法庭判決的犯罪，少年被裁定爲第602節意義上的受少年法庭監護者。

(4) 少年因性暴力犯罪而由青少年監管局收押。

(h) 凡未成年人因實施了被定義爲性暴力犯罪的犯罪，而被裁定爲受法庭監護者，應有權作爲性犯罪者獲得特定的治療。未成年人未接受該治療，不應構成對本條意義上的性暴力慣犯所作裁定的抗辯或禁制。

第25節。 修正福利與慈善法規第6600.1節，詳文如下：

6600.1. ~~(a)~~ 如果第6600節(b)項中指明的相關犯罪的受害人，是不滿14歲的兒童~~且犯罪行爲涉及實質性行爲~~，那麼，就第6600節而言，該犯罪應構成「性暴力犯罪」。

~~(b) 「實質性行爲」指以另一人的陰莖或任何外物插入受害人或犯罪者的陰道或直腸、受害人或犯罪者口交或手淫。~~

第26節。 修正福利與慈善法規第6601節，詳文如下：

6601. (a)(1) 祇要感化改造主管裁定，處於感化改造部管轄區內關押、正在服有期徒刑或假釋期已經撤銷的某一個人，可能是性暴力慣犯，則該主管應於該人預定從監獄釋放的日期前至少六個月，依據本節規定將其移送評估。但是，如果感化改造部接收該在押犯時，該人有待服刑的時間不足九個月，或由於司法上或行政上的行動，該犯的釋放日期已經修改，則主管可於該犯的預定釋放日期前六個月內，依據本節規定將其移送評估。

(2) 如果遞交呈請書時，該人因有期徒刑、假釋撤銷而處於關押之下，或依據第6601.3節被監禁，則可依據本節規定遞交呈請書。如果非法關押是由善意的事實錯誤或法律錯誤而造成，則不得依據此人受關押爲非法這一後來作出的司法或行政裁定，而駁回該呈請書。本分項規定適用於1996年1月1日或之後遞交的所有呈請書。

(b) 感化改造部及刑期委員會應依據此人是否曾經實施性暴力慣犯罪行，並在覆核該人的社會記錄、刑事犯罪記錄及機構記錄的基礎上，對該人加以篩選。應遵照州精神健康部協同感化改造部發展並更新的結構化篩選手段進行該篩選。如果根據篩選結果，認定此人很有可能是性暴力慣犯，則感化改造部應將此人移交州精神健康部，全面評估該人是否符合第6600節中的標準。

(c) 州精神健康部應遵照由其自己發展並更新的標準化評估方案來評估此人，判定此人是否符合本條中有關性暴力慣犯的定義。該標準化評估方案應要求評估可診斷精神疾患，以及已知與性犯罪者再度作案風險相關的各種因素。有待考慮的風險因素應包括犯罪史，性心理史，性偏差的類型、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精神疾患的嚴重程度。

(d) 依據第(c)項規定，應由精神健康主管指定兩名執業精神病醫生或心理學家，或一名執業精神病醫生或一名執業心理學家，來評估此人。如果兩位評估人均認爲，此人患有確診的精神疾患，因而如果不加妥善治療及關押，很有可能從事性暴力行爲，那麼，精神健康主管應向第(i)項中指定的縣送交一份請求，要求遞交第6602節規定的收押呈請書。評估報告及任何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應依據第(i)規定交給由縣指定的律師，該律師可遞交收押呈請書。

(e) 如果依據(d)項規定實施評估的專業人士中，有一名認爲，此人不符合第(d)項指定的標準，而另一名則認爲，此人符合這些標準，則精神健康主管應按第(g)項選擇兩名獨立專業人士，對該人進行進一步檢查。

(f) 在依據第(e)項由獨立專業人士作檢查的情況下，祇有兩名依據第(e)項評估此人的獨立專業人士均認爲，此人符合第(d)項中指明的收押標準時，方可遞交本條規定的請求收押呈請書。依據(g)項選派評估此人的專業人士，應告知此人，他們的檢查目的不是治療，而是爲了判定此人是否符合本條規定的強制性收押標準。該人是否明白或瞭解該資訊的涵義並非必要條件。

(g) 感化改造主管或精神健康主管爲實施本節規定而任用的任何獨立專業人士，不得爲州政府僱員，應在精神疾患的診斷及治療領域有至少五年經歷，且應包括有心理學博士學位的精神病專家及執業心理學家。本節中列明的要求，亦應適用於法院爲進行本條規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而任用的專業人士。

(h) 如果州精神健康部裁定，該人屬於本節中所定義的性暴力慣犯，則精神健康主管應向第(i)項中指明的縣送交一份請求，要求遞交本條規定的收押呈請書。評估報告及任何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應依據第(i)規定交給由縣指定的律師，該律師可在高級法院遞交收押呈請書。

(i) 如果縣指定的律師贊同該建議，則應將收押呈請書遞交將該人定罪的縣高級法院備案（該人就是由於該定罪而被交由感化改造部管轄）。地區檢察官或該縣的法律顧問應負責呈請書的遞交及有關程序的處理。縣委委員會應選派地區檢察官或法律顧問擔負本條規定程序的職責。

(j) 本條生效的第一年，本節中所列明的時限不應適用。

(k) 如果此人另行假釋，依據本條作出的結論或安排~~不應中止、免除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刑罰法典」第3篇第1部第8章第1條（從第3000節開始）規定的假釋期。

(1) 依據第(d)項規定，由縣依據(i)項規定指定的律師，應在作出遞交收押呈請書的決定後15天內，將該決定告知州精神健康部。

第27節。　修正福利與慈善法規第6604節，詳文如下：

6604. 法院或陪審團應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裁定此人是不是性暴力慣犯。如果法院或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不認爲此人是性暴力慣犯，則法院應指示，在其起初被判決的刑期結束時，將其釋放，或在假釋期結束時將其無條件釋放，視具體情況而定。如果法院或陪審團裁定，此人是性暴力慣犯，則應將此人交由州精神健康部，關押~~兩年~~*期限不定*，送至精神健康主管指定的禁閉設施進行適當的治療及關押~~，除非依據本條遞交延長收押呈請書後，法院批准再行延長收押，或依據第6605節(c)項規定，更改子收押期限，否則，收押該人的實際時間不應超過兩年。有條件釋放這段時間不計入兩年收押期，但是，如果有條件釋放計畫將此人安置在上鎖的設施中，則在上鎖設施中度過的時間應計入兩年收押期~~。該設施應位於感化改造部管轄區內的機構場所中。

第28節。　修正福利與慈善法規第6604.1節，詳文如下：

6604.1. (a) 第6604節中規定的~~兩年~~ *不定*收押期限應從法院依據該節規定頒布最初收押令的日期算起。~~下達收押令前在禁閉設施中度過的時間不計入該初始兩年期限。如其後延長收押，則收押期應爲兩年，從前一次收押終止之日算起。~~

(b) 應由精神健康主管指定兩名執業精神病醫生或心理學家，或一名執業精神病醫生或一名執業心理學家，來評估此人。第6601節(c)到(i)項（包括(c)和(i)項）的規定，應適用於延長收押所需進行的評估。第6603節中列明的權利、要求及步驟應適用於~~延長~~ *所有*收押程序。

第29節。　修正福利與慈善法規第6605節，詳文如下：

6605. (a) 凡被裁定爲性暴力慣犯，且交由州精神健康部關押者，應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其精神狀態。*年度報告應包括這些方面的考慮：被收押者目前是否符合性犯罪慣犯的定義，降低限制程度的有條件釋放或無條件釋放是否對此人最有利，以及是否可以採取措施充分保護社區。精神健康部應向依據本條規定收押此人的法院遞交此定期報告。該報告應採用聲明的形式，並由擁有專業資質的人員編寫。應將報告副本送交涉及最初收押的檢控機關及被收押者*。該人可聘請一名合格的專家或專業人士爲其做檢查，該專家或專業人士應有權查閱有關此人的所有記錄。如果此人貧困，並提出了指定專家的請求，則法院可爲其指定有關人員。

(b) ~~主管應每年向被收押者發出一份書面通知，告知其有權向法院提出第6608節規定的有條件釋放請求。該通知應包含棄權聲明。主管應將通知及棄權聲明書與年度報告一起送交法院。如果此人未明確放棄其向法院提出有條件釋放的權利，則法院應舉行一次提出因由聽證，以判定有無必要舉行一次聽證，來確定此人的狀況已經發生變化，釋放後不會對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危險。被收押者應有權出席聽證，並請律師代表其出席該提出因由聽證。如果精神健康部裁定：(1) 被收押者的狀況已經發生變化，不再符合性犯罪慣犯的定義，或(2) 降低限制程度的有條件釋放對此人最有利，並可以採取措施充分保護社區，那麼，該主管應批准此人向法院提出請求，要求降低限制程度予以有條件釋放或要求無條件釋放。呈請書應遞交法院備案，並送交負責最初收押的檢控機關。法院收到要求降低限制程度的有條件釋放或無條件釋放呈請書後，應下令舉行提出因由聽證，在該聽證會上，法院可考慮該呈請書及醫療主任、檢察官或被收押者提供的任何附屬文件。~~

(c) 如果法院在提出因由聽證會上裁定，存在頗能成立的因由，可以相信被收押者的確診精神疾患已經發生變化，釋放後不會對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危險，也不太可能參與性暴力犯罪行爲，那麼，法院應就這一事宜舉行聽證。

(d) 在聽證會上，被收押者應有權出席，並有權得到最初收押程序中向其提供的所有憲法規定的保護。由縣依據第6601節(i)項指定的律師，應代表州，應有權提出由陪審團審判的要求，並要求由州選定的專家來評估被收押者。被收押者亦有權提出由陪審團審判的要求，並請專家爲其作檢查。如果此人貧困，並提出了指定專家要求，則法院應爲其指定一名專家。在聽證會上，州負有舉證責任，以證明，在不存在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被收押者的確診精神疾患依然如故，釋放後會對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危險，且很有可能從事性暴力犯罪行爲。

(e) 如果在依據(d)項進行的聽證上，法院或陪審團作出不利於被收押者的裁決，則此人的收押期應從此次裁定起，持續~~一段~~ *不定* ~~兩年~~期限。如果法院或陪審團作出有利於被收押者的裁決，則應將其無條件釋放，並無條件解除關押。

(f) 如果州精神健康部有理由相信，作爲性暴力慣犯由其收押的人不再是性暴力慣犯，則該部應就此人的收押事宜尋求司法覆核，依據第7250節中列明的程序，在作出收押裁定的高級法院進行該覆核。如果高級法院裁定，此人不再是性犯罪暴力慣犯，則應將其無條件釋放，並無條件解除關押。

第30節。　修正福利與慈善法規第6608節，詳文如下：

6608. (a) 本條規定不得禁止，作爲性暴力慣犯被收押之人向法院提出有條件釋放~~及其後~~或無條件解除關押的呈請書，而無須精神健康主管的建議或贊同。如果在未得到該主管贊同的情況下，一個人先前已經遞交了有條件釋放呈請書，而法院覆核呈請書或舉行聽證會後，裁定該呈請書瑣屑無聊，或被收押者的狀況沒有改變到不會對其他人構成危險的程度，以至於置於社區監督及治療後，不太可能從事性暴力刑事犯罪行爲，那麼，法院應駁回其後的呈請書，除非該呈請書包含相應事實，能使法院相信，被收押者的狀況已經發生改變，有必要舉行一次聽證。收到被收押者在未得到該主管贊同的情況下提交的第一封或後繼呈請書，法院應儘可能覆核該呈請書，並確定其理由是否瑣屑無聊，如果是，則駁回呈請書，不舉行聽證。提出本項規定的有條件釋放及無條件釋放呈請者應有權得到律師的協助。

(b) 法院應於聽證日前至少15個開庭日，將聽證日期通知第6601節(i)項中指定的律師、爲被收押者聘請或指定的律師以及精神健康主管。

(c) 除非被收押者自收押令下達之日起，已在精神健康主管指定的設施中關押看管達至少一年，否則不會就呈請書舉行聽證。

(d) 法院應舉行聽證裁定，被收押者置於社區監督及治療後，是否有可能因其確診的精神疾患而從事性暴力犯罪行爲，從而對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危險。如果法院在聽證會上裁定，被收押者在社區監督及治療期間，不會因其確診的精神疾

83

患而對他人構成危險，則法院應下令將被收押者安置在相應的州營法醫有條件釋放計畫中。州營法醫有條件釋放計畫的相當一部份內容應包括門診監督及治療。在該計畫的實施過程中，法院應保留對該人的管轄權。一年期限結束時，法院應舉行一次聽證會，裁定是否應將此人無條件解除收押，裁定依據是，此人不太可能由於確診的精神疾患而從事性暴力刑事犯罪行爲，從而對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危險。此人在州營法醫有條件釋放計畫中至少度過一年以前，法院不應作出這一裁定。法院應將聽證日期通知精神健康主管。

(e) 將被收押者安置在州營法醫有條件釋放計畫前，由州精神健康部指定的社區計畫主任應向法院呈交一份書面建議，說明何種法醫有條件釋放計畫最適合用於監督及治療被收押者。如果法院不採納社區計畫主任的建議，則法院應將其理由記錄在案。「刑罰法典」第1605到1610節（包括第1605和1610節）應適用於法醫有條件釋放計畫的被安置者。

(f) 如果法院裁定，應將該人移送州營法醫有條件釋放計畫，則社區計畫主任或其指定之人，應作出必要的安置安排，在接到法院裁定通知後21天內，依據治療監督計畫，將該人安置在社區，否則，應向法院提出充分理由。

(g) 如果在審理無條件解除收押的請求時，法院作出不利於被收押者的裁定，則法院可依據「刑罰法典」第2篇第15部（從1600節開始）中描述的步驟，將被收押者置於門診狀態。

(h) 如果法院駁回了將該人置於相應法醫有條件釋放計畫的呈請書，或駁回了無條件釋放呈請書，則此人從駁回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遞交新的申請。

(i) 凡是依據本節舉行的聽證會，呈請人應承擔提供絕大多數證據的舉證責任。

(j) 如果有條件釋放呈請書並非由被收押者所在治療設施的主任所提出，則在獲得該治療設施主任的書面建議前，法院不會對呈請書採取任何行動。

(k) 在本節規定的有條件釋放計畫中度過的時間不計入本節規定的收押期，但是，如果有條件釋放計畫將此人禁閉在上鎖的設施中，則在上鎖設施中度過的時間應計入收押期。

第31節。 意圖條款

California州民眾的本意是使本議案成爲法律，強化並促進法律，懲罰並控制性犯罪者。如果本法案中的任何條款與規定刑罰較重或監禁期較長的任何其他法律條款發生衝突，則以後者爲準。這也是California州民眾的本意。

第32節。 可分性條款

如果本法案的任何條款或其中的任何一部份，因故被裁定無效或違反憲法，則其餘條款不受影響，且應繼續完全有效，爲此，本法案的條款可以分離處理。

第33節。 修正條款

本法案可由立法院以法令的形式修正，該法令必須交由兩院唱名投票，投票情況須記錄在案，經由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通過，或由選民批准生效後通過。但是，立法院可經由兩院多數票通過法令，來修正本法案的條款，以便擴大其適用範圍或加重本法案中規定的處罰或刑罰。

提案84

提案84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特此向民眾提交本動議案。

本動議案擬增加公共資源法條款；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在公共資源法中新增第43卷，全文如下：

第43卷。 2006年飲水安全、水質與供水、防洪、河流與海岸保護債券法案

第1章。 一般規定

75001.本卷名稱是「2006年飲水安全、水質與供水、防洪、河流與海岸保護債券法案」，請照此引述。

75002. California州民眾認定並聲明，保護本州飲水和水資源對公眾健康、本州經濟及環境至關重要。

75002.5. California民眾進一步認定並聲明，本州水源易受有害細菌、污染性徑流、有毒化學物污染，易受特大洪水破壞，且難以滿足人口增長的需求。因此，本州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爲農場、城市和企業提供安全的飲水和可靠的供水，並爲目前和未來的居民保護河流、湖泊、溪流、海灘、海灣和沿海水資源。

75003. California州民眾進一步認定並聲明，爲維護公共利益，本州有必要採取下列所有措施：

(a) 確保爲California州所有居民提供安全的飲水，措施如下：

(1) 爲飲用水源遭污染的社區提供緊急援助。協助小型社區對

(2) 供水系統作出必要的改善，淨化飲水，並避免污染。

(3) 爲飲水安全和水污染防治項目提供撥款和貸款。

(4) 保護Sacramento河與San Joaquin河三角洲的水質，這是California州23,000,000居民的重要飲水水源。

(5) 協助本州各地區提高地方供水可靠性和改善水質。

(6) 解決與水資源有關的衝突、改善地方和地區供水自足力，以及降低對進口水的依賴。

(b) 甄別洪災風險最高的區域並繪製地圖、檢查並修繕堤防及防洪設施、降低洪水管理的長期支出、減少未來的洪災風險，以及規劃、設計和實施多用途防洪走廊以充份保障公共利益，藉此保護公眾免受特大洪災的威脅。

(c) 保護本州河流、湖泊和溪流，避免污染、水質下降及破壞魚類和野生生物棲息地。

(d) 爲當前和今後的居民保護海岸、海灣和沿海水資源。

(e) 投資於正確的土地用途規劃、地方公園和城市綠化，藉以復興本州社區，增強其永續發展能力，使其成爲宜於生活之所。

75003.5. California州民眾進一步認定並聲明，人口增長及氣候變遷的影響對本州構成重大挑戰。爲應對此類挑戰，本州必須作出慎重規劃，需改善土地用途和水資源管理，減少對全球暖化的作用，同時增強本州水資源與防洪系統的適應

力。此類改善包括加強對供水、水質、防洪和生態系統保護的整合，以及提高用水效率和節水，以減少能源消耗。

75004. 民眾認爲，本卷提供的資金投資，應當造福於公眾。

75005. 就本卷而言，下列術語的涵義如下：

(a)「購置」指收購房地產中的土地產權或任何其他權益，包括地役權、租賃權和開發權。

(b)「委員會」指野生生物保育委員會。

(c)「California州水資源計畫」指第160-05號California州水資源計畫更新公報，以及後續修訂與修正。

(d)「三角洲」指Sacramento河與San Joaquin河三角洲。

(e)「水利部」指水利部。

(f)「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的實體改善，包括建造設施或結構。

(g)「貧困社區」指家庭收入中間值低於全州平均水準80%的社區。「嚴重貧困社區」指家庭收入中間值低於全州平均水準60%的社區。

(h)「基金」指2006年飲水安全、水質與供水、防洪、河流與海岸保護基金。

(i)「宣導」包括但不限於遊客服務設施，用於向遊客教育和宣傳自然、歷史和文化資源的重要性與價值，增進對此類資源的瞭解與享受，亦可聘用自然主義者和其他教育方面的宣導專家。

(j)「地方資源保育團」指由公共機構或非盈利組織運營的一項計畫，此計畫應符合第14406節的規定。

(k)「非盈利組織」指有資格在California州經營業務的任何非盈利組織，並符合國稅法第501節(c)項第(3)分項的資格要求。

(l)「資源保持」指修復、穩定化、復育、開發和改造等活動，或此類活動的結合。

(m)「保護」指防止人身、財產或自然資源傷害或損害的必要措施，或允許持續使用和享受地產或自然資源的必要措施，包括購置、開發、復育、資源保持和宣導。

(n)「復育」指改善實體結構或設施，就自然系統和景觀要素而言，則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水土流失、控制和滅除外來物種、人工燒山、減少燃料危害、隔除對現有自然資源或已復育自然資源的威脅、關閉公路、以及對其他植物和野生生物棲息地的改善，藉以提升地產的自然系統價值。復育項目包括必要的規劃、監控和申報，確保成功實現項目目標。

(o)「署長」指州資源署署長。

(p)「州委員會」指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

75009. 特此設立2006年飲水安全、水質與供水、防洪、河流與海岸保護基金，凡依本卷發行及銷售之債券，其收益均應存入此基金。除本卷另有規定者外，此類資金應由州立法院根據下列方式劃撥，用於卷所述用途：

(a) 撥出十五億二千五百萬美元（1,525,000,000美元），根據第2章規定用於飲水安全、水質及其他水資源項目。

(b) 撥出八億美元（800,000,000美元），根據第3章規定用於防洪項目。

(c) 撥出六千五百萬美元（65,000,000美元），根據第4章規定用於全州水資源管理。

(d) 撥出九億二千八百萬美元（928,000,000美元），根據第5章規定用於保護河流、湖泊和溪流。

(e) 撥出四億五千萬美元（450,000,000美元），根據第6章規定用於森林和野生生物保育。

(f) 撥出五億四千萬美元（540,000,000美元），根據第7章規定用於保護海灘、海灣和沿海水資源以及集水地。

(g) 撥出五億美元（500,000,000美元），根據第8章用於州公園和自然教育設施。

(h) 撥出五億八千萬美元（580,000,000美元），根據第9章用於永續社區和減少氣候變遷的項目。

第2章。 飲水安全和水質項目

75020. 本章旨在提供必要資金以滿足本州最重要的水資源需求，包括向California州全體民眾提供安全的飲水、保護水質和環境，以及提高供水可靠性。

75021.(a) 撥給州健康服務部一千萬美元（10,000,000美元），用作緊急狀況和應急措施的撥款和直接支出，確保爲California州全體民眾提供安全的飲水。合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1)提供必要的另類供水，包括瓶裝水，以保護公眾健康。

(2)對現有供水系統作出必要改善，以防止污染或提供其他安全的飲用水源，包括備用井。

(3)與鄰近的供水系統連通。

(4)水處理設備和系統的設計、購置、架設和初期運營支出。

(b) 每個項目的撥款和支出金額不得超過250,000美元。

(c) 若必須即刻採取行動以保護公眾健康和安全，則用於本節用途的直接支出可不必遵從合約和採購規定。

75022.撥給州健康服務部一億八千萬美元（180,000,000美元），用於改善小型社區飲水系統基礎設施，以及採取相關措施以符合飲水安全標準。處理化學污染、硝酸鹽污染及其他健康危害的項目，以及貧困社區或嚴重貧困社區應獲優先考慮。財源有限的小型社區可獲特別照顧。合格受款機構包括公共機構、爲貧困社區服務的註冊互相供水公司。健康服務部可撥款資助可行性研究，以及用於取得建設撥款的資格。每個項目的建設撥款限額爲5,000,000美元，且在實際支出之前，撥出的款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對於本節劃撥的資金，健康服務部最高可支出5,000,000美元，用於爲合格社區提供技術援助。

75023. 爲提供獲得聯邦資金所需的分攤份額，協助社區提供安全的飲水，應撥出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存入州飲水安全循環基金（健康安全法第116760.30節）。

75024. 爲提供獲得聯邦資金所需的分攤份額，協助社區作出必要的基礎設施投資，以防止飲水水源的污染，應撥出八千萬美元（80,000,000美元）存入州水污染控制循環基金（水利法第13477節）。

75025.撥給健康服務部六千萬美元（60,000,000美元），提供項目貸款和撥款，用於防止或減少用作飲用水源的地下水的污染。若可從造成污染的當事人處收回相關支出，健康服務部應補償此類支出。爲實施本節規定，州立法院可頒佈必要的立法。

84

75026.（a）撥給水利部十億美元（1,000,000,000），用作項目撥款，協助地方公共機構滿足本州長期供水需求，包括提供安全的飲水及保護水質與環境。合格項目必須實施符合本節規定的地區水資源管理綜合計畫。地區水資源管理綜合計畫應甄別和處理區內與水資源有關的主要目標和衝突，考慮California州水資源計畫確定的所有資源管理計畫，並使用多用途的綜合方法選擇和設計項目。此類計畫應包括績效評估指標和監控要求，以記錄計畫目標的實現進度。本節資助的項目必須符合經採納的地區水資源管理綜合計畫，或水利部地區水資源管理綜合計畫指引中規定的同類計畫，此類項目必須具備多種功能，且必須包括下列一個或多個項目內容：

（1）供水穩定性，水資源保育和用水效率。

（2）雨水收集、貯藏、淨化、處理和管理。

（3）滅除非原生入侵物種、建立和擴大濕地、以及購置、保護和復育空地與集水地。

（4）減少、管理和監控非點源污染。

（5）地下水補注與管理項目。

（6）透過回收、脫鹽及其他處理技術清除污染物和鹽份，並輸送回收後的水供用戶使用。

（7）水資源積存、交換、回收及改善水質。

（8）規劃和實施多用途防洪計畫。

（9）集水地保護與管理。

（10）飲水處理與分配。

（11）生態系統和漁業的復育與保護。

（b）凡符合下列標準的提議，水利部應予優先考慮：

（1）該提議可有效整合California州水資源計畫所述水文區、地區水質控制委員會管區或子分區，或水利部明確劃分的其他地區或子區內的水資源管理計畫和項目。

（2）該提議可有效整合水資源管理與土地用途規劃。

（3）該提議可有效解決地區間與水資源有關的重大衝突。

（4）該提議有助於實現CALFED灣區-三角洲(CALFED Bay-Delta)計畫的的一項或多項目標。

（5）該提議可解決全州的當務之急。

（6）該提案可滿足地區內貧困社區的重要供水或水質需求。

（c）在本節提供的資金中，可撥出5%以下的資金，用作制訂、更新或改進地區水資源管理綜合計畫的撥款或直接支出。

（d）水利部應在本節規定與水利法第26.5卷第8章規定的計畫之間作出協調，並可採用現行的地區水資源管理指引以實施本節規定。

75027.（a）第75026節提供的資金應撥給California州水資源計畫所述水文區，以及下列水文區。在東海岸區，水利部應劃出三個子地區，分別代表San Diego縣集水地、Santa Ana河集水地和Los Angeles—Ventura縣集水地，並爲此類子地區劃撥資金。Lahontan北區與南區應作爲一個地區領受撥款，但水利部可要求兩區分別制訂地區計畫。第75026節提供的資金應按下表劃撥：

（1）北海岸	37,000,000美元
（2）San Francisco灣	138,000,000美元
（3）中央海岸	52,000,000美元
（4）Los Angeles子地區	215,000,000美元
（5）Santa Ana子地區	114,000,000美元
（6）San Diego子地區	91,000,000美元
（7）Sacramento河	73,000,000美元
（8）San Joaquin河	57,000,000美元
（9）Tulare/Kern（Tulare湖）	60,000,000美元
（10）Lahontan北區/南區	27,000,000美元
（11）Colorado河流域	36,000,000美元
（12）地區間/未劃撥	100,000,000美元

（b）由(a)分項提供的地區間和未劃撥資金可由水利部直接支出或撥放，用於解決具有全州重要性的多地區需求或問題。

75028.（a）水利部應按擇優標準，向第75027節劃分的各水文區或子地區提供撥款。對於第75027節所述水文區和子地區的地方項目甄選程序的制訂和批准，水利部可設立有關標準和程序。水利部應當遵從已批准的地方項目甄選程序，對項目的審核僅限於確定其是否符合第75026節的用途。

（b）在水利部批准甄選程序時，若第75027節所述水文區或子地區沒有採納任何符合第75026節規定的計畫，撥給該水文區或子地區的資金不得轉撥給其他地區，但該資金應暫緩劃撥，直至該水文區或子地區向水利遞交其採納的計畫。

75029.撥給水利部一億三千萬美元（130,000,000美元），用於實施三角洲水質改善項目，以保障飲水供應。水利部應要求地方機構分攤成本。合格項目包括：

（a）減少或禁止向San Joaquin河排放鹽、溶解態有機碳、殺蟲劑、病原體及其他污染物的項目。若項目旨在減少或禁止San Joaquin Valley西岸的地下農業廢水排放，以改善San Joaquin河和三角洲的水質，則其撥款金額不得低於四千萬美元（40,000,000美元）。

（b）減少或禁止向Sacramento河排放溴化物、溶解態有機碳、鹽、殺蟲劑和病原體的項目。

（c）三角洲Franks Tract及其他地點的項目，此類項目旨在降低農業用水和飲水取水點的鹽度或其他污染物。

（d）2005年三角洲地區飲水品質管理計畫確定的項目，側重完成三角洲用水者取水設施遷移的設計和建造工作。

75029.5.撥給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一千五百萬美元（15,000,000美元），由該委員會撥給公共機構和非盈利組織，用於減少向州地表水排放農業污染物的項目。

第3章。 防洪

75030. 本章旨在提供必要的資金以滿足短期防洪需求，例如堤防檢查和評估、測繪洪泛區地圖和提高緊急反應效率，以及爲全州重大緊急防洪需求提供資金。本章亦提供長期策略框架，此類策略要求制訂更爲有效的堤防保養計畫、改善洪泛區管理，以及均衡聯邦、州及地方政府之間的責任與職責劃分。

75031. 撥給水利部三千萬美元（30,000,000美元），用於繪製洪泛區地圖、協助地方規劃土地用途，以及避免或降低未來洪災風險和損害。合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a）繪製洪泛區地圖。

（b）繪製有城市化潛力的鄉村區地圖。

（c）甄別有洪災風險的高密度市區，並繪製地圖。

（d）繪製洪災區地圖。

（e）更新過時的洪泛區地圖。

（f）繪製近岸洪泛區、衝積扇和沿海洪災區地圖。

(g) 收集地形和水文調查資料。

75032.撥給水利部兩億七千五百萬美元（275,000,000美元），用於下列防洪項目：

(a) 檢查和評估現有防洪項目設施的完善性與功能，以及制訂經濟上可行的防洪復育計畫。

(b) 改善、建造、改造和遷移防洪堤防、溢流堰或分流通道，包括修繕重要的河岸和堤防侵蝕。

(c) 增強水利部緊急反應能力的項目。

(d) 與本節項目有關的環境緩和與基礎設施遷移支出。

(e) 在可行範圍內，水利部應採取多用途的洪泛區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增強洪水保護、生態系統復育和農田保護。

75032.4.無論政府法典第13340節是否另有規定，第75031節和第75032節劃撥的資金應持續撥給水利部，用於這兩節所述用途。

75032.5. 撥給水利部四千萬美元（40,000,000美元），用於符合水利法第79037節的防洪走廊項目。

75033. 撥給水利部兩億七千五百萬美元（275,000,000美元），用於三角洲防洪項目，此類項目旨在增強水利部對堤防決口的反應能力，以及降低堤防失效概率。此節劃撥的資金應當用於下列用途：

(a) 增強應急準備能力的項目。

(b) 根據水利法第6卷第9篇（從第12980節起）所述三角洲堤防保養補助計畫，爲地方提供援助。

(c) 水利法第6卷第4.8篇第2章（從第12310節起）所述的特別防洪項目，包括購置、保持、保護和復育三角洲土地的項目，以實現防洪目標及多種其他目標，包括飲水水質生態系統復育和供水穩定性。

(d) 所有項目均應遵從水利法第79050節的規定。

75034.撥給水利部一億八千萬美元（180,000,000美元），用於支付本州在洪水控制和防洪項目中分擔的非聯邦支出和相關支出，地方機構必須就此類項目作出聯邦政府規定的保證，包括下列法律批准的項目：1945年州水資源法（即水利法第6卷第6篇第1章（從第12570節起）和第2章（從第12639節起））、1946年防洪法（即水利法第6卷第6篇第3章（從第12800節起））、California州集水地保護和防洪法（即水利法第6卷第6篇第4章（從第12850節起））；此類資金亦可根據水利法第12585.3節、第12585.4節、第12585.5節(d)項、第12866.3節和第12866.4節爲地方機構提供信貸和貸款，以及用於實施水利法第6卷第6篇第3.5章（從第12840節起）的規定。凡符合本節撥款資格的合格項目均應遵循州眾議院第1147號法案（2000年法令彙編第1071章）的規定。

第4章。 州水資源規劃與設計

75041. 撥給水利部六千五百萬美元（65,000,000美元），用於與California州供水、輸送及防洪系統現有和潛在未來需求相關的規劃和可行性研究。此類研究應有利於推廣整合式的多用途方法，藉以盡量增加整體系統爲公眾帶來的利益，包括保護公眾免受洪災威脅、供水可靠性、水質，以及漁類、野生生物和棲息地保護與復育。待資助的項目包括：

(a) 評估氣候變遷對州供水和防洪系統的影響，以及制訂系統再設計替代方案以增強適應力和增強公共利益。

(b) 根據CALFED灣區-三角洲計畫開展地表水貯藏規劃和可行性研究。

(c) 建造模型和開展可行性研究，評估透過協調地下水貯藏與水庫運營增強防洪能力和供水能力的潛力。

(d) 改善防洪與供水系統整合所必要的其他規劃與可行性研究。

第5章。 保護河流、湖泊和溪流

75050. 撥出九億二千八百萬美元（928,000,000美元），用於保護和復育河流、湖泊、溪流及其集水地、相關土地、水資源和其他自然資源，此類資金按下列方式劃撥：

(a) 撥給漁獵部一億八千萬美元（180,000,000美元），經與水利部協商後，用於灣區-三角洲和沿海漁業復育項目。在本節提供的資金中，最高應撥出20,000,000美元，用於爲CALFED灣區-三角洲計畫制訂自然界保育計畫。另外應最高撥出45,000,000美元，用於沿海鮭魚和虹鱒復育項目，此類項目應爲州或聯邦法律列爲受威脅或瀕危物種的鮭科物種制訂和實施復育計畫和策略。

(b) 撥出九千萬美元（90,000,000美元），用於與Colorado河相關的項目，按下列方式劃撥：

(1) 撥給水利部不超過36,000,000美元的資金，用於水資源保育項目，此類項目應實施資質和解協議規定的撥款協議。

(2) 撥給漁獵部不超過7,000,000美元的資金，用於實施Colorado河下游多物種棲息地保育計畫。

(3) 撥出47,000,000美元，存入Salton Sea復育基金。

(c) 撥給水利部五千四百萬美元（54,000,000美元），用作與水利法第11912節州水利項目責任相關的開發、修復、購置和復育支出，以便公眾享受康樂、漁類和野生生物資源。

(d)撥給資源署署長七千二百萬美元（72,000,000美元），用於2004年California州沿河園道法案第5卷第3.8章（從第5750節起）規定的項目。此類資金最高可撥給保育部10,000,000美元，用於集水地協調員補助計畫。

(e) 撥給水利部一千八百萬美元（18,000,000美元），根據水利法第7048節用於市區溪流復育計畫。

(f) 撥給San Joaquin河保育委員會三千六百萬美元（36,000,000），用於沿河園道項目。

(g) 撥出七千二百萬美元（72,000,000美元），用於Los Angeles河與San Gabriel河集水地的項目，按下列方式劃撥：

(1) 根據第22.8卷（從第32600節起），撥給San Gabriel河與Los Angeles 河下游及山地保育委員會36,000,000美元。

(2) 根據水利法第79508節，撥給Santa Monica山地保育委員會36,000,000美元，用於實施Los Angeles河上游集水地的集水地保護活動。

(h) 撥給Coachella Valley Mountains保育委員會三千六百萬美元（36,000,000美元）。

(i) 撥出四千五百萬美元（45,000,000美元），用於Santa Ana河園道的擴建與改善項目。項目經費應撥給州海岸保育委員會，與參加Santa Ana河園道開發的地方機構協商後，用於各類項目。在本分項提供的資金中，應撥出三千萬美元（30,000,000美元），由Orange縣、San Bernardino縣和Riverside縣的各項目均分。

84

(j) 撥給Sierra Nevada山地保育委員會五千四百萬美元（54,000,000美元）。

(k) 撥給California州Tahoe湖保育委員會三千六百萬美元（36,000,000美元）。

(l) 撥給California州保育團四千五百萬美元（45,000,000美元），用於資源保育和復育項目，以及用於設施購置、開發、復育和修復，並可撥作州行政支出。此資金按下列方式劃撥：

(1) 撥出兩千五百萬美元（25,000,000美元），用於加強公共安全、改善和復育集水地等項目，包括減少地區和社區公共土地燃料負荷的項目，以及溪流與河流復育項目。此類資金至少50%應以撥款形式提供給地方保育團。

(2) 撥給地方保護育團兩千萬美元（20,000,000美元），用於購置和開發設施以支持地方保育團的計畫，以及用於地方資源保育活動。

(m) 撥給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九千萬美元（90,000,000美元），作爲地方公共機構配比撥款，用於減少和防止雨水對河流、湖泊和溪流的污染。州立法院可頒佈立法以實施本項規定。

(n) 撥給資源署署長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用於執行恢復流量的法院和解，以及San Joaquin 河在Friant Dam河和Merced河之間河段的鮭魚自然繁殖和種群延續。根據法院和解，此類資金可用於改善溝渠和結構，以及相關研究。爲實施此項規定，資源署署長有權在必要時與美國內政部長簽訂成本分攤協議。

第6章。 森林和野生生物保育

75055. 撥出四億五千萬美元（450,000,000美元），用於森林和野生生物棲息地的保護與保育，按下列方式劃撥：

(a) 無論政府法典第13340節是否另有規定，應持續撥給野生生物保育委員會一億八千萬美元（180,000,000美元），用於森林保育和保護項目。此撥款計畫旨在透過保育、保護和復育受管制的多產林地、森林保護區、紅杉林和其他森林類別，包括水資源保育、原生魚類、野生生物和植物棲息地保育，促進California州多樣化原生森林的生態健全與經濟穩定性，發揮其全部公共利益。

(b) (1)無論政府法典第13340節是否另有規定，特此持續撥給野生生物保育委員會一億三千五百萬美元（135,000,000美元），用於開發、修復、復育、購置和保護棲息地，以實現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

(A) 促進受威脅或瀕危物種的復育。

(B) 提供連接不同棲息區的通道，以防棲息地割裂。

(C) 保護重要的自然景觀和生態系統，例如老生紅杉林、混生松樹林和橡樹林地、濱河區和濕地，以及其他重要的棲息區。

(D) 實施2005年10月遞交至美國漁業與野生生物局的California州野生生物綜合策略。

(2) 根居1947年野生生物保育法、漁獵法第2卷第4章（從第1300節起）、橡樹林地保育法案、漁獵法第2卷第4章第3.5條（從第1360節起），以及California州t牧場、牧草區和草地保護法案第10.4卷（從第10330節起），本項批准的資金可用作直接支出、撥款或州相關行政支出。本項按計畫撥放的資金可用於爲野生生物委員會所購置的地產制訂管理計畫，以及開發必要的科學數據、棲息地地圖和其他研究資料，以劃定全州復育和購置項目的優先次序。

(3) 撥給California大學不超過兩千五百萬美元（25,000,000美元）的資金的自然保護系統，以獲得購置土地以及建造和開發設施的配比撥款，此類設施將用於加強自然土地管理及California野生生物資源保護的研究與培訓工作。

(c) 撥給野生生物保育委員會九千萬美元（90,000,000美元），用於實施或協助制訂漁獵法第3卷第10章（從第2800節起）規定的自然界保育計畫。

(d) 撥出四千五百萬美元（45,000,000美元），用於保護牧場、農場和橡樹林地，按下列方式劃撥：

(1) California州牧場、放牧區和草地保護法案第10.4卷（從第10330節起）規定的放牧區保護.....15,000,000美元。

(2) 漁獵法第2卷第4章第3.5條（從第1360節起）規定的橡樹林地保護.....15,000,000美元。

(3) 1995年California州農田保育計畫法案第10.2卷第1條（從第10200節起）規定的農業用地保護.....10,000,000 美元。

(4) 撥給野生生物保育委員會，用於協助農場主整合農業活動與生態系統復育及野生生物保護.....5,000,000美元。

第7章。 保護海灘、海灣和沿海水資源

75060. 撥出五億四千萬美元（540,000,000美元），用於保護海灘、海灣及沿海水資源和集水地，包括防止沿海水資源和集水地污染和變質的項目、保護和復育沿海水域和陸域的自然棲息地價值的項目，以及促進公眾使用和享受本州沿海水資源的項目和支出，此資金按下列方式劃撥：

(a) 撥給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九千萬美元（90,000,000美元），海灘清理計畫第20.4卷第3章（從第30915節起），用作保護海灘和沿海水資源免受污染和有毒污染物的配比撥款。撥給地方公共機構的資金不得低於35,000,000美元，協助此類機構遵循California州海洋計畫有關特別生物區的排放禁令。本項劃撥的資金中，至少20%應撥給Santa Monica灣復育委員會。

(b) 撥給州海岸保育委員會一億三千五百萬美元（135,000,000美元），根據第21卷的規定予以支出。

(c) 撥出一億八百萬美元（108,000,000美元），根據第21卷第4.5章用於San Francisco灣區保育計畫。本分項劃撥的資金中，至少20%應當用於直接流入太平洋的集水地項目。

(d) 撥出四千五百萬美元（45,000,000美元），用於保護Santa Monica灣及其集水地，按下列方式劃撥：

(1) 根據第23卷（從第33000節起）撥給Santa Monica Mountains保育委員會.....20,000,000美元。

(2) 撥給Baldwin山保育委員會，用於保護Ballona Creek/Baldwin山集水地.....10,000,000美元。

(3) 撥給河流與山地保育委員會.....15,000,000美元。

(e) 撥給州海岸保育委員會四千五百萬美元（45,000,000美元），用於保護Monterey灣及其集水地。

(f) 撥給州海岸保育委員會兩千七百萬美元（27,000,000美元），用於保護San Diego灣及其附近的集水地。

(g) 撥給California州海洋保護信託基金（第26.5卷第4章（從第35650節起））九千萬美元（90,000,000美元），用於符合第35650節規定的項目。優先項目包括開發科學數據以

便對州海洋資源和保護區實施適應性管理，包括測繪海洋棲息所地圖、利用貸款和撥款開發和實施培育永續漁業的項目、開發和實施保育海洋生物的項目。

第8章。 公園和自然教育設施

75063. 撥出五億美元（500,000,000美元），用於協助公眾享受California州的資源，包括其河流、湖泊、溪流、海灘、海灣和沿海水資源，爲下一代保護這類資源，提高公眾對這類資源的理解和知識。此資金按下列方式劃撥：

(a) 撥給公園康樂部四億美元（400,000,000美元），用於開發、購置、宣導、復育和修復州公園系統及其自然、歷史和遊客服務資源。在爲本節資金設立支出優先項目時，公園康樂部應設立下列目標：

(1) 保育、修復和改善州現有公園系統、土地和設施。

(2) 擴建州公園系統，以適應人口增長、人口中心和本州需求的變化。

(3) 根據第75071節設立的標準和優先次序，保護典型自然資源。

(b) 撥給公園康樂部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用於爲非盈利組織和公共機構建設自然教育和研究設施與設備，包括自然歷史博物館、水族館、研究設施和植物園。合格的受款機構包括：將自然科學研究與適用於多樣人群的保護、展示和教育計畫研究相結合的機構、提供有關美洲原生文化與環境之間關係的收藏與計畫的機構，以及致力海洋生物保育研究的機構。撥款可用於展示收藏品的建築、結構和陳列室，以啓發和教育公眾，亦可用於海洋生物保育研究設備和設施。

第9章。 永續社區和減少氣候變遷

75065. 撥出五億八千萬美元（580,000,000美元），透過各類自然資源投資，改善California州社區的永續能力和宜居性。本章旨在減少城市社區對全球暖化的作用，增強社區對氣候變遷的適應力，以及改善社區的生活品質。上述資金應按下列方式劃撥：

(a) 撥出九千萬美元（90,000,000美元），用於城市綠化項目，以減少能源消耗、水資源保育、改善空氣品質和水質，以及爲社區提供其他福祉。凡具備多種功能的項目、使用現有公共土地的項目、滿足社區最大需求的項目，以及促進公共資源和投資（包括學校）共用的項目，均應優先考慮。執行立法應就城市綠化計畫的規定相關撥款計畫。根據California州森林法案第1卷第2.5篇第2章（從第4799.06節起），此類資金應撥出至少20,000,000美元，用於城市造林項目。

(b) 撥給公園康樂部四億美元（400,000,000美元），用作地方公園和地區公園的擇優獎勵撥款。本項提供的資金可撥給現有計畫，或根據已頒佈的立法，用於實施本項規定，但須考慮下列事項：

(1) 優先考慮在服務不足的社區購置和開發新公園，以及擴建過度使用的公園，爲此類社區提供公園和康樂機會。

(2) 優先考慮在目前沒有公園的居民區建造公園。

(3) 爲服務不足的社區提供對外聯絡和技術援助，鼓勵此類社區充份參與各類計畫。

(4) 在甄選和規劃項目過程中，應優先考慮積極參與社區組織的申請者。

(5) 項目設計應當節水及節省其他自然資源。

(c) 撥出九千萬美元（90,000,000美元），用作規劃撥款和規劃獎勵，包括循環貸款計畫和其他方式，以鼓勵地區和地方制訂有利於水資源保育的的土地用途規劃、減少汽車使用量和燃料消耗、鼓勵填充式開發和緊湊開發、保護自然資源和農業用地，以及翻修城市中心和社區中心。

75066. 凡第75065節(a)項和(c)項提供的撥款，祇能在頒佈相關立法以實施此兩項規定之後予以劃撥。

第10章。 其他規定

75070. 凡本卷資助的每項擬議活動或項目，均應遵循California州環境品質法案第13卷（從第21000節起）。

75070.4. 根據第5、6、7、8和9章購置房地產應遵循賣方自願原則。

75070.5. 本卷撥給任何的資金，最高可撥出5%用於支付有關計畫的行政支出。

75071. 若潛在項目需要購置或復育以保護自然資源，則在評估此類項目時，公園康樂部、野生生物保育委員會及州海岸保育委員會應優先考慮具備下列一種或多種特點的項目：

(a) 景觀/棲息地連通：地產可將現有保護區與其他大片受保護的棲息地連通，或有助於連通。此種連通必須連接現有保護區、促進野生生物流動或植物遷徙，並形成可永續發展的合併區域。

(b) 集水地保護：項目有助於長期保護和改善州主要生物區（由資源署劃定）重要集水地的溪流水質和生物品質、蓄水層和陸域資源。

(c) 地產有助於保護大面積保護不足的主要棲息地類別。

(d) 地產可連通兩個或兩個以上本州主要生物區的棲息地。

(e) 地產獲得非本州提供的配比捐贈，用於購置、復育、治理或管理支出。配比捐贈可以是貨幣，也可以採取服務形式，包括義工服務。

(f) 在批准本項資助的購置項目之前至少十四日，本節所涉機構應向資源署遞交一份解釋書，並在其網站上公佈，解釋擬議採購項目是否符合本節設立的標準，以及怎樣符合標準。

75071.5. 公園康樂部、野生生物保育委員會及州海岸保育委員會應與美國國防部協作，協調軍事設施週圍的緩衝區開發，既利於此類設施的持續運作，又可促進本州的保育和康樂目標。在符合本卷規定的前提下，各機構可提供資金，支持符合本節目標的項目。

75072. 凡本卷撥給各項計畫的資金，最高可撥出10%，用於必要的財務規劃和監控，確保該計畫所批准的項目在設計、甄選和實施時取得成功。對於實施「初步規劃」、「設計圖」和「施工」的機構（定義見基礎設施建設支出項目或撥款項目的年度預算法案），上述規定不得限制其資金使用。水質監控應與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主管的地表水環境監控計畫合併。

75072.5. 就第75060節(e)項而言，「Monterey灣及其集水地」應視爲Santa Cruz縣和Monterey縣內朝南流向Carmel河集水地的河流與溪流的集水地（包括Carmel河集水地）。

75072.6. 就第75060節(f)項而言，「San Diego灣及

84

其附近集水地」包括San Diego縣內的沿海集水地和海灣集水地。

75072.7. 就第75060節(d)項而言，「Santa Monica灣及其集水地」包括Ventura縣和Los Angeles縣內從Calleguas Creek朝南流向San Gabriel河的沿海集水地和海灣集水地。

75073. 凡本卷第5、6、7及8章中未劃入擇優獎勵撥款計畫的資金，均可根據2000年自然遺產保護抵稅法案（第28卷（從第37000節起））用於補償一般資金。

75074. 在制訂本卷第5、6、7及8章時，民眾認爲，凡獲此類章節資助的項目或計畫，其資金可在適用法令或領受資金的保育委員會批准的範圍內充份運用。

75075. 凡簽訂公共工程項目合約的機構，若其任何部份由本卷提供的資金予以資助，則應根據勞工法第1771.5節(b)採納並強制執行（或與第三方訂約強制執行）勞工守法計畫，以適用於該公共工程項目。

75076. 就制訂和採納本章所採納的計畫指引和甄選標準而言，政府法典第2部第3卷第1篇第3.5章（從第11340節起）皆不適用。

75077. 凡根據本章提供的資金，以及此類資金的劃撥或轉撥，皆不得視爲漁獵法第3卷第9章（從第2780起）所述用途的資金轉撥。

75078. 資源署署長應根據本卷就資金支出舉行獨立審計，確保所有資金支出均符合本卷規定。資源署署長應至少每年根據本卷規定以書面形式公佈所有計畫和項目支出的清單，並在資源署網站上以電子表格發佈此清單。

75079. 資源署署長應設立公民顧問委員會，對獨立審計加以審查，並判別和推薦相關措施，確保負責實施本卷規定的機構符合本卷的宗旨與目標。

第11章。 財政規定

75080. 爲提供資金以實現本卷所述之目標，以及根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爲普通責任債券支出循環基金提供補償，州政府可發行和銷售總額爲五十三億八千八百萬美元（5,388,000,000美元）或必要金額之債券，不包括根據第75088節發行的任何調換債券之金額。「基金」指根據第75009節設立的2006年飲水安全、水質與供水、防洪、河流與海岸保護基金。一經售出，此債券將構成對California州的有效約束性責任，特此以California州的十足信用爲擔保，保證按期償還債券本金與利息。

75081. 本卷所批准債券之籌備、執行、發行、銷售、償還與贖回應遵循政府法典第2部第4卷第3篇第4章（從第16720節起）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此普通責任債券法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上述債券及本卷，其全文經引述後併入本卷。

75082. (a) 爲根據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發行和銷售本卷批准的債券，特此設立飲水安全、水質與供水、防洪、河流與海岸保護籌資委員會。就本卷而言，飲水安全、水質與供水、防洪、河流與海岸保護籌資委員會即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所述之「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州審計長、州財務總監、州財政部長或各自的指定代表組成。州財政部長應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多數意見即代表委員會的意見。

(b) 就本章及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而言，資源署署長是指定的「委員會」。

75083. 飲水安全、水質與供水、防洪、河流與海岸保護籌資委員會應確定是否有必要發行本卷批准的債券以實施本卷規定的措施，若確有必要，則應進一步確定發行和銷售債券的金額。債券可連續發行和銷售，以逐步實施此類措施，債券的發行與銷售不必每次皆需批准。

75084. 除州普通歲入外，每年應另外徵收一項歲入，徵收方式與時間與州其他歲入相同，其金額應足以償還債券每年到期的本金和利息。凡依法負責徵收歲入之官員，均應採取和執行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徵收上述額外歲入。

75085. 無論政府法典第13340節是否另有規定，爲實施本卷規定，特此從一般資金撥出一筆款項，其總額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

(a) 當本金和利息到期並應該繳交時，依照本卷規定而發行和銷售之債券每年必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金額。

(b) 執行第75086節規定所必需的資金，撥款不分財政年度。

75086. 爲實施本卷規定，州財務總監可批准從一般資金中提領款項，其金額不超過爲實施本卷規定而批准銷售，但尚未售出的債券金額。所有提領資金均應存入本基金。根據本節之規定提供的資金，均須連本帶利償還給一般資金，利息額爲該資金存在集資投資帳戶中本可以取得的利息收入，由本應存入該基金的債券銷售收入償還。

75087. 凡來自銷售債券的溢價和應計利息的資金，應作爲債券利息支出扣款劃入一般資金。

75088. 根據政府法典第2部第4卷第3篇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起），凡本卷發行或銷售之債券，均可發行調換債券予以調換。若本州選民批准發行本卷所述債券，即表示批准發行調換債券，以替換本章原來發行的債券或此前發行的調換債券。

75090. California州民眾特此認定並聲明，鑑於本卷債券銷售所獲收益並非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條B款所述之「稅項收益」，因而此類收益之支出不必遵從該條款的限制。

第2章。若本法案任何條款或其適用被裁定爲無效，該無效裁定不影響本法案其他條款或其適用，在缺失該無效條款或其適用時，其餘條款仍然有效，因此本法案條文可分離處理。

第3章。第3節. 本法案係California州民眾行使公共權力而制訂，旨在保護其健康、安全和福利。爲實現此等目標，本法案應按從寬原則予以詮釋。

提案85

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特此向民眾提交本動議案。

本動議案擬增加憲法條款，對California州憲法作出明確修正；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名稱

本議案的名稱是家長知情權及兒童保護動議案，請照此引述。

第2章。 結論與宗旨聲明

California州民眾極爲注重保護兒童健康與福祉、確保家長充份獲知有關其兒童的潛在健康風險與醫療決策，以及促進和協助家長對兒童的撫育與責任，並在此方面負有重大責任。

第3章。 家長通報

在California州憲法第I條下新增第32節，全文如下：

第32章。(a) 就本節而言，下列術語的定義如下：

(1)「人工流產」指用任何方法協助仍受監護的未成年孕婦終止懷孕，但不包括助產。「人工流產」不包括使用任何避孕藥或避孕工具。

(2)「急診醫療」指根據醫師如實作出的臨床診斷，仍受監護的未成年孕婦病況惡化，必須立即施以人工流產以挽救其生命的狀況，或手術延誤可能會對未成年者主要身體官能造成嚴重且不可挽回的損害的狀況。

(3)「通報」指由醫師或其代理人簽字並註明日期的書面通知，寄給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的家長或監護人，聲明該未成年者已懷孕，並請求人工流產。

(4)「家長或監護人」指在作出本節規定的通報或棄權時，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的父母之一（若雙親均有合法監護權），或擁有合法監護權的家長或人士，或其法定監護人。

(5)「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指未滿18歲的未婚女性，現時未在美國軍中服役，且亦未取得本州法律規定的獨立生活聲明。就本節而言，懷孕不能使未滿18歲的女性解除監護。

(6)「醫師」指經California州法律法規批准，可對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施以人工流產的任何人士。

(b) 無論第I條第1節是否另有規定，亦無論本憲法其他條文或法律是否另有規定，除(f)項規定之急診醫療之外，醫師不得對未受監護的未成年孕婦施以人工流產，除非：醫師或其代理人按(c)項規定派專人向未成年者家長或監護人送達書面通知，並在通知送達後至少等待48小時；醫師按(d)項規定郵寄此通知，並在假設通知送達後至少等待48小時；醫師或其代理人收到(e)項規定的有效書面棄權書；醫師獲得(h)項、(i)項或(j)項規定的法院豁免書。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的病歷中應保留通知或棄權書的副本。醫師或其代理人應告知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其家長或監護人會收到本節規定的通知。

(c) 該書面通知應由醫師或其代理人親身送達家長或監護人，除非採取(d)項規定的郵寄方式。州健康服務部應規定的通知的格式。此通知應以雙語書寫，例如英文和西班牙文，或英文與「California州官方選民資訊指引」中公佈的其他語言。

(d) 此書面通知可用回執郵件寄往家長或監護人最新提供的地址，並請求回執，郵件祇能交付給收件人。爲確保及時收到通知，同時應以一級郵件向家長或監護人寄送此書面通知的副本。根據本項規定，以回執郵件寄送的書面通知祇能在加蓋郵戳後次日中午方能視爲已經送達，不得計入不提供常規投遞服務的日數。

(e) 家長或監護人可放棄有關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人工流產的通知，以及至少48小時的等待期。此棄權書必須採取書面形式，使用州健康服務部規定的表格，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字、註明日期，並經過公證。家長或監護人應在表格上註明此棄權有效期爲30日，或到指定日期爲止，或到未成年者十八歲生日爲止。若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身送達醫師或其代理人，則此書面棄權書不必公證。該表格應包含下列陳述：

「警告：若故意向醫師或其代理人提供虛假資料，誘使醫師或代理人相信棄權書係出自家長或監護人之手，此種行為將構成犯罪。」*棄權書應以雙語書寫，例如英文和西班牙文，或英文與「California州官方選民資訊指引」中公佈的其他語言。每次根據本項規定對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施以人工流產時，醫師或其代理人均須分別獲得書面棄權書的原件，並在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的病歷中予以保留。*

(f) 若主治醫師在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的病歷中證明，此未成年者的病況確屬急診，據醫師如實判斷，必須施以人工流產，則不必提供本節規定的通知。

(g) 若獲得本項及(h)項、(i)項或(j)項規定的豁免，亦不必提供本節規定的通知。若仍受監護的未成年孕婦不允許通報家長或監護人，則可向少年法院提出上訴。若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根據本項規定尋求上訴，法院應協助未成年者或其指定代表準備本節規定的文件。上訴應明確列明未成年者的上訴理由。法院應確保對未成年者的身份保密，且所有審理記錄均予密封。提交上訴不必繳納申請費。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應親身出庭，可自行出庭，亦可由律師陪同出庭，由未成年者自行選擇。但是，法院應向未成年者聲明，其有權要求法院指派律師。法院應爲未成年者指定一名訴訟監護人。法院應在提出上訴後次日下午5時開庭聆訊，除非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其訴訟監護人或其律師以書面形式請求押後開庭。若訴訟監護人請求押後，未經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或其律師同意，押後期限不得超過一個開庭日。法院應將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與地點通知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法院應在未成年者呈遞有關事項後一個開庭日內作出裁定。法官應命人保留證據記錄，包括支持裁定的法官書面事實認定和法律結論。

(h) (1) 若法官根據明確可信的證據，認定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在決定是否採取人工流產已相當成熟，並已充份瞭解有關情況，則法官應批准豁免對家長或監護人的通報要求。

(2) 若法官根據明確可信的證據，認定通報家長或監護人有損於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的最佳利益，則法官應批准豁免通報要求。若法官係依據身體虐待、性虐待或感情虐待等證據而認定通報家長或監護人有損於未成年者的最佳利益，則法院應將此類證據轉呈有關的縣兒童保護機構。

(3) 若法官未能作出第(1)項或第(2)項的結論認定，則法官應駁回上訴。

(i) 若法官未能在(g)項規定的時限內作出裁定，且無人請求及批准押後，則上訴應視爲有效，並豁免通報要求。

(j) 少年法院作出裁定後，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可隨時就此裁定提出上訴。司法委員會應就上訴方法和程序制訂規則，以及擬製和遞交上訴記錄的時間與方式，並可指定此類訴訟的形式。此類程序應規定在遞交上訴書後三個開庭日內舉行聆訊。法院應將聆訊的日期、時間與地點通知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法院應在未成年者呈遞有關事項後一個開庭日內作出裁定。上訴法院應確保對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的身份保密，且所有審理記錄均予密封。提交上訴不必繳納申請費。法院應在未成年者呈遞有關事項後一個開庭日內作出上訴裁定。

(k) 司法委員會應就申請豁免家長通報、聆訊和裁定等事項制訂其認爲必要的規則，並可指定此類事項的表格。各法院每年應按司法委員會指定的方式，在確保爲仍受監護的未成年上訴者保密的前提下，向司法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上訴數目、根據(h)項第(1)分項或第(2)分項批准的上訴數目、根據(i)項視爲生效的上訴數目、根據(h)項第(3)分項駁回的上訴數目，以及根據(j)項批准和駁回的上訴數目。此報告應向公眾公佈，除非司法委員會認爲個別報告中所含資料在公佈之前應由各縣合併，爲仍受監護的未成年上訴者保密。

(l) 州健康服務部應擬製表格，供對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施以人工流產的醫師申報之用。此申報表格應不得註明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亦不得索取其他可能洩露未成年者或其家長或監護人身份的資料。此表格應註明手述過程、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的出生年月、懷孕時長、人工流產術的類別、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以前人工流產的次數和分娩次數（若知道），以及施行人工流產的機構。此表格還應註明是否根據(c)規定由專人送達通知之後施行人工流產；或是否按(d)項規定寄送通知並假設通知送達之後施行人工流產；或是否在收到(e)項規定的棄權書後施行人工流產；或是否根據(f)項規定未經通知而施行人工流產；或是否根據(h)項、(i)項或(j)項獲得任何法院豁免書後施以人工流產。

(m) 若醫師對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施以人工流產，應在一個月內用(l)項規定的表格向州健康服務部遞交一份報告，簽字並註明日期。根據California州公共檔案法，醫師身份應予保密，不得披露。

(n) 州健康服務部應根據(l)項指定的資料，編制一份年度統計報告。凡根據(m)項遞交報告的醫師，此年度報告均不得註明其身份。編制報告時應按包含下列統計資料：各月和各縣的人工流產次數、未成年者的年齡、懷孕時長、人工流產術的類別、此前人工流產或分娩的次數（若知道），以及根據(c)項規定由專人送達通知後施行的人工流產次數；根據(d)項規定寄送通知並假設通知送達之後施行的人工流產次數；在收到(e)項規定的棄權書後施行的人工流產次數；根據(f)項規定未經通知而施行的人工流產次數；以及根據(h)項、(i)項或(j)項獲得任何法院豁免書後施行的人工流產次數。此年度統計報告應向縣公共健康官員、州立法院議員、州長和公眾公佈。

(o) 凡對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施以人工流產者，若因故意或過失而未遵循本節規定，必須在該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其法定代表，或未獲通報的家長或監護人提起的民事訴訟中支付損害賠償金。若該人士能舉出書面證據，證明其作出人工流產決定時所依賴的證據足以使謹慎小心之人士相信，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或其他人就本節規定而提供的資料均出自善意且真實無誤，則該人士不必承擔責任。在依本項規定提起的訴訟作出終裁之後，家長或監護人可隨時選擇金額爲一萬美元（10,000美元）的法定損害賠償判決，以代替實際損害賠償。除本節規定的任何損害賠償之外，原告還有權獲得合理的律師費賠償金。本節任何內容均不得廢除、限制或約束家長或監護人的普通法權利，亦不得廢除、限制或約束任何人士、任何州或地方機構根據任何責任理任，就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因人工流產而受到的傷害，尋求任何法令或普通法規定的人身傷害救濟或損害救濟之權利，包括任何聯邦法律或本州法律規定的任何法定救濟、衡平救濟或行政救濟。

(p) 除醫師作爲病患收治的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以及醫師或其代理人之外，若任何人故意向醫師或其代理人提供虛假資料，藉以誘使醫師或其代理人相信本節規定的通知已經送達或即將送達，或相信已經獲得棄權書，或相信仍受監護的未成年病患並非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此種行爲將構成輕罪，最高可處以一千美元（1,000美元）罰款。

(q) 即使已根據(c)項或(d)項規定送達通知，或根據(e)項、(h)項、(i)項或(j)項獲得豁免，未經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本人同意，醫師不得對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施以人工流產或勸說其接受人工流產，但在急診或未成年者因心智障礙無法作出同意的特定情形下除外。

(r) 即使已根據(c)項或(d)項規定送達通知，或根據(e)項、(h)項、(i)項或(j)項獲得豁免，若仍受監護的未成年者因迫於任何人的暴力、暴力威脅，威脅剝奪其食物或住所，或實際剝奪其食物或住所，以致同意接受人工流產，則該未成年者可向少年法院申請救濟。法院應優先考慮此問題，並簽發必要的救濟以制止此類脅迫。

(s) 若本節規定在選舉中獲批准，則必須在選舉結束90日後方能生效。司法委員會應在該90日期限內擬製規則、方法和程序，並編制和提供(k)項規定的任何表格。州健康服務部應在該90日期限內編制和提供(c)項、(e)項和(l)項規定的表格。

(t) 若本節任意一項或多項條文、項、句子、條款、短詞或詞語，或其對任何人士或情形之適用被裁定爲違憲或無效，特此聲明此類條文、項、句子、條款、短詞或詞語可以分離處理，因此即使有此類違憲或無效情形，本節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即使可能有任意一項或多項條文、項、句子、條款、短詞或詞語被宣佈違憲或無效，本節各項條文、項、句子、條款、短詞或詞語仍可由選民批准。

(u) 除本節明確規定的權利、職責、特權、條件和限制之外，本節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爲授予、保證或否決與人工流產或其經費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職責、特權、條件和限制。

提案86

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特此向民眾提交本動議案。

本動議案擬增加California州憲法、「健康安全法」、保險法、歲入和稅收條例以及「福利與機構法」的條款；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2006年煙草稅法案

第1節。　調查結論陳述

(a) 吸煙以及以其他方式使用煙草是導致眾多嚴重健康問題的首要原因，包括癌症、心臟病和呼吸道疾病。爲治療與煙草相關的疾病，California州本已不堪重負的保健系統又增添了沉重負擔。本州以前曾採取抑制煙草使用的措施，但並未充份紓緩California州納稅者的保健負擔。

(b) 由於煙草使用，California州民眾每年支出數十億美元的醫療費，同時也降低了生產效率。

(c) 目前，州政府對香煙和煙草產品徵稅。該稅項提供的資金部份用於各類計畫，以抵銷煙草使用所產生的不良健康後果。對於預防、研究和治療慢性疾病，包括增加兒童和成人享受保健服務的機會，煙草稅是一筆合適的財源。

(d) 從1998年以來，California州煙草產品的稅率從而上升。因此，本州向煙草產品徵得的稅款遠遠低於眾多其他州。但煙草會繼續對本州公民造成不良健康後果，尤其是兒童和青年，而州保健系統由此產生的負擔也會有增無減。

(e) 州醫療急診服務網絡持續退化，使眾多社區沒有足夠力量來爲正常流量的患者提供急診服務。急診服務危機給社區診所造成沉重負擔，使他們無法爲低收入兒童和成人提供重要的保健服務。

(f) 造成保健危機的部份原因是與煙草相關的疾病，爲此挪用的資金日益增加，而此類資金本可用於慢性疾病防治的開創性研究，以及爲兒童提供健康保險。

(g) 在成年吸煙者中，約80%的人在18歲以前已吸煙成癮。經證實，提高香煙和其他煙草產品的成本，以及提供廣泛的煙草控制計畫，是減少青少年吸煙以及相關健康問題和經濟成本的最有效的方法。

(h) 本州必須設立各種計畫，旨在：(1) 首先減少煙草消費量，(2) 爲慢性疾病的研究、早期檢測和治療提供資金，及(3) 確保民眾可享有由有訓練有素的醫生和護士提供的急診醫療服務，這類計畫對公眾的利益至關重要。

第2節。 宗旨陳述

(a) California州民眾特此提高煙草稅，以降低California州與煙草使用有關的經濟支出，並爲下列計畫提供補助經費：

(1) 促進慢性疾病的醫學研究，尤其是癌症；

(2) 透過預防、早期檢測、治療和廣泛的健康保險，減少慢性疾病的影響；

(3) 增加保健服務的數量，並改善保健服務品質，尤其是急診醫療服務。

第3節。 煙草稅

在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卷第13篇第2章下新增第4條（從30132節起），詳文如下：

第4條。 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

30132. 州財政部特此設立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煙草信託基金」）。該基金由根據本條規定存入的所有收入組成，包括利息和投資所得。凡存入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的資金應當持續劃撥，用於專項用途，即爲第30132.3節所述的計畫和服務提供經費，其資金支出不受財政年度的限制。

30132.1. (a) 除第1條（從第30101節起）和第2條（從第30121節起）以及第3條（從第30131節起）徵收的香煙經銷稅以及本章規定的任何其他稅項之外，每名香煙經銷商還必須繳納附加稅，稅率爲每支香煙130密爾（即0.130美元）。

(b) 就本條而言，「香煙」的涵義與第30003節相同，即2005年1月1日的定義。

(c) 根據州公平委員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於2007年1月1日凌晨12:01之後，凡每名零售商、批發商和經銷商所擁有或控制的每支香煙及所有煙草產品，均應繳納本節所徵稅項以及第30123節(b)項煙草產品之增稅。

30132.2. 本法案通過之後，州公平委員會應在一年內確認本法案所徵香煙附加稅，以及第30123節(b)項煙草產品增稅對本州香煙和煙草產品消費量的影響，此後每年均應確認此種影響。若州公平委員會判定煙草消費量減少，且其直接原因是本法案所徵附加稅或第30123節(b)項煙草產品增稅，則州公平委員會應確定消費量減少對提案10（1998年）所設「California州兒童與家庭信託基金」的財政影響。若本法案所徵附加稅及第30123節(b)項煙草產品增稅直接導致「California州兒童與家庭信託基金」的收入減少，則應從煙草信託基金撥出必要的資金，劃入「California州兒童與家庭信託基金」以抵償其收入損失。凡確有必要提供上述補償以促進本節宗旨時，則應提供上述補償。

30132.3. 扣除第6章第1條（從第30361節起）所述返款，以及扣除州公平委員會爲管理和課收第30132.1節所徵稅項和第30123節(b)項所徵煙草產品增稅所產生的支出，以及爲實施第30132.2所述資金轉撥所產生的支出後，凡第30132.1節所徵稅款以及第30123節(b)項煙草產品增收稅款，均應存入煙草信託基金。煙草信托基金的資金應下列方式劃撥：

(a) 特此設立健康與疾病研究帳戶，撥入百分之五(5%)，然後分配給下列子帳戶用於既定用途：

(1) 特此設立煙草控制研究子帳戶，存入百分之三十四(34%)。煙草控制研究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California大學，此資金專用於增補「健康安全法」第103卷第3篇第1章第2條（從第104500節起）所述「煙草相關疾病研究計畫」的資金。「煙草相關疾病研究計畫」用上述增補資金資助的研究計畫包括但不限於：

(A) 關於提高California州煙草控制成效的研究，包括爲政府及其他組織提供計畫和策略，以減少煙草使用和二手煙害；及

(B) 關於煙草相關疾病預防、病因和治療的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冠心病、腦心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病以及癌症。

(2) 特此設立癌症資料登記子帳戶，存入百分之十四點五(14.50%)。癌症資料登記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此資金專用於建立基於全州人口的癌症監控系統，如「健康安全法」第102卷第2篇第2章（從第103875節起）所述。

(3) 特此設立乳癌研究子帳戶，存入百分之二十五點七五(25.75%)。乳癌研究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California大學，此資金專用於「健康安全法」第103卷第1篇第2章第1條（從第104145節起）規定的「乳癌研究計畫」。

(4) 特此設立癌症研究子帳戶，存入百分之十四點七五(14.75%)。癌症研究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此資金專用於「健康安全法」第104181節所述的「乳癌研究計畫」，偏重應用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怎樣將實驗室和臨床科技成果迅速投入基礎醫療、公共健康和社區應用，從而造福於California州大多數民眾。此研究計畫應側重於將最新發現轉化爲醫療干預手段和醫療科技、證明其有效以及瞭解其最佳應用方法。

(5) 特此設立肺癌與肺病研究子帳戶，存入百分之十

86

一(11%)。肺癌與肺病研究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California大學，此資金專用於提供研究補助，以發展和促進關於肺病預防、護理、治療和痊癒的理解、病因、技術和有效的用藥程式。就本節而言，肺病的研究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肺癌、氣喘、結核病以及慢性阻塞性肺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

(b) 特此設立健康維護與疾病預防帳戶，撥入百分之四十二點二五(42.25%)，然後分配給下列子帳戶用於既定用途：

(1) 特此設立煙草控制媒體宣傳子帳戶，存入百分之六點七五(6.75%)。煙草控制媒體宣傳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此資金專用於媒體廣告和公共關係計畫，以預防和減少煙草產品的使用，如「健康安全法」第104375節(e)項第(1)分項所述。

(2) 特此設立煙草控制擇優獎勵子帳戶，存入百分之四點五(4.50%)。煙草控制擇優獎勵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此資金專用於預防煙草相關疾病的擇優獎勵計畫，如「健康安全法」第104385節所述。

(3) 特此設立地方保健部煙害防治子帳戶，存入百分之四點二五(4.25%)。地方保健部煙害防治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此資金專用於地方保健部的煙害防治計畫，如「健康安全法」第104400節所述。儘管有「健康安全法」第104380節的規定，地方保健部煙害防治子帳戶的資金應撥給地方領導機關，按各縣人口在全州人口所佔百分比計算。

(4) 特此設立煙草控制評估子帳戶，存入百分之零點五(0.50%)。煙草控制評估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此資金專用於評估煙草控制計畫的成效，如「健康安全法」第104375節(b)項和(c)項所述。

(5) 特此設立煙草教育子帳戶，存入百分之三點五(3.50%)。煙草教育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此資金專用於預防或減少煙草產品的使用，如「健康安全法」第104420節所述。根據「健康安全法」第103卷第3篇第1章第1條（從104350節起），凡根據本節獲得資金的計畫，均須參加州健康服務部舉行的計畫評估。煙草教育子帳戶至少應撥出百分之二(2%)的專款，用於管理健康服務部的煙害防治教育計畫，如「健康安全法」第104420節和第104425節所述。

(6) 特此設立煙草控制執法子帳戶，存入百分之二點二五(2.25%)。煙草控制執法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專款專用，用於執行煙草相關法律與政策、執行法律和解條款，以及舉行執法培訓和技術援助活動，其分配方式如下：

(A) 煙草控制執法子帳戶中百分之五十(50%)的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用於支持各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 對地方執法機構撥款，用於爲州和地方煙草法律與政策提供執法培訓以及執法經費，包括但不限於向未成年者非法出售煙草、煙草零售商執照以及二手煙害；根據商業與職業法第22952節，增加調查活動、守法性檢查，以及執行「防止兒童接觸煙草執行法案」(STAKE)規定的相關活動，以減少向未成年者非法出售煙草產品的行爲。

(B) 煙草控制執法子帳戶中百分之二十五(25%)的資金應持續撥給California州司法部長辦公室，用於各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執行管制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經銷與銷售的法律，例如禁止走私香煙的法律、禁止冒牌香煙的法律、禁售未納稅煙草的法律、禁止無照出售煙草以及向未成年者出售煙草的法律；執行與煙草相關的法律、法院裁決及和解，例如California州政府於1998年11月23日與美國主要煙草產品製造商簽訂的「煙草總和解協議」和「無煙煙草總和解協議」，包括監控California州煙草行業的廣告、行銷和促銷活動，並對違規者施以處罰措施；以及向地方執法機構提供技術援助和培訓活動，協助其執行與煙草相關的法律和地方法規。

(C) 煙草控制執法子帳戶中百分之二十五(25%)的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公平委員會，用於執行管制香煙和其他煙草產品經銷與銷售的法律，例如禁止走私香煙的法律、禁止冒牌香煙的法律、禁售未納稅煙草的法律、禁止無照出售煙草的法律。

(7) 特此設立乳癌與子宮癌早期檢測子帳戶，存入百分之八(8%)。乳癌與子宮癌早期檢測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此資金專用於乳癌和子宮癌的預防與早期檢測服務，此類服務旨在降低California州乳癌和子宮癌的罹病率。此類早期檢測服務應當納入一項計畫，此計畫的應包括重要的品質保證和品質改進方案，包括病患教育與醫療機構教育、社區對外聯絡，以及計畫評估

(8) 特此設立心臟病與中風預防子帳戶，存入百分之八點五(8.50%)。心臟病與中風預防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此資金專用於「健康安全法」第104142節規定的California州心臟病與中心預防計畫。此計畫旨在降低心臟病和中風的發病率、減少殘障和死亡。

(9) 特此設立預防肥胖症以及推廣營養與運動子帳戶，存入百分之七點七五(7.75%)。預防肥胖症以及推廣營養與運動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按下列方式劃撥：

(A) 百分之七十(70%)的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以支持各類計畫和活動，此資金專用於推進社區改變生活方式、推行健康飲食和運動，藉以預防肥胖症、糖尿病和慢性疾病。健康服務部應設計、制訂和推行全面的計畫，包括但不必限於： 媒體廣告和公共關係計畫；對社區組織和機構的擇優獎勵撥款；對地方保健部門撥款；研究和評估計畫的成效；以及「健康安全法」第104650節所載規定。

(B) 百分之三十(30%)的資金應持續撥給州教育部，此資金專用於設計、制訂和支持各類計畫和活動，根據整體性學校健康的原則，向兒童及其家庭推廣和提供健康飲食和運動，藉以預防肥胖症、糖尿病和慢性疾病。此類計畫與活動包括但不必限於：推廣和提供水果、蔬菜及其他健康食物；推行適度運動和激烈運動；推行健康教育與體育；研究、監督和評估計畫的成效；爲教師以及從事健康教育和體育的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及監控地方教育機構在營養教育和體育方面是否遵循州法律。

(C) 與州教育部協商後，州健康服務部應成立由13名委員組成的監督委員會，當選委員在營養、運動和教育方面應當具有專長，並就此子帳戶的用途制訂相關紀律。委員應包括但不必限於下列組織的代表： 健康和教育組織、公共健康和地方教育機構、各種倡議組織以及保健專家和保健組織。

監督委員會應就政策制訂與評估向州健康服務部以及州教育部通報，並就預防肥胖症以及推廣營養與運動子帳戶所資助的計畫，提供有關政策優先次序、協調以及州機構協作的指引。

(10) 特此設立氣喘預防與控制子帳戶，存入百分之四點二五(4.25%)。氣喘預防與控制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專用於支

持氣喘評估、社區介入策略、培訓與技術援助、氣喘預防與控制活動的監督與評估、開展轉譯研究以尋找有效的介入手段，以及爲學校提供哮喘教育、培訓和協調活動。此類資金應按下列方式劃撥：

(A) 哮喘預防與控制子帳戶中百分之六十(60%)的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用於資助各種計畫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安全法」第103卷第1篇第6.5章（從第104316節起）所述的計畫和服務，其中包括California州哮喘公共健康動議中的社區兒童哮喘計畫，以及環境健康調查處的哮喘監控計畫。此類資金還用於支持媒體廣告、公共關係以及其他公共教育活動。支出此類資金時，應優先考慮本州哮喘發病率最高的地區，以及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地區。

(B) 哮喘預防與控制子帳戶中百分之四十(40%)的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用於改善學校內的哮喘管理。此類資金可用於各類活動和計畫，包括但不限於： 協調全州的哮喘計畫和服務、編制、購置和散發教育材料及培訓材料、爲學校工作人員提供哮喘教育和培訓，以及減少學校戶內外的哮喘致病因素。支出此類資金時，應優先考慮本州哮喘發病率最高的地區、學生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學校，以及缺少學校護士的學區。

(11) 特此設立大腸直腸癌子帳戶，存入百分之四點二五(4.25%)。結腸直腸癌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此資金專用於「健康安全法」第103卷第1篇第2章第2.7條（從第104195節起）所述的「結腸直腸癌預防、檢測和治療計畫」。此計畫旨在降低結腸直腸癌發生率、罹病率和死亡率。此計劃應包含各種公共健康方案，包括重要的品質保證和品質改進方案，包括病患教育與醫療機構教育、社區對外聯絡，以及計畫評估。此計畫用於上述非臨床性公共健康方案的資金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40%)。

(12) 特此設立California州兒童健康子帳戶，存入百分之四十五(45.50%)，確保California州每名兒童均有資格享有全面、可承受的健康保險，並獲得亟需的保健服務。California州兒童健康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California州健康與國民服務署，此資金僅供州健康服務部和醫療保險管理委員會根據保險法的相關規定和限制，實施保險法第2卷第6.2篇第17章（從第12693.99節起）。次子帳戶用於實施保險法第12693.99節的資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90%)。次子帳戶用於實施保險法第12693.991節的資金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c) 特此設立保健治療與服務帳戶，撥入百分之五十二點七五(52.75%)，然後分配給下列子帳戶用於既定用途：

(1) 特此設立戒煙服務子帳戶，存入百分之一點七五(1.75%)。戒煙服務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此資金專用於提供戒煙計畫和服務，協助成年吸煙者和未成年吸煙者戒煙。根據本法案，此項撥款支持的計畫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轉介和支持服務、戒煙藥物、培訓和技術支援活動。

(2) 特此設立前列腺癌治療子帳戶，存入百分之一點七五(1.75%)。前列腺癌治療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此資金專用於爲低收入和無保險的男性提供前列腺癌預防和治療服務。

(3) 特此設立無保險者社區診所子帳戶，存入百分之五點七五(5.75%)，凡根據「健康安全法」第2卷第1章第6條（從第1246節起）向無保險者提供重要保健服務的非盈利性診所，均可獲得此項資金。無保險者社區診所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此資金專用於實施「健康安全法」第2卷第1章第6條（從第1246節起）。

(4) (i)特此設立急診醫師服務子帳戶，存入百分之五點七五(5.75%)。急診醫師服務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透過「福利與機構法」第9卷第4.7篇第5章（從第16940節起）的California州貧困者保健計畫(CHIP)加以管理和劃撥。

(ii) 特此設立鄉村急診醫師服務子帳戶，存入百分之零點七五(0.75%)。鄉村急診醫師服務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透過「福利與機構法」第9卷第4.7篇第4章（從第16930節起）的鄉村健康服務計畫(RHSP)加以管理和劃撥。

(iii) 凡撥入急診醫師服務子帳戶和鄉村急診醫師服務子帳戶的資金，祇能用於補償普通急症醫療服務醫院的醫師提供無償急診服務所產生的損失，普通急症醫療服務醫院指提供基本急診服務、綜合急診服務或後備急診服務的醫院，急診服務的定義見「福利與機構法」第16953節。健康服務部應每年將資金撥入醫師服務帳戶，此帳戶位於各縣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16951節及第16952節設立的急診服務基金內。此類資金祇能支付給直接向病患提供急診服務的醫師，其金額按醫師遞交的請款金額計算，或按隨後調整的請款金額計算。支付方式應符合「福利與機構法」第16951節至第16959節的規定，且付款應當公平，不得偏向任何特定的醫師或醫師組織。對於尚未根據第16951節設立急診服務基金的縣，本節劃撥的資金應存入健康服務部的急診服務撥款(EMSA)合約擔保計畫，此資金祇能用於補償第16953節定義的無償急診服務，以及根據「福利與機構法」第16952節至第16959節規定的程序和政策按請款金額支付的款項。

(5) 特此根據商業與職業法第2154.4節設立醫療服務不足地區帳戶，存入百分之零點七五(0.75%)。醫療服務不足地區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California州醫療委員會，根據商業與職業法第2卷第5章第7.7條（從第2154節開始）所述之「Steven M. Thompson醫療隊貸款償還計畫」，用於鼓勵醫師到本州醫療服務不足的地區爲低收入病患行醫。

(6) 特此設立護理人才教育子帳戶，撥入百分之九(9%)。護理人才教育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全州健康規劃發展辦公處，根據「健康安全法」第128225.5節，此資金專用於增加護理教育機會和能力以滿足護理人才的需求。護理人才教育子帳戶的資金按下列公式支出：

(A) 百分之八十六(86%)用於擴大California州註冊護士委員會(BRN)批准的California州社區學院、California州立大學和California大學註冊護士教育實習計畫，擴大護理教育研究生計畫（護理學碩士、護理學博士/博士），以及用於支持California州立大學和California大學的California州進階執業註冊護士計畫。

(B) 百分之十四(14%)用於擴大California州註冊護士委員會批准的私營註冊護理教育實習計畫、擴大私營的護理教育研究生計畫（護理學碩士、護理學博士/博士），以及護大私

86

營的California州進階執業註冊護士計畫。

(7) 特此設立急診與創傷醫療服務子帳戶，存入百分之七十四點五(74.50%)。急診與創傷醫療服務子帳戶的所有資金應持續撥給州健康服務部，根據「健康安全法」第2.5卷第4.5章（從第1797.300節起），用於向California州急診病患進一步提供住院和醫療服務。

30132.4. 凡存入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特定帳戶和子帳戶的資金，應根據第30132.3節所述之各帳戶或子帳戶的特定要求，用於指定用途。無論政府法典第13340節是否另有規定，凡存入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帳戶或子帳戶的資金，若未在法律規定期限內分派用途或支出，應連同應計利息返存到原來的帳戶或子帳戶，留待下一年財政期限內分派用途和支出。

30132.5. (a) 凡第30132.1節所徵稅款，以及第30123節(b)項煙草產品增稅所獲款項，祇能按本法案指定的用途劃撥和支出。本法案劃撥的資金祇能用於增補現有服務的經費，不得代替現有服務的經費。此類資金可用作州、聯邦或地方撥款的配比資金。除(b)項指定者外，不得以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的資金代替州一般資金或地方一般資金，無論用於何種用途，包括追補州一般資金或地方一般資金的債務支出。

(b) 除(a)項規定外，凡第30132.1節所徵稅款，以及第30123節(b)項煙草產品增稅所獲款項，均不得用於代替下列資金：

(1) 地方爲獲得州或聯邦配比資金而撥出的款項，且配比資金用於兒童保健服務、兒童健康或醫療援助計畫，包括但不限於：(A)「健康家庭計畫」，(B)「Medi-Cal計畫」，無論提供全面護理，或僅提供急診護理或孕婦護理，(C) 兒童健康與殘障預防計畫；但不包括California州兒童與家庭信託基金（「健康安全法」第108卷（從第130100節起））或縣健康行動配比資金（保險法第2卷第6.4篇（從第12699.50節起））所產生或支出的資金；

(2) 州政府爲獲得聯邦配比資金而撥出的款項，且配比資金用於兒童保健服務、兒童健康或醫療援助計畫，包括但不限於：

(A)「健康家庭計畫」，

(B)「Medi-Cal計畫」，無論提供全面護理，或僅提供急診護理或孕婦護理，以及

(C) 兒童健康與殘障預防計畫；或

(3) 州政府或聯邦政府爲延續或維持2005年9月30日既存福利的金額、期限、範圍和結構而撥出的資金，且用於兒童保健服務、兒童健康或醫療援助計畫，包括但不限於：

(A)「健康家庭計畫」，

(B)「Medi-Cal計畫」，無論提供全面醫療服務，或僅提供急診服務或孕婦服務，以及

(C) 兒童健康與殘障預防計畫。

(c) California州民眾認爲，根據本法案的目標與宗旨，2006年煙草稅法案應當盡量增加，而不應減少州政府獲得的聯邦配比資金，此類資金將用於社會安全法案第XIX卷和/或第XXI卷規定的兒童健康保險。

(d) 在釐定政府代病患向醫院支付的費用金額或費率時，或劃定政府機構或實體的職責時，州或地方政府機構不得將本法案用於支援醫院急診服務的收入計納在內。

30132.6. 無論法律是否另有規定，凡存入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的資金，無論出於何種用途（除2006年煙草稅法案批准的用途外），均不得作爲貸款借給任何其他特別資金、州一般資金、縣一般資金或縣任何其他資金。

30132.7. 爲確保迅速有效地實施2006年煙草稅法案的規定，凡根據第30132.3節(b)項第(7)至(11)分項以及(c)項第(2)分項訂立的合約，在本法案頒佈後前五年內均不必遵從公共合約法第2篇（從第10100節起）之規定。

30132.8. 凡根據第30132.3節(b)項第(1)至(4)分項和第(6)分項，以及第30132.3節(c)項第(1)分項撥給州健康服務部的資金，至少應劃撥百分之二(2%)作爲專款，用於管理健康服務部的煙草控制計畫。

30132.9. 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及其任何帳戶或子帳戶中的資金可用於盡量增加聯邦配比資金的金額，但所有資金的支出必須符合2006年煙草稅法案。

30132.10. 爲確保2006煙草稅信託基金的資金用途完全遵循公開責任制原則，以及確保2006年煙草稅法案獲得全面遵循，特此採取下列措施：

(a) 從2006年煙草稅法案採納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起，州健康服務部每年應擬製一份報告，列示在上一財政年度獲得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撥款的所有計畫，並詳細說明上一財政年度的資金用途。此報告應於3月31日之前在健康服務部網站上向公眾公佈。

(b) 凡獲得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撥款的計畫和部門，均由州審計局審計。

(c) 在撥入2006年煙草稅法案任何帳戶或子帳戶的資金中，用於行政的資金不得超過百分之五(5%)，除非本法案另外規定了更低限額。

第4節。 在「健康安全法」第103卷第1篇第2章下新增第2.7條（從104195節起），詳文如下：

第2.7條。 結腸直腸癌預防、檢測與治療

104195. 州健康服務部應設立結腸直腸癌預防、檢測與治療計畫。

104195.1. 此計畫適用於下列兩類人群：

(a) 年滿50歲或50歲以上的無保險或保險不足者，且其收入水準等於或低於聯邦貧困線的百分之二百(200%)。

(b) 根據美國預防醫學工作組公佈的最新結腸直腸癌篩檢指引，可劃入結腸直腸癌高發病率人群的50歲以下無保險或保險不足者，且其收入水準等於或低於聯邦貧困線的百分之二百(200%)。

104195.2. 本條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有服務：

(a) 根據美國預防醫學工作組公佈的最新結腸直腸癌篩檢指引，提供男女結腸直腸癌篩檢服務，作爲早期檢測保健措施。

(b) 篩檢結束後，爲受檢者提供醫療轉介服務或必要的確診服務。

(c) 若確診爲陽性，則應提供援助和保障，幫助受檢者獲得必要的治療。

(d) 根據國家癌症網絡發佈的最新癌症治療指引，提供必要的治療服務。

(e) 提供對外聯絡與健康教育活動，確保無保險及保險不足者瞭解並正確使用本計畫提供的服務。

104195.3. 健康服務部應與私營或公共非盈利組織簽訂一份或多份合約，透過此類組織提供結腸直腸癌篩檢與治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社區組織、地方保健服務組織以及California大學醫療中心。

第5節。 心臟病和中風預防計畫

在「健康安全法」第103卷第1篇第1章下新增第104142節，詳文如下：

104142. 州健康服務部特此設立California州心臟病和中風預防計畫(CHDSP)。此處設立的心臟病和中風預防計畫與健康服務部現有的心臟病和中風預防計畫一致，不得與另一項心血管疾病(CVD)計畫重疊。

(a) 心臟病和中風預防計畫應採取（但不限於）下列所有措施：

(1) 提供預防和減少心血管疾病致病因素的計畫，包括但不限於高血壓（如第104100節所述）和高膽固醇。

(2) 設計、實施和支持各類計畫以改善疾病治療和管理，包括改善心血管疾病的醫療服務品質。

(3) 促進和支持心血管疾病預防與治療方面的醫學職業發展。

(4) 收集、分析和公佈有關心血管疾病的數據，包括設立心臟病和中風資料登記處，以便監控心血管疾病的發生率與流行率。

(5) 主持制訂公共健康政策以提高對心血管疾病的防治成效，包括與有關州機構合作。

(6) 舉行全州公眾教育活動，重點宣傳心血管疾病的發生率、徵兆、症狀和減少致病因素的策略。

(b) 健康服務部應優先考慮心臟病與中風防治工作組的建議，如第104141節所述。

(c) 健康服務部可批准心血管疾病的研究項目，包括試行示範項目。

(d) 本節任何內容均不得與健康服務部其他計畫的內容重疊。

第6節。 在保險法第2卷第6.2篇下新增第17章（從第12693.99節起），詳文如下：

第17章。 兒童健康保險

12693.99. (a) 為確保California州每名兒童均享有全面、可承受的健康保險並獲得亟需的保健服務，凡(b)項所述兒童均有資格參與保險法第2卷第6.2篇（從第12693節起）的California州「健康家庭計畫」（下稱「健康家庭計畫」）。

(b) 無論第12693.70節(a)項第(4)分項及第12693.73節是否另有規定，凡未滿19歲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兒童均有資格獲得本章規定的服務與福利：

(1) 家庭實際收入低於或等於聯邦貧困線的300%。若家庭年收入或月收入高於聯邦貧困線300%，在計算本節的家庭年收入或月收入時，應計入「Medi-Cal計畫」規定的收入扣除項目；

(2) 符合2005年9月30日生效的「健康家庭計畫」規定的居留要求，如第12693.70節(a)項第(5)分項所述；

(3) 符合第12693.71節和第12693.72節的要求；及

(4) 根據2005年9月30日生效的資格規則，目前尚無資格參與「健康家庭計畫」或全面的「Medi-Cal計畫」（「福利與機構法」第9卷第3篇第7章（從第14000節起）），亦未分攤費用。

(c) 凡尋求、申請或已參加「健康家庭計畫」的兒童，均可享有「福利與機構法」第10500節和第14100.2節所述的保密與私隱保護規定。

(d) 若兒童係根據本章的規定而參與「健康家庭計畫」，其家庭繳納的保費金額應與並非根據本章規定而參與「健康家庭計畫」者相同，但下列情形例外：

(1) 若兒童年齡為18歲或18歲以下，正在申請或已經加入「健康家庭計畫」，且實際家庭收入為聯邦貧困線100%或100%以下，其家庭不必繳納保費；若兒童年齡為一歲或一歲以下，正在申請或已經加入「健康家庭計畫」，且實際家庭收入為聯邦貧困線200%或200%以下，其家庭不必繳納保費；若兒童年齡為六歲或六歲以下，正在申請或已經加入「健康家庭計畫」，且實際家庭收入為聯邦貧困線133%或133%以下，其家庭不必繳納保費。

(2) 若兒童已加入「健康家庭計畫」，且實際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困線250%，但低於或等於300%，其家庭所繳保費應等於實際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困線200%但低於或等於250%的家庭所繳保費的150%。凡實際家庭收入為聯邦貧困線200%或250%以下的註冊兒童所獲得的保費折扣，應按相同條款提供給實際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困線250%的註冊兒童。

(e) 在本節採納之前，州立法院可隨時設立比(b)項更為寬鬆的「健康家庭計畫」資格要求。若州立法院採納較為寬鬆的「健康家庭計畫」資格標準，則此種修改應取代本節的資格要求。若頒佈較為寬鬆的資格標準，則本節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兒童參與「Medi-Cal計畫」或「健康家庭計畫」的資格。就本項而言，「較為寬鬆」的資格要求或標準指該資格要求或標準可讓更多兒童有資格享有醫療援助，且不會讓原本有資格享有該援助的兒童失去資格。

12693.991. (a) 醫療保險管理委員會與州健康服務部（下稱「主管機關」）應分別繼續主管所有合格兒童的「健康家庭計畫」和「Medi-Cal計畫」。「主管機關」應以節省、協作和無隙的方式，協調各自主管的每項計畫，為正在尋求、申請或已經加入「Medi-Cal計畫」或「健康家庭計畫」的兒童服務。「主管機關」應協調註冊、續保、資格和對外聯絡工作，為所有相關活動分配明確的職責，並採取切實可行的責任制。在履行工作和職責過程中，若需要兩個「主管機關」參加，則應由雙方共同舉行，並按雙方的協議加以協調。

(b) 經與兒童健康監督與責任制委員會協商後，主管機關應精簡「健康家庭計畫」和「Medi-Cal計畫」各項福利的申請、註冊和續保手續與制度。雖然申請資料分別由兩個計畫和主管機構受理，但兒童祇需辦理一個計畫的手續即可。對於根據2005年9月30日生效的資格規則以及根據本章規定而取得「健康家庭計畫」或「Medi-Cal計畫」資格的兒童，為確保其獲得健康保險，主管機關至少應實施下列策略：

(1) 簡化合格兒童註冊和續保時的文書要求，祇要求提供聯邦法律規定的文件，並且祇需核實聯邦法律規定的資料。

(2) 透過下列方式加速和精簡註冊手續：在全國學校午餐

計畫、California州婦女、嬰兒與兒童特殊營養補充計畫、食物券計畫、兒童健康與殘障預防計畫或類似計畫中設立註冊點，提供註冊「快車道」或註冊「通道」；使用兒童家長在上述計畫中提供的註冊資料，但須經兒童家長同意，並根據第12693.99節(c)項爲所有正在尋求、申請或已經加入「健康家庭計畫」或「Medi-Cal計畫」的兒童保密；以及使用電子註冊系統來處理註冊手續。

(3) 制訂一項計畫，確保合格兒童和已註冊的兒童在福利方面沒有差異，並確保兒童在續保，或在「Medi-Cal計畫」、「健康家庭計畫」或地方兒童健康保險計畫（下稱「地方兒童健康保險計畫」）之間過戶時，其醫療服務不會中斷。此計畫還應簡化續保表以及續保和過戶手續。

(4) 促進現有和潛在受益人、申請人、保健服務機構和保險公司的對外聯絡與教育。

(5) 在遵循第12693.99節(c)項保密規定的前提下，與兒童健康監督與責任制委員會協作，實施一項試行研究示範項目，旨在檢驗策略成效和收集有關特定工作成效的數據，增加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困線300%的無保險兒童的保險；以及根據試行研究示範項目的成果，就增加此類兒童的保險向州立法院提出策略建議。

(6) 與「兒童健康監督與責任制委員會」協作，設計和實施一項手續，確保地方兒童健康保險計畫的註冊者可順利過戶到「健康家庭計畫」。此過戶手續應規定，若正在申請「健康家庭計畫」的兒童符合本章資格要求，且在本章頒佈及其資格認定時已在地方兒童健康保險計畫註冊，則此兒童應自動轉入「健康家庭計畫」下現有地方兒童健康保險計畫的保健計畫，前提是此保健計畫已參與「健康家庭計畫」。若有合理理由，或在次年續保時，兒童可改換計畫，也可繼續使用其現有計畫。本段任何內容均不妨礙本章的迅速實施，包括「健康家庭計畫」的資格要求。

(7) 盡量增加聯邦配比資金，用於「Medi-Cal計畫」和「健康家庭計畫」合格兒童的健康保險，並實施協調和整合現有兒童健康保險計畫的策略，盡量增加所有合格兒童的聯邦配比資金與州配比資金，例如Medi-Cal急診或孕婦福利。

(8) 採取任何必要的額外措施，確保兒童可將「Medi-Cal計畫」和「健康家庭計畫」作爲一個計畫來辦理。

(c) 特此設立「兒童健康監督與責任制委員會」，其職責是：指引本章之實施與管理；就怎樣爲所有兒童提供可承受的健康保險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審查州審計局對「Medi-Cal計畫」和「健康家庭計畫」的財務審計；甄別「健康家庭計畫」與「Medi-Cal計畫」管理與營運中的不足或浪費行爲，並將節省的資金返存到「健康家庭計畫」與「Medi-Cal計畫」，爲更多兒童提供健康保險。

(1) 委員會由15名委員組成，委員應當具備兒童健康、健康保險與健康保險計畫方面的專長，並且應當包括下列群體的代表：

(A) 消費者；

(B) 消費者權益倡議者，包括特定兒童人口的代表；

(C) 保健服務機構，包括醫師和公立醫院；

(D) 健康計畫，包括地方兒童健康保險計畫；及

(E) 其他利益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學校、企業、工會和縣機構。

(2) 州眾議院議長、州參議院臨時議長及州長各委任五名委員，每人委任的五名委員均應分屬上述五類群體。

(3) 委員應提供無償服務，但在履行職責時實際發生的所有必要支出可獲補償。

(4) 每名委員的任期爲三年，任期應當交錯，確保每年約有三分之一的委員任期屆滿。

(5) 在履行職責時，委員會應採取下列所有措施：

(A) 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時間地點應以公眾感到方便爲準。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對公眾開放。

(B) 設立技術顧問委員會，例如家長與監護人委員會。

(C) 向州長和州立法院提供行動建議，增加兒童及其家庭獲得健康保險的機會，以及改進註冊、續保和使用手續。

(D) 提出各種策略，以提高「Medi-Cal計畫」和「健康家庭計畫」的效率,減少福利管理的文書要求，並實施電子註冊通道及其他「快車道」式註冊途徑，以增加註冊人數。

(E) 提出各種策略，便於兒童在地方兒童健康保險計畫、「Medi-Cal計畫」和「健康家庭計畫」之間順利過戶。

(F) 建議僱主自願維持或增加僱主營辦的健康保險，爲僱員不滿19歲的受撫養人提供健康保險。

(G) 就制訂試行研究示範項目提供指引，試行研究示範項目旨在爲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困線300%的無保險兒童提供可承受的保險或援助。並根據試行研究示範項目的結果，就增加此類兒童保險的策略向州立法院提供建議。

(H) 研究保健服務機構的網點覆蓋面是否充足，並爲保健服務機構提供充足的補償策略，藉此獲得傳統保健服務機構與安全網保健服務機構的廣泛參與。

(I) 視是否必要或便利，採取所有其他妥善措施，充份履行其職責並行使本章明確授予的權力。

12693.992. (a) 就本章指定的用途而言，在遵循歲入和稅收條例第30132.5節規定的前提下，凡歲入和稅收條例第30132.3節(b)項第(12)分項所設California州兒童健康子帳戶撥出的款項，祇能用於下列用途：

(1) 透過「健康家庭計畫」，爲第12693.99節(b)項規定的兒童提供健康保險；及

(2) 實施第12693.991節所述的各項措施。

(b) California州兒童健康子帳戶支出或撥出的資金可用於補充下列資金，但不得代替下列資金：

(1) 地方爲獲得州或聯邦配比資金而撥出的款項，且配比資金用於兒童保健服務、兒童健康或醫療援助計畫，包括但不限於：(A)「健康家庭計畫」，(B)「Medi-Cal計畫」，無論提供全面醫療服務，或僅提供急診服務或孕婦服務，(C) 兒童健康與殘障預防計畫；但不包括California州兒童與家庭信託基金（「健康安全法」第108卷（從第130100節起））或縣健康行動配比資金（保險法第2卷第6.4篇（從第12699.50節起））所產生或支出的資金；

(2) 州政府爲獲得聯邦配比資金而撥出的款項，且配比資金用於兒童保健服務、兒童健康或醫療援助計畫，包括但不限於：

(A)「健康家庭計畫」；

(B)「Medi-Cal計畫」，無論提供全面醫療服務，或僅提供急診服務或孕婦服務；以及

(C) 兒童健康與殘障預防計畫。

(3) 州政府或聯邦政府爲延續或維持2005年9月30日既存福利的金額、期限、範圍和結構而撥出的資金，且用於兒童保健服務、兒童健康或醫療援助計畫，包括但不限於：

(A) 「健康家庭計畫」；

(B) 「Medi-Cal計畫」，無論提供全面醫療服務，或僅提供急診服務或孕婦服務；以及

(C) 兒童健康與殘障預防計畫。

(c) 州政府不得增加縣政府在兒童健康服務方面分攤的開支，除非州政府爲所增加的開支提供足額補償。

12693.993. (a) 本章任何內容均無下列意圖：

(1) 減少或限制「Medi-Cal計畫」提供的各項權利；

(2) 降低或限制現有資格水準，以及減少或限制「健康家庭計畫」或Medi-Cal於2005年9月30日所規定福利的金額、期限、範圍或結構；

(3) 爲加入「健康家庭計畫」的兒童增設新的權利；

(4) 取消兒童參與任何兒童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或醫療援助計畫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的「Medi-Cal計畫」或分攤費用的「Medi-Cal計畫」；

(5)在頒佈較爲寬鬆的資格標準時，取消兒童參與「健康家庭計畫」或「Medi-Cal計畫」的資格；

(6) 減少或損害僱主營辦的兒童健康保險；

(7) 限制「Medi-Cal計畫」或「健康家庭計畫」兒童健康保險所獲得的任何政府撥款或私人捐贈，例如聯邦爲州「Medi-Cal計畫」或縣「Medi-Cal計畫」提供的配比資金；縣、地區或地方資金；私營基金會贈款以及家庭保費補貼；

(8) 由於兒童同時符合地方兒童健康保險計畫的資格，因而取消該兒童參加「Medi-Cal計畫」或健康家庭計畫的資格。

(9) 設立或要求設立新的州政府部門或機構。

(b) 州健康服務部與醫療保險管理委員會可探求和採用聯邦法律允許的其他方案，以私營或公營非盈利組織提供的善款或其他資金作爲聯邦撥款的配比資金，用聯邦撥款提供本章規定的保險。

第7節。在「健康安全法」第2卷第1章下新增第6條（從1246節起），詳文如下：

第6條。 社區診所

1246. (a) 對於歲入和稅收條例第30132.3節(c)項第(3)分項所設無保險者社區診所子帳戶，其資金應由州健康服務部主管，專用於本節所述用途。健康服務部應將此類資金撥給向無保險者提供重要保健服務的合格非盈利診所，包括與協助吸煙者戒煙的戒煙計畫有關的服務，以及煙害防治相關的教育工作。此類資金由健康服務部根據本節規定予以劃撥。

(b) 從2007年8月1日起，健康服務部每年應從無保險者社區診所子帳戶於7月1日所剩餘額中，按百分比向每間合格的非盈利診所劃撥資金，金額按(c)項規定的規則計算，並須遵從(d)項規定。

(c) 無保險者社區診所子帳戶的資金祇能撥給合格的非盈利診所。無保險者社區診所子帳戶的資金應按百分比撥給合格的非盈利診所，百分比按無保險病患就醫次數計算。

(1) 就本節而言，「合格非盈利診所公司」應符合下列兩項要求：

(A) 診所應包含非盈利免費診所與社區診所，並根據第1204節(a)項取得執照；或包含由聯邦認可的印地安部落或部落組織所運營的診所，並根據第1206節(c)項免除執照要求。

(B) 無保險病患在診所的就醫次數至少應爲1,000次，就醫次數按撥款當年提交至全州健康規劃發展辦公處的數據計算，提交數據應遵循第1216節的申報程序。

(2) 無保險病患就醫總數按每間合格非盈利診所於撥款當年，根據第1216節所述申報程序提交至全州健康規劃發展辦公處的數據計算。從2007年8月1日起，健康服務部應每年劃撥款項，其金額按每間合格非盈利診所於撥款當年2月15日之前向全州健康規劃發展辦公處提交的數據計算。

(3) 就本節而言，除第(4)分項另有規定者外，無保險病患就醫次數指病患就醫時沒有公費保險或私營第三方保險。若病患享有「福利與機構法」第9卷第4.7篇（從第16900節起）和第5篇（從第17000節起）規定的縣計畫，其就醫次數亦應計入無保險病患就醫次數。無保險病患就醫次數必須包含基本保健服務與預防性保健服務，包括戒煙服務與煙害防治服務，以及一般由綜合性基本保健服務機構提供的特殊保健服務。

(4) 無保險病患每次就醫均計爲就醫一次，若病患享有「福利與機構法」第24卷第14132節(aa)項第(1)分項，以及「健康安全法」第106卷第2篇第3章第6條（從第124025節起）所述計畫，則在計算每間合格非盈利診所的無保險病患就醫次數時，此類病患每次就醫均計爲0.15次。

(5) 健康服務部應計算每間合格非盈利診所的病患就醫總數在所有合格非盈利診所中所佔百分比。然後，健康服務部應將此類百分比乘以子帳戶的可用資金額，初步算出每間合格非盈利診所的撥款金額。最終撥款金額應按第(6)分項計算。

(6) 最終撥款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計算：

(A) 若合格非盈利診所的初步撥款金額等於或少於兩萬五千美元（25,000美元），其撥款金額應爲兩萬五千美元（25,000美元）。

(B) 對於初步撥款金額高於兩萬五千美元（25,000美元）的合格非盈利診所，健康服務部應計算此類合格非盈利診所在無保險病患就醫總數中所佔百分比，用該百分比乘以剩餘的可用資金，從而算出每間此類合格非盈利診所的最終撥款金額，但最終金額應遵循(c)項規定。

(C) 任何合格非盈利診所獲得的撥款金額均不得超過當年撥款總額的百分之二(2%)。若撥款金額高於百分之二(2%)的限額，高出部份應重新分配給(B)項規定的其他合格非盈利診所，按第(3)分項和第(4)分項的方法計算，但重新分配後的最終撥款金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2%)的限額。

(d) 州健康服務部應從無保險者社區診所子帳戶撥出資金，用於補償健康服務部的實際管理支出。補償健康服務部管理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子帳戶存入金額的百分之一(1%)。

第8節。護理人才教育投資

在「健康安全法」中新增第128224.5節，全文如下：

128224.5. (a) 對於歲入和稅收條例第30132.3節(c)項第(6)分項所設護理人才教育子帳戶，其規劃與資金分配應由California州保健人才政策委員會加以監督。委員會應與經認證的學校設立一項州護理合約計畫，爲攻讀護理學位的學生提供各種計畫，包括準學士學位計畫（「護理學準學士」）、理

學學士學位計畫（「護理學學士」）、碩士學位計畫（「護理學碩士」），以及進階執業註冊護士計畫和研究生護理教育計畫（「護理學博士/博士」），藉以設立、擴充和改善各類計畫，培育執業註冊護士、具備高階臨床技能的護士、護理長以及護理學校教職員。若某些計畫能增加護理學學生和教育者的數量與類別，滿足本州對註冊護士的迫切需求，則此類計畫應優先考慮。

(b) California州保健人才政策委員會應向主任推薦California州註冊護士委員會(BRN)批准的註冊護士教育計畫以及(a)項所資助的California州研究生護理教育計畫（護理學碩士、護理學博士/博士）。就本節而言，「進階執業註冊護士計畫」指具備高階臨床技能的護士的教育計畫，包括但不限於麻醉護士、專科臨床護士、執業護士、助產護士和公共衛生護士。

在「健康安全法」中新增第128225.5節，全文如下：

128225.5. 委員會主任應利用撥款實施California州保健人才政策委員會根據第128224.5節提出的建議；以及用於補償辦公處與委員會實施本節規定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實際直接行政支出，其金額不得超過護理人才教育子帳戶同期存入資金的百分之一(1%)。主任應在合理範圍內盡量使用撥款。若有撥款尚未使用，或因任何原因在撥出後被退回或未被支出，此類資金應留存或返存到護理人才教育子帳戶，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30132.3節(c)項第(6)項(A)條或(B)條劃撥和使用，並用作同種用途。

第9節。 急診和創傷醫療服務

在「健康安全法」第2.5卷下新增第4.5章（從1797.300節起），詳文如下：

第4.5章。 醫院急診服務

第1條。 急診與創傷醫療服務子帳戶

1797.300. 爲滿足公眾對醫院急服務的需求，凡本章就此類服務撥給醫院的資金，皆由健康服務部主管。

1797.301. (a) 健康服務部應根據醫院按第1797.302遞交的資料，計算各家合格醫院下一曆年的撥款百分比，並在每年曆年6月15日之前，將擬議的撥款百分比通報各家合格醫院。

(b) 健康服務部應接收合格醫院根據第1797.302節提供的資料，並審查其準確性與完整性。健康服務部應擬製一份標準表格，供合格醫院申報此類資料，但亦應允許合格醫院以其他方式申報此類資料。健康服務部應允許醫院於2008年4月30日之前以電子方式申報此類資料。

(c) 健康服務部應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向每家遞交第1797.302節(a)項規定資料的醫院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此類醫院遞交的資料，並列出此類醫院根據第1797.302節所遞交資料中的不準確、不完整或易讀性問題。除非及時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否則合格醫院根據第1797.302節呈報的資料應視爲完整準確，但應接受(f)項的審計。

(d) 若醫院接到健康服務部的通知，稱其呈報的資料不準確、不完整或不可讀，該醫院應在收到此通知後30日內向健康服務部提供正確、完整和易讀的資料。健康服務部應使用此類訂正或補充資料，計算(a)項百分比，但應接受(f)項規定的審計。若醫院未能提供充足的易讀資料，證明自己是合格醫院，或便於健康服務部計算(a)項百分比，則該醫院不屬合格醫院。

(e) 健康服務部可與全州健康規劃發展辦公處、州其他機構或私營方訂立協議，協助分析合格醫院呈報的資料以及計算本章規定的醫院撥款金額。

(f) 爲確保醫院將資金用於本條指定用途，健康服務部應對合格醫院根據第1797.304節所獲資金的用途、急診科病患就醫次數的準確性以及醫院根據本條呈報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加以審計，方式如下： 健康服務部每年應從所有合格醫院中隨機抽取百分之二十(20%)，審計其遞交的資料。此外，健康服務部可就資金用途或醫院呈報的資料舉行實地審計。若健康服務部經審計認定資金用途不當，合格醫院呈報的資料不實以致該醫院撥款超額，則健康服務部應收回該醫院超額劃撥的資金或用途不當的資金。健康服務部可向資金運用不當的合格醫院課收罰款，金額不超過用途不當的資金的百分之二十五(25%)。若健康服務部認爲院方在呈報數據或不當使用本條所撥資金時存在重大過失或故意失職，則罰款金額可達不當運用金額或醫院所獲金額的兩倍。若醫院根據(g)項提出上訴，則健康服務部課收的罰款應暫緩執行，直至終審法院作出裁定。無論何種情形，健康服務部均不得因資金運用不當以及所獲資金對醫院處以多重處罰。

(g)(1) 若健康服務部課收罰款，或因任何理由認定醫院不屬合格醫院，或被指稱有計算錯誤或打字錯誤，以致醫院根據第1797.304節獲得的資金數額有誤，則持照醫院的所有者有權就此提出上訴。若醫院最終呈報的數據有誤，並按該數據計算本條撥款，即使後來訂正此錯誤，醫院也無權重新列入合格醫院或增加其根據本條應獲的資金。

(2) 凡有此類上訴，均由行政聽證辦公處委任的行政法官審理。聽證應根據政府法典第2部第3卷第1篇第5章（從第11500節起）舉行。行政法官的裁決應採取書面形式，列明事實認定結果和法律結論。此裁決爲終裁，並可根據政府法典第11523節提出上訴。行政法官應在聽證結束後60日內作出裁決，並在送達上訴方時生效。

(3) 對醫院(g)項上訴權的解釋，不得排除醫院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濟或衡平救濟。

(h) 凡健康服務部課收的罰款或收回的其他資金，均應存入煙草稅基金的急診與創傷醫療服務子帳戶，並根據第1797.304節撥給合格醫院。此類資金不得用於行政支出，可用於補充此子帳戶撥給合格醫院的其他款項，但不得代替此類款項。

(i) 根據法院下達的不可上訴的最終裁決，若健康服務部認定醫院應當列入合格醫院，或根據1797.304節撥給該醫院的資金不足，健康服務部應從第1797.304節的下次撥款起，將其應得的額外金額撥給該醫院，並按比例減少其他合格醫院的撥款。

1797.302. (a) 若想成爲合格醫院，每間醫院應在每年2月15日之前（自本法案生效日期後第一個2月15日起），向健康服務部遞交下列資料：

(1) 醫院急診科在上一曆年的急診次數；

(2) 醫院在上一曆年的慈善醫療服務支出總額；

(3) 醫院在上一曆年的壞帳支出總額；

(4) 醫院在上一曆年履行縣貧困者計畫的支出總額；

(5) 若有要求，應提供州健康服務部頒發的醫院營運執照影印本，或能證明醫院是持照急診醫院的同等文件；

(6) 醫院承諾提供第1797.303節(a)急診服務和培訓的承諾書；

(b) 醫院遞交的數據中應包括兒科病患和成人病患。醫院經授權的高階管理人員應提供書面證明，證明數據的準確性。就本章而言，健康服務部不得要求合格醫院提供其他數據或資料。

(c) 若醫院收入大多來自綜合性聯合門診預付費保健服務計畫，要想成爲合格醫院，則在呈報本節規定的資料時必須包含所有病患，而不僅是未在聯合門診保健服務計畫註冊的病患。

1797.303. (a) 在根據第1797.304節獲得撥款的每個季度，合格醫院應：

(1) 根據自己的能力維持常設急診科和營運執照，依法爲有急診症狀的兒童或成人提供急診服務和治療。

(2) 採取下列所有措施：

(A) 每年至少參加兩次備災訓練；

(B) 就急診症狀和傳染病的識察、管理和申報，以及大規模傷亡事故的檢傷分類程序，向醫務人員、護士、技師和行政管理人員提供適當培訓和資料；

(C) 與州和地方急診服務機構及公營保健機構協作，制訂備災與渡災通訊程序；

(D) 制訂和維持急診與災難管理計畫。此計畫應包括對恐怖襲擊和其他災難受害者的護理準備。醫院應向公佈此計畫，供公眾檢查。

(b) 本州政策鼓勵醫院合作制訂地區計畫，確保盡最大可能爲所有病患提供急診服務，以及平等分擔向無保險病患和低收入保險不足病患提供急診服務的責任，盡最大可能提供急診服務。

(1) 凡獲得本章撥款的醫院，若設有持照基礎性急診科或持照綜合性急診科，則可參與制訂地區計畫或其他計畫，以公平分擔急診服務責任，使醫院救護車送來的無保險病患和低收入保險不足病患均可獲得急診服務。此類計畫可由醫院協會主持制訂，亦可採取其他協作性安排，並應遞交縣或其他地方急診機構批准，由縣或其他地方急診機構持續監督其實施。

(2) 凡獲得本章撥款的醫院，均可與其他一間或多間醫院合作制訂計畫，盡最大可能提供專科醫療服務。此類計畫可包括下列內容：協作提供特定的專科醫療服務；設立聯合計畫，爲專科急診服務的當值醫師提供報酬。此類計畫應遞交縣或其他地方急診機構批准，並由縣或其他地方急診機構持續監督其實施。

(3) 若任何醫院合作制訂和實施計畫以提供本節所述急診服務，可不必遵從聯邦或州反托拉斯法，或其他禁止爲限制貿易而聯營的反競爭法，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與職業法第7卷第2篇第2章（從第16700節起）的規定。

(c) 就社會安全法案第1923(g)節所述補償調整限額，或州法律中包含此類限額的任何規定（須符合聯邦法律）而言，在計算無償支出時，不應計入合格醫院根據本條獲得的資金。

1797.304. (a) 凡存入急診與創傷醫療服務子帳戶的資金，連同所有利息與投資所得，均由州健康服務部不分財政年度持續劃撥，並由州健康服務部主管。健康服務部祇能對本條規定的合格醫院劃撥資金。

(b) 自本章生效日期後6月30日起，健康服務部應每季度按醫院的撥款百分比，從急診與創傷醫療服務子帳戶的餘額中向每家合格醫院撥款，撥款百分比由健康服務部根據第1797.301節釐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1) 若收多大多來自綜合性聯合門診預付費保健服務計畫，所有此類醫院任何曆年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過四千萬美元（40,000,000.00美元）。若有必要，健康服務部應按比例縮減每間此類醫院每季度的撥款額，使所有此類醫院在任何曆年的最高撥款總額不超過四千萬美元（40,000,000.00美元）。在適用年最高撥款總額時，健康服務部在每個曆年前三個季度每季度的撥款不得超過一千萬美元（10,000,000.00美元）但對於此類醫院在其他季度的撥款而言，本項規定的年最高撥款限額中每季度的限額均不適用。

(2) 對於第(1)項所述收入大多來自綜合性聯合門診預付費保健服務計畫的所有醫院，從2009年1月1日起，其四千萬美元（40,000,000.00美元）的年最高撥款限額應每年上下調整，每季度的撥款限額亦相應調整，調整比例按急診與創傷醫療服務子帳戶上一曆年存入總額增加或減少部份佔2007年帳戶存入總額的百分比計算。任何增加或降低此類醫院年最高撥款總額的調整均祇適用於當年。

(3) 對於第(2)項所述收多大多來自綜合性聯合門診預付費保健服務計畫的醫院，在調整其年最高撥款總額後，健康服務部應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年最高撥款總額，作出進一步調整，此比例等於2007年日曆年度收入大多數來自同一綜合性聯合門診預付費保健服務計畫的所有醫院之總撥款百分比相對於上個曆年與同一保健服務計畫相關的所有醫院的總撥款百分比之增加比例或減少比例。

(4) 作出上述第(1)節至第(3)節規定的撥款金額調整後，健康服務部應按比例將急診與創傷醫療服務子帳戶中的剩餘資金撥給大部份收入並非來自綜合性聯合門診預付費保健服務計畫的醫院，金額按各自的撥款百分比計算。

(c) 撥出(b)項規定的資金之前，健康服務部可用急診與創傷醫療服務子帳戶的資金補償其實施本章規定所產生的實際支出（包括因政府法典第11527節收費所產生的任何支出）。根據本項用於所有行政支出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急診與創傷醫療服務子帳戶上季度存入總額（不包括第1797.301節(h)項課收的任何罰款）的百分之零點五(0.5%)。

(d) 凡合格醫院根據本節獲得的資金，祇能作爲對提供急診服務和改善或擴大急診服務、設施或設備的補償，以便進一步提供急診服務。此類資金祇能於補償醫院提供急診服務的支出，若醫院提供的急診服務已獲報酬，並同意此報酬爲足額報酬，則不能用此類資金支付。除醫院急診科的全職工作人員外，任何資金均不得用於支付醫院管理人員的薪資。凡與醫院急診科設施或重症加護病房無直接關係的設備或基礎設施改善，均不得使用此類資金。公共機構擁有的合格醫院可用本章撥款獲得聯邦府根據「Medi-Cal計畫」或其任何其他聯邦或州保健計畫劃撥的配比資金，此類保健計畫旨在爲急診服務提供報酬，減輕醫院和醫師無償提供急診服務的支出負擔。

(e)(1) 若病患在「Medicare計畫」或「Medi-Cal計畫」

註冊，醫院不得用本章撥款追補醫師為此類病患服務的報酬。但如果醫師向所有病患提供當值急診服務，包括在在「Medicare計畫」或「Medi-Cal計畫」註冊的病患，則可用此類資金為當值急診醫師提供報酬，如下文第(2)項所述。醫師的此種當值報酬不得視為急診服務的報酬。

(2) 對於當值急診醫師，醫院可全權決定使用本章撥款為其提供公平合理的報酬，但醫院治理委員會必須達成下列認識：

(A) 報酬金額或費率必須合理，有利於醫院維持對急診科病患，或需要醫師當值的急症病患的醫療服務；及

(B) 醫師的報酬方法和金額必須遵循適用法律。

(3) 與醫師就當值急診服務的報酬達成協議之前，醫院治理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向專長於醫院行業的獨立財務分析師徵詢意見，藉以確定擬議協議對醫生的報酬金額或費率是否公平合理。若醫院治理委員會選擇徵詢此種意見，則應以書面形式通報健康服務部，健康服務部應在收到醫院書面請求後十日內，從自己制訂和保有的獨立財務分析師名單中，選擇三名有資格提供此種意見的獨立財務分析師（可以是個人或事務所），並推薦給醫院。醫院應將健康服務部提供的獨立財務分析師名單提供給醫院的醫護人員執行委員會，醫護人員執行委員會應在十五(15)日內審核名單，並以書面形式通報醫院治理委員會，對其中一名獨立財務分析師提出無因迴避要求。醫院也可要求其中一名獨立財務分析師無因迴避。若三名獨立財務分析師中有兩名必須無因迴避，醫院治理委員會可聘用僅剩的一名獨立財務分析師。若有兩名獨立財務分析師不必無因迴避，醫院應就此通報健康服務部，健康服務部應採取抽籤方式，從兩名財務分析師中選取一位。此種情形下，醫院可僅聘用抽籤選中的獨立財務分析師，除非醫院治理委員會和醫護人員執行委員會一致同意聘用健康服務部提供的三人名單上的另一位獨立財務分析師。選中的獨立財務分析師可收取合理費用，就擬議報酬金額或費率是否公平合理向醫院治理委員會出具書面意見。若獨立財務分析師認為擬議報酬金額或費率並不公平合理，經請求，獨立財務分析師可說明各類當值醫師的公平合理報酬金額和費率的範圍。若當值急診醫師的報酬金額或費率高於獨立財務分析師認定的公平合理金額或費率，醫院可拒絕支付，但醫院支付給醫師的報酬也不得低於公平合理的最高書面約定。

(4) 醫院對當值急診醫師的報酬必須採取書面協議。

(5) 此項規定僅適用於合格醫院根據本條所獲得的撥款用途，不適用於醫院為當值急診醫師提供的酬的其他資金。

(f) 本章任何內容的解釋，均不得妨礙醫院根據商業與職業法第2卷第5章（從第2000節起）醫療行為法，全權為編入急診科的醫師提供合理報酬。

(g) 醫院治理委員會與醫院醫護人員協商後，應確保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依法滿足病患對急診服務的需求。

1797.305. 本章所用術語的定義如下：

(a) 「壞帳支出」指合格醫院使用本法案生效時通用的估算方法，按病患拒絕支付的金額，計算得出一個曆年內因賒帳損失而產生的應收帳款和帳單總額，然後乘以合格醫院的支出收費比值。

(b) 「履行縣貧困者計劃的支出」指合格醫院在一個曆年內為享有縣計畫的貧困病患提供服務的支出金額乘以合格醫院的支出收費比值，此金額按醫院的足額費率以美元計算，無論該醫院是否為縣醫院或根據相關安排為貧困病患提供服務的其他醫院。

(c) 「慈善醫療服務」指醫院為無力支付且無第三方為之支付醫療費的病患提供的部份醫療服務，醫院並未期望能夠收到此類服務的付款。

(d) 「慈善醫療服務費用」指醫院使用本法案生效時通用的估算方法，計算得出一個曆年內為無力支付且無人為之支付的病患提供服務而撇銷的實際支出總額，然後乘以醫院的支出收費比值。

(e) 「慈善醫療服務政策」指醫院就慈善醫療服務資格標準而採納的政策。

(f) 「支出收費比值」指合格醫院的營運支出（扣除其他營運收入）與最近申報期間的醫療收入總額之間的比值。

(g) 「營運支出」指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支出總額。營運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薪資、僱員福利、專業人士費、物料、購置服務、折舊、租賃、利息及其他支出。

(h) 「其他營運支出」指向病患和其他人提供非醫療服務的保健業務收入。

(i) 「治療收入總額」指醫院按足額費率，為醫療服務收取的費用總額，包括駐院醫師的專業服務收費。

(j) 「合格醫院」或「醫院」指根據「健康安全法」第1250節(a)項持有公營機構、私營機構或個人執照的醫院，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縣、市、醫療區或California大學校委會執照的醫院（但不包括持有California大學院系或聯邦政府執照的醫院），可以是設有急診科的醫院，或「福利與機構法」第10727節定義的兒童醫院。

(k) 「急診科就醫」或「看急診」指病患與醫療機構急診科的面談，且此醫療機構負有為急診科病患提供診斷與治療的基本職責，並就病患護理作出獨立判斷。急診科每名病患到急診科就醫或看急診均計入急診科就醫次數，無論該病患為住院病患或門診病患。若病患到急診科就醫或看急診時祇獲得檢傷分類服務，則不應計入急診科就醫次數。

(l) 「急診服務」或「醫院急診服務」指醫院急診科為病患提供的所有服務，以及醫院各科或各單位就急症治療提供的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取必要措施以挽救生命、避免嚴重殘障或劇痛，直至病患病情趨穩並轉入其他保健機構或出院。

(m) 「辦公處」指全州健康規劃發展辦公處。

(n) 「健康服務部」指州健康服務部。

(o) 「撥款百分比」指：(1)合格醫院急診服務百分比（定義見下文(s)項）乘以因數.50，加上(2)此醫院無償服務百分比（定義見下文(p)項）乘以因數.50後得出的總和，用百分比表示。

(p) 「醫院子帳戶」或「急診與創傷醫療服務子帳戶」指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30132.3節(c)第(7)分項設立的煙草稅基金急診與創傷醫療服務子帳戶。

(q) 「煙草稅基金」指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30132節設立的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

(r) 「無償服務百分比」指合格醫院慈善醫療服務支出總額、壞帳支出總額及履行縣貧困者計畫的支出總額的總和，按其在所有合格醫院於相同曆年最終呈報給健康服務部的慈善醫療服務支出總額、壞帳支出總額及履行縣貧困者計畫的支出總

額中所佔百分比計算。

(s)「急診服務百分比」指合格醫院最終呈報給健康服務部的最近一個曆年的急診科就醫總次數，按其在所有合格醫院於相同曆年最終呈報給健康服務部的所有急診科就醫次數中所佔百分比計算。若兒童醫院未設急診科，但根據與其他醫院急診科達成的安排，爲二十一歲以下的病患提供急診治療，且此類醫院符合下列條件：(1)在兒童醫院1,000碼範圍內；(2)並且(A)與兒童醫院共有擁有或控制，或(B)與兒童醫院訂立合約，爲二十一歲以下的病患提供急診服務，則急診科就醫次數應計入提供急診服務的兒童醫院，不得計入設有急診科的醫院。

(t)「無償提供急診服務的支出」指醫院提供急診服務的支出（按此類服務的醫療收費總額乘以醫院的支出收費比值計算）與醫院提供此類服務的實收金額（醫院並未同意此實收金額爲足額報酬）之間的差額。

(u)「醫師」指根據商業與職業法第2卷第5章（從第2000節起）醫療行爲法持有執照的內科醫師和外科醫師。

1797.306. 凡獲得本章撥款的醫院，均應保留此類資金用途的書面記錄，經健康服務部要求後，應提供給健康服務部；經公眾書面要求後，應允許公眾檢查。若醫院治理委員會未在收到本章撥款後一年內將其用於指定用途，或在收到撥款後兩年內未將其用於基礎設施項目的特定用途，則醫院應將此資金退還給健康服務部。凡因未使用而退還給健康服務部的資金，均應存入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的急診與創傷醫療服務子帳戶，並根據第1797.304節撥給合格醫院。

1797.307. 健康服務部可根據政府法典第2部第3卷第1篇第3.5章（從第11340節起）所述的行政程序法頒佈和採納相關法規，以實施、解釋和闡明本條的規定。健康服務部無權頒佈準立法性規則，也無權採納任何有悖於本章規定的規則、方針、準則、手冊、命令、標準、政策、程序或解釋。本節不得解釋爲允許健康服務部採納有悖於政府法典第11340.5節的法規（如政府法典第11342.600節之定義）。

1797.308. 若未遵循第2條（從第1797.309起）有關向某些低收入病患提供財務援助的規定，任何醫院均不得獲得本章撥款。

第2條。 醫院慈善醫療服務與財務援助政策

1797.309. 就本條而言，下列詞語的定義是：

(a)「撥款」指根據本章第1條（從第1797.300節起）向醫院劃撥的資金。

(b)「折扣付款」指從足額服務費中扣除折扣後的付款金額，此折扣由醫院提供給無保險或保險不足，並且符合醫院折扣付款政策的病患。

(c)「折扣付款政策」指醫院就折扣付款服務的資格標準而採納的政策。

(d)「聯邦貧困線」指聯邦健康與國民服務部定期採納的最新貧困標準，視California州的情形，用於按家庭規模釐定參與各類計畫的財務資格。

(e)「醫院」指第1797.305節(j)項定義的「合格醫院」。

1797.309.5. 每家醫院在獲得撥款的每年曆年應始終遵循本條規定。本條規定僅適用於獲得撥款的醫院，其任何解釋均不妨礙州立法院制訂適用於所有急症醫院的慈善醫療服務或折扣付款政策，以此作爲領取執照或參與任何其他州計畫的條件。

1797.310. (a) 每家醫院應爲無保險或保險不足的低收入病患提供易於理解的書面慈善醫療服務政策和折扣付款政策。

(b) 每家醫院的慈善醫療服務政策和折扣付款政策應按病患的收入和貨幣資產，或根據病患家庭相對於聯邦貧困線的情況，明確闡明資格標準。在確定此類資格時，醫院可考慮病患或病患家庭的收入與貨幣資產。在確定資格時，貨幣資產不包括國稅法的合格退休計畫或遞延收入計畫，或不合格的遞延收入計畫。此外，在確定資格時時，不應計入病患或病患家庭貨幣資產的首筆一萬美元（10,000美元）資金；亦不得計入此類資產超過首筆一萬美元以上部份的百分之五十(50%)。此政策還亦闡明醫院判定病患是否符合慈善醫療服務或折扣付款資格的程序。

(c) 凡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百分之三百五(350%)的病患，均有資格申請每家醫院的慈善醫療服務政策或折扣付款政策。但是，第124840節定義的鄉村醫院制訂的財務援助和慈善醫療服務資格標準可適當低於聯邦貧困線百分之三百五(350%)，以維持其財務和營運能力。

(d) 由於沒有法律禁令，若病患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百分之三百五(350%)，並且符合折扣付款政策，則醫院爲此類病患服務的預期報酬金額，應以「Medicare計畫」對此類服務的報酬金額，或醫院所參加的任何其他政府健康福利計畫的報酬金額中較高者爲準。若「Medicare計畫」或醫院所參加的任何其他政府健康福利計畫對醫院所提供服務的報酬金額沒有規定，則醫院應提供適當的折扣付款。

(e) 醫院應盡力確保所有財務援助政策均持續有效。

(f) 若病患或其法定代表希望獲得慈善醫療服務或折扣付款，則應向醫院提供有關健康福利保險、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及其他合理和必要的資料，以便醫院判定該病患是否符合慈善醫療服務政策、折扣付款政策或政府計畫的資格。爲證明其收入狀況，病患或其法定代表必須提供病患或其家庭收入的證明。就貨幣資產而言，合理和必要的資料可包括所有貨幣資產的帳號，但不包括國稅法合格退休計畫、遞延收入計畫，或不合格遞延收入計畫的帳單。醫院可要求病患或其家庭棄權或提供豁免，允許醫院向金融機構、商業機構，或保管、保存貨幣資產的其他機構瞭解帳戶資訊，以核實其價值。

(g) 醫院收到確定病患資格所需要的全部資料後，可隨時確定病患是否具備慈善醫療服務和折扣付款資格。

(h) 在確定病患的財務援助資格時，醫院應協助病患確定其是否符合政府計畫的資格。

1797.311. (a) 每家醫院應就折扣付款政策和慈善醫療服務政策發佈通知。此類通知應在整個醫院的顯要位置張貼，包括但不限於病患入院處和掛號處、帳單處、急診科和其他門診地點。

(b) 每張有關財務援助政策的通知應簡要說明怎樣申請慈善醫療服務或折扣付款。每張通知應註明聯絡電話號碼，以便病患或其家人致電瞭解詳情。

(c) 醫院應就折扣付款政策爲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凡直接處理病患醫院帳單的工作人員均應接受培訓。

(d) 每家醫院應向有關的社區健康與國民服務機構及其

他援助低收病患的組織提供其慈善醫療服務政策和折扣付款政策。

1797.312. (a) 每家醫院應設立書面政策，說明何時提前催收病患的欠款以及由誰授權催收，並應盡力確保以公平一致的方式處理病患的帳款。

(b) 每家醫院應設立書面政策，界定催收欠帳的標準和方法，並要求代醫院催收應收帳款的機構提供書面同意書，表明自己願意遵守醫院的標準和方法。對於符合慈善醫療服務政策或折扣付款政策的病患，在確定其欠帳金額時，醫院祇能考慮第1797.310節(b)項所限制的收入和貨幣資產。

(c) 開具帳單時，對於醫院慈善醫療服務資格政策和折扣付款資格政策界定的所有低收入和無保險病患，每家醫院爲其提供的服務資訊和收費資訊應當與該醫院所有其他病患相同。

(d) 向病患寄送帳單，每家醫院均應在帳單中提供：(1) 一份聲明，說明若病患符合若干低收入要求，則該病患可能具備政府計畫的資格或獲得醫院財務援助的資格；及(2) 另一份聲明，列示醫院僱員或管理人員的姓名和電話號碼，以便病患索取有關財務援助政策及其申請方法的資訊。

(e) 若病患已填妥申請表，正等候取得政府保險計畫的資格，或醫院慈善醫療服務政策或折扣付款政策的資格，則從首次開具帳單之日起120日內，若未首先多次嘗試收帳，或填妥的申請表正由政府機構或醫院處理期間，醫院不得故意將該病患的帳單寄給催收機構

(f) 若病患符合醫院慈善醫療服務政策或折扣付款政策的資格，並真誠願意商定合理的還款計畫或分期償還合理金額，藉此結清未付帳單，則在醫院明知將未付帳單寄給催收機構會損害病患的信用時，醫院不得將未付帳單寄給任何催收機構。

(g) 在與符合醫院慈善醫療服務政策或折扣付款政策的病患交涉時，醫院或代表醫院的催收機構不得截留病患薪資，或對主要住宅施加留置權，藉此催收未付的醫院帳單。此項規定不影響醫院從第三方償債中獲得補償，或向侵權人或其他合法當事方尋求補償的權利。

(h) 若醫院根據慈善醫療服務政策、折扣付款政策，或任何其他援助低收入無保險或保險不足的病患的政策，向符合此類政策的病患提供延期付款計畫，協助其償清拖欠的醫院帳單，則此類計畫應不計利息。

1797.313. (a) 無論法律是否有其他規定，凡醫院折扣付款計畫或慈善醫療服務計畫減免的服務費金額，均不構成醫院的統一收費、公開收費、通用收費或慣常收費、對公眾的常見收費，或在同等情形下對非「Medi-Cal計畫」病患的收費，且就聯邦「Medicare計畫」、「Medi-Cal計畫」或任何其他聯邦或州保健計畫的補償限額而言，此金額亦不得用於計算非「Medicare計畫」或「Medicare計畫」的中間收費。

(b) 本條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爲禁止醫院按既定的價目表或公開費率統一收費，且在根據「Medi-Cal計畫」、「Medicare計畫」、勞工補償、其他聯邦、州或地方公共健康福利計畫，計算補償限額、臨時付款金額或按醫院費率或收費計算的其他付款金額時，均不得排除醫院既定的價目表或公開費率。

(c) 若本條的任何規定導致聯邦政府認定醫院的既定價目表或公開費率不是該醫院的慣常服務費或通用服務費，則此條有疑問的規定應當作廢。健康服務部應就怎樣修正有疑問的規定徵求聯邦政府的指引。本條其他規定均保持有效。

第10節。 維持現有資金

在「福利與機構法」第9卷第4.7篇第5章第3條下新增第16950.2節，詳文如下：

16950.2. (a) 香煙與煙草產品附加稅基金（從歲入和稅收條例第30122節起）各帳戶應根據(b)項撥出兩千四百八十萬零三千美元（24,803,000美元），即等於根據2005年法令彙編第80章第39.1節撥出的金額，此資金將按下列方式劃撥：

(1) 從醫療服務帳戶中撥出兩千零二十二萬七千美元（20,227,000美元）。

(2) 從醫師服務帳戶中撥出四百五十七萬六千美元（4,576,000美元）。

(b) 依照(a)項指定的資金應以下列方式按比例劃撥：

(1)撥出兩千二百三十二萬四千美元（22,324,000美元），由「福利與機構法」第9卷第4.7篇第5章（從第16940節起）的California州貧困者保健計畫(CHIP)加以管理和劃撥。

(2)撥出兩百四十七萬九千美元（2,479,000美元），由「福利與機構法」第9卷第4.7篇第4章（從第16930節起）的鄉村健康服務計畫加以管理和劃撥。

(c) 資金劃撥應在本法案採納後第一個財政年度的6月30日完成，並在此後每個財政年度的6月30日劃撥。此類資金應不分財政年度持續劃撥，用於各帳戶的指定用途。

(d)(1) 凡根據本節從香煙與煙草產品附加稅基金的醫師服務帳戶和醫院服務帳戶撥出的資金，祇能用於補償普通急症醫療服務醫院的醫師提供無償急診服務所產生的損失，普通急症醫療服務醫院指提供基本急診服務、綜合急診服務或後備急診服務的醫院，急診服務的定義見「福利與機構法」第16953節。此類資金應撥入「福利與機構法」第16951節及第16952節設立的縣急診服務基金的醫師服務帳戶。此類資金祇能支付給直接向病患提供急診服務的醫師，其金額按醫師遞交的請款金額計算，或按隨後調整的請款金額計算。支付方式應符合「福利與機構法」第16951節至第16959節的規定，且付款應當公平，不得偏向任何特定的醫師或醫師組織。

(2) 若縣設有由急診醫師和急診科可傳呼的後備醫師組成的急診服務基金顧問委員會，且委員會一致批准，則急診服務基金的管理者可設立特別費用計畫和費用報銷申請準則，以便補償向無保險創傷病患提供服務的支出，但前提是：從煙草稅收入撥入縣急診服務基金的資金中，透過此特別費用計畫分配的金額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凡提供創傷服務的醫師均有權遞交請款要求，根據此特別費用計畫獲得費用報銷；且任何醫師根據此特別費用計畫獲得的補償不得超過損失的百分之五十(50%)。

第11節。 修正

(a)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本法案祇能由選民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c)項作出修正。

(b) 儘管有(a)項規定，但州立法院可用法令形式修正本法案第8節和第9節，以增進其宗旨。此法令須由州參眾兩院以唱名投票方式通過，至少應獲五分之四的票數。

(c) 儘管有(a)項和(b)項規定，但州立法院可用法令形式修正「健康安全法」第2.5卷第4.5章第2條（從第1797.309節起），以增進其宗旨。此法令須由州參眾兩院以唱名投票方式

通過，至少應獲三分之二的票數。

(d) 儘管有(a)項、(b)項和(c)項規定，但州立法院可用法令形式修正本法案第6節和第7節，以增進其宗旨。此法令須由州參眾兩院以唱名投票方式通過，至少應獲優勢票數。但州立法院不得修正本法案第6節所新增的保險法第12693.992節(b)，或本法案第7節新增的「健康安全法」第1246節(a)項或(c)項第(1)分項。

第12節。 法令引文

除非另有所述，凡本法案提述現行法令之處，均指2005年12月31日現行之法令。

第13節。 可分性

若本法案任何條文或其任何部份因任何理由被裁定爲無效或違憲，其餘條文應不受影響，並維持其完整效力，因此本法案條文具備可分性。

第14節。 議案抵觸

(a) 本議案以全面普適爲宗旨。依民眾之意願，若本議案與其他動議案列入同一張全州選舉之選票，且所涉主題相同，則其他選票之條文應視爲與本議案抵觸。若本議案獲得的贊成票較高，則本議案的條文應全文生效，其他議案的所有條文則無效。

(b) 若選民批准本議案，但亦於同次選舉中批准其他與本議案抵觸的選票議案，並以該議案中的法律取代本議案，且該選票議案後來被裁定爲無效，則本議案應自動執行，並具備完整的法律效力。

第15節。 遵從州憲法

在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條B款下新增第14節，全文如下：

第14節。 (a) 各政府機構的「限額撥款」不包括以2006年煙草稅法案收入劃撥的款項。無論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存入或撥出資金，均不必根據第3節調整任何政府機構的撥款限額。

(b) 就第XVI條第8節而言，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所設稅項以及所得稅收均不得視爲一般資金收入。

(c) 無論本憲法是否另有規定，2006年煙草稅信託基金或其任何帳戶或子帳戶的資金分配均應遵循2006年煙草稅法案。

提案87

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特此向民眾提交本動議議案。

本動議議案增加California州憲法條款，修正、廢止並增加公共資源法規的幾節條款，增加歲入和稅收條例的幾節條款；因此，凡提議刪除的現有條文，皆以~~刪除線~~列印，以及凡提議新增的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

第1節。 名稱。

本議案的名稱是「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

第2節。 調查結論與聲明。

California州民眾特此發佈如下調查結論和聲明：

A. California州民眾面臨嚴重的能源危機。2005年，石油價格幾乎翻倍，在有些地區，每加侖汽油價格飆升至3美元以上，導致普通消費者陷入極其嚴重的財務困境，而大型石油公司的利潤記錄卻節節刷新。

B. 我們的能源需求正迅速上升，但能源供應卻縮減，因此我們對外國石油的依賴越來越嚴重。

C. 我們對礦物燃料的過份依賴產生了經濟、環境和社會成本。高污染車輛（比如柴油公共汽車）和卡車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威脅著我們患有肺病和哮喘的家人和孩子的健康。它們能夠，也應該被使用無污染替代燃料的車輛取代。

D. California州是本國主要石油生產州中唯一沒有對從油井中生產的石油課徵可比費用的州。California州的石油生產商享受著暴利，卻讓California州的消費者和納稅人爲此付出代價。

E. 讓California州的大型石油公司對他們獲得的超額利潤支付評稅是取回部份此等收入，但不提高消費者價格的最有效的方法。California州是本國五大石油生產州中唯一沒有對石油生產商課徵類似評稅的州。已證實，這種評稅使大型石油公司無法透過提高加油站的油價將稅賦「轉嫁」於消費者，因爲石油價格由國際市場決定，與地區或地方成本或評稅無關。

F. 若大型石油公司提高加油站油價，試圖將評稅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則應採取措施保護消費者免遭此等價格欺騙之害。

G. 對California州的石油公司的超額利潤課徵評稅所獲得的收入將用於降低石油消費、促進無污染替代燃料、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以及可再生能源技術的開發和利用，並改善California州的能源效率。

H. 無污染的環保型能源經濟和大幅度改善的能源效率對於促進商業發展至關重要。由於礦物燃料的儲藏量有限，而全球的能源需求正在上漲，因此，我們面臨的唯一問題是，何時-而不是是否-我們能夠大幅度提高經濟活動中的能源效率，轉而使用可再生能源，並以更少的能源消耗完成更多的工作。但是，Washington的政客未能在能源獨立方面爲我們提供富有遠見的領導，採取措施盡早進入該關鍵技術部門，取得先發經濟優勢。

I. 美國對外國石油的依賴嚴重危害美國的國家安全，妨礙美國的對外政策，並對美國的經濟形成持續威脅。由於目前美國使用的石油60%來自外國進口，而且因爲California州是石油產品的最大消費者，我們必須行動起來，解決這個關係到國家的問題。

J. 向無污染、高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過渡刻不容緩，繼續拖延將使California州和美國陷入經濟動蕩的危險，並且，面對其他國家的積極競爭，我們將喪失成爲新能源技術和行業領袖的機會，從而使我們永遠依賴外國能源。

K. 向可再生能源經濟過渡，爲California州創造機會，獲取經濟、社會和環保利益。目前，無污染替代能源技術（比如太陽能、風能和氫能），以及使用無污染替代燃料（比如混合動力和生物燃料）的轎車和卡車類車輛已上市，有助於降低我們對石油和汽油的依賴。

L. California州的技術創新傳統和企業家精神、促進能源效率的國際領先地位、大量世界一流的學術研究機構、環境保護方面的全國領先地位以及身爲美國最大的能源消費者，均使本州特別適合帶領我們進入可再生能源時代。

第3節。 宗旨和目的。

California州民眾頒行此議案的目的是:

A. 投資約4,000,000,000美元，用於能加強California州的能源獨立性、降低汽油使用量的項目和計畫，包括爲以下活動提供資金: 爲California州各大學的研究、設施和培訓撥款；爲社區學院的職業培訓撥款；以及提供差價補償、貸款、貸款擔保和信貸，以加快可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效率技術，無污染替代燃料和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的開發和利用。

B. 爲California州的普通民眾提供獎勵，以使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和無污染替代燃料變得與汽油和柴油燃料以及使用此等燃料的車輛一樣可負擔並容易獲取。此等獎勵計畫在打破其他國家的石油依賴性方面已見成效，目前在California州亦能實施。

C. 以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無污染替代燃料和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爲重心創造新行業、新技術和就業機會，增加本州的財富，並確保州府由此獲得的任何貸款收益、礦區使用費或許可費作爲再投資用於這些計畫；

D. 透過開發可再生能源和無污染替代燃料，增加它們在California州的使用以及改善能源效率降低我們對外國石油的依賴；

E. 透過減少排放二氧化碳和其他使全球暖化的氣體，以改善我們的環境、公共健康和生活品質；

F. 將California州石油運輸燃料的使用降低25%，以2005年的每年16,000,000,000加侖爲基礎，從2017年起，每年節省4,000,000,000加侖，即從2007至2017年十年間，總共節省10,000,000,000加侖；

G. 投資於California州的能源教育，爲California州的工人提供新興能源系統、技術和管理方法培訓，以使他們能夠利用這些領域的就業機會。

H. 充分利用California州的內部資源及其創新能力，制訂新的方法滿足本州的四個重要的長期目標: 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機動車輛溫室氣體排放控制、州長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和本法案制訂的汽油消耗減量目標；

I. 對從California州油井採掘的石油課徵評稅，以確保無須提高當前的汽油價格就能滿足California州消費者未來的能源需求。透過確保California州的石油生產商最終付出了他們應該付出的部份，我們將創建一個約4,000,000,000美元的專屬經費，用以確保California州在未來能實現能源獨立；

J. 確保California州的石油公司完全遵守超額利潤評稅之規定，並援引聯邦最高法院判例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嚴禁石油公司以評稅爲藉口，提高California州的石油、汽油和柴油燃料價格，欺騙消費者；並

K. 確保對California州的石油生產商課徵的評稅歲入以明智的方式投入最有前景的研究和技術項目，並要求實行強制性獨立審計和年度進度報告制度，以便項目領導對California州的全體民眾負責。

第4節。 California州憲法增加第XXXVI條，全文如下:

第1節。 州府特此設立無污染替代能源計畫。

第2節。 無污染替代能源計畫將由根據公共資源法規第16卷（從第26000節起）之規定設立的California州替代能源計畫局主管，並由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卷第21篇（從第42000節起）之規定設立的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評稅提供資金。

第3節。 除公共資源法規第16卷（從第26000節起）列明的權力以外，無論本憲法第XVI條或任何其他條款，或法律的任何條款如何規定，California州替代能源計畫局應有權根據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之規定，使用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評稅獲得的收入爲大學、社區學院、研究院、個人、公司、協會、合夥公司以及有限公司提供獎勵，獎勵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撥款、貸款、貸款擔保、差價補償和信貸，或爲計畫局根據公共資源法規第16卷（從第26000節起）授權發行的任何債券、預期債券票據和其他債務和負債提供償還擔保，以及任何其他爲此等獎勵而發行的債券的相關成本。

第4節。 (a) 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評稅產生的收入應存入州財政部特此成立的特殊基金: 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並以信託方式保管，用於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規定之用途。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的資金僅用於此等用途，並據此提供持續劃撥，無論財政年度。

(b) 按照公共資源法規第26045節(d)項之規定，California州替代能源計畫局根據授權，從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支出四十億美元（4,000,000,000美元），用於無污染能源法案。

(c) 計畫局根據公共資源法規第16卷（從第26000節起）之規定發行的任何債券、預期債券票據和其他債務或負債所產生的收入，根據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提供的撥款或貸款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任何根據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所產生的礦區使用費或許可費，均應存入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以僅用於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之用途，並據此提供持續劃撥，無論財政年度。

(d) 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的資金不得用於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授權之外的任何目的或計畫，亦不得貸款給州一般資金或任何其他州、縣或其他實體的基金，或借貸給州立法院，或任何其他州府或地方政府機構，用於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授權之外的任何目的。

(e) 無論本憲法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計算任何州府支出或於2006年6月6日起生效的撥款限額時，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評稅所獲得的收入不應視爲「歲入」或「稅收」，並且，此等資金的支出或劃撥也不受任何於此日期後頒行的任何削減或限額的約束。

第5節。 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B條增加第14節，全文如下:

第14節。 (a) 各政府機構的「撥款限額」不包括第XXXVI條第4節(a)項所述之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的撥款。無論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存入或撥出資金，均不必根據第3節調整任何政府機構的撥款限額。

(b) 就第XVI條第8節和第8.5節而言，California能源獨立基金評稅獲得的收入不應視爲一般資金收入。

第6節。 公共資源法規第26004節修正如下：

26004. (a) 州府現有~~California州替代能源及改善交通融資局~~*California州替代能源計畫局*。計畫局構成一個公共部門，其行使本卷*和California州憲法第XXXVI條*規定之權力是履行重要的公共職能。

(b) 計畫局由~~五~~九名委員組成，詳情如下：

(1) *環保局局長* ~~財務主任~~。

(2) 州能源資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主席。

(3) ~~公共設施委員會主席~~。州財政部長。

(4) ~~州審計長~~。*具備經濟學、能源市場和能源效率技術專長的California州居民，由州長委任。*

(5) ~~由州財政部長擔任計畫局主席~~。*具備公共健康專長，且領導能力經過證實的California州居民，由州長委任。*

(6) 由州審計長委任一名精通金融、創業和風險資本的California州居民，具備企業經驗者優先，且該企業在規模和宗旨方面與符合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資金要求的機構具有可比性。

(7) 由州眾議院議長任命一位California州某大學（可授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學科博士學位）的可再生能源或能源效率專家，該專家應為國家科學院或國家工程學院院士，或諾貝爾獎金獲得者。

(8) 由州參議院法規委員會任命一名California州可授碩士學位的某全國知名商業學校的系主任或終身教授，此人應精通新技術風險投資、企業家精神、消費者行為學、消費者採納新潮流的方式以及最好具備企業經驗，且該企業在規模和宗旨方面與符合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資金要求的機構具有可比性。

(9) 由州司法部長任命一名精通消費者保護，並顯示其具備領導才能的California州居民，具備豐富的消費者行為學和企業經驗者優先。

(c) 對於(b)項(1)至~~(5)~~*(3)*分項列示的委員，每位可於其服務的機構僱佣的人員中指定一名助手~~或書記，代表其行使權力並出席計畫局的所有會議~~，*並且，無論政府法規第7.5節如何規定，各被指定人員均可代該委員履行委員會職責。在任職於委員會期間，該助手可行使的權力等同於該委員親自任職可行使的權力。*

(d) *選民批准頒行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後，*州財政部長應*於法案生效後60日內召集計畫局首次會議。於首次會議召開之際，計畫局委員應選舉產生一名主席，任期兩年。任何主席不得擔任兩年期任期兩次以上。*

(e) 計畫局委員及委員控制的任何機構沒有資格申請計畫局授予的任何獎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撥款、貸款、貸款擔保、信貸或差價補償，或計畫局制訂的任何契約。

(f) 根據(b)項第(4)至(9)分項任命的計畫局委員任期四年，最多可任兩期。

(g) 任職計畫局委員的California州大學的教師或行政管理人員，其任職於計畫局本身不應視為與該人員的California州大學教師或行政管理職責不一致、不相容或沖突或不利，並且，履行某一職務的職責不應導致另一職位的職責自動進入空缺狀態。任職於計畫局的委員，若其本身是某有資格獲得該計畫局資金的機構的僱員，則其該機構僱員身份不應被視為與其計畫局職責不一致、不兼容、沖突或不利。

第7節。 公共資源法規第26005節修正如下：

26005. *身為計畫局委員，*各委員均不得因此獲得報酬，*根據第26004節(b)項第(4)至(9)分項委任的委員除外，此類委員可按照人事管理部之規定，根據每日履行委員職責實際發生的費用，比照類似的州委員會委員獲得的每日津貼數額獲得報酬。計畫局所有委員均有權就履行委員職責所發生的合理的和必要的差旅和其他支出獲得補償。*

第8節。 公共資源法規第26006節修正如下：

26006. 本卷之規定由計畫局負責管理，計畫局因此獲得並被賦予所有合理和必要的權力，以執行本卷和*California州憲法第XXXVI條*明確授予或賦予該計畫局的權力和責任。

第9節。 公共資源法規第26008節修正如下：

26008. (a) 計畫局~~可視必要僱佣一名高級行政主管或其他人員，以適當履行本卷賦予的職責~~ *可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具備豐富的私營企業高級管理經驗（以新技術經驗為佳）的執行長，以為計畫局服務。*該~~高級行政主管~~ *執行長應*根據計畫局的要求提供服務~~並獲得由計畫局確定的報酬。計畫局可授權該高級行政主管代表計畫局簽訂契約~~。*執行長的主要工作職責是僱佣、指示並管理計畫局的員工；根據第26045節之規定，制訂計畫局的兩年和十年策略規劃；制訂並推薦標準和程序，包括計畫局獎勵授予所採用的擇優甄選程序，根據第26045節之規定，這些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撥款、貸款、貸款擔保、信貸和差價補償；就獎勵的授予提出推薦方案，根據第26045節之規定，這些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撥款、貸款、貸款擔保、信貸和差價補償；制訂並推薦獎勵接收方的監管程序和標準，根據第26045節之規定，這些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撥款、貸款、貸款擔保、信貸和差價補償；並代表計畫局執行和管理契約。*

(b) 計畫局可不時確定計畫局需要的授權員工的總數。

(1) 無論政府法規第19816、19825、19826、19829和19832節如何規定，計畫局應制訂並批准計畫局執行長和其他工作人員的薪酬。

(2) 在根據(1)分項之規定制訂並批准計畫局執行長和其他員工的薪酬時，計畫局根據僱佣和保留高品質和有能力員工的職責要求，以政府法規第19826節和第19829節制訂的原則為指導。

第10節。 公共資源法規第26010節修正如下：

26010. (a) 由州司法部長擔任計畫局的法律顧問，但是，為履行本卷賦予計畫局的職責和職能，若計畫局認為有必要或有諮詢意義，且在州司法部長批准的前提下，計畫局可僱佣法律顧問，包括能為債券的發行和銷售提供有用諮詢意見的債券顧問。

(b) 由~~財務主任~~ *州財政部長*擔任計畫局的財務官。

第11節。 公共資源法規第26020節修正如下：

26020. ~~(a)~~計畫局可負債並發行和延期任何種類或級別的可轉讓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實現其組織宗旨。*任何負債，不論票證為何，均僅可使用計畫局收入償還，*包括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卷第21篇（從第42000節*

*起）課徵的評稅收入*和可轉讓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產生的收入~~，且未清償債務總額不得超過十億美元（1,000,000,000美元）~~。

~~（b）本節所指的「未清償債務總額」不包括以下任意一項：~~

~~（1）規定透過不可撤銷的代管契約或其它方式預付的債券，因此根據授權文件，此類債券不應視爲未清償債券。~~

~~（2）爲償還現有債務而產生的負債，超過現有債務金額的負債金額除外。~~

第12節。 公共資源法規第26021節被廢止。

~~26021。根據第26022節，州立法院可以法規的形式授權計畫局發行金額超過第26020節之規定的債券。~~

第13節。 公共資源法規第26022節修正如下：

26022. （a）爲實現其任何宗旨，計畫局根據授權，可不時發行可轉讓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下合稱「債券」）。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普遍性的前提下，可授權發行債券，爲某一個參與方的某一個項目，某一個參與方的一系列項目，幾個參與方的某一個項目，或幾個參與方的幾個項目提供資金，*並爲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第4章（從第26043節起）授權的支出提供資金*。在等待第26020節~~或第26021節授權之債券出售時~~，計畫局可發行可轉讓債券預期票據，並可不時延期此等票據。債券預期票據可使用計畫局預期將要發行的債券的銷售收入償還。票據以及與票據和債券預期票據相關的協議（以下統稱票據），以及該票據的授權決議可包含計畫局任何此等債券，債券相關協議和債券決議可包含的規定、條件或限制。然而，票據或票據的延期應在原始票據發行之日起兩年之內到期。

（b）除非計畫局另有明確規定*且(e)項另有詳細規定*，計畫局每次發行的債券、票據或其它債務均應視爲該局的普通債務，並由該局使用任何爲此目的獲得的未設置抵押項的收入或資金償還，但與特定債券、票據或其它債務的持有人簽有收入或資金抵押協議，或與任何參與方簽有協議時，且僅在此時，須受此類協議之制約。無論此等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務是否由某特殊基金償還，均爲流通票據，僅受債券、票據的規定或其他登記要求的約束。

（c）~~根據第26020節和26021節之限制條件，債券~~ *債券*可以分期還本債券或一次還本債券的形式發行，或者，計畫局也可自行決定同時發行兩種類型的債券。債券以計畫局決議案的方式授權發行，並應載明決議案中規定的債券的發行日期、到期時間（自各債券發行之日起不超過50年）、利息率、償還時間、債券貨幣名稱、形式、息票還是記名債券、記名債券的權利，執行方式、在何處以美國合法貨幣支付、受回贖條款之約束，*然而，爲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之目的發行的債券，其到期日不得超過25年*。州財政部長應於收到計畫局授權發售債券的決議書認證副本後60日內發售債券或票據。然而，計畫局可自行採納一項決議，延長該60日期限。債券既可以公開發售也可以私募，價格及條款與條件遵照計畫局的規定~~，由計畫局在充分考慮債券或票據資金接受方建議的基礎上確定~~。在籌備發行正式債券期間，州財政部長可發行臨時收據、證書或臨時債券，以用來交換正式債券。州財政部長可以低於面值的價格銷售任何債券、票據或其他債權證明。~~然而，照此出售的任何證券，其折扣不得超過面值的6%。~~

（d）任何授權債券或發行債券的決議可包括以下所有規定，這些規定將構成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契約的一部份：

（1）以計畫局的全部信用，或任何項目的全部或部份收入，或任何計畫局與個人、合夥人、有限公司、或協會或其他公私機構簽訂的可獲得收入的契約，或計畫局的其他資金（*包括存入California州憲法第XXXVI條創建的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中的資金*）*擔保*，確保償還該債券或償還任何一次發行的債券，但須受與債券持有人可能達成的協議制約。

（2）租金、費用、購買付款、貸款償還、和其他需要收取的費用，及每年因費用收取，基金收入的使用和存放籌集的金額。

（3）保留儲備金或償債基金，以及儲備金或償債基金的監管和存放。

（4）限制計畫局或其代理人的權限，限制和監管由債券或任一期債券的收入資助之項目的用途。

（5）限制此時或此後發行之任一期債券銷售收入的使用目的，並以這些收入爲抵押，確保債券或任一期債券的償還。

（6）限制新增債券的發行、新增債券發行和擔保的條款以及未清償債券的償還。

（7）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的契約條款的修正或廢止程序（如果有），債券持有人必須同意持有的債券數量，以及此等同意的表達方式。

（8）限制計畫局的營運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或其它支出。

（9）界定構成計畫局未履行其對債權人職責的作爲或不作爲，並規定此時債權人的權利和補救措施。

（10）爲保障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而抵押任何項目或項目場地。

（11） 爲保障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而抵押某參與方擁有的土地、改善設施或其它資產。

（12）確定使用本決議授權的債券收入之項目的選擇程序（如果債券在項目確定及參與方獲得資金之前出售）。

（e）無論本卷任何其他規定如何，計畫局可抵押存在由California州憲法第XXXVI條創建的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資金的償債帳戶內的所有資金，以支付計畫局用來爲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籌資的債券、債券預期票據或其他債務的溢價本金（如有）或利息，以及所有附屬債務（定義見第26048節），或其他此等債券的發行成本。計畫局應不時確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州公平委員會，每個月（或每個財政年度中）必須存入償債帳戶的金額，以償還以上提及的所有支付和成本，以及債券文件要求的任何償還內容。一旦簽署和交付決議、信託協議或其他與債券、債券預期票據、其他責任或附屬債務相關的協議，則償債帳戶抵押額的留置權自動授予，無須任何存檔或通知。凡存入償債帳戶的資金，若超過償還債券本期債務、其他債務和附屬債務的必要金額，則計畫局應秉持財政審慎之原則，用此等超額資金提前償還債券。

~~（e）~~ *（f）*計畫局任何委員或執行該債券或票據的任何人員對該債券或票據不承擔個人責任，亦不承擔因債券的發行而產生的任何個人責任和責信責任。

~~(f)~~ *(g)*計畫局有權使用這些資金購買其債券或票據。根據並遵照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簽訂的協議，計畫局可持有、抵押、取消或再出售這些債券。

第14節。　公共資源法規第26024節修正如下：

26024.　根據本卷規定發行的債券不得視爲構成州府或其下屬行政機關（計畫局除外）的債務或負債，亦不得視爲以州府或其下屬行政機關（計畫局除外）的十足信用作爲還款保證，此類債券祇能使用本卷提供的資金償還。所有此等債券表面均應包含以下聲明：

「California州既不使用其十足信用，亦不使用課稅權作爲償還此債券本金或利息的保證。」

*該除第26022節和第26049節之規定，*根據本卷發行之債券並不直接或間接構成州府或其任何下級行政機關以課稅或抵押任何形式的課稅權或撥款形式償還這些債券的責任。本節規定不得阻止或被解釋爲阻止計畫局以其十足信用作爲償還本卷發行債券之擔保。

第15節。　公共資源法規第26029.4節修正如下：

26029.4.　根據第26029.6節之規定，州立法院可於*2027年1月1日後任何時間，或計畫局資產全部使用完畢後，終止該計畫局的存在，二者中以較遲者爲準。*計畫局解散時，在不損害所有參與方利益的前提下，其擁有的全部地產業權應歸屬California州並成爲California州的地產，且不得用於爲私營方謀取利益。*不論上述如何規定，祇要由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卷第21篇（從第42000節起）課徵的評稅擔保的債券或其他債務尚未清償，州立法院或民眾均不得減少或取消該評稅，且此等保證可作爲與此類債券持有人之間的契約條款。*

第16節。　公共資源法規第26033節修正如下：

26033.　任何根據本卷之規定獲得的資金，不論是債券、票據或其他債權證明的銷售收入，還是歲入，均應視爲信託基金，並僅根據本卷之規定保存和使用。存放此等資金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應作爲此等資金的保管人，並根據該債券發行授權決議的規定或此等債券的擔保信託協議之規定，保管和使用該資金。*根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卷第21篇（從第42000節起）之規定課徵的評稅收入，由該評稅擔保的債券、票據或其他債權證明銷售取得的收入，以及任何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產生的收入，均應存入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XXXVI條第4節設立的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並僅用於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規定之目的。無論任何其他法律條文如何規定，根據本卷發行的債券收入，包括存入無污染能源獨立基金的收入，可由本章規定的州財政系統以外的信託人保管。*

第17節。　公共資源法規第16卷增加第4章（從第26043節起），全文如下：

第4章。　無污染替代能源計畫

第1條。　一般規定

26043.　本章實施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包括California州憲法第XXXVI條。本章所述「法案」指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

26044.　本章管轄存入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的所有資金的支出。

26045.　除其他權力和責任外，計畫局還履行以下職能：

(a) 法案生效後九個月內，並在此後每兩年，計畫局須採納或修改其兩年和十年策略規劃，指導計畫局在如下領域的資金劃撥決策：汽油使用減量、學術研究和職業培訓、技術創新、以及公共教育，以在初期策略規劃採納後十年之內實現本法案的目標。

(b) 採納程序和標準，包括擇優甄選程序，以便計畫局據以考慮和授予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撥款、貸款、貸款擔保、信貸和差價補償。計畫局批准的獎勵不應視爲受公共契約法規管轄的契約。

(c) 透過擇擾甄選程序授予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撥款、貸款、貸款擔保、信貸和差價補償，以在計畫局初期策略規劃被採納後的十年之內實現本法案的目標。對於貸款和貸款擔保，計畫局應在California州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一切審慎手段，透過回流資金或再處置貸款或貸款擔保，充份發揮該貸款和貸款擔保的作用。

(d) 自計畫局初期策略規劃採納後十年內，從計畫局的債券或其他債務收入中，或從根據第26049節(b)項之規定創建的帳戶中存入的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評稅收入中支出四十億美元（4,000,000,000美元），以實現該法案的目標。該金額不含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相關債務的償還成本，包括任何根據公共資源法規第16卷（從第26000節起）之規定發行的債券的本金、利息、附屬債務和其他成本。爲實現本法案之宗旨，計畫局可額外支出任何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剩餘的金額。

(e) 採納監管計畫局獎勵接收方的程序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撥款、貸款、貸款擔保、信貸和差價補償。

(f) 採用客觀標準衡量計畫局是否成功地實現了本法案之目標。

(g) 確保完成計畫局年度營運情況的獨立財務審計，並就計畫局的行爲向公眾發佈報告。

(h) 無論政府法規第11005節如何規定，計畫局接受額外收入和房地產以及個人產業，包括但不限於饋贈、遺贈、專利使用費、利息和劃撥款，以補充計畫局的資金。無論第26049節如何規定，捐贈人可指定將其捐贈用於本法案授權的某特定用途。

(i) 若計畫局認爲有必要獲得市場動力或技術方面的專業人士，但計畫局內部卻沒有，則可根據第26049節(b)項之規定，爲每一個帳戶建立一個不超過九人的顧問檢查督委員會，以協助計畫局審核資金申請。檢查委員會委員有權獲得每日津貼，數額由人事管理部比照類似州檢查委員會委員的每日津貼，按照履行委員職責每日實際發生的支出，加上履行委員職責所發生的合理和必要的差旅和其他支出確定。顧問檢查委員會委員以及委員控制的機構沒有資格申請任何計畫局授予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撥款、貸款、貸款擔保、信貸或差價補償，或與計畫局簽訂任何契約。

(j) 在可能的情況下，申請聯邦配比資金。

(k) 若必要，在實施本法案時，可根據行政程序法案（政府法規第2編第3卷第1篇第3.5章，從第11340節起）的要求採

納相關規定。然而，爲加快實施本法案要求的計畫，計畫局可採納臨時性規定，包括標準，而無須遵守行政程序法案規定的程序。該臨時性規定有效時間爲270日，除非因根據行政程序法案採納相關規定而提前中止了該臨時性規定。

26046. 除第26050節(f)項和第26056節(c)項之規定外，在計畫局法定人數多數票通過的情況下，計畫局應採取本章授權的一切手段。

26047. 政府法規第1090節不適用於計畫局根據本章授予的任何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撥款、貸款、貸款擔保、信貸或差價補償或契約，除非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a) 委員對某獎勵或契約有經濟利益。

(b) 委員無法避免使自己決定、參與決定或試圖以某種方式，利用自己的職務影響獎勵或契約決策。

第2條。 定義

26048. 本法案使用的如下詞語定義爲：

(a)「附屬債務」指計畫局由於根據本卷之規定發行債券而產生的責任，包括以下內容：

(1) 信用增強或流動資金協議，包括任何債券保險、信用證、備用債券買賣協議、償債協議、流動性融通形式的信用增強或流動資金協議或其他類似安排。

(2) 再行銷協議

(3) 拍賣代理協議

(4) 證券經紀協議或其他有關債券經銷的協議。

(5) 利息率或其他類型的掉期或對沖契約。

(6) 投資協議，期貨買賣協議或類似的投資契約。

(b)「差價補償」指足額補償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與可比汽油或柴油專用車輛之間的差價。

(c)「無污染替代燃料」指用於交通運輸的燃料，包括但不限於，氫、甲醇、天然氣、乙醇混合燃料（至少含85%的乙醇）和生物柴油混合燃料（至少含20%的生物柴油），且根據計畫局的標準，使用此類燃料的車輛可滿足適用的車輛排放標準，並且與使用汽油的車輛相比，此類燃料不會增加空氣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已證實危害人類健康的物質，就全面燃料周期評估而論，還能降低導致全球暖化的污染。以上未列明的燃料，就全面燃料周期評估而論，若與汽油相比，能夠大幅度降低導致全球暖化的污染氣體排放，則應歸入無污染替代燃料。

(d)「無污染替代燃料基礎設施」指專用於無污染替代燃料生產、貯藏和經銷的設施或設備。

(e)「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指輕載、中載和重載改裝車、改裝系統以及使用無污染替代燃料驅動的車輛、彈性燃料車輛、主要由電力和電池電源驅動的插電型混合動力車輛，且根據計畫局的標準，所有此類車輛均能滿足適用的車輛排放標準，並且與使用汽油的車輛相比，此類車輛不會增加空氣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已證實危害人類健康的物質，就全面燃料周期評估而論，還能減少導致空氣污染（包括全球暖化的污染），並且符合California州關於操作安全認證及標準的全部相關規定。

(f)「能源效率技術」指與California州現行的典型操作比較，使用較少能源獲得更多或更好服務的技術方法。

(g)「全面燃料周期評估」指全面評價並比較燃料生命周期中的每一環節產生的全面環境和健康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有項：

(1) 原料提煉、運輸與貯藏。

(2) 燃料生產、經銷、運輸與貯藏。

(3) 車輛操作，包括加油、燃燒或轉換以及蒸發。

(4) 用於交通運輸車輛的發電、配電和貯藏。

(h)「汽油減量」指降低California州汽油總計劃用量的方法，可以透過提高能源效率，或使用無污染替代燃料，或二者結合運用達到該目的。

(i)「可再生能源技術」指能源生產工藝、產品或系統，經銷方式、產品或系統，以及運輸器械、產品或系統，以上所有均僅使用短期內天然生成並直接來自太陽的能源資源（例如熱能、光化學能和光電能）；間接來自太陽的能源資源（例如風能、公共資源法規第25743節(b)項(3)分項(D)目規定的30MW或少於30MW的水力設施，以及公共資源法規25743節(d)和(f)項規定的生物量中蓄藏的光合作用能源），或來自其他自然運動或環境機制的能源，比如地熱和潮汐能。若使用從礦物燃料、礦物殘渣或無機物殘渣中提煉的能源資源，則此類技術不屬於可再生能源技術。

第3條。 資金劃撥。

26049. (a) 特此設立償債帳戶，凡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評稅獲得的收入，均應首先於每個曆月存入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評稅帳戶，其金額等於計畫局確定並書面通知州公平委員會的金額，應可用於支付任何未清償的債券、債券預期票據、或計畫局的其他債務和負債，加上任何附屬債務、以及債券文件要求的任何償還內容、任何與債券、債券預期票據或計畫局的其他債務和負債有關的成本，以及任何其他計畫局認爲執行本章授權之融資所必要之成本。無論法律的其他條文如何規定，償債帳戶的資金持續劃撥給計畫局，無論財政年度，用於償還債券、其他債務或負債或附屬債務或計畫局其他有關未清償債券的支出，償債帳戶的資金可由第26023節授權的信託人保管。

(b) 除本法案另有規定者外，在根據(a)項規定於任何月份將資金存入償債帳戶後，該月存入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的所有資金均應按照以下方式劃撥，：

(1) 特此設立汽油和柴油使用減量帳戶，存入百分之五十七點五(57.5%)。

(2) 特此設立研究與創新加速帳戶，存入百分之二十六點七五(26.75%)。

(3) 特此設立加速商業化帳戶，存入百分之九點七五(9.75%)。

(4) 特此設立職業培訓帳戶，存入百分之二點五(2.5%)。

(5) 特此設立公共教育與行政管理帳戶，存入百分之三點五(3.5%)。

(c) 除第26058節(d)項之規定外，任何劃撥到(b)項第(1)至(5)分項之帳戶的資金，在任意財政年度內，若該筆資金尚未分派用途或支出，則應仍舊保留在該帳戶內，直到下一個財政年度。一旦本法案授權的所有支出均以(b)項第(1)至(5)分項之帳戶資金支付完畢，則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評稅的所有收入將存入(a)項建立的償債帳戶，直到所有擔保

債務或該帳戶的應付款項均已支付。

(d) 存入(b)項建立的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帳戶的資金應用於補充，而不是取代現有的州府爲以下目的劃撥的資金：石油減量、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研究、職業培訓和技術開發及使用。爲最大限度利用可用資金，在使用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的資金時，計畫局應與其他州府機構協調，以避免重複劃撥，從而確保資金的有效和高效率支出。

26050. 依第26056節設立的標準，計畫局可根據申請資金以減少交通石油消耗的項目特點，可使用減少汽油和柴油消耗帳戶的資金用於以下支出項目：

(a) 以市場爲基礎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爲購買California州銷售的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的車隊和個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信貸或差價補償。爲州府和地方政府機構提供的差價補償，計畫局應優先考慮校車、緊急服務車輛、垃圾清理卡車和大眾捷運車輛。除以上優先類別外，差價補償應按市況計算，且前提是計畫局認爲此差價補償可協助該技術在沒有補償的情形下取得市場競爭力。不鼓勵示範項目。

(b) 生產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爲California州無污染替代燃料生產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和信貸，電力生產不包括在內，除非生產的是無污染燃料電池。

(c) 爲使公眾獲得無污染替代燃料而提供的加油站建築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貸款擔保、信貸和撥款，加油站則包括出售乙醇混合燃料（至少含85%的乙醇，即E-85）的加油站（其數量應根據柴油車輛與柴油燃料加油站之比計算，以滿足California州現有的E-85車輛的燃料需求）和電力車輛充電站（數量以同樣標準計算）。計畫局應考慮盡快要求提交適宜的加油站建設建議書。

(d) 爲使公眾獲得無污染替代燃料而提供的基礎設施安裝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貸款擔保和撥款。

(e) 爲私營企業提供撥款和貸款，以促進California州無污染替代燃料和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的研究。

(f) 其他計畫局認爲可以爲車輛或燃料技術的發展帶來絕佳機會的支出（計畫局委員七票或以上票數通過），能使California州加速實現汽油運輸燃料使用減量的目標，即在10年內，將汽油燃料消耗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一百億（10,000,000,000）加侖。

26051. 根據第26057節規定之標準，計畫局應使用研究和創新加速帳戶的資金爲California州的大學設施、學士後學生研究培訓，以及完全在校園內進行的研究活動撥款，以提高可再生能源技術，比如太陽能、地熱能、風能、和光波技術，以及建築物、設備、發電和車輛的能源效率技術的經濟適用性，並加速其商業化進程。

26052. 依第26058節設立之標準，計畫局可使用加速商業化帳戶中的資金，爲減少石油消耗和可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效率技術、無污染替代燃料和使用無污染替代燃料的交通工具提供一次性或創業成本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車輛和經銷系統認證），這些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貸款擔保和撥款，並支付因加快具有商業利益的產品和技術的生產和經銷，將其推向市場（以能推動California州的就業機會、就業和經濟發展爲佳）而產生的成本。

26053. 根據第26059節之標準，計畫局可將職業培訓帳戶的資金用於：

(a) 透過社區學院總監辦公室向California州的社區學院撥款，用於員工發展和設施，以培訓可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效率技術和無污染替代燃料（用於建築物、設備、發電和車輛）專業的學生。

(b) 透過社區學院總監辦公室向California州的社區學院撥款，用於爲低收入學生和以前從事礦物燃料能源工作的工人和認證的汽車機械師提供學費補助，以幫助他們獲得可再生能源技術，比如太陽能、地熱能、風能和光波技術、無污染替代燃料、以及能源效率技術（用於建築物、設備、發電和車輛）的培訓。

26054. 根據第26060節之標準，計畫局可將公共教育和行政管理帳戶資金用於：

(a) 爲California州民眾提供教育，使其瞭解能源效率技術、可再生能源技術和全面燃料周期汽油減量的重要性。

(b) 管理計畫局。

(c) 監督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評稅的實施，並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石油生產商試圖欺騙消費者，以提高石油、汽油、或柴油燃料價格的方式將評稅轉嫁於消費者，要求州公平委員會調查。

第4條。 標準

26055. 計畫局將設立以下標準：

(a) 智慧財產權。計畫局應制訂一套標準，要求根據本法案劃撥的所有研究撥款遵守智慧財產權協議，使California州有機會獲得此等研究專利、專利使用和許可帶來的利益，並確保此等研究不會因智慧財產權協議而受到不合理的阻礙。

(b) 獎勵監督。計畫局應制訂一套標準，監督所有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本法案規定的撥款、貸款、貸款擔保、信貸和差價補償，以確保其使用符合所有的適用條款和要求。標準應含定期報告制度，包括所有獎勵接收方的財務和業績審計報告（獲得差價補償的個人除外），並且還應包括，准許計畫局停止提供資金或採取其他行動確保實現本法案之目的的有關規定。

26056. 減少汽油和柴油消耗帳戶的支出標準。

(a) 計畫局之支出應遵循第26050節之規定，以10年內（從計畫局根據本節之規定採納初期策略規劃之日起）將California州的汽油消費量降低25%（以California州目前一百六十億（16,000,000,000）加侖的年消費量爲參照）爲目標，或以2017年之前每年消耗約四十億（4,000,000,000）加侖汽油運輸燃料爲目標，持續減少California州的汽油消費量。總減量目標是：10年之內，汽油運輸燃料的使用減少一百億（10,000,000,000）加侖。在根據第26050節之規定支付前，計畫局應根據第26045節(a)項採納一項策略規劃，如下：

(1) 本法案生效九個月之內，經與California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lifornia州能源委員會和公共設施委員會磋商，計畫局可採納綜合資源規劃，以實現California州的石油減量目標。該綜合資源規劃應以以下最佳估計爲基礎，即自初期綜合資源規劃採納之日起10年之內，在未對市場提供補貼的情況下，市場對技術、產品或服務的潛在接受能力。

(2) 該綜合資源規劃應設立資金劃撥策略，使用本卷授予

計畫局的融資權力，將資金劃撥給回報率最高的計畫。該綜合資源規劃應盡可能削減石油的使用量，並同時考慮無污染替代燃料和使用無污染替代燃料的交通工具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好處。該綜合資源規劃還應評估使用無污染替代燃料的交通工具的資金支出，並考慮劃撥必要資金，用以滿足使用無污染替代燃料的交通工具對無污染替代燃料的需求。

(3) 制訂該綜合資源規劃時，應在計畫局執行長的領導下，於規定時間舉行公共聽證會，聽取利益相關方的意見。計畫局應每兩年更新並修正該規劃，以確保規劃符合California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和本法案制訂的優先項目與目標。

(4) 該綜合資源規劃應包含資金支出所能達到的潛在效果的評估，即該支出將達到還是超過10年內將石油消費減少一百億（10,000,000,000）加侖的目標。僅對能滿足或超出該目標要求的項目撥款。支出還應考慮項目是否滿足行政命令S-3-05規定的排放目標（已公佈）和California州法規法典第13編第1900、1961和1961.1節規定的排放目標（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按照他們是滿足還是超過該目標的可能性排列資金支出的優先順序。若於計畫局解散前，這些排放目標被更嚴格的目標要求取代，則根據第26050條劃撥資金時，項目獲得資金的優先順序應以該更嚴格的目標要求爲準。全面燃料周期評估適用於所有燃料，包括用於交通運輸的電力。特定燃料，如果使用不同的方法生產，則可能產生不同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效應，因此，在評估該燃料的全面燃料周期時，因考慮其各種生產方法。若兩種車輛具有同等的全面燃料周期溫室氣體排放，則應優先考慮需要帳戶提供較少資金的車輛。

(5) 計畫局根據本節之規定劃撥的所有支出應符合綜合資源規劃的策略。

(b) 凡用於無污染替代燃料基礎設施和電力車輛充電器的支出，其支持的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必須市場有售且可大批量生產。

(c) 差價補償支出的金額不應超過汽油和柴油使用減量帳戶資金總額的25%，除非在取得三分之二票數的基礎上，計畫局決定增加此領域的支出，以更加富有成本效率的方式達成本法案目標。

(d) 根據第26050節之規定劃撥的所有支出應以根據第26045節(b)項規定之擇優甄選程序爲基礎。根據該擇優甄選程序，計畫局至少應採取下列措施：

(1) 確保該支出不至於取代現有的用於California州汽油消費減量的州府資金。

(2) 評估資金申請的品質，包括是否能取得私人配比資金和取得顯著成果的可能性（包括預期該資金可減少的全州汽油消耗量）。凡能獲得大量私募股權資金或私營管道提供的次級債務資金的擬議項目，均應優先考慮並給予優惠，以確立該項目的市場可行性。

(3) 評估該項目建議實現汽油減量需要的單位成本，以及在沒有補貼的情況下，該項目建議的市場競爭力和說服市場接受的能力，並根據資金的風險值和時間價值予以調整。

(4) 評估該擬議項目是否能帶來可持續的、無須補貼即可獲得市場競爭力的技術，且該技術即使在補貼或獎勵終止後，也能被消費者或企業廣泛採納。

(5) 確保該支出與計畫局採納的兩年和十年策略規劃一致。

26057. 研究和創新加速帳戶支出標準。

(a) 計畫局可根據第26051節之規定支出資金，以實現以下目標：提高可再生能源技術（比如太陽能、地熱能、風能和光波技術）和用於建築物、設備、發電和車輛的能源效率技術的經濟性，並加速其商業化。在根據第26051節之規定支出資金前，計畫局應根據第26045節(a)項之規定採納一項策略規劃。

(b) 凡根據第26051節規定支出的資金，應遵循第26045節(b)項制訂之擇優甄選程序。根據該擇優甄選程序，計畫局至少應採納下列措施：

(1) 確保該支出用於可再生能源技術或能源效率技術研究。

(2) 確保該支出不至於取代現有的用於可再生能源技術或能源效率技術研究的州府資金，並且計畫局就資金支出與其他州府機構協調，包括根據第15卷第7.1章（從第25620節起）創建的公共利益能源研究、示範和開發計畫，以盡可能加強資金支出的有效性，並避免重複投入。

(3) 評估研究建議的品質，取得重大成果的可能性，包括考慮該資金支出如何能協助或產生商業化，或在California州實質性地實現永久性利用可再生能源技術或能源效率技術，以及達成該目標的時間安排。

(4) 優先劃撥資金給能更多利用豐富的可再生能源資源及最有可能實現技術突破的研究建議。同時還應優先考慮最有可能實現或超越以下章節規定的目標的研究建議：(a) 行政命令S-3-05；(b) 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California州法規法典第13編第1900、1961和1961.1節；或(c) 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公共設施法規第1卷第1篇第2.3章第16條（從第399.11節起）。最有可能滿足或超過(a)至(c)項規定的目標的擬議研究項目應享有最高的資金劃撥優先級，其次是最有可能滿足或超過(a)至(c)項中兩項目標的擬議研究項目，最後是最有可能滿足或超過(a)至(c)項中一項目標的擬議研究項目。

(5) 確保根據第26051節之規定，用於支持建築物和永久設施的所有資金在計畫頭兩年便已劃撥，並且此等支出的總量不超過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計畫局應要求所有設施資金的接收方，比照設施施工當地同性質工作的一般報酬率，爲其僱佣的建築或改造工人提供每日薪資，假日和超時工作薪資不得低於勞工法第2卷第7篇第1章（從第1720節起）規定的每日薪資水平。

(6) 確保該支出與計畫局採納的兩年和十年策略規劃一致。

26058. 加速商業化帳戶支出標準。

(a) 計畫局可根據第26052節之規定支出資金，在法案生效後10年之內實現以下目標：加快可再生能源技術（比如太陽能、地熱能、風能和光波技術）和用於建築物、設備、發電和車輛的能源效率技術的經濟性，並加速其商業化。根據本節規定之標準，計畫局應使用加速商業化帳戶中的資金爲引進石油減量和可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效率技術、無污染替代燃料和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的一次性或創業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車輛和經銷系統認證）提供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貸款擔

保和撥款），並支付因加快具有商業利益的產品和技術的生產和經銷，將其推向市場（以能推動California州的就業機會、就業和經濟發展爲佳）而產生的成本。在根據第26052節之規定支出資金前，計畫局應根據第26045節(a)項之規定採納一項策略規劃。

(b) 凡根據第26052節規定支出的資金，均應遵循第26045節(b)項制訂之擇優甄選程序。根據該擇優甄選程序，計畫局至少應採取下列措施：

(1) 確保該支出能夠促進以下技術的商業化：經濟上可行的可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效率技術、無污染替代燃料或California州使用無污染替代燃料的車輛。

(2) 評估該支出取得重要成果的可能性，包括在劃撥資金後一段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資金如何幫助或實現將經濟上可行的可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效率技術、無污染替代燃料或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引入California州市場。

(3) 在合理的基礎上確定，由該資金支持完成的技術或產品的大部份將供應或使用於California州，或該完成的技術或產品的主要原件將於California州製造。

(4) 根據項目建議實現加速商業化帳戶目標的能力，評估該項目建議開發的能源或節約的能源的成本，並按時間值調整。

(5) 評估該項目建議是否可產生可持續的，無需補貼即可獲得市場競爭力的技術，且該技術被消費者或企業採納。

(6) 確保該支出與計畫局採納的兩年和十年策略規劃一致。

(c) 加速商業化帳戶劃撥的資金要求接收方至少提供相當於劃撥資金金額50%的配比資金，若爲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接收方應提供至少相當於貸款或貸款擔保額25%的股權或次級債務。若無污染替代燃料的經銷量約佔汽油經銷系統經銷量的15%，則該限制條款不適用。

(d) 10年後，帳戶內剩餘的資金將平均分配到汽油和柴油使用減量帳戶和研究與創新加速帳戶。

26059. 職業培訓帳戶支出標準。

(a) 計畫局可根據第26053節之規定支出資金培訓如下專業領域的學生：可再生能源技術（比如太陽能、地熱能、風能和光波技術）或能源效率技術（建築物、設備、發電）、無污染替代燃料和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在根據第26053節之規定支出資金前，計畫局應根據第26045節(a)項之規定採納一項策略規劃。

(b) 凡根據第26053節規定支出的資金，均應遵循第26045節(b)項制訂之擇優甄選程序。根據該擇優甄選程序，計畫局至少應採取下列措施：

(1) 確保該支出用於可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效率技術、無污染替代燃料或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方面的人員培訓。

(2) 確保該支出不至於取代現有的用於可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效率技術、無污染替代燃料或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培訓的州府資金。

(3) 評估計畫的品質，取得重大成果的可能性，包括該資金支出如何能幫助或培訓California州的可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效率技術、無污染替代燃料或無污染替代燃料車輛人員，以及達成該目標的時間安排。

(4) 確保該支出與計畫局採納的兩年和十年策略規劃一致。

26060. 公共教育和行政管理帳戶支出標準。

(a) 計畫局可根據第26054節之規定支出資金，教育公眾，使其瞭解能源效率技術、可再生能源技術和全面生命周期汽油減量的重要性，並爲計畫進度報告和有效管理計畫局支出資金。

(b) 公共教育和行政管理帳戶中至少約28.5%的資金應用於公眾教育，使其瞭解由資金所資助的技術。

第5條。 責任制

26061. (a) 除第26017節要求提交的報告外，計畫局還應向州長、州立法院和公眾發佈年度報告，列明其活動、成效及未來的計畫方向。各年度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各種獎勵的數量和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撥款、貸款、貸款擔保、信貸和差價補償；前一年度的獎勵獲得者；該計畫局的行政支出；研究結論的概述，包括前景看好的研究領域和技術創新；以及計畫局授予的獎勵和計畫局策略規劃之間的關係評估。

(b) 計畫局應委任一名持照會計師就其活動進行獨立的每年財務審計並將審計結果提交給州審計長，州審計長將審核該審計並每年公佈審核結果報告。

(c) 應建立一個由州審計長任主席的公民財務責任監督委員會。此委員會將審查計畫局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以及州審計長的報告，並評估該審計。州審計長、州財政部長、參議院代理議長、眾議院議長以及計畫局主席各指定一名委員會委員。委員會應就計畫局的財務實務和業績提供建議。州審計長應提供人員支持。委員會應在發佈適當通告，正式征求公眾意見後舉行公共聽證會。委員會將評估公眾意見並進行適當總結，然後納入年度報告中。

第18節。 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卷增加第21篇（從第42000節起），全文如下：

第21篇。 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評稅法

42000. 本部份的名稱是「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評稅法」，請照此引述。

42001. 就本篇而言，適用以下定義：

(a) 「計畫局」指根據公共資源法規第16卷（從第26000節起）創建的California州替代能源計畫局。

(b) 「一桶石油」指在華氏60度溫度下的42美國加侖，或每加侖231立方英寸的石油。

(c) 「委員會」指州公平委員會。

(d) 「消費者」指任何爲本人或他人使用，而不是爲重新出售之目的而購買的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或有限公司。

(e) 「第一手買主」指從生產商處購買石油的人。

(f) 「毛值」指石油從油井採上來時的銷售價格，包括任何紅利、獎金或其他爲該石油支付的價值。如果石油交換的並不是現金，或開採時並未出售，或買賣雙方之間關係導致支付的價格不能顯示石油的真正價值或市場價格，則委員會將根據費用情況，比照油井臨近地區的同類石油的銷售價格，確定該

87

石油的價值。

(g)「石油」指從本州地下或水底開採、生產或取出的石油或其他原油、凝析油、氣體汽油或其他礦物油。

(h)「生產商」指本州境內將石油以任何方式從地下或水底採出的人；擁有、控制、管理或租借本州任何陸地或水域的油井的人；以各種方式將石油從本州大陸或水域生產或開採出來的人；從某人或機構處取得已開採出來的石油的人（此人或機構，根據聯邦憲法或其他法律，或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或法律豁免地產稅）；以及任何擁有石油或石油價值的利益（包括專利使用利益）的人，不論石油是由該持有利益的人生產，還是由其他人透過租借、契約或其他安排生產。

(i)「產量」指所生產的石油的總量，包括專利使用或其他利益所產生的石油產量。

(j)「已開採的石油」或「開採中的石油」指從地下或水底掘出或取出的任何石油，不論該掘出或取出是石油以自然方式流出、採用機械使其流出、因外力作用使其流出、以泵輸方式使其流出還是其他方式，並應包括使用任何方式，從任何天然或人工形成的地表油藏或水面獲取的尚未支付評稅的石油。

(k)「低產井」指已由委員會證實，在整個課稅月份中，平均每日產油量不超過十桶的油井。一旦某油井被證實爲低產井，此等低產井將一直被認定爲低產井，直到該井在整個課稅月中，平均每日產油量超過十桶。

42002. 除第42007節之規定外，特此課徵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評稅，凡從本州地下或水底開採石油，用於銷售、運輸、消費、貯藏、獲利或使用者均應納稅，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該評稅將由所有第42001節(h)項定義爲「生產商」的人承擔。該稅項將適用於每桶石油毛值中所包含的各部份價值，如下所述：

(a) 對於每桶毛值10至25美元的石油，稅率爲毛值的百分之一點五（1.5%）；

(b) 對於每桶毛值25.01至40美元的石油，稅率爲毛值的百分之三（3.0%）；

(c) 對於每桶毛值40.01至60美元的石油，稅率爲毛值的百分之四點五（4.5%）；

(d) 對於每桶毛值60.01美元及以上的石油，稅率爲毛值的百分之六（6.0%）；

42003. 除非本篇另有規定，該評稅課徵的對象是本州所有的石油生產，不論銷售地點或銷售對象或使用者，亦不論交貨目的地是否爲外州。

42004. (a) 石油生產商或購買者均有權且必須從應付給有關當事方的款項中按比例提留應納稅款。

(b) 本篇課徵的評稅的主要徵稅對象是生產商，其次是第一手買主和此後各級買主。生產商未能支付此評稅不能免除第一手買主或此後各級買主的納稅責任。購買本州生產的石油的買主應可放心，針對該石油課徵的評稅已由或將由負責繳納該評稅的人支付。

(c) 本篇課徵的評稅不得透過提高石油、汽油或柴油燃料價格轉嫁給消費者。應計畫局要求，委員會將調查是否某生產商，第一手買主或隨後的各級買主試圖以評稅爲藉口，提高石油、汽油或柴油燃料價格，欺騙消費者。

42005. 本篇課徵的評稅獨立於本州或其下級行政機關徵收的任何從價稅，亦不屬於地方就石油開採權或企業經營權而徵收的營業稅。繳納本篇所述稅收並不豁免任何設備、材料或地產應繳納的從價稅。

42006. 就本篇課徵的評稅的適用而言，根據第25105節之定義，由同一利益方所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兩家或更多生產商應被視爲同一個生產商。

42007. 根據本篇課徵的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評稅不適用於：

(a) 由本州任何下級行政機關擁有或生產的石油，包括該下級行政機關以單位、合作或其他集資協議的方式專有的石油。

(b) 低產井於任何月份生產的每桶平均價值低於50美元的石油。於任何月份，若低產井生產的石油平均價值爲每桶50.01美元或以上，則該低產井須爲每桶50.01美元以上的石油繳納相當於毛值3%的費用。

42008. 根據本篇課徵的評稅應按月支付給委員會。就本篇之管理，委員會享有較寬泛的自由裁量權，並可規定付款的形式，委員會還可以規定課徵評稅的形式和上報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按縣區分的油井地理位置資訊，所生產的石油總量及其價格，石油的市價和到期應繳納的評稅。委員會可僱佣審計師、調查員、工程師和其他人員，以實施本篇要求的活動，包括核實報告和調查生產商和買主相關事務，以確定本篇課徵的評稅已據實上報並繳納。本篇所涉及的任何事務，委員會皆可代California州民眾行事。

42009. 委員會將負責執行本篇之規定，並可制訂、採納和實施規則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利息支付、處罰和任何其他第6451節至第7176節或第38401節至第38901節（由委員會決定哪一個最適用）允許採取的措施，涉及到本篇的申請、行政管理和執行。

42010. (a) 所有評稅、利息、罰金或其他根據本篇徵收的金額均應存入由California州憲法第XXXVI條建立的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在根據公共資源法規第26049節(a)或(b)項劃撥資金時，計畫局應補償委員會因管理和徵收本篇課徵的評稅而產生的費用。至少每個曆月一次，委員會須將從以上來源獲得的資金轉撥入California州能源獨立基金。

(b) 在計畫局根據公共資源法規第26045節(d)項之規定支付了四十億美元（4,000,000,000美元），且所有與無污染替代能源法案相關的負債，包括根據公共資源法規第16卷（從第26000節起）發行的債券的任何本金、利息、附屬債務和其他成本（由本篇課徵的評稅擔保）均已得到支付或已獲得款項之後，本篇之規定將失效，除非隨後頒佈的法令（該法令在本篇失效之日或失效之前生效）刪除或延長了本篇的失效日期。不論上述如何規定，祇要由本篇課徵的評稅擔保的債券或其他債務尚未清償，州立法院或民眾均不得減少或取消該評稅，且此等保證可納入與此類債券持有人訂立的契約條款中。

第19節。 法律訴訟

任何關於本法案有效性的訴訟必須於本法案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提交。

第20節。 修正。

州立法院各院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並由州長簽署法令即可修

正本法案的法定條款，已實現本法案的宗旨。

第21節。　可分性。

若本法案的任何規定或將規定適用於任何人或情況被視爲無效，包括歲入和稅收條例第42004節(c)項和公共資源法規第26054節(c)項，則該無效不得影響本法案其他規定或適用的有效性，如同該無效條款或無效適用不存在，在此意義上，本法案的條款可以分離處理。

第22節。　動議抵觸。

若全州範圍內的選舉選票上，同時出現本議案和其他對石油採掘課徵評稅、專利使用費、稅收或費用或其他減少石油消耗的動議議案，則其他議案所載條款應視爲與本議案條款沖突。若本議案獲得的支持投票數量更多，則本議案條款將全部適用，而所有其他議案的條款則無效。

提案88

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特此向民眾提交本動議案。

本動議案擬增加憲法條款，對California州憲法作出明確修正；並修正政府法典的一節條款，以及增加教育法條款；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名稱

本議案的名稱是「課堂學習與責任制法案」，請照此引述。

第2節。　調查結論與宗旨聲明

California州民眾特此發佈下列結論和聲明：

(a) California州學生的成績正在下降，在閱讀和數學方面，是成績最差的六個州之一。在每次國家教育進展評估中，全國五大州中祇有California州的學生分數低於平均水準。

(b) 獨立研究表明，California州的學生成績不佳，部份原因係由公共教育資源不足所致，包括經費不足、班級規模過大、設施匱乏以及學生需求相對較高。儘管我們期望California州學生在若干方面達致全國最高學業標準，但California州的教育經費卻歷來低於全國平均水準。

(c) California的經濟與社會繁榮取決於受過良好教育、能在全球經濟中競爭的人才。

(d) 爲提高學生成績，必須提供新的投資，用於縮減班級規模、購置教科書及其他教學材料、加強校園安全，以及爲家長和社區參與較爲活躍的優質公立特許學校提供設施。

(e) 宗地稅可幫助公立學校籌集必要的資金以改善學生成績，同時避免稅基流失，保障地產業主的利益，尤其是依賴固定收入的老年人。California州眾多社區的選民均已批准宗地稅，且此類宗地稅符合1978年的提案13。

(f) 公立教育的新經費必須加以保障，防止浪費和管理不善。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的全部款項必須接受監督，並採取獨立的年度審計。年度審計可確保每筆資金均用於最亟需的用途，即課堂和學生學習。

(g) 立法院不得用該基金的資金代替其他撥款，或將資金挪用爲其他不太緊急的用途。本法案規定，該基金不得用於支付行政支出。對於濫用資金的行爲，可處以刑事處罰、吊銷證書和（或）罰款。

(h) 該基金將撥出資金，用於收集資訊，以便評估特定教育計畫和投資的成效。這有助於學校、研究者和其他機構分析特定投資與學生成績之間的關係。

(i) 65歲或65歲以上的屋主不必遵從本法案的規定。設立該基金不會增加老年公民的負擔。

(j) 本法案自籌資金。該基金可改善教育，但不會影響州一般資金目前所支持的任何州服務或計畫。

因此，California州民眾特此採納課堂學習與責任制法案。

第3節。　在California州憲法第IX條下新增第6.2節，全文如下：

第6.2節。　(a) 州財政部特此設立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該基金以信託方式保管，用於下列用途，並提供持續撥款以支持幼稚園至12年級的教育計畫。

(b) 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不得用於支付行政支出，祇能用於下列用途：

(1) 撥出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175,000,000美元），用於縮減幼稚園及1至12年級的班級規模。

(2) 撥出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用於購置州教育委員會核准的教科書和其他教學材料，此類教科書和教學材料應符合州課程大綱以及嚴格的學業內容標準。

(3) 撥出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透過加強學校社區警戒、控制幫派危害、在課後及寒暑假爲學生提供支持和發展計畫，以及防範學校社區內的暴力行爲，藉以加強學生、教師和學校工作人員的安全。

(4) 撥出八千五百萬美元（85,000,000美元）作爲「學有成效」設施撥款，凡尚未獲得州學校建設和現代化普通責任債券收益資金的合格學區均可領取此項撥款。若學區獲得「學有成效」設施撥款，則不能再領取州學校建設與現化化普通責任債券的收益資金，除非選民批准的債券授權法律明確允許領取。

(5) 撥出一千萬美元（10,000,000美元），用於建立有關教師和學生成就的整合式縱向數據系統，以便評估教育計畫和投資的效率與成果。

(c) 存入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的款項祇能用於本節所述用途。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中的所有資金可用於補充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對教育計畫的撥款，但不得代替此類撥款。對於濫用本節撥款的學區、縣教育局、公立特許學校以及任何行政人員，立法院應規定相應的處罰措施，包括吊銷證書和/或罰款。

(d) 凡根據(b)條第(1)至(3)項劃撥的資金，均應按學生人數直接撥給學區、縣教育局和公立特許學校。立法院應使用客觀、量化且可審計的變量和數據，計算每名學生的撥款金額，從而反映因學生殘障、英文程度或社會經濟地位不同，而在達致州和聯邦成績標準時的支出差異。

(e) (b)條的資金撥款應每年按比例調整，以反映實際收入和利息。

(f) 本節任何條款均不得修改或影響憲法規定的平等保

障權。

第4節。　在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條A款下新增第21.5節，全文如下：

第21.5節。　(a) 若本條款未免除其地產稅，則每塊房地產宗地均應按五十美元（50美元）的稅率繳納宗地稅。此稅項每年的徵收時間和徵收方式與從價地產稅相同。

(b) 若宗地業主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宗地可免除本節所述的稅項：(1) 在宗地上居住，(2) 符合第XIII條第3節第(k)項規定的屋主免稅資格，及(3) 年滿65歲或65歲以上，或患有賦稅法案所定義的嚴重殘障或永久性殘障。

(c) 就本節而言，「宗地」指本州境內繳納獨立的從價地產稅的任何地產單位。若任何地產在任何年份免繳從價地產稅，或未向其徵收從價地產稅，則該地產亦應免繳該年份的宗地稅。

(d) 在每個財政年度，本節所述稅項產生的收入應按下列方式計算和劃撥：

(1) 撥給各縣，用於支付因實施本節規定而產生的支出，金額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零二(.002)。

(2) 因本節所述稅項增加免稅額，州個人所得稅及公司所得稅收入會減少，因此應爲州一般資金撥出必要的款項以抵償該損失。

(3) 扣除第(1)項和第(2)項的撥款金額後，剩餘資金（包括利息）應撥入第IX條第6.2節設立的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

第5節。　在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條B款下新增第14節，全文如下：

第14節。　(a) 各政府機構的「撥款限額」不包括第IX條第6.2節所述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的撥款。無論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存入或撥出資金，均不必根據第3節調整任何政府機構的撥款限額。

(b) 就本條而言，「稅項收益」不包括第XIII條A款第21.5節所徵稅項的收入，但應包括第XIII條A款第21.5節(d)項第(2)分項所述的收入。

第6節。　在California州憲法第XVI條下新增第8.3節，全文如下：

第8.3節。　(a) 除第XIII條A款第21.5節(d)項第(2)分項所述收入外，凡根據第XIII條A款第21.5節所徵稅項的收入，不得視爲第8節(b)項第(1)分項所述之「可根據第XIII條B款劃撥的一般資金收入」，亦不得計入第8節(b)項第(3)分項及第8節(e)項所述之「人均一般資金收入」。

(b) 凡根據第IX條第6.2節劃撥的資金，不得計入第8節(b)項第(2)與第(3)小項所述之「根據第XIII條B款從一般資金稅項收益中撥給各學區及社區學院區的撥款總額」。

第7節。　在教育法中新增第14003節，全文如下：

14003.　在計算和分配第2558節、第42238節或第56836.08節規定的資金時，不得計入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劃撥的資金。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劃撥的資金亦不得計入第33128節所述的學區支出。除第52057.1節所述的「學有成效」設施撥款資金外，在每個財政年度，州審計長對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收入的分配至少應爲兩次。

第8節。　在教育法中新增第41020.4節，全文如下：

41020.4.　在每個財政年度，每個學區應就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劃撥的資金舉行獨立的年度審計。此項審計可與任何其他現行的審計活動合併舉行，但應按類別和計畫，分別列示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劃撥資金的支出用途。審計活動應由相關的縣督學及公共教育督學審查，並與學區共同在網站上發佈審計報告。

第9節。　在教育法中新增第52057.1節，全文如下：

52057.1.　(a) 本節擬將各學區的設施撥款撥給所有合格學校，包括特許學校。因此，凡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X條第6.2節(b)項第(4)分項劃撥的「學有成效」設施撥款資金，均應直接撥給本節規定的合格學區。

(b) 就本節而言，下列詞語的定義是：

(1)「合格學區」指學有成效的合格特許學校，或轄內有一個或一個以上「學有成效」的學校（不包括合格特許學校）的學區。凡根據第21篇第3章（從第35500節起）或第4章（從第35700節起）成立的學區，或其前身曾獲得州學校建設或現代化普通責任債券撥款的學區，或縣教育局，均不是「合格學區」。

(2)「學有成效的學校」指在州教育委員會發佈的上學年報告中，「學業表現指數」在學區內同類學校中排名居第6至第10名的學校。

(3)「合格特許學校」指由非盈利公益性組織運營和治理的特許學校，或作爲非盈利公益性組織而運營和治理的特許學校，該非盈利組織必須根據相關非盈利公益性組織法律而成立，且校內大多數持證教師均爲該非盈利組織的僱員。

(c)「學有成效」設施撥款應作爲一般用途經費，在州府第二次基本撥款時分配給合格學區。在遵從(d)項規定的前提下，「學有成效」設施撥款應爲每名學生五百美元（500美元），按學有成效的學校的註冊學生人數撥放。但是，在計算各學區的「學有成效」設施撥款時，不得計入「學有成效」的合格特許學校的學生人數。

(d) 儘管有(c)項規定，但在州府第二次基本撥款時，若California州憲法第IX條第6.2節第(6)項第(4)分項所述之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的資金不足，無法達到(c)項規定的每名學生的撥款金額，則每名學生的撥款金額應按比例調整，確保所有合格學區可按每名學生相同的金額獲得「學有成效」設施撥款。

(e) 在扣除本節規定的「學有成效」設施撥款後，若California州憲法第IX條第6.2節(b)項第(4)分項所述之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尚有餘款，則餘款應留存於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中，並在下一年度分配給合格學區。

第10節。　在教育法中新增第60901節，全文如下：

60901.　各學區應參與收集和申報必要的數據，以建立和維護立法院規定的州教師和學生表現整合式縱向數據系統，如California州憲法第IX條6.2節(b)項第(5)分項所述。

第11節。　修正政府法典第13340節，詳文如下：

13340.　(a) 除(b)項另有規定者外，從2007年7月1日起，凡任何法令（除預算法案）不分財政年度從任何基金中持續劃撥的資金，皆不得附帶抵押物權，除非立法院以法令形式規定該基金撥款必須附帶抵押物權。

(b) (a)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根據賦稅法案第2卷第1.5篇（從第7200條起），預定劃撥給地方政府機構的地方銷售稅和使用稅收益。

（2）根據賦稅法案第2卷第1.6篇（從第7251條起），預定劃撥給地方政府機構的地方交易稅和使用稅收益。

（3）發行債券並主管相關計畫的州或地方政府機構或部門預定劃撥的資金，該計畫必須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持續獲得撥款。

（4）存入California州大學專用基金或信託基金，並且不分財政年度持續劃撥的資金。

（5）根據機車執照費法（賦稅法案第2卷第5篇（從第10701條起）），預定劃撥給地方政府機構的任何機車執照費收入。

(6) 存入課堂學習與責任制基金的資金。

第12節。　可分性

本議案的條款可以分離執行。若本議案任何條款或其適用被裁定爲無效，該無效裁定不影響其他條款或其適用，在缺失該無效條款或其適用時，其餘條款仍然有效。

第13節。　修正

爲實現其宗旨，本法案應按廣義詮釋。祇要符合並有利於實現本法案的宗旨，本法案任何法律條款均可用法令形式加以修正，但該法令必須符合California州憲法第IV條第9節所述之單一主題原則，獲立法院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並由州長簽字。

第14節。　生效日期

本動議案將於2007年7月1日生效。

提案89

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特此向民眾提交本動議案。

本動議案修正、廢止了選舉法規、政府法規及歲入和稅收條例的部份章節，並增添了部份章節；因此，擬議刪去的現有條款以~~刪除線~~列印，而擬議新增的條款則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CALIFORNIA州孕育2006年
廉潔經費及公平選舉法

第1節。　政府法規第9部增加第12章（從第91015節開始），詳文如下：

第12章。　2006年California州廉潔經費及公平選舉法

第1條。　概述

91015.　本章的名稱爲「2006年California州廉潔經費及公平選舉法」，請照此引述。

91017.　民眾特此發佈下列結論和聲明：

(a) California州全民治理之憲法制度面臨嚴重危險。州民主制度的健全性已爲州競選融資法的規則所削弱。California州競選融資辦法的現行規定是不適當的。近60%的California人表示關注，認爲California州的競選融資系統需要重大變動。

(b) 政治競選的費用日益上升，迫使候選人從特殊利益集團那裡籌集的競選資金比例日益增多，這些利益集團在選舉結果中擁有特定的財務利益或商業利益。

(c) 由企業資助的選舉相關經費不加限制，對California當選官員及候選人控制的投票議案和一般委員會提供無限制捐贈，這些都在導致選舉過程出現腐敗或腐敗表象，已經對選舉過程產生了腐蝕性及扭曲性影響，並使公眾對選舉過程的公平性失去信心。

(d) 腐敗及腐敗表象是California政治生活中的一個大問題。

大筆競選資金的捐贈者及支出者得以買通California的當選官員，從而過度影響立法及執行議程和政策選擇。舉例而言，州長舉辦一次每人出資500,000美元的晚宴，招待債券交易商，以籌集資金支持與債券相關的投票議案，這種情況起碼造成一種令人憂慮的腐敗表象。California民眾擔心，在有些情況下，提供大額捐款是爲了從現任官員及可能當選的在職官員那裡獲取政治上的交換條件。

(e) 現行競選融資系統使候選人不堪重負，不得不馬不停蹄地籌集資金，因而減少了履行公職的時間。

(f) 現行的競選融資系統削弱了大多數選民及候選人的言論自由權，他們的聲音爲公司所淹沒，這些公司將無限制的資金用於壟斷政治溝通領域，以促進其自身的商業私利。

(g) 現行的競選融資系統，給公眾留下的最壞印象是腐敗滋生，而最好的印象充其量是利益衝突，削弱了公眾對民主程序及民主制度的信心。

(h) 競選活動中日益上升的政治競選費用迫使大多數候選人，從利益集團那裡籌集的競選資金比例日益增大，而這些利益集團在選舉結果及州政府事務中擁有特定的財務利益。

(i) 現有的任期限制對籌資準備下屆選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使無職位之虞的當選官員也不例外。

(j) 獨立支出的金額正迅速增多，說明特殊利益集團爲了避開捐款法而資助獨立支出的趨勢日益增長。

(k) 現行競選融資系統削弱了第一修正案中有關選民及候選人在政治程序中發表意見的權利，削弱了第一修正案中有關選民聽取全體候選人發言的權利，削弱了第一修正案中有關在政治程序中展開公開及激烈辯論的核心價值理念。

(l) 吸引競選捐贈的候選人人數及問題在候選人競爭中存在巨大差異。有些競選活動的費用微乎其微，而另一些競選活動，其開支超過一百萬美元(1,000,000)。本法案針對競爭性競選活動的範圍，規定在非競爭性競選中提供數額較小的政府撥款，而在競爭性競選中則提供數額大得多的政府撥款。因此，本法案能使California州的納稅人免於不必要地支出巨額政府撥款。

(m) 在已經頒布並推行廉潔經費及廉潔競選法的各州，選舉結果表明，有更多個人，尤其是婦女及少數族裔，以候選人的身份參加競選；出席投票的選民增加，競選總費用降低。

(n) 現行競選融資系統鼓勵當選官員從直接受政府措施影響的私人利益團體那裡獲取資金，從而形成腐敗危險。

(o) 在本州現行競選融資規則下，捐贈者可向投票議案及由候選人或州當選官員正式或非正式控制的一般用途委員會提供無限制捐贈，從而獲取政治上的交換條件。自1990年起，已

有超過84,000,000美元投入這些委員會，其中很大一部份來自大型公司捐贈者、與本州有重要業務往來的捐贈者以及財務利益受到本州決策影響的富裕捐贈者。

(p) 強大的公司及商業利益已經把動議及公民投票競選活動變成了以公共利益和福利爲代價，謀取商業上的好處及奪取業務機會的新舞台。公司商業利益集團在動議及公民投票過程中耗資無數，目的是推進私營利己業務計畫，消除對公共衛生及福利的法律保護，並終止各項政府制度和計畫，而這些制度和計畫對於本著民眾利益實行全民治理是至關重要的。1911年，選民確立了動議過程，作爲一種手段來減少公司利益對政治產生的影響，而如今，動議過程卻主要服務於公司及商業利益。

(q) 在California，候選人的選舉與投票議案是相互糾結而非獨立的事件。California州候選人、在職官員及各政黨經常支持、反對各項投票議案，針對議案積極從事競選活動，並將這些議案作爲總體選舉策略的組成部份。因此，候選人腐敗及腐敗表象有可能存在於California所有投票議案的競選活動中。

(r) 由於其腐蝕性及扭曲性作用，商業公司提供的競選相關經費尤其具有腐蝕性。藉助公司形式積聚的巨額財富，與公眾對公司政治觀點的支持幾乎無關或毫無關係，不應允許公司對候選人及投票議案的選舉結果施加過度影響。近80%的California民眾抱怨，商業公司對候選人選舉及投票議案施加的影響過大。

(s) California的現有競選融資規則不對公司經費加以限制，這些規則也正在摧毀公眾對選舉過程的信心。絕大多數California民眾認爲，競選捐贈正對Sacramento的州府官員所制定的公共政策產生負面影響。近十分之八的California選民認爲，州政府是由少數大的利益集團所管理，92%的California選民則認爲動議過程爲「一些」或「許多」特殊利益集團所控制。

(t) 選舉過程中，公司經費對選票的結果施加過度影響，並最終摧毀民眾對民主程序及政府誠信的信心。公司權益保護似有可能即將削弱民主程序，從而損害而非服務於第一修正案的利益。不過，某些非盈利性組織所提供的捐贈或支出則不會構成此類危險。

(u) 尤其令人擔憂的是，社會學研究證明，公司在投票議案競選活動中提供的大筆經費，極爲成功地阻止了選民所普遍支持的投票議案。

(v) 對公司的選舉相關經費設定限額，並限制對候選人控制的投票議案委員會提供捐贈，不違反第一修正案的規定。最高法院已經認識到，爲了保存選民對選舉過程的信心，爲了防止候選人出現腐敗或腐敗表象，或爲了防止公司的競選捐贈和支出產生扭曲性影響，必要時，對直接的公司捐贈及支出予以限制是符合憲法的。最高法院最近還認識到，由於第一修正案中規定的公司言論及協會權益在很大程度上衍生於其成員及公眾的知情權益，因此公司捐贈是與政治表達的核心背道而馳的。對直接的公司捐贈設定限額，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成員個人就能按自己的意願提供其自己的政治捐贈，因而幾乎不會或根本不會剝奪公眾的重大知情權。該理論依據也適用於對公司政治支出所設的限制規定。

(w) 聯邦選舉過程中曾出現「虛假問題的維權」，這一經驗促使California選民預計，公司會利用競選廣告，避免用表達意願的「魔詞」，從而試圖繞開有關候選人及投票議案選舉中對公司意願表達所設定的任何新限制。因此，有必要規定明確的「競選溝通」條款，防止公司利用法律漏洞，將無限制的公司經費用於相關的競選廣告。

(x) 確立California的動議過程，是爲了在當選官員過於關注公司利益時，公民個人能組織起來，擔負起立法者的角色，在公共安全及不可避免的事務上採取行動。因此，議案過程的宗旨，是當公司利益集團的觀點在立法院中佔據主導地位時，公民能有一個集體機會來表達觀點、發表意見，從而參與自治。公司並非人；它們是州的創造物，在同意遵循對其施加的行爲準則後獲得執照，作爲交換，它們被賦予在本州從事經營的權利以及無數其他特權。

(y) 透過使用金錢，公司已經逐漸對California的執行及立法機構的行動產生巨大的影響，且通常是公然控制。各種公司利益集團所提供的金錢實際上已經阻礙了立法院制定保護公眾的法律。同樣，藉助其財務資源，現在公司支配了動議過程，目的是阻止公民卓有成效地行使其權利，來推進投票議案的權利，或制定立法院因受到競爭性特殊利益集團阻礙而無法制定的立法。的確，商業公司如今往往利用「對立動議」，其意圖是不要通過議案本身，而且阻撓選民支持、甚或投票支持由公民提出、而公司反對的投票議案。最後一點，當選官員及公職候選人已經開始利用動議過程，既向其財務利益將由擬議動議立法得到促進的公司那裡募集資金，又逃避有關向公職候選人提供捐贈的更爲嚴格的規定。

91019. 民眾制定本章，意在達到以下目的：

(a) 減少大額捐贈對州政府決策產生的影響。

(b) 不讓財富成爲影響個人是否決定成爲候選人的主要因素。

(c) 增進參加選舉過程的候選人多元化。

(d) 逆轉選舉費用逐步攀升的趨勢，目前選舉費用已經遠遠超過通貨膨脹率。

(e) 使候選人能從事政策問題，而不是爲籌資事務所佔據，並使在職官員能有更多時間履行公職。

(f) 降低實際發生腐敗的危險，消除公眾心目中的腐敗印象，強化公眾對政府過程及選舉過程的信心。

(g) 確保不利用獨立支出來規避捐贈限額規定。

(h) 鼓勵以更平等、更有意義的方式參與政治過程。

(i) 向參加廉潔經費計畫的候選人提供充裕的資源，以便與選民溝通。

(j) 增強每位當選官員對選舉自己的選民所承擔的責任，而非對資助其競選活動的捐贈者承擔責任。

(k) 即時向選民提供有關競選捐贈來源、支出及政治廣告的資訊。

(l) 透過合理限定向那些由候選人正式或非正式控制的投票議案委員會提供捐款，來防止腐敗及腐敗表象，並防止選民對選舉及政治過程誠信降低信心。

(m) 要求那些有意在California提供競選相關經費的公司，另行透過保護其第一修正案中規定權力的單獨基金，來參與此項活動，從而防止商業公司提供的競選捐贈及支出產生扭

曲性影響，並恢復民眾對選舉過程及政府誠信的信心。

(n) 透過採納各項規管競選溝通、捐贈總限額及候選人間和委員會間競選資金轉移的限制規定，對繞開重要競選融資規則的機會作出限制，從而避免出現腐敗及腐敗表象、扭曲政治過程以及降低選民信心。

第2條。 對「1974年政治改革法」的適用性

91023. 除非爲本章規定所明確取代，否則本部法案（「政治改革法案」）第1至11章（包括第1及11章）的定義及條款應規限本章的詮釋。

第3條。 定義

91025. 就本章的捐贈限額而言：

(a) 祇要一個實體的捐贈是由某個人所指揮及控制，則該捐贈應與該個人所提供的捐贈以及該個人所指揮及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所提供的捐贈合併計算。

(b) 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實體所提供的捐贈是由同一批人中的絕大多數人所指揮及控制，則這些實體的捐贈應合併計算。

(c) 由某人擁有過半股權的實體所提供的捐贈，應與該多數股權擁有人的捐贈，以及該人擁有過半股權的所有其他實體所提供的捐贈合併計算，除非這些實體在作出捐贈決定時各行其是。

91027. 「協調」是指，出於影響州民選公職選舉結果的目的，就溝通或任何有價物付款，且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

(a) 由某人透過與候選人、候選人受控委員會或代表候選人或受控委員會行事的代理進行合作、協商或調整，在其索取、暗示下或依據特定諒解進行。

(b) 依據有關候選人的計畫、項目或需要的特定資訊而支付，該資訊由候選人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向付款人提供，意在獲取該款項。

(c) 在提供付款的預選或普選中，提供付款者在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中擔任委員、僱員、籌資人員或代理，身居執行或決策職位。

91028. 「選區」是指：

(a) 如果是立法院或公平委員會選舉，則指候選人尋求任職的數字編號選區。

(b) 如果是全州性民選公職選舉，則指California州。

91029. 「實體」指個人以外的任何人。

91031. 「超額支出金額」是指，未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花費或有義務花費的資金金額超過參加計畫、競選同一職務的候選人所具有的廉潔經費金額。選舉中如果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超過一人，而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作出了第91097節(c)項中所指的選擇，那麼，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能使用的廉潔經費，應被視爲由「廉潔經費基金」向該候選人預選期或普選期所支付的實際金額，包括該選擇所產生的任何增加額或減少額。

91033. 「試探期」指自預選前18個月開始到入圍期最後一天結束這段時間。試探期從入圍期之前即已開始，但一直延續到入圍期結束爲止。

91035. 「普選競選期」是指從預選後之日起到普選之日止這段時間。

91037. 「獨立候選人」是指不代表已被授予普選選票資格的政黨而競選州民選公職的候選人，且該候選人已符合資格，可列於普選選票。

91041. 「擁有過半股權」指擁有50%或更多的所有權。

91043. 「未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是指已經列於選票但決定不申請廉潔經費競選資金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已經列於選票，也提出了申請，但未達到獲得「廉潔經費基金」要求的候選人。

91045. 「公職資格政黨」是指州長競選提名人在上次選舉中獲得10%或更多選票的政黨，或其候選人在上次選舉中獲得10%或更多的選票，目前在同一選區（無論是全州選區還是立法選區）競選同一州民選公職，且正尋求「廉潔經費基金」。

91046. 「公職資格候選人」是指公職資格政黨中尋求州民選公職提名的候選人。

91047. 「一黨支配的立法選區」是指這樣的選區：擁有登記選民人數最多的政黨，其登記選民超出其他各政黨登記選民的人數不低於該選區登記選民總人數的20%。

91047.5. 「有償徵集員」，就募集入圍捐贈以及在本章的用法而言，是指因募集入圍捐贈而獲得金錢或有價酬勞的任何人。該定義不包括在募集入圍捐贈上所花的時間不超過20%的全職競選員工。「酬勞」，就本章而言，是指任何經濟報酬，包括依據所募集的入圍捐贈筆數支付的款項。「酬勞」不包括報銷合理的差旅費，如交通費加上合理的食宿費。

91049. 「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指符合條件獲得廉潔經費競選資金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這些候選人在預選及普選的競選期間有資格獲得「廉潔經費基金」。

91051. 「政黨候選人」是指代表一個政黨競選州民選公職的候選人，該政黨已獲得選票資格，並舉行預選，以選出其參加普選的提名人。

91053. 「業績資格候選人」指已贏得符合公職資格政黨預選提名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募集到的入圍捐贈是公職資格候選人所需捐贈兩倍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獨立候選人可以作爲業績資格候選人符合條件獲得競選資金。

91054. 「人」指個人、獨資企業、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財團、商業信託機構、商業企業、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協會、委員會或共同行動的任何其他組織或團體。

91055. 「小額現金」是指每天一百美元(100美元)或不足一百美元的現金金額，該金額並非用「廉潔經費借記卡」支取，且用於支付每筆金額不超過二十五美元(25美元)的費用。

91057. 「政黨委員會」是指符合選舉法規第5100節政黨要求的組織之州級中央委員會或縣級中央委員會。

91059. 「預選競選期」是指從預選前120天起、到所有相關州民選公職候選人預選結果得到認證之日止這段時間。

91061. 「合格候選人」是指不屬於公職資格政黨的競選州民選公職提名的候選人。

91063. 「入圍捐贈」是指，在指定的入圍期，由設法符合資格獲取廉潔經費競選資金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從候選人競選公職的選區合法居民那裡獲得的五美元(5美元)捐贈。

91065. 「入圍期」指州民選公職候選人獲准募集入圍捐贈的時期，目的是爲了符合獲得「廉潔經費基金」的條件。對於合格的政黨候選人而言，該時期從預選前270天開始到預選日前90天結束；對於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的業績資格候選人而言，該時期從選舉年一月一日後任何時候開始，延續180天，但結束時間不得晚於普選前90天。

91067. 「種籽經費捐贈」是指在試探期由一名California合法居民提供的不超過一百美元(100美元)的一筆捐贈。

91069. 「小捐贈者委員會」指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任何委員會：

(a) 委員會已存在至少六個月。

(b) 委員會已經從100人或更多人那裡獲得捐贈。

(c) 每人每個日曆年向委員會捐贈的金額均未超過兩百美元(200美元)。

(d) 委員會向五位或五位以上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提供捐贈。

(e) 委員會不屬於第82016節規定的候選人控制委員會。

第4條。 廉潔經費

91071. (a) 如果達到以下要求，符合公職資格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即符合條件，可以在預選競選期參與政府撥款系統：

(1) 候選人向本委員會遞交一份聲明，表示候選人過去及將來都會遵照本法案的所有要求，其中包括在試探期及入圍期，除種籽經費捐贈、「廉潔經費基金」及第91123節規定的政黨資金外，候選人不接受或開支任何其他來源的私人捐贈。

(2) 候選人在入圍期結束前達到以下入圍捐贈要求：

(A) 公職資格政黨的候選人募集到的入圍捐贈至少達到以下數額：

(i) 競選州眾議員職務的候選人須募集七百五十筆入圍捐贈。

(ii) 競選州參議員職務的候選人須募集一千五百筆入圍捐贈。

(iii) 競選州公平委員會委員職務的候選人須募集兩千筆入圍捐贈。

(iv) 競選州長以外任何全州性公職的候選人須募集七千五百筆入圍捐贈。

(v) 競選州長公職的候選人須募集兩萬五千筆入圍捐贈。

(B) 凡是California的合法居民個人，在其居住選區內所舉行的選舉中，對於每個公職，不得提供一筆以上入圍捐贈。

(C) 每筆入圍捐贈都應向捐贈者出具收據，候選人應將收據的一聯呈交本委員會。收據應載明捐贈者的簽名、姓名印刷體及家庭住址、日期及代表哪位候選人提供捐贈。此外，收據上還應有捐贈者的簽名，以示捐贈者明白：對於自己有資格投票表決的每一個公職，他或她祇可向一位候選人提供入圍捐贈，入圍捐贈的宗旨是幫助候選人符合條件獲得廉潔經費競選資金，且捐贈並非在脅迫下提供，亦不予退還。

(D) 作爲入圍捐贈遞交的捐贈，凡是不包括帶有簽名及填寫完整的收據者，均不算入圍捐贈。

(E) 所有金額爲五美元(5美元)的入圍捐贈，無論是以現金、支票還是匯票形式支付給候選人競選帳戶，均應由候選人存入候選人的競選帳戶。

(F) 所有入圍捐贈的簽名收據都應送交委員會，並附有候選人競選帳戶開出的支票，支票金額等於收到的入圍捐贈資金總額，存入「廉潔經費基金」。該呈遞資料應附有候選人的簽名聲明，內容是：據候選人所知，入圍捐贈收據上的所有資訊均完整準確，隨附支票之金額等於候選人收到的全部入圍捐贈總和，每筆捐贈金額爲五美元(5美元)，如屬僞證，甘願受罰。

(G) 入圍期結束時，候選人披露用於僱用有償徵集員募集入圍捐贈所花費的總金額。候選人應按照本委員會頒布的條例，以報告形式披露該資訊，並向本委員會呈送報告備案。

(b) 如果以下兩項要求均能達到，州民選公職的政黨候選人即符合條件，可以成爲普選競選期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

(1) 候選人在預選期內達到了就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規定的所有適用要求，並向本委員會呈送一份聲明，表示候選人過去及將來都會滿足本法案中就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規定的全部要求。

(2) 在預選競選期間，作爲公職資格政黨中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在該候選人政黨內競逐預選的多名候選人中，該候選人得票最高，因而贏得了該黨的提名。

91073. 州民選公職的合格候選人，其徵集到的簽名數，應至少達到該公職之公職資格候選人所需簽名數的一半；並可經由徵集雙倍於公職資格候選人所需的簽名數，來顯示其廣泛的支持基礎，從而成爲業績資格候選人。該候選人還應向本委員會遞交一份聲明，表示候選人過去及將來都會遵照本法案的所有要求。對於不參加預選的候選人而言，入圍期從選舉年一月一日後的任何時間開始，延續180天，但結束時間不得晚於普選前90天。不符合公職資格的候選人應於其開始募集入圍捐贈之日24小時內通知本委員會。

91075. 在本法案生效日後舉行的首次選舉中，州民選公職的候選人可作爲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得到認證，即使在本法案頒布日期前接受了來自私人資金的捐贈或開支由私人資金提供，也不例外（如果沒有本節規定，這種行爲原本會使候選人沒有資格成爲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但前提是在本法案生效日前接受但未開支的任何私人資金須符合以下任何一條標準：

(a) 歸還捐贈者。

(b) 保存於一個專門的競選帳戶中，僅用於清償以前競選活動所欠的債務。

(c) 遞交本委員會，以存入「廉潔經費基金」。

91077. (a) 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凡是在預選競選期間接受廉潔基金福利者，就必須在整個普選競選期間，遵照本章適用於參與政府撥款系統候選人的所有要求，而無論該候選人是否繼續接受該福利。

(b) 當選的州府官員，如果在現任職務的選舉中接受了廉潔經費福利，則不得接受任何來源的私人捐贈，亦不得爲任何候選人或任何政黨委員會或其他政治委員會索要或收取政治捐贈，直到現任職務的下次選舉入圍期第一天爲止。依據91115條募集的捐贈不受此規定的限制。

91079.（a）在預選及普選競選期間，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如果已經自願同意參與廉潔經費福利系統、且已經有資格獲得該福利，即不得接受來自任何方面的私人捐贈，但候選人政黨依據91123節中規定所提供的捐贈除外。依據第91115條募集的捐贈不受此規定的限制。

（b）在入圍期及預選與普選競選期間，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如果已經自願同意參與廉潔經費福利系統、且已經有資格獲得該福利，即不得爲任何其他候選人、任何政黨委員會或第82013條定義的其他委員會索要或收取政治捐贈。

（c）任何人不得以另一個人的名義捐贈。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如果知道或理應知道自己收到的入圍捐贈或種籽經費捐贈並非來自收據上所列之人，不符合第91071節(a)項第(2)分項(C)小項之要求，則在接受任何處罰之外，該候選人應負責將該未準確指明捐贈者身份的捐贈全額交給本委員會，存入「廉潔經費基金」。

（d）在預選與普選競選期間，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應該用「廉潔經費借記卡」支付候選人的所有競選支出，但小額現金支出除外。「廉潔經費借記卡」由委員會依據第91141條授權而發行。

（e）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應按定期的呈報時間，向委員會提供完整的競選記錄，其中包括種籽經費捐贈及入圍捐贈的所有記錄。候選人應配合本委員會、州稅務局或任何執行機構進行審計或檢查。

91081.（a）在州民選公職競選期間，每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應透過一個單一競選帳戶展開競選的所有財務活動。依據第91115條設立的帳戶不受此規定的限制。

（b）儘管第85201節有規定，但是，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可以在第(a)項所述競選帳戶之外，持有另一個競選帳戶，前提是該另一個帳戶的設立目的是爲了清償前一次競選中發生的競選債務，而當時該候選人還未參與政府撥款系統。

（c）以清償以前的競選債務爲目的、存入第(b)項所述「另一個競選帳戶」的捐贈，不應視爲對候選人目前競選活動的「捐贈」。用於清償債務的捐贈，祇應在選舉日後六個月內籌集，如果提出充分的理由，候選人可從本委員會獲得六個月寬限期。

（d）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應將目前選舉期的相關財務活動報告與以前選舉期的相關財務活動報告分開呈報。

91083.（a）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祇應將其「廉潔經費基金」用於直接的競選用途。

（b）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不應將「廉潔經費基金」用於以下任何用途：

（1）依據本法案進行的任何競選執法程序中發生的法律辯護費用。

（2）間接的競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候選人對候選人或候選人家庭提供的個人支援或酬勞。

（B）候選人之個人形象。

（C）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價值超過五百美元(500美元)，且使用壽命超出目前選舉期末的資本資產。儘管有此限制規定，但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可購置電腦相關資產，前提是每一項此類資產，其價值不超過1,000美元。

（D）向另一個候選人的競選委員會、另一個政黨委員會或其他政治委員會提供捐贈或貸款。

（E）獨立支出。

（F）價值超過每人二十五美元(25美元)的禮物。

（G）未收到回報價值的付款或轉款。

（3）向任何從California州領取薪資的個人提供報酬。行政人員及支援人員不在此列。

91085.（a）對於尋求符合資格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而言，其本人捐贈的或其成年家人向其捐贈的用作競選種籽經費的個人資金，每位捐贈者最多不得超過一百美元(100美元)。

（b）個人資金不得用於符合入圍捐贈要求，但候選人本人提供的一筆五美元(5美元)捐贈及候選人配偶提供的一筆五美元(5美元)捐贈除外。

91087.（a）對於尋求符合廉潔經費資助資格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除入圍捐贈、依據第91115條募集的捐贈以及依據第91123條規定由候選人之政黨所提供的有限捐贈外，該候選人唯一可以接受的私人捐贈，是由居住在候選人參選選區的California州合法居民個人，在入圍期結束前提供的種籽經費捐贈。

（b）種籽經費捐贈不得超過每位捐贈者一百美元(100美元)的限額，尋求符合廉潔經費資助資格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其接受的種籽經費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競選州眾議員職務的候選人爲一萬美元(10,000美元)。

（2）競選州參議員職務的候選人爲兩萬美元(20,000美元)。

（3）競選州公平委員會委員職務的候選人爲三萬美元(30,000美元)。

（4）競選州長以外任何全州性公職的候選人爲七萬五千美元(75,000美元)。

（5）競選州長職務的候選人爲二十五萬美元(250,000美元)。

（c）對低於二十五美元(25美元)的種籽經費捐贈所出具的收據，應包括捐贈者的簽名、印刷體姓名、街道地址及郵遞區號。對二十五美元(25美元)或二十五美元以上的種籽經費捐贈所出具的收據，還應包括捐贈者的職業及僱主名稱。如果未收到規定的披露資訊，則不應保留相應捐贈。

（d）種籽經費祇應在試探期及入圍期內支出。種籽經費不應在預選或普選競選期內支出。凡是未支出的種籽經費，均應交給本委員會，存入「廉潔經費基金」。

（e）入圍期結束後72小時內，尋求符合廉潔經費資助資格的候選人應完成以下兩項事宜：

（1）向本委員會徹底披露種籽經費的所有捐贈及支出情況。

（2）候選人在試探期籌集的種籽經費，凡是超出種籽經費總限額的部份，均應交給委員會，存入「廉潔經費基金」。

91091. 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在競逐有一名以上候選人的州民選公職時，應同意在競逐性預選中參加至少一次公開辯論，在競逐性普選中至少參加兩次公開辯論。辯論應依據公平從政委員會頒布的條例舉行。

89

91093.（a）候選人提出廉潔經費福利申請後五天內，本委員會認證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如果候選人違反本法案的要求，可取消該資格，在此情況下，候選人應退還全部「廉潔經費基金」。

(b) 候選人的認證申請應由候選人及候選人之競選財務主管簽字，並聲明如屬僞證，甘願受罰。

(c) 委員會的裁定應爲最終裁定，但必須即時提交司法覆核者除外。

(d) 在候選人是否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身份發生變化後，本委員會應在該變化發生後24小時內，在其網站上提供最新資訊，以反映候選人的身份變化。

第5條。 廉潔經費福利

91095.（a）符合條件在預選及普選中接受廉潔經費資助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應：

(1) 從本委員會那裡收到每次選舉的廉潔經費資助，金額見第91099節中規定。該經費係依據第91081節撥給，凡是在特定競選期內發生的競選費用，均可用該經費開支。

(2) 公職資格候選人或顯示有廣泛支持基礎的業績資格候選人，可接受額外的廉潔經費資助，以適應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依據第91107節披露的任何超額支出金額，前提是：超額支出額的貨幣價值與任何獨立支出所開支的金額，其總和超過了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收到的首筆廉潔經費資助金額。

(3) 公職資格候選人或顯示有廣泛支持基礎的業績資格候選人，可收到額外的廉潔經費資助，以適應在反對其候選資格或支持其對手候選資格中所開支的額外獨立支出，這些金額係依據第91109節披露，但前提是：該支出的貨幣價值與獲益於獨立開支的反對方候選人迄今所籌集或收到的金額，其總和超過了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收到的首筆廉潔經費資助金額。

(b) 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公職資格候選人，或顯示有廣泛支持基礎的業績資格候選人，可以收到額外經費來匹配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開支的獨立支出及額外支出，該額外經費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所撥廉潔經費資助金額的五倍。該廉潔經費資助金額是依據第91099節，就預選或普選競選期，撥給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的。對於競選州長職務者，該金額不得超過依據第91099節撥給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的廉潔經費資助金額四倍。

91095.5.（a）就第91095節而言，在反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上所開支的獨立支出，應視爲每位反對方候選人的支出。

(b) 就第91095節而言，在支持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的一名或多名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對手方面所開支的獨立支出，應視爲那些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開支的支出。

(c) 就第91095節而言，對於每一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反對方候選人，在支持一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方面所開支的獨立支出，應視爲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對手的支出。

(d) 就第91095節而言，本委員會應就提及或述及一名以上候選人的獨立支出頒布有關條例。

91097.（a）州民選公職的合格候選人或公職資格候選人，應於委員會認證其爲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當日，收到用於預選競選期的廉潔經費資助。候選人遞交規定數量的入圍捐贈收據、所募集的入圍捐贈總額支票以及表示候選人已經遵照所有其他規定、符合資格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聲明後，該認證應於五天內進行，但不得早於預選競選期之開始。

(b) 州民選公職的合格候選人或業績資格候選人，應在初選結果得到認證後兩個工作日內，收到用於普選競選期的廉潔經費資助。

(c) 在一黨支配的選區參加多數黨預選的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立法院候選人，可以選擇將普選期的一部份廉潔經費資助金額再劃撥到預選期。候選人應在入圍期結束時，將這一選擇以書面形式遞交給本委員會，同時附上(a)項中指定的材料。作出此選擇的參加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應收到一筆額外經費，金額相當於第91099節(b)項中所列的相應職位普選期規定金額的25%。作出此選擇的參加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於普選期開始時收到的金額應減少25%。該選擇還可影響反對方候選人可能被視爲超過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獲廉潔經費資助金額的那部份金額。如果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競爭候選人，在入圍期結束時，依據本項規定將經費從普選期轉移到預選期，則參加該選舉的任何其他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都可將等額經費從普選期轉移到預選期，但必須在入圍期結束後五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應頒佈條例，規定此類轉移應通知本委員會及受影響的候選人。

91099.（a）對於參加預選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參加特別選舉或特別決選的業績資格州民選公職候選人而言：

(1) 公職資格政黨候選人在預選、特別選舉或特別決選中獲得的廉潔經費資助金額是：

(A) 競選州眾議員職務的候選人爲二十五萬美元(250,000美元)。

(B) 競選州參議員職務的候選人爲五十萬美元(500,000美元)。

(C) 競選州公平委員會委員職務的候選人爲二十五萬美元(250,000美元)。

(D) 競選州長以外任何全州性公職的候選人爲兩百萬美元(2,000,000)美元。

(E) 競選州長的候選人爲一千萬美元(10,000,000美元)。

(2) 業績資格候選人在預選或特別選舉中獲得的廉潔經費資助金額，是競選同一公職的公職資格政黨候選人所能收到金額的20%。業績資格候選人在特別決選中獲得的廉潔經費資助金額，是競選同一公職的公職資格候選人將會收到金額的50%。

(3) 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如果沒有其他候選人在該黨預選中競選該職位，則預選中的廉潔經費資助金額是競逐性預選中所提供金額的10%。

(b) 對於參加普選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而言：

(1) 公職資格候選人在競逐性普選中獲得的廉潔經費資助金額是：

(A) 競選州眾議員職務的候選人爲四十萬美元(400,000美元)。

(B) 競選州參議員職務的候選人爲八十萬美元(800,000美元)。

(C) 競選州公平委員會委員職務的候選人爲四十萬美元(400,000美元)。

(D) 競選州長以外任何全州性公職的候選人爲兩百萬美元(2,000,000美元)。

(E) 競選州長的候選人爲一千五百萬美元(15,000,000美元)。

(2) 業績資格候選人在競逐性普選中獲得的廉潔經費資助金額，是競選同一公職的公職資格候選人所能收到金額的50%。

(3) 合格候選人在競逐性普選中獲得的廉潔經費資助金額，是競選同一公職的公職資格候選人所能收到金額的25%。

第6條。 對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政黨及獨立支出委員會所設的限制規定

91101. (a) 除小捐贈者委員會或政黨委員會外，一個人每次選舉向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任何候選人提供的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某一數額，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從小捐贈者委員會或政黨委員會以外的其他人那裡所接受的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某一數額。如果是立法院或公平委員會候選人，則該數額不得超過五百美元(500美元)，如果是全州性公職候選人，則不得超過一千美元(1,000美元)。依據第91115條募集的捐贈不受此規定的限制。

(b) 本節之規定不適用於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將其個人資金用於其自己的競選活動這種情況。

91103. 小捐贈者委員會向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提供的捐贈總額，每次選舉不得超過兩千五百美元(2,500美元)，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從小捐贈者委員會所接受的捐贈總額，每次選舉不得超過該數額。

91105. (a) 爲了提供在支持或擊敗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方面所用的支出，一個人向任何獨立支出委員會提供的捐贈總額，每個日曆年不得超過一千美元(1,000美元)，而委員會從一個人那裡接受的捐贈總額，亦不得超過該金額。

(b) 爲了向包括投票議案委員會在內的、由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控制的任何委員會提供捐贈，一個人向政黨委員會以外的任何委員會提供的捐贈總額，每個日曆年不得超過一千美元(1,000美元)，而除政黨委員會外的委員會從一個人那裡接受的捐贈總額，亦不得超過該金額。

(c) 爲了提供捐贈來支持或擊敗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爲了向包括投票議案委員會在內的、由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控制的任何委員會提供捐贈，一人向任何政黨委員會提供的捐贈總額，每個日曆年不得超過七千五百美元(7,500美元)，而政黨委員會從一人那裡接受的捐贈總額，亦不得超過該金額。儘管第85312節有規定，但是該限額適用於向政黨提供的用於以下目的的捐贈，即該捐贈係用於支付在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授意下，就候選人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資格向黨員展開溝通所需的支出。

(d) 本章中的任何規定均未限制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將其收到的、超出其選舉相關活動或任職所需費用的那部份捐贈，轉移給政黨委員會，但前提是，該轉移捐贈的用途應符合第89519節(b)項第(4)段的規定。

(e) 如果遊說人員或遊說公司的僱員或負責人是註冊從事遊說的，或州承包商與候選人尋求當選的政府機構或當選州府官員所在政府機構現在有業務往來，或將來可能有業務往來，則當選的州府官員、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法律辯護帳戶、政黨委員會或獨立支出委員會，不得索取或接受由州註冊遊說人員、遊說公司或州承包商提供的捐贈。

(f) 由候選人或在職官員控制的委員會不得向競選州府公職的任何其他候選人或其控制的委員會提供捐贈。

(g) 在任何日曆年，爲了向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提供捐贈或提供旨在支持或反對州民選公職候選人的獨立支出，任何人向所有州民選公職候選人及其控制的委員會、政黨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提供的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七千五百美元(7,500美元)，但前提是，在一個日曆年，一個人可向支持或反對州民選公職候選人的獨立支出委員會最多另行捐贈七千五百美元(7,500美元)。

(h) 候選人的受控委員會不得向另一個提供獨立支出，也不得提供捐贈，用於獨立支出，來支持或反對其他候選人。

第6.5條。 限額對特別選舉及特別決選的適用

91106. 本章有關捐贈及支出的限額及限制規定，適用於特別選舉及特別決選。就本章所列之捐贈及支出條款而言，特別選舉及特別決選是各自獨立的選舉。

第7條。 披露要求

91107. (a) 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如果其開支或發生的支出超出了依據第91099節向其參加廉潔經費計畫的對手撥出的廉潔經費首筆資助金額，則應於發生該支出之當日，以線上方式或電子方式通知委員會。該通知應包括截止該日所開支或發生的超額金額。收到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發出的通知後，本委員會應即時通知參加該選舉的所有其他候選人。

(b) 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如果其開支或發生的支出超出了其參加廉潔經費系統的對手實際收到的廉潔經費首筆資助金額，那麼，該候選人的委員會每次開支的或發生的累積支出達到或超過五千美元(5,000美元)時，該候選人應於此後24小時內，以線上方式或電子方式通知委員會。

(c) 如果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未依據(a)及(b)項規定及時通知本委員會，則委員會可自行判定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是否已經開支或發生額外支出。

(d) 本委員會收到額外支出通知或斷定已經發生額外支出後，應於一個工作日內，向參加政府撥款系統、符合業績資格及公職資格的反對方候選人發放額外的廉潔經費資助。發放金額應等於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開支或發生的額外金額，但必須符合第91095節(b)項所列的限額。

91107.5.(a) 除非與直至符合(b)及(c)中所列條件，否則，州民選公職的候選人，在其競選中以個人資金開支或捐贈的金額，不得超過25,000美元，從而使所有來源提供的總額，不超過第91099節中對候選人競選公職所規定的金額。

(b) 如果候選人有意作出此項開支或捐贈，則應於作出該開支或捐贈決定後15日內，以線上方式、電子方式、傳真或面

呈方式，將該意向通知送交所有競選對手及本委員會，並註明有意開支或捐贈的金額。

(c) 該候選人依據(a)項開支或捐贈的所有個人資金，應至少於選舉前15日，首先存入該候選人的競選捐贈支票帳戶。該存入資金應視爲候選人的一項支出，並應依據第91095條引發配比資金。

(d) 如果候選人捐贈或開支的個人資金高於本節規定的限額，則對於所有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反對方候選人，第91095條(b)項中列明的配比資金限額將加倍。

91109. (a) 除本章規定的任何其他報告外，包括政黨委員會在內的任何委員會，如果在選舉週期內用於支持或反對一名候選人的獨立支出達到或超過一千美元(1,000美元)，則其應於開支或發生該獨立支出後24小時內，向本委員會遞交報告備案，披露獨立支出情況。該報告應披露第84204節(b)項所規定的資訊。如果委員會必須依據第84605節遞交報告，則應以線上方式或電子方式遞交該報告；對於不以電子方式遞交報告的委員會，則採用傳真、面呈或本委員會確定的此類其他方式。

(b) 如果一項支出是在以下任何一種情形下提供的，則該支出不可視爲獨立支出，而應視爲由提供該支出的人士向獲益於該支出的候選人所提供的捐贈：

(1) 支出是在與獲益於該支出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之任何受控委員會或代理進行配合或協商的情況下提供的。

(2) 支出是在獲益於該支出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之受控委員會或代理協同、索取或暗示的情況下提供的。

(3) 支出是在候選人或其代理及提供支出者作出安排、協調或指示的情況下提供的。

(c) 遞交給本委員會的報告應包括由提供獨立支出者所簽署的作僞證甘願受罰聲明，說明該獨立支出用於支持或反對哪位或哪些候選人，並聲明該支出爲獨立支出，並非與候選人或政黨協調後提供。

(d) 任何委員會，凡是未能向本委員會遞交規定報告者，或在依據(a)或(b)項遞交的報告中故意提供嚴重虛假資訊者，可受到三倍於獨立支出的罰金處罰，此外，還須接受本法案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糾正辦法。

(e) 收到已經開支或發生獨立支出的報告後，本委員會應即時通知參加該選舉的所有候選人，並依據第91095節，在一個工作日內，向所有參加該特定預選或普選、本委員會認定未受益於該獨立支出、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發放額外的「廉潔經費基金」，但必須符合91095節(b)項的限額規定。

91113. (a) 除本法規包含的其他披露規定外，廣播廣告及印刷廣告，凡是由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由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付款的，均應包含一項披露聲明，表示該候選人已經批准廣告內容。

(b) 廣播廣告中包括的、由(a)項規定的披露聲明，應能爲目標公眾所聽清聽懂，並以其他方式恰當地傳達給聽障人士。

(c) 印刷廣告中包括的、由(a)項規定的披露聲明，應列印清晰易辨，字號不小於10號，且採用本委員會規定的醒目方式。

(d) 就本節而言，「廣告」是指以支持或反對州民選公職候選人爲目的、由候選人或其控制的委員會授權及付款的任何一般或公眾廣告，但不包括直徑小於10英吋的競選徽章、小於60平方吋的保險槓貼紙或依據本委員會條例所確定的其他廣告。

第8條。 參選許可、選票重新計數、法律辯護、在職官員及就職基金

91115. (a) 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當選州府官員可設立單獨帳戶，目的是用於支付候選人或當選州府官員在參選許可、資格或任命、選票重新計數及抗辯等任何訴訟中發生的律師費及其他相關法律費用，並且在候選人或當選州府官員直接因競選行爲、選舉過程、官員履行政府活動及職責而面臨一項或多項民事、刑事或行政程序時，用於支付與任何法律辯護相關的律師費及其他相關法律費用。這些資金祇能用於支付律師費及其他相關的法律費用。

(b) 在選舉中接受廉潔經費福利的當選官員，如果是立法院議員，每年可收到50,000美元，所有全州性官員則可收到100,000美元來支付在職官員的費用。凡此類當選州府官員，不得爲其現任職務的在職官員帳戶接受任何來源的私人捐贈，除非該官員爲競選帳戶所募集的私人捐贈超過第91087節中所列金額。如果該當選官員爲競選帳戶所募集的私人捐贈超過第91087節所列的金額，則從下一日曆年年初開始，他或她將不再收到在職官員帳戶經費，並可按第91115節(c)項規定爲在職官員帳戶募集私人捐贈。

(c) 在現任職務選舉中未接受廉潔經費福利的當選州府官員，可設立單獨帳戶，以便支付本委員會列明的在職官員費用。該帳戶中的資金不得用於散播大量郵件。每年向在職官員帳戶捐贈的總金額，立法院官員帳戶不得超過五萬美元(50,000美元)，全州性官員帳戶不得超過十萬美元(100,000美元)。

(d) 州長、副州長或其他全州性官員可設立就職帳戶，以便支付官員就職時舉行各種活動、慶典、集會及通訊所需的費用。就職帳戶累計不得超過500,000美元。

(e) 對於第(a)、(c)及(d)項中所述帳戶，候選人或官員可按每人每年總計不超過五百美元(500美元)的標準收取捐贈。所有捐贈，無論是現金還是實物，均應依據本委員會規定的方式報告。對此類資金提供的捐贈不應視爲競選捐贈。

(f) 依據(a)項設立法律帳戶的候選人或當選州府官員，應於法律糾紛得到解決且所有費用得到償付後，處置所有剩餘資金。候選人或當選州府官員應依據第89519節(b)項第(1)至(5)分項（包括第(1)及第(5)分項）中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目的來處置剩餘資金。

(g) 依據(b)項設立在職官員帳戶的當選州府官員，應於該官員卸任且所有費用得到償付後，將所有剩餘資金返還州「廉潔經費基金」。

(h) 依據(c)項設立在職官員帳戶的當選州府官員，應於該官員卸任且所有費用得到償付後，處置所有剩餘資金。該當選州府官員應依據第89519節(b)項第(1)至(5)分項（包括第(1)及第(5)分項）中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目的來處置剩餘資金。

第9條。 對候選人的限制規定

91117. 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由該候選人控制的任何委員

會，不得於試探期開始前收取任何捐贈。

91119. 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可將競選基金從一個受控委員會轉入該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候選人控制的州民選公職委員會。應採用「後進先出」或「先進先出」會計方法，將轉入的捐贈歸於特定捐贈者名下，這些歸類的捐贈與該捐贈者所提供的所有其他捐贈，總計不應超過第91101、91103或91105節中所列的限額。

91121. 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可於選舉日後接受捐贈，但前提是，該捐贈不得超過選舉中未清償的債務淨值，且該捐贈不會超過爲該選舉設定的相關捐贈限額。所有債務均應於普選後90天內償還或註銷。本委員會可依據候選人提出的事實及情形，在具備充分寬限理由的情況下，將該期限最多再延長90天。

91123. 州民選公職候選人可接受政黨以貨幣或實物形式提供的捐贈，前提是，所有政黨委員會提供的此類捐贈，合計總額不超過以下金額：

(a) 在預選、特別選舉或特別決選中，對於每一位參與及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而言，所有政黨委員會以貨幣或實物形式提供的捐贈合計總額是：

(1) 競選州眾議員職務的候選人爲一萬兩千五百美元(12,500美元)。

(2) 競選州參議員職務的候選人爲兩萬五千美元(25,000美元)。

(3) 競選州公平委員會委員職務的候選人爲一萬兩千五百美元(12,500美元)。

(4) 競選州長以外任何全州性職務的候選人爲十萬美元(100,000美元)。

(5) 競選州長的候選人爲五十萬美元(500,000美元)。

(b) 在競逐性普選中，對於每一位參與及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而言，所有政黨委員會以貨幣或實物形式提供的捐贈合計總額是：

(1) 競選州眾議員職務的候選人爲兩萬美元(20,000美元)。

(2) 競選州參議員職務的候選人爲四萬美元(40,000美元)。

(3) 競選州公平委員會委員職務的候選人爲兩萬美元(20,000美元)。

(4) 競選州長以外任何全州性職務的候選人爲二十萬美元(200,000美元)。

(5) 競選州長的候選人爲七十五萬美元(750,000美元)。

此類捐贈不應計入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能獲得的「廉潔經費基金」，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可以直接開支這些資金，而無須使用「廉潔經費借記卡」。

第10條。 選民手冊上的競選聲明

91127. 州務卿應在州選票手冊上指明已經自願同意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

91131. (a) 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可在州選票手冊及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州務卿在內）所維持的、列出候選人名單的網站上，刊登不超過250字的競選聲明。該聲明不得提及該候選人的任何對手。候選人還可提供一份列出十名支持者的名單，刊登於選票手冊。該聲明及支持者名單的遞交應遵循州務卿爲準備州選票手冊而規定的時間框架及程序。

(b) 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可在相應的選票手冊或樣本選票的選民資訊部份，有償刊登不超過250字的競選聲明，並可在選票手冊上有償刊登不超過十位支持者的名單。該聲明不得提及該候選人的任何對手。該聲明的遞交應遵循州務卿爲準備州選票手冊而規定的時間框架及程序。凡是依據本項規定提供的競選聲明及支持者名單，均應按比例向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收取相應的列印費、處理費、翻譯費及郵寄費。

第10.5條。 選民教育及外展

91132. 州務卿應利用第91134節(a)項(3)分項所規定的資金，就本章所確立的公共競選經費系統以及（具體而言）選票中所包括的競選聲明涵義，在全州範圍內開戰選民教育及外展活動， 見選舉法規第13207節(a)項(2)分項之(A)小項中規定。此類活動應包括在廣播、電視或印刷品上發佈公共服務公告，散佈方式符合「美國法典」第42篇第1973aa-1節投票權法有關語言協助的要求。由電視、廣播或印刷媒體發佈的公告不應出現州務卿的聲音、姓名、靜止圖像或錄影。

第11條。 「廉潔經費基金」的撥款

91133. 在州國庫中設立一項特別、專門、非重疊性「廉潔經費基金」。州稅務局應將估定稅額中產生的收費存入「廉潔經費基金」：

(a) 如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3151節(g)項規定，對應納稅所得所支付的金額增加0.2稅率[從8.84%提高到9.04%]；

(b) 如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3186節(b)項規定，對應納稅所得所支付的金額增加0.2稅率[從10.84%提高到11.04%]；

(c) 對總收入超過50,000,000美元的公司，依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3811節的規定，對被動投資所得徵收的稅，從年被動投資淨所得的1.5%增加到1.66%。

91134. (a) 州稅務局應管理此處所述廉潔經費收費的徵收，包括任何罰金及利息。設立「廉潔經費基金」有如下目的：

(1) 在預選期及普選期，爲已獲認證、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參加競選提供政府撥款。

(2) 支付與本章相關的本委員會行政管理及執行費用。應每年向本委員會撥款至少三百萬美元(3,000,000美元)，用於本法案的實施，具體金額依據第82001節規定，根據生活成本變動加以調整。

(3) 爲第91132節中規定的選民教育及外展活動支付費用，但在實施本章後的最先兩年中，有選舉的年份每年提供的此類活動經費不得超過(a)項中指定金額的5%，在隨後的選舉年中，每年不得超過1%。州務卿未用的經費應每年歸還「廉潔經費基金」。

(b) 依據本節徵收的基金，應最先於2007-08財政年度徵收，並在隨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徵收。

91135. 存入「廉潔經費基金」的其他歲入來源應包括以下所有各項：

(a) 尋求獲得參與政府撥款系統候選人認證的候選人，必

須達到的入圍捐贈以及候選人的超額入圍捐贈。

(b) 尋求獲得參與政府撥款系統候選人認證的候選人，所提供的超額種籽經費捐贈。

(c) 未用完或未承諾的資金，應於相應預選期或普選結束之日後三十天內返還。本委員會應頒布條例，對本項做出進一步規定。

(d) 本委員會對候選人違反選舉法所徵收的罰金。

(e) 直接向「廉潔經費基金」提供的自願捐款。

(f) 由「廉潔經費基金」產生的任何利息。

91136. 「廉潔經費基金」的經費金額不得超過四乘以六美元(6.00美元)再乘以California居民人數。任何資金，凡是存入「廉潔經費基金」後，會使基金餘額超過該額者，均應不可撤銷地轉入一般資金。

第12條。 對由候選人控制的投票議案所設的捐贈限額

91137. 對由候選人控制的投票議案委員會所設的捐贈限額

(a) 並非由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當選州府官員所控制的投票議案委員會，不受本節規定的限制。投票議案委員會，一旦由一名或多名符合第82016節定義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控制，即受本節規定的限制。不過，由個人控制的投票議案委員會，當該個人不再是政府法規第82007節中定義的候選人時，該委員會即不受本節規定的限制。

(b) 任何委員會，凡是以支持或反對一項州投票議案或地方投票議案爲目的而設立，且由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當選州府官員控制者，任何人都不得向其提供總數超過一萬美元(10,000美元)的捐贈。該捐贈限額應作爲總限額，適用於任何個人對該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該當選州府官員所控制的所有投票議案委員會，提供的所有捐贈，即使設立這些委員會，是爲了支持或反對不同的州或當地投票議案，也不例外，即使一個或多個投票議案委員會，是由一名以上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當選州府官員所控制，也不例外。

(c) 投票議案委員會如果主要以支持或反對投票議案爲目的而成立，且由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當選州府官員所控制，則該委員會需受第85316節有關選舉後籌資的限制規定。一般目的的投票議案委員會不受政府法規第85316節有關選舉後籌資的限制規定。

第13條。 有關州候選人選舉中公司捐贈或獨立支出的限額

91138. 有關州候選人選舉中公司捐贈或獨立支出的限額

(a) 除非本節(c)項有規定，以及除非是依據第91101節(a)項提供的直接捐贈，否則，任何國家或州級銀行或依據本州、任何其他州及任何外國的法律組成的公司，在州民選公職候選人選舉中提供捐贈或開支，皆屬違法。任何候選人、委員會或其他人故意接受或收取本節所禁止的捐贈，或任何公司、國家銀行或州銀行的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同意由公司、國家銀行或州銀行（視情況而定）提供本節所禁止的任何捐贈或支出，也同樣是違法的。

(b) 就本節而言，「捐贈或支出」一詞包括第82015、82025及82031節中定義的捐贈、支出或獨立支出，也包括就州民選公職選舉向任何候選人或委員會（包括任何政黨委員會）提供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款項、分配、貸款、預付款、存款、禮金、服務或有價物品，但本節並未禁止(1)國家銀行或州銀行依據適用的銀行法律及條例或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貸款；或(2)支付或接受利息收益、股票或其他投資紅利，但前提是利息或紅利是依據適用的銀行法律以及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收到的。

(c) 就本節而言，「捐贈或支出」一詞不應包括

(1) 銀行或公司向其股東、主管、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就某一主題展開的溝通；

(2) 由銀行或公司面向其股東、主管、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的無黨派登記及取票競選活動；以及

(3) 由銀行或公司爲一項用於提供政治捐贈或支出的單獨基金確立、管理及募集捐贈，但前提是該基金祇能由個人自願提供的捐贈組成，且這些個人並非銀行或公司的股東、成員、僱員及其直系親屬。

(d) 依據(c)項(3)分項建立的任何單獨基金，利用以下列手段獲得的金錢或有價物品來提供捐贈或支出是違法的，即憑藉武力、就業歧視、財務報復或威脅要運用武力、就業歧視或財務報復等手段，或作爲僱用先決條件而索取費用、收費或其他資金，或在任何商業交易中取得資金。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向僱員募集單獨基金捐贈是違法的：(1)募款之時未能將資金的政治用途告知該僱員，以及(2)募款之時，未告知僱員，其有權拒絕捐贈，而不會招致任何報復。

(e) 本節不應阻止行業協會或由行業協會建立的單獨基金，從該行業協會成員公司的股東、主管、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那裡募集捐贈，但前提是：向股東、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募款的行爲已經單獨並逐一得到相關成員公司的批准，且成員公司在任何日曆年不得批准由一個以上此類行業協會發起的任何此類募款活動。

(f) 就本節而言，「主管或行政人員」是指由公司僱用，以薪資而非按小時計酬，承擔決策職責、管理職責、專業職責或督導職責的個人。

(g) 本委員會應頒佈條例，以執行本節規定，並規限依據第(c)項(3)分項建立的單獨基金的捐贈管理及募集活動。本委員會的條例應符合選民在採納本節中所貫徹的意圖，並儘可能與聯邦選舉委員會所採納的用於解釋及實施「聯邦選舉競選法」可比條款的各項條例一致。

第14條。 有關州投票議案選舉中公司捐贈或支出的限額

91139. 有關州投票議案選舉中公司捐贈或支出的限額

(a) 除非第(c)分項有規定，任何國家銀行、州銀行或依據本州法律、任何其他州法律或任何外國法律組成的任何公司，以支持或反對一項州投票議案的資格、通過或廢棄爲目的，而提供總計超過10,000美元捐贈，來支持或反對一項全州投票議案，屬於非法行爲。任何候選人、委員會或其他人故意接受或收取超過本節規定限額的捐贈，或任何公司、國家銀行或州銀行的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同意由公司、國家銀行或州銀行（視情況而定），提供本節所禁止的任何捐贈或開支，也同樣是非法行爲。

(b) 就本節而言，「捐贈或支出」一詞包括第82015、82025及82031節中定義的捐贈、支出或獨立支出，也包括向任何候選人或委員會（包括任何政黨委員會）提供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款項、分配、貸款、預付款、存款、禮金、服務或有價物品，目的是支持或反對一項州投票議案的資格、通過或廢棄，但本節並未禁止(1)國家銀行或州銀行依據適用的銀行法律及條例，或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貸款；或(2)支付或接受利息收益、股票或其他投資紅利，但前提是，利息或紅利是依據適用的銀行法律，以及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收到的。

(c) 就本節而言，「捐贈或支出」一詞不應包括：(1) 銀行或公司向其股東、主管或行政人員及其直係親屬就某一主題進行的溝通，(2) 由銀行或公司面向其股東、主管、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的無黨派登記及取票競選活動，或(3) 由銀行或公司爲一項用於提供政治捐贈或支出的單獨基金確立、管理及募集捐贈，但前提是該基金祇能由個人自願提供的捐贈組成，且這些個人並非銀行或公司的股東、成員、僱員及其直系親屬。

(d) 依據(c)項(3)分項建立的任何單獨基金，利用以下列手段獲得的金錢或有價物品來提供捐贈或支出是違法的，即憑藉武力、就業歧視、財務報復或威脅要運用武力、就業歧視或財務報復等手段，或作爲僱用先決條件而索取費用、收費或其他資金，或在任何商業交易中取得資金。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向僱員募集單獨基金捐贈是違法的：(1)募款之時未能將資金的政治用途告知該僱員，以及(2)募款之時，未告知僱員，其有權拒絕捐贈，而不會招致任何報復。

(e) 本節不應阻止行業協會或由行業協會建立的單獨基金，從該行業協會成員公司的股東、主管、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那裡募集捐贈，但前提是：向股東、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募款的行爲已經單獨並逐一得到相關成員公司的批准，且成員公司在任何日曆年不得批准由一個以上此類行業協會發起的任何此類募款活動。

(f) 就本節而言，「主管或行政人員」是指由公司僱用，以薪資而非按小時計酬，承擔決策職責、管理職責、專業職責或督導職責的個人。

(g) 本委員會應頒佈條例，以執行本節規定，並規限依據第(c)項(3)分項建立的單獨基金的捐贈管理及募集活動。本委員會的條例應符合選民在採納本節中所貫徹的意圖，並儘可能與聯邦選舉委員會所採納的用於解釋及實施「聯邦選舉競選法」可比條款的各項條例一致。

第15條。 非盈利組織的豁免

91140. 非盈利組織免受有關政治捐贈或支出的禁止規定及限額規定

(a) 第91138及91139節中對捐贈或支出所作的限制及限額規定，不適用具備以下所有特徵的合格非盈利組織：

(1) 它不符合第82005節所定義之商業實體的資格或不從事此類商業實體的任何活動；

(2) 它：

(A) 除不具備所有者權益的僱員及債權人外，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的隸屬關係不會使之得以任何方式對該組織的資產或收益提出索請；以及

(B) 其人員不會被提供或收到任何好處，而阻礙其因公司在政治問題上的立場而脫離公司。

(3) 它：

(A) 並非由商業實體所設立；

(B) 並非在公司法第150條的意義上「隸屬」於商業實體；

(C) 其組成成員不是商業實體，也不從事商業實體的活動；

(D) 不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接受商業實體的有價物品捐獻；以及

(4) 由於充分的理由，它無法透過會計記錄證明已經達到第(3)分項(D)小項的要求，但有書面的政策規定不得接受商業實體的捐獻；以及

(5) 符合26 U.S.C. §501(a)及(c)中的規定。

(b) 合格的非盈利組織募集捐贈時，應告知潛在捐贈者，其捐贈可能用於政治目的。

(c) 具備(a)項所列全部特徵的合格非盈利組織，需符合本部法案的所有其他適用要求及限額規定，其中包括對本節所允許的捐贈或支出作出的資訊披露規定。

第16條。 行政管理

91141. (a) 本委員會斷定候選人符合所有要求，可以成爲本法案中規定的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後，就會向候選人發放一張名爲「廉潔經費借記卡」的卡片，以及授權候選人及候選人之工作人員從該委員會帳戶提取「廉潔經費基金」的「借記限額」，用於支付所有競選成本及開支，但最高不得超過候選人收到的廉潔經費資助金額。

(b) 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或其代表，不得以現金、支票、匯票、貸款或除「廉潔經費借記卡」以外的任何其他財務手段支付競選費用，但依據第91123節從政黨委員會收到的捐贈除外。

(c) 每天可以用「廉潔經費借記卡」提取一百美元(100美元)或不足一百美元的現金，用於支付每筆金額不超過二十五美元(25美元)的費用。所有此類支出都應保持記錄，並向委員會報告。

91142. 如果本委員會斷定，廉潔經費計畫中的資金不足，無法爲有資格獲得「廉潔經費基金」的所有候選人提供充足的經費，則本委員會將對所有符合條件的候選人按比例減少撥款。如果本委員會通知候選人「廉潔經費基金」將降低，且候選人尚未收到任何「廉潔經費基金」，則候選人可決定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如果候選人已經收到「廉潔經費基金」，或希望開始收取此類資金，那麼，希望募集捐贈的候選人可以募集捐贈，金額可達到對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設定的捐贈限額，但不得超過這一差額：即本計畫資金充分時候選人原本有權收到的「廉潔經費基金」總額，減去將要或已經提供的「廉潔經費基金」額。如果後來本委員會認定已有充分資金，則尚未籌集私人資金的候選人應收到所欠的資金。

91143. (a) 預選期結束時，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如果已經依據第5條收到資金，則應留出足夠的金額，支付預選期間尚未付款的支出帳單以及用於預選的商品或服務，然後將候選人競選帳戶中超出這一金額的所有資金都歸還「廉

潔經費基金」。

(b) 普選期結束時，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應留出足夠的金額，支付普選期間尚未付款的支出帳單以及用於普選的商品或服務，然後將候選人競選帳戶中超出這一金額的所有資金都歸還「廉潔經費基金」。

(c) 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應於預選或普選後三十天內，支付本節中提到的所有無爭議的未付帳單。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應每月向委員會報告有關任何有爭議帳單糾紛的狀況。支付帳單後，凡是候選人競選帳戶中的資金，都應即時歸還基金。

(d) 如果一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被取代，且取代他的候選人向州務卿提交了一份宣誓書，表示自己會負責遵照本章有關競選帳戶目前狀況及持續管理的規定，並進一步表示，自己將忠實地遵循本章有關以替代候選人身份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相應規定，那麼原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的競選帳戶應轉給取代候選人，且委員會應證明，取代候選人爲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擁有被取代候選人的身份、權利及義務。如果取代候選人不遞交此類宣誓書，則競選帳戶應予以清算，並將剩餘資金歸還「廉潔經費基金」。

第17條。 生活成本

91144. 委員會應於每個奇數年份的一月，調整捐贈限額規定、開支限額、種籽經費撥款、提供的資金額及「廉潔經費基金」撥款，以反映消費價格指數的升降以及註冊選民人數的增加。這些調整數應四舍五入，種籽經費撥款取最接近的十元數(10美元)，捐贈限額取百元數(100美元)，廉潔經費撥款取千元數(1,000美元)。

91145. 在最後一個數字爲一的每一個年份，於12月6日或之前，本委員會應編制一份報告，並將該報告交給每一位立法院議員及州眾議院與參議院中擁有選舉管轄權的常設委員會，報告內容包括「廉潔經費基金」運行狀況的回顧及分析，委員會的建議，是否應對本章中規定的開支限額、種籽經費撥款、提供的經費金額以及廉潔經費撥款，進行第91144節中規定範圍之外的額外生活成本調整，並提出對促進本法案宗旨可取的其他變動建議。本委員會的建議應建立在分析基礎上，分析內容是前十年中不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提供的競選捐贈及支出資訊披露內容，以及其他可以獲得的競選籌資資訊，報告中應列出該分析的細節。依據委員會的建議對本章所作的修正，可由立法院兩院55%投票通過。

第18條。 執行

91146. (a) 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或其代理，故意接受超出自己應得部份的廉潔經費福利，支出超過其收到的廉潔經費資助額或濫用此類福利或廉潔經費資助，皆屬非法。

(b) 任何人，包括第91115節中指定的個人，凡是故意或蓄意違反本章規定者，均構成輕罪。任何人，凡是故意或蓄意導致其他人違反本章的任何規定，或協助及慫恿任何其他人違反本章之任何規定，應承擔本條款規定的責任。

(c) 就違反本章任何規定而提起的檢控應於違反之日起四年內開始。

91147. (a) 除非法院在判決之時明確認定本規定不適用，否則，犯有本章項下輕罪者，在定罪之日起五年時間內，不得任遊說人員、州承包商，不得競選民選公職，沒有資格接受委任公職或委員會任命。除非法院在判決之時明確認定本規定不適用，否則，被裁定違反本章規定的非候選人，在定罪之日起五年時間內，被禁止獲得競選活動報酬，或進入獲取競選活動報酬的公司。

(b) 如果法院認定該違法行爲是有意的，且涉案金額已經或可能對選舉結果有重大影響，則候選人可被處以最高兩萬五千美元(25,000美元)罰金，或五年以內監禁，或同時處以這兩項處罰。凡被裁定違反本法案的刑事犯罪者，應處以至少一天一夜監禁。

(1) 如果候選人被判犯有違反本章任何規定的輕罪，則法院應裁定該違法行爲是否對選舉結果有重大影響。如果法院認定有重大影響，或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開支或發生的費用，超出該候選人從「廉潔經費基金」那裡收到的「廉潔經費基金」10%以上，則除本項中所指的任何罰金外，該候選人還應向「廉潔經費基金」作出償還，償還金額可達超額值10倍，同時：

(A) 如果該罪名在選舉日前成爲最終裁決，則該候選人的選票不算，並以投給該競選中其他候選人的選票爲依據來決定選舉結果；

(B) 如果該罪名在選舉日後成爲最終裁決，且已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則該候選人不得上任，該公職應被視爲空缺，並應依法另行補缺；

(C) 如果該罪名在候選人上任後成爲最終裁決，則該候選人應被撤職，該公職應被視爲空缺，並應依法另行補缺；並且

(D) 自定罪之日起五年內，被定罪者沒有資格競選任何公職。

(2) 如果參與政府撥款系統的候選人所開支或發生的費用，超出該候選人得到的「廉潔經費基金」，且法院認定該金額對選舉結果沒有或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則該候選人應向「廉潔經費基金」償還一筆等同於超額值的金額。

(c) 第91146節(b)項及第91147節中規定的處罰應適用於本委員會作出的裁定，但須經法院覆核。

第2節。修正選舉法規第13207節，詳文如下：

13207.(a) 以下內容應以平行直欄形式列印於選票上：

(1) 各項公職。

(2) 候選人的名字，應留出充足的空白位置，便於選民填寫未列印於選票的名字。

(A) 每位候選人的名字下面都應寫明：「該候選人參加公共競選經費系統」或「該候選人沒有參加公共競選經費系統」。

(B) 公平從政委員會應確定，政府法規第12章（從第91015節開始）所涵蓋的每一次選舉中，哪些候選人參加公共競選經費系統，哪些人不參加該系統。公平從政委員會應向州務卿提供必要的資訊，以便符合此第(2)分項的要求，及時準備並列印選票。州務卿應隨後將該資訊即時傳遞給縣選務員。

(3) 呈交給選民的所有議案。

(b) 如果選票意預用於政黨預選，同時列有政黨職位及無黨派的職位，則應用一條垂直黑色實線將左邊包含政黨職位的直欄與右邊包含無黨派職位的直欄分開。

(c) 包含政黨職位及無黨派職位的直欄應爲三英吋寬，但選務官可以在三英吋標準的基礎上，在10%的範圍內增減這些直欄的寬度。不過，包含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的直欄可寬至四英吋。

(d) 凡是要呈交給選民的議案，都應以一列或多列平行直欄，列印在包含候選人名字的直欄的右邊，且應具備足夠的寬度，能容納每項議案的名稱及概要。在每個名稱及概要的右邊，應分行列印「贊成」(Yes)及「反對」(No)。

第3節。 修正政府法典第82016節，詳文如下：

82016. *受控委員會*

(a)「受控委員會」是直接或間接由候選人或州府議案支持者控制的委員會，或在支出方面與候選人、受控委員會或州府議案支持者聯合行動的委員會。如果候選人或州府議案支持者、其代理人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委員會，對一個委員會的行動或決定有顯著影響，即表示該候選人或州府議案支持者控制該委員會。

(b) 儘管第(a)分項有規定，但依據第~~85205~~ *91057* 節的定義，政黨委員會不是受控委員會。

(c) 就第91137節而言，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候選人即應視爲控制投票議案委員會：

(1) 委員會的資金開支決策卓有成效地受到候選人或其代理的指揮或協調；

(2) 候選人透過電話或與捐贈者直接口頭溝通，親自爲委員會募集捐贈；或

(3) 候選人出現在由委員會在候選人授意下支付的廣播廣告中。

第4節。修正政府法典第82025節，詳文如下：

82025. *支出*

(a)「支出」是指一筆付款、貸款豁免、由第三方支付貸款或有可執行性的支付承諾，具體情形表明並非用於政治用途者除外。

(b)「支出」包括由任何人以貨幣或非貨幣形式作出的付款，其用途是：

(1) 用於任何此類溝通：指名擁護某位（些）候選人的資格、當選或失敗，或指名擁護某項（些）選票議案的資格、通過或廢棄；或

(2) 用於以廣播、有線電視或衛星進行的溝通：(A) 指名提及某位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符合條件出現在選票上的某項州府投票議案，(B) 溝通時間是在對候選人所競選之公職進行預選前30天內，或在普選、特別選舉或特別決選前60天內，或州府投票議案投票之日， (C) 在將要對候選人或投票議案投票的選舉司法系統內，至少50,000人可能接收到該溝通內容。如果溝通內容說明候選人的姓名，明確提及其職位或候選人資格，或以任何方式明確描述候選人，即符合本項之「指名」涵義。如果溝通內容說明提案編號、正式名稱或與該議案相關的俗名，或提及議案的特定主題，並說明或提及該議案正交由民眾投票這一事實，則該州府投票議案即符合本項之「指名」涵義。

(c) 儘管(b)項有規定，但「支出」不包括以下各項的費用： (A) 以真實新聞故事、評論或社論形式出現的溝通內容，透過任何定期出版的報紙、雜誌、統一發行期刊或廣播站等機構發行，但由任何政黨、委員會或候選人擁有或控制的機構除外；(B) 溝通構成候選人辯論或論壇，或完全以推進該辯論或論壇爲目的，並且是由該辯論或論壇的贊助人或贊助實體或其代表製作；(C) 定期出版的簡訊或定期出版的期刊中出現的溝通內容，該簡訊或期刊的流通僅限於一個組織的成員、僱員、股東、其他隸屬的個人及索取或購買該出版物者；或 (D) 如果本委員會爲了確保本節得到妥善實施，而在符合本分項規定的前提下頒布了其他條例，則依據該條例予以排除在外的任何其他溝通內容。

(d)「支出」不包括在依據選舉法規第13307節宣佈候選資格或準備候選人競選聲明時，候選人自己掏錢支付的備案費。

(e) 支出日期按付款日期或收到對價日期中之早者爲準。

第5節。 修正政府法典第82031節，詳文如下：

82031. *獨立支出*

「獨立支出」指*第82025節(b)項*定義的由任何人提供的支出，該~~支出與這樣的溝通有關：它明確擁護某一指名候選人的當選或失敗，或明確擁護某一指名議案的資格、通過或廢棄，或從整體上及上下文來看，它明確極力主張選舉產生某一特定結果，~~但並非*向*有關候選人或委員會提供，或在其授意下提供，*或在其協調下提供*。

第6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203節。

~~85203. 「小捐贈者委員會」指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任何委員會：~~

~~(a) 委員會已存在至少六個月。~~

~~(b) 委員會從100人或更多人那裡獲得捐贈。~~

~~(c) 任何人每個日曆年向委員會捐贈的金額均未超過兩百美元(200美元)。~~

~~(d) 委員會向五位或五位以上候選人提供捐贈。~~

第6.1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205節。

~~85205. 「政黨委員會」是指符合選舉法規第5100節有關政黨資格要求的組織之州級中央委員會或縣級中央委員會。~~

第6.2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206節。

~~85206. 「公共資金」之涵義與刑法典第426節的定義相同。~~

第6.3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300節。

~~85300. 公務員不得以尋求民選公職爲目的支出任何公共資金，候選人也不得爲此目的接受任何公共資金。~~

第6.4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302節。

~~85302. (a) 小捐贈者委員會向全州性民選公職候選人以外的任何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提供捐贈時，捐贈總額每次選舉不得超過六千美元(6,000美元)，而全州性民選公職候選人以外的任何州民選公職候選人，從小捐贈者委員會接受捐贈時，每次選舉也不得超過該數額。~~

~~(b) 小捐贈者委員會向州長候選人以外的任何全州性民選公職候選人提供捐贈時，捐贈總額每次選舉不得超過一萬美元(10,000美元)，而州長候選人以外的全州性民選公職候選人，從小捐贈者委員會接受捐贈時，每次選舉也不得超過該數額。~~

~~(c) 對於小捐贈者委員會向州長候選人提供的捐贈和州長候選人從小捐贈者委員會接受的捐贈，在每次選舉中任何捐贈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兩萬美元(20,000美元)。~~

第6.5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303節。

~~85303. (a) 爲了向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提供捐贈，一人向政黨委員會以外的任何委員會提供的捐贈總額，每個日曆年不得超過五千美元(5,000美元)，而除政黨委員會以外的任何委員會，從一人那裡接受的捐贈總額，亦不得超過該金額。~~

~~(b) 爲了提供捐贈支持或擊敗州民選公職候選人，一人向任何委員會提供的捐贈總額，每個日曆年不得超過兩萬五千美元(25,000美元)，而任何委員會從一人那裡接受的捐贈總額，亦不得超過該金額。儘管第85312節有規定，但是該限額適用於向政黨提供的用於以下目的的捐贈，即該捐贈係用於支付在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授意下，就候選人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資格向黨員展開溝通所需的支出。~~

~~(c) 除非第85310節有規定，否則本章中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一個人向委員會或政黨委員會提供捐贈，但前提是該捐贈並非用於向州民選供職候選人提供捐贈。~~

~~(d) 本章中的任何規定均未限制被選州府公職候選人，將其收到的、超出其選舉相關活動或或任職所需費用的那部份捐贈，轉移給政黨委員會，但前提是，該被轉移的捐贈，其用途符合第89519節(b)項(4)分項的規定。~~

第6.6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304節。

~~85304. (a) 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當選州府官員可設立單獨帳戶，目的是在該候選人或官員，直接由於選舉競選行爲、選舉過程、官員履行政府活動及職責而面臨一項或多項民事、刑事或行政程序時，將該帳戶用於支付爲該候選人或官員進行法律辯護所發生的律師費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費用。這些資金祇能用於支付律師費及其他相關的法律費用。~~

~~(b) 候選人可接受對該帳戶的捐贈，金額不受本條所列的捐贈限額限制。不過，所有捐贈均應按委員會規定的方式報告。~~

~~(c) 法律糾紛一旦得到解決，候選人在償付所有與糾紛相關的費用後，應依據第89519節(b)項第(1)至(5)分項中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目的來處置剩餘資金。~~

第6.7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305節。

~~85305. 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或由該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向任何其他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提供捐贈時，不得超過第85301節(a)中設定的限額。~~

第7節。 修正政府法規第85306節，詳文如下：

85306. 將資金從一個受控委員會轉移到該候選人的受控委員會、特定捐贈者歸屬、指定日期前所擁有的資金

~~(a) 候選人可將競選基金從一個受控委員會轉入該候選人爲州民選公職設立的一個受控委員會。應採用「後進先出」或「先進先出」會計方法，將轉入的捐贈歸於特定捐贈者名下，這些歸類的捐贈與該捐贈者所提供的所有其他捐贈，總計不可超過第85301或85302節中所列的限額。~~

~~(b) 儘管第(a)項有規定，~~ *(a)* 除全州性民選公職以外的州民選公職，其候選人如果2001年1月1日擁有競選資金，則可將這些資金用於尋求民選公職，而無需說明資金的具體捐贈者。

~~(c) 儘管第(a)項有規定，~~ *(b)* 全州性民選公職候選人如果2002年11月6日擁有競選資金，則可將這些資金用於尋求民選公職，而無需說明資金的具體捐贈者。

(c) 儘管第91137節有規定，候選人可以不受限制地將資金從其控制的一個投票議案委員會轉移到該候選人控制的另一個投票議案委員會。

第8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314節。

~~85314. 本章有關捐贈限額的規定適用於特別選舉及特別決選。就本章中列明的捐贈及自願支出限額而言，特別選舉及特別決選是各自獨立的選舉。~~

第8.1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317節。

~~85317. 儘管第85306節(a)有規定，但是州民選公職候選人，可將其在一次州民選公職競選過程中募集的捐贈，繼續用於支付其隨後競選同一州民選公職過程中發生的競選支出。~~

第8.2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318節。

~~85318. 州民選公職候選人可於預選前爲同一州民選公職的普選募集捐贈，並可於特別預選前爲同一州民選公職的特別普選募集捐贈，但前提是該候選人應將這些捐贈留出，用於普選或特別普選。如果州民選公職的候選人在預選或特別預選中被擊敗，或由於其他原因而退出普選或特別普選，則應將普選或特別普選的資金，扣除募集和管理普選或特別普選資金中發生的任何費用後，按比例退還捐贈者。儘管第85201節有規定，但州民選公職的候選人可爲預選、普選或特別預選、特別普選分別建立競選捐贈帳戶。~~

第8.3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400節。

~~85400. (a) 除公共僱員退休系統管理委員會以外的州民選公職，如果其候選人自願接受支出限額規定，則其競選支出不得超過以下規定：~~

~~(1) 對於州眾議院候選人，預選或特別預選爲四十萬美元(400,000美元)，普選或特別普選爲七十萬美元(700,000美元)。~~

~~(2) 對於參議院候選人，預選或特別預選爲六十萬美元(600,000)，普選或特別普選爲九十萬美元(900,000美元)。~~

~~(3) 對於州公平委員會候選人，預選爲一百萬美元(1,000,000美元)，普選爲一百五十萬美元(1,500,000美元)。~~

~~(4) 對於除州長或州公平委員會候選人以外的全州性候選人，預選爲四百萬美元(4,000,000美元)，普選爲六百萬美元(6,000,000美元)。~~

~~(5) 對於州長候選人，預選爲六百萬美元(6,000,000美元)，普選爲一千萬美元(10,000,000美元)。~~

~~(b) 就本節而言，「競選支出」的涵義與第82015節(b)項(2)分項(C)小項第(i)到(vi)款（包括第(i)和(vi)款）以及第(viii)款中之定義相同。~~

~~(c) 由政黨代表候選人作出的競選支出可以不受本節中列出的競選支出限制規定。~~

第8.4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401節。

~~85401. (a) 州民選公職的每一位候選人，在其呈交第85200節中指定的意向聲明時，應提交一份聲明，表示接受或~~

~~拒絕第85400節中列出的自願支出限額規定。~~

~~(b) 在選舉法規第8020節所列提名文件的呈遞截止期限前，候選人可以更改其是否接受自願支出限額規定的聲明，但前提是他或她尚未超過自願支出限額。候選人初次呈遞該競選及公職的意向聲明後，候選人更改其接受或拒絕自願支出限額規定的聲明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c) 州民選公職候選人，凡是拒絕受自願支出限額規定，但在預選、特別預選或特別選舉中卻未超出限額者，均可於預選、特別預選或特別選舉後14天內，呈遞一份接受普選或特別決選支出限額的聲明。~~

~~(d) 儘管第81004.5節或本部法案的任何其他條款有規定，但候選人祇能依據本節及第85402節更改其接收或拒絕自願支出限額規定的聲明。~~

第8.5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402節。

~~85402. (a) 如果反對方候選人向自己的競選所提供的個人資金超過第85400節列出的限額，則已經遞交聲明表示接受自願支出限額規定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不受這些限額的約束。~~

~~(b) 委員會應透過條例規定，向自己的競選提供個人資金的州民選公職候選人必須及時通報。~~

第8.6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403節。

~~85403. 凡是依據第85401節遞交了接受聲明，而競選支出超出限額的候選人，均應採取第3章（從第83100節開始）及第11章（從第91000節開始）中的糾正辦法。~~

第8.7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501節。

~~85501. 由候選人控制的委員會不得向另一個委員會提供獨立支出，也不得以提供獨立支出來支持或反對其他候選人爲目的，而向其提供資金。~~

第8.8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600節。

~~85600. 如第82053節中規定，州務卿應在州選票手冊上指明，那些已經自願同意接受第85400節中所列支出限額規定的候選人。當地選務官應在樣本選票的選民資訊部份，指明那些自願同意遵受第85400節中所列支出限額規定的州參議院候選人及眾議院候選人。~~

第8.9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601節。

~~85601. (a) 如82053節中所規定，接受第85400節中所列自願支出限額規定的全州性民選公職候選人，可以在州選票手冊上刊登一篇250字以內的競選聲明，版面費用自付。該聲明不得提及該候選人的任何對手。該聲明的遞交應遵循州務卿爲準備州選票手冊而規定的時間框架及程序。~~

~~(b) 儘管本法規第88001節(e)分項或選舉法規第9084節(e)分項有規定，2002年11月6日及之後，州務卿不可在州選票手冊上包括不願接受第85400節中所列支出限制規定的候選人的競選聲明。~~

~~(c) 接受第85400節中所列自願支出限額規定的州參議院候選人或眾議院候選人，可以在樣本選票上刊登一篇250字以內的競選聲明，版面費用自付。該聲明不得提及該候選人的任何對手。該聲明的遞交應遵循選舉法規中就準備樣本選票選民資訊部份而規定的時間框架及程序。~~

第8.10節。　廢止政府法規第85702節。

~~85702. 如果遊說人員所註冊遊說的政府機構，是候選人尋求當選的政府機構或當選州府官員所任職的政府機構，則當選的州府官員或州民選公職候選人，不得接受由該遊說人員提供的捐贈，且該遊說人員不得向該當選州府官員或州民選公職候選人提供捐贈。~~

第9節。　修正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3151節，詳文如下：

23151. *特權稅的課徵，稅率*

(a) 銀行及金融公司除外，凡是在本州境內從事經營，且本州憲法或本篇規定未明確予以免稅的公司，爲了獲得在本州內實行公司連鎖的特權，應根據其淨所得每年向本州納稅，按前一所得年度的淨收入爲基礎，以7.6%計算稅額，或第23153節中規定的最低稅額，以數額高者爲準。

(b) 截至1973年6月30日後的日曆年度或財政年度，稅率應爲9%，而非第(a)項中規定的7.6%。

(c) 截至1980到1986年止的日曆年度或財政年度（包括1980年及1986年），稅率應爲9.6%。

(d) 截至1987到1996年止的日曆年度或財政年度（包括1987年及1996年），以及始於1997年1月1日前的任何所得年度，稅率應爲9.3%。

(e) 始於1997年1月1日或此後的任何所得年度，稅率爲8.84%。本項中規定的稅率變化不採用第24251節另行規定的按比例分攤方法。

(f)(1) 對於自200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應稅年度，依據本節課徵的稅額應爲以下兩項之和：

(A) 依據淨所得測量的稅額，在前一所得年度淨收入的基礎上，按8.84%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B) 依據淨收入測量的稅額，在200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應稅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8.84%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2) 除第(1)分項的規定外，對於200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應稅年度，依據本節課徵的稅額應該是依據淨所得測量的稅額，在該應稅年度淨收入的基礎上，按8.84%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g)(1) 對於自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應稅年度，依據本節課徵的稅額應爲以下兩項之和：

(A) 依據淨收入測量的稅額，在前一所得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9.04%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B) 依據淨收入測量的稅額，在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應稅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9.04%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2) 除第(1)分項的規定外，對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應稅年度，依據本節課徵的稅額應該是依據淨所得測量的稅額，在該應稅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9.04%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第9.1節。　修正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3181節，詳文如下：

23181. *對銀行課徵的年稅*

(a) 除非此處另行規定，否則，凡是在本州境內從事經營

的銀行，均應根據其淨所得向其課徵年稅，在其前一所得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第23186節中規定的稅率計算稅額。

(b) 如果一家銀行在同一應稅年度開業及停業，則該應稅年度的稅額應依據其該年淨所得測量，按照第23186節中規定的稅率計算。

(c) 除第(b)項所描述的銀行外，1972年12月31日後停業的銀行，應稅的停業當年，其稅額應爲：

(1) 依據前一所得年度的淨所得測量，按第23186節中規定的稅率計算，加上

(2) 依據銀行停業所得年度的淨所得測量，按第23186節中規定的稅率計算。

(d) 如果銀行於1973年1月1日前停業，但於該日或之後解散或撤銷，則解散或撤銷之應稅年，其稅額應依據銀行停業之當年所得年度淨所得測量（除非該所得已於此前包括在任何應稅年度的稅額計算之中），按第23186節規定的解散或撤銷之所得年度稅率計算。

(e) 從截至1980年止的所得年度開始，每間銀行應向本州支付一筆最低稅額（依據第23153節確定）或在其所得基礎上課徵稅額，以兩者之高者爲準。

(f)(1) 對於自200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應稅年度，依據本節課徵的稅額應爲以下兩項之和：

(A) 依據淨收入測量的稅額，在前一所得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第23186中規定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B) 依據淨所得測量的稅額，在200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應稅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第23186中規定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2) 除第(1)分項中規定外，對於200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應稅年度，依據本節課徵的稅額應該是依據淨所得測量的稅額，在該應稅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第23186中規定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g)(1) 對於自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應稅年度，依據本節課徵的稅額應爲以下兩項之和：

(A) 依據淨所得測量的稅額，在前一所得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11.04%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B) 依據淨所得測量的稅額，在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應稅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11.04%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2) 除第(1)分項的規定外，對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應稅年度，依據本節課徵的稅額應該是依據淨所得測量的稅額，在該應稅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11.04%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第9.2節。 修正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3183節，詳文如下：

23183. *金融公司、年稅、按所得測量、稅率*

(a) 對於2000年1月1日前開始的應稅年度，凡是在本州境內從事經營，且本州憲法第XIII條第27節規定應該課稅的金融公司，爲了獲得在本州內實行公司連鎖的特權，應根據其淨所得每年向本州納稅，在前一所得年度的淨所得基礎上，按第23186節中規定的稅率計算。

(b) 就本條款而言，「金融公司」不包括以租賃有形動產爲主要經營活動的任何公司，其中包括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c)(1) 對於自200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應稅年度，依據本節課徵的稅額應爲以下兩項之和：

(A) 依據淨所得測量的稅額，在前一所得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第23186中規定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B) 依據淨所得測量的稅額，在200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應稅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第23186中規定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2) 除第(1)分項中規定外，對於200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應稅年度，依據本節課徵的稅額應該是依據淨收入測量的稅額，在該應稅年度淨收入的基礎上，按第23186中規定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d)(1) 對於自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應稅年度，依據本節課徵的稅額應爲以下兩項之和：

(A) 依據淨所得測量的稅額，在前一所得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11.04%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B) 依據淨所得測量的稅額，在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應稅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11.04%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2) 除第(1)分項中規定外，對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應稅年度，依據本節課徵的稅額應該是依據淨所得測量的稅額，在該應稅年度淨所得的基礎上，按11.04%的稅率計算，但不得低於第23153節規定的最低稅額。

第9.3節。 修正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3501節，詳文如下：

23501. *課徵年稅、稅率*

(a) 除銀行外，每個應稅年度，應對每家公司於1937年1月1日或之後源於本州的淨所得徵稅，稅額依據其淨所得測量，按7.6%的稅率計算，但該公司在按第2章（從第23101節開始）規定納稅的任何階段的所得除外。

(b) 截至1973年6月30日後的日曆年度或財政年度，稅率應爲9%，而非第(a)項中規定的7.6%。

(c) 截至1979年12月31日後的日曆年度或財政年度，稅率應爲第23151節就這些年度所規定的稅率。

(d)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後的日曆年度或財政年度，稅率應爲第23151節就這些年度所規定的稅率。

第9.4節。 修正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3811節，詳文如下：

23811. *對可歸入California來源的被動投資所得徵稅*

除非本節另有規定，否則特此向可歸入California來源的被動投資所得徵稅，稅額依據國稅法規第1375節有關對被動投資所得徵稅的規定以及本節的修訂加以確定。*對於始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的應稅年度，如果公司總收入超過50,000,000美元，則對被動投資所得課徵的稅額，應從前一所得年度應稅被動投資淨所得的1.5%提高到1.66%。*

(a) 依據本節規定課徵的賦稅，不得對「S公司」課徵，這類公司沒有額外被動淨所得，可用於徵收國稅法規第1375節所確定的聯邦所得稅。

(b)(1) 稅率應等於依據23151節課徵的稅率，取代國稅法規第11(b)節。

(2) 如果「S分章公司」還是金融公司，則第(1)分項中規定的稅率應予以增加，增加幅度等於按第23183節徵收的稅率與按第23151節徵收的稅率之差。

(c) 國稅法規第1375(c)(1)節有關信貸的規定修改爲，按(a)項徵收的賦稅不得以本篇允許的信貸來扣減。

(d) 國稅法規第1375節中所用的術語「C公司收益及利潤」或「累計收益及利潤」，應指依據本篇確定爲California來源的公司「C公司收益及利潤」，見第(e)項修訂。

(e)(1) 如果一個公司屬於「S公司」，就本篇而言，對於其聯邦S公司選舉生效的首個應稅年度，在判定該公司於任何應稅年度末的「C公司收益及利潤」時，應允許扣除該應稅年度結束後支付的任何帳面股息（如第(2)分項規定）。

(2) 如果認定任何應稅年度末，第(1)分項中描述的公司有「C公司收益及利潤」，則該公司應有權向其股東分配帳面股息。帳面股息金額不可超過所在應納稅年度末，依據第(d)分項認定的該公司「C公司收益及利潤」，與用於繳納聯邦所得稅的該公司同日「C公司收益及利潤」之差。帳面股息必須在認定該公司有「C公司收益及利潤」後90天內分配。爲此，認定日是指依據第19441節結案書的生效日、本節所徵稅額之評估成爲最終決定之日、或公司與州稅務局就本節所徵稅額之責任簽訂協議之日。就第10篇（從第17001節開始）、第10.2篇（從第18401節開始）以及本篇而言，公司必須進行國稅法規第1368(e)(3)節中規定的選舉。

(3) 如果公司分配帳面股息，則其應於第(2)分項中所指的認定日後120天內，向稅務局遞交一份索請備案，以便要求按第(1)分項中的規定予以扣減。

(4) 依據本節向第(2)分項中描述的公司課徵的稅額，其徵收時間應從第(2)分項中所指之認定日起延緩120天。如果依據第(3)分項遞交索請備案，則該稅的徵收應進一步延緩至稅務局對該索請採取行動之日。

(5) 如果依據第(3)分項遞交索請備案，則對本節課徵的賦稅估算及徵收行動實行限制規定，應於第(2)分項所指之認定日起暫緩兩年。

第10節。 在歲入和稅收條例中新增第24586節，全文如下：

24586. *(a) 稅務局應每年確定，從2007年1月1日開始及此後的課稅年度中，由於依據歲入和稅收條例第23151、23181、23183、23501及23811節提高稅率後，所產生的收費總額，並將該數額通報審計長。*

(b) 審計長應將依據(a)項確定的金額，減去稅務局及審計長依據本條募集及管理資金的實際直接成本後，撥入依據政府法規第91133節設立的California「廉潔經費基金」，用於爲非聯邦全州性選舉及州立法選舉提供廉潔經費，舉行公平選舉。經立法院撥款後，審計長應轉撥相應的金額，用於報銷稅務局及審計長辦公室在管理該資金中所發生的直接實際成本。

(c) 存入California「廉潔經費基金」的所有資金應依據政府法規第91133節劃撥公平從政委員會，以便依據政府法規第91133節中規定的用途及方式予以開支。

(d) 在政府法規第9部第12章（從第91015節開始），即2006年California廉潔經費及公平選舉法，要求設立並維持California「廉潔經費基金」期間，本節應一直有效。

第11節。 依據California憲法第XIII B條第6節，本法案不規定補償，這是因爲，當地機構或學區可能發生成本的唯一情況將是，本法案在政府法規第17556節的意義上，造成了一項新的犯罪或違法行爲，消除了一項犯罪或違法行爲，或更改了一項犯罪或違法行爲的處罰，或者在California憲法第XIII B條第6節意義上更改了犯罪的定義。

第12節。 本章應視爲對1974年政治改革法修正案的修正，該法與本章不衝突的所有規定都適用於本章的規定。

第13節。 可分性

(a) 本法的條款可以分離處理。如果本法案任何條款或部份條款或其適用被擁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爲對任何人或情形無效，則該無效裁定不影響本法案其他條款或其適用，在缺失該無效條款或其適用時，其餘條款仍然有效。

(b) 在採納本議案過程中，民眾特別聲明，新增於政府法規第91139節的本法案條款可與本法案其餘條款分割，且民眾特別聲明，即使該部分條款無法完全或部份生效，也希望能夠頒行本法案其餘條款。民眾認識到，2000年，在*Montana商會訴Argenbright*一案中，意見不一的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陪審員，宣告Montana法無效。該法禁止對投票議案選舉提供公司捐贈或支出。但是民眾認爲，在該案中，絕大多數人的意見歪曲了美國最高法院在這一領域的相關裁定，同時，最高法院的近期裁定爲民眾以消除公司財富對選舉過程的扭曲性影響爲宗旨而限制公司競選支出提供了依據。此外，California投票議案選舉的證據性記錄及歷史有力地表明，此處包含的詳細限制規定是有必要的，據此，民眾在本法案中採納了各種禁令。

第14節。 詮釋及修正

爲實現其宗旨，本法案應按廣義詮釋。本法案可以法令的形式予以修正，以推進其宗旨。該法令必須交由兩院唱名投票，投票情況須記錄在案，經由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並經州長簽署方能通過，但還有一個前提，在兩院通過前至少12天，已經定稿的法案須交給California公平從政委員會，提供給新聞媒體及向該委員會索取該法案的每一個人。任何此類修正必須符合本法案的各項宗旨，且必須進一步推進本法案的意圖。儘管有此規定，但有關調整生活成本變動的修正應按照第91145節進行。

第15節。 生效日期

本法案應於選民批准後立即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此後舉行的所有選舉。

第16節。 互相衝突的投票議案

(a) 如果本議案之條款與選民在同一選舉中批准的任何其他議案之條款存在衝突，則以本議案之條款爲準，但在此情況下除外：本議案之條款與此類其他議案的條款存在直接、無法調和的衝突，且其他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更多。

(b) 如果本議案的任何條款爲同一選舉中得到選民批准的、獲得更多贊成票的任何其他衝突性投票議案所取代，而該衝突性投票議案後來被裁定無效，則本議案之條款將自動生效，並具備全部法律效力。

提案90

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8節，特此向民眾提交本動議案。

本動議案擬修正憲法條款，對California州憲法作出明確修正；因此，凡提議增加的新條文，皆以*斜體*列印，以示新增。

擬議法律

第1節。　調查結論陳述

(a) California州憲法規定，未允合法的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財產，同時憲法允許政府出於公共用途之目的，在向產權人支付公平賠償後徵用或毀壞私有財產。

(b) 儘管有上述憲法保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仍可無節制地行使徵用權和管制私有財產，用於與公共健康和安全無關的用途，從而損害私有財產權。

(c) 聯邦法院或California州法院均未曾全面保障州憲法規定的私有財產權。即使相關屋主和居民區組織表示抗議，法院還是允許地方政府行使徵用權，爲私人發展經濟利益。當政府頒行的法令、憲章條款、條例、決議案、法律、規則或法規會使私有財產貶值，且與公共健康與及安全無關時，法院並未規定政府必須向產權人提供賠償。

(d) 根據California州目前司法程序的架構，產權人申索私有財產權的訴訟過於繁瑣，且費用較高。

第2節。　宗旨陳述

(a) 限制California州政府的徵用權，祇能用於公共用途項目。例如，公共用途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路建設、建造公園、建造公共設施、土地用途規劃、地產分區，以及保護公共健康與安全的行動。

(b) 凡政府以委任、承包或其他方式交由私營機構實施的公共用途項目，其徵用權應當保留。例如，交由私營機構實施的公共用途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私營收費公路和私有監獄設施的建造與營運。

(c) 若政府出於公共用途之目的而徵用或毀壞私有財產，任何受影響的產權人應就被徵用或被毀壞的財產獲得公平賠償。對於被徵用的財產，公平賠償應等於其公平市值；對於被毀壞的財產，公平市值應等於其公平市值的減值部份。若產權人與政府未能就公平賠償達成協議，California州法院應透過陪審制，爲解決爭議提供公平及時的司法程序。

(d) 本修憲案適用於將來的徵用情形。若政府機構有關徵用權的訴訟尚未獲得法院終裁，則本修憲案的條款應適用。凡在頒佈之日即已生效的法令、憲章條款、條例、決議案、法律、規則或法規，並且會造成或已經造成私有財產發生重大貶值，則不必遵從第1條第19節的新規定。

(e) 因此，California州民眾特此頒佈「保護家園法案」。

第3節。　修正California州憲法第1條第19節，詳文如下：

第19節。　*(a)(1)*徵用或毀壞私有財產*祇能*用於*事先聲明的*公共用途，*並且必*須首先向所有者或所有者提起訴訟的法院支付公平賠償，公平賠償由陪審團釐定（除非放棄）。*徵用或毀壞私有財產不得用於私人用途。*

(2) 徵用權徵用的財產應由徵用機關擁有和佔用，若被徵用財產由其他政府機構依協議用於所聲明的公共用途，亦可由該政府機構擁有和佔用；被徵用財產亦可出租給由公用事業委員會管理的機構，或出租給獲得政府委任、承包或安排以實施公共用途項目的任何其他機構。徵用權徵用的所有財產祇能用於所聲明的公共用途。

(3) 凡在本項條款生效日期之後透過徵用權徵用的財產，若不再用於所聲明的公共用途，則在該財產出售或轉讓給他人之前，該財產前所有者或其受益或繼承人（若已就此指定受益人或繼承人）有權按其公平市值購回該財產。儘管有第XIII條A款第2節(a)項的規定，該財產購回後應由估稅員估值以繳納地產稅，估值按該財產被徵用機關收購時根據第XIII條A款最後一次釐定的基年價值計算，若經允許，此基年價值可以調整。

(4) 立法院可規定，在有關徵用權之訴訟開始後，當徵用機關向法院交存一筆款項，其金額等於法院釐定的公平賠償的可能金額，並迅速支付給產權人時，徵用機關即擁有對被徵用財產的所有權。

(b) 就本節而言：

(1) 「公共用途」的涵義比「公共目的」更爲明確和嚴格；它具有限制作用，禁止以經濟發展或增加稅收爲藉口將被徵用財產轉讓給非政府所有者，或將其用於任何其他實際上並非公共性質之用途，即使此類用途可服務於其他合法公共目的。

(2) 若被徵用財產的佔有權從一個私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給另一個私有方，此種轉讓不屬於公共用途，除非該轉讓係因政府委任、承包或安排私營機構以實施公共用途項目所致。在所有徵用權訴訟中，政府皆負有證明公共用途之責。

(3) 若有關徵用權的法院意見或命令尚未發佈，則應盡行作廢。

(4) 在所有徵用權訴訟中，在政府佔用之前，產權人應提供所有政府估值證書的副本，且產權人有權選擇由高等法院陪審團就被徵用財產是否實際用於公共用途，作出獨立的明確判斷。

(5) 若陪審團判定屬於公共用途，則被徵用或毀壞的財產應按其最高使用價值進行估值，而不考慮政府將來提出的任何捐獻要求。若被徵用的私有財產用於任何政府專屬用途，則該財產應按政府對該財產的擬議用途進行估值（若此種用途可使被徵用土地的估值較高）。

(6) 在所有徵用權訴訟中，「公平賠償」的定義應指產權人在沒有任何政府補助的情形下，獲得與被徵用前相同的經濟地位所必需的金額。「公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複利以及實際發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和支出。

(7) 在所有徵用權訴訟中，「公平市場」價值的定義應指財產在公開市場上的最高售價。

(8) 除用於保護公共健康和安全外，對私有財產的「毀壞」包括對私有財產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政府行爲。重大經濟損失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縮減私有地產的分區密度、封閉進入私人地產的通路，以及限制使用私人空間。「政府行爲」指任何法令、憲章條款、條例、決議案、法律、規則或法規。

(9) 在任何有關徵用權的訴訟中，產權人均不承擔政府的律師費或支出。

(10) 就本節所載所有條款而言，「政府」的定義指California州政府、其下級行政機關、機構、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官方或私人代理人，以及擁有徵有權的任何官方或私營機構。

(c) 本節任何條款均未禁止California州公用事業委員會調節公用事業費率。

(d) 本節任何條款均不得限制在州緊急狀況下徵用或毀壞私有財產的行政權力。

(e) 本節任何條款均不得禁止行使徵用權以減輕公害，例如市容不整、猥褻、色情、危險的物質或環境狀況，但此類徵用僅限於減輕特定宗地上的特定狀況。

第4節。　實施和修正

本節條款爲自動執行。立法院可採行法律，進一步推進本節條款的宗旨，並協助實施。未經選民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或第XVIII條投票批准，本節條款不得修正。

第5節。　可分性

本節條款可以分離處理。若本節任何條款或其適用被裁定爲無效，該裁定不影響其他條款或其適用，在缺失該無效條款或其適用時，其餘條款仍然有效。

第6節。　生效日期

根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a)項，本節將在選舉結束後次日生效。

若政府機構有關徵用權的訴訟尚未獲得法院終裁，則本節條款可直接適用。

除徵用權外，凡在頒佈之日即已生效的法令、憲章條款、條例、決議案、法律、規則或法規，並對私有財產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均不必遵從本節新增的條款。凡在頒佈之日即已生效的法令、憲章條款、條例、決議案、法律、規則或法規，若在頒佈日期後修正，仍然不必遵從本節新增的條款，但該修正必須旨在促進該法令、憲章條款、條例、決議案、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原有政策，且不得明顯擴大該法令、憲章條款、條例、決議案、法律、規則或法規的適用範圍。在頒佈修正的同時，作出修正的政府機構應聲明該修正旨在促進該法令、憲章條款、條例、決議案、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原有政策，且不會明顯擴大其適用範圍。有關修正案是否明顯擴大適用範圍的問題應由法院審核裁定。

缺席投票程序 ★★★

所有登記選民均可缺席投票。您可申請缺席選票，填妥後交給選務官即可，不必於選舉日親到投票站投票。

要申請缺席選票，您可使用選票樣本上的申請表（您會在每次選舉前收到選票樣本），或以書面形式向您所在縣的選務官申請。您必須於選舉前29日至7日內將填妥的申請表或申請函交給您所在縣的選務官。您的申請表或申請函必須註明：

1. 您的選民登記卡上的姓名和住址；
2. 寄送缺席選票的地址（若與您的登記地址不同）；
3. 您希望以缺席投票方式參加的選舉名稱及其日期；及
4. 日期和您的簽名。

您所在縣的選務官受理您的申請後，會將適當的選票類別/樣式寄送給您。完成投票後，請將您的選票裝入專用的信封，並務必填寫信封上的所有必填訊息。您可按下列方式提交已填妥的缺席選票：

1. 郵寄給您所在縣的選務官；
2. 於選舉日親自遞交至您所在縣的投票站或選務官；或
3. 授權法律允許的第三方（親屬或與您共同生活的人士）代爲遞交。

無論選擇何種方式，您的選票都必須於選舉日投票站的關閉時間（晚上8時）之前被收訖。遲交的缺席選票將得不到計點。

您所在縣的選務官收到您的缺席選票後，會將信封上的簽名與您選民登記卡上的簽名加以比對，以確定您是否是經授權的選民。爲了使您的選票得到保密，選務官隨後會從信封中取出選票，與其他選票一樣以匿名和保密的方式處理。

申請成為永久缺席選民：

任何選民均可申請永久缺席選民資格（選舉法規第3201節）。此類選民會自動收到每次選舉的缺席選票，而不必每次填寫申請表格。若想在今後的每次選舉中收到缺席選票，請與您所在縣的選務官聯絡，申請成爲永久缺席選民。若需查詢您所在縣的選務官，請瀏覽www.ss.ca.gov/elections/elections_d.htm，查看本縣所有選務官的聯絡資訊清單。

★★★ 選民權利法案 ★★★

1. 若您是合法登記選民，則您有權投票。

   合法登記選民係指在本州居住的美國公民，必須至少年滿18歲，現時未因犯重罪而被監禁或假釋，並已在其目前居住地完成選舉登記。

2. 若您的姓名未列入投票名單，您有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3. 若您在投票站關閉之前到達投票站並在排隊等候投票，則您有權投票。

4. 您有權在不受脅迫的情形下使用保密選票投票。

5. 在投出選票之前，若您認爲自己投票時出錯，您有權索取一張新的選票。

   在最終投出選票之前的任何時候，若您認爲自己投票時出錯，您有權用污損的選票換領一張新的選票。在選舉日，若缺席選民於投票站關閉之前將污損的選票退還給選務官，則缺席選民亦可索取一張新的選票。

6. 若您需要協助才能完成投票，則您有權在投票時獲得協助。

7. 您有權將已填妥的缺席選票交還給縣內任何一個選區。

8. 選區內持他種語言的居民數量若達到規定標準，則您可以索取該文本的選舉資料。

9. 您有權就選舉程序提出問題，並監督選舉過程。

   您有權就選舉程序向選務會和選務官員提出問題，並有權獲得回答，或請求安排相關的官員回答您的問題。然而，如果因持續提出問題而妨礙選務會或選務官履行職責，則他們可停止回答問題。

10. 您有權向當地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廳舉報任何非法活動或舞弊活動。

若您認為自己的上述權利遭到剝奪，或者您發現有任何選舉舞弊行為或不當行為，
+請打電話向州務卿辦公廳舉報，保密免費電話
「選民保護熱線」：1-800-339-2857。

選舉官員將根據您在選民登記宣誓書中填寫的資訊，向您寄送關於選舉程序的官方資料，例如您的投票站地點以及將列入選票的議題和候選人。法律嚴禁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商業目的，且此種行爲構成行爲不端罪。選民資訊可經州務卿酌情決定後提供給某一公職的候選人、投票議案委員會或其他人士，用於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目的。駕駛執照號碼、社會安全號碼或您在選民登記卡上的簽名不得用於上述目的。若您對選民資訊的用途有任何疑問，或希望舉報濫用此類資訊之嫌疑行爲，請撥州務卿辦公廳的選民保護與協助熱線 1-800-339-2857。

某些面臨生命威脅的選民有資格獲得機密選民登記身份。欲知更多資訊，請與州務卿的「安心在家」(Safe At Home)計畫聯絡，或者瀏覽州務卿辦公廳的網站 www.ss.ca.gov。

Secretary of State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PRSRT STD
U.S. POSTAGE
PAID
SECRETARY OF
STATE

大選
官方選民資訊手冊

切記投票！
2006年11月7日星期二
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為
早上7:00時至晚上8:00時。

10月9日
郵寄申請缺席選票的第一天。

10月23日
選民登記截止日期。

10月31日
縣選務官接受選民申請缺席選票的截止日期。

11月7日
親到縣選務官辦公室申領缺席選票的截止日期。

如需索取下列文本的「選民資訊手冊」，請致電：

English: 1-800-345-VOTE (8683)

Español/Spanish: 1-800-232-VOTA (8682)

日本語 **/Japanese:** 1-800-339-2865

Việt ngữ **/Vietnamese:** 1-800-339-8163

Tagalog/Tagalog: 1-800-339-2957

中文 **/Chinese:** 1-800-339-2857

한국어 **/Korean:** 1-866-575-1558

TDD: 1-800-833-8683

爲減少選舉開支，若異名同姓選民的住址相同，州立法院准許州府及各縣祇向該地址郵寄一份手冊。選民可致函其本縣的選舉官員，或者打電話索取更多副本：1-800-345-VOTE。